

RDEC-RES-099-013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
度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9-013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臺灣觀光學院

研究主持人：李銘輝

協同主持人：劉教授翠華、吳教授繼文、
郭仲凌、沈志堅、駱俊賢

研究員：何篤光、林家立、王屏非

研究助理：王培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 次

目 次.....	I
圖 次.....	III
表 次.....	V
提 要.....	1
第一章 前言.....	5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5
第二節 研究定義與範圍.....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8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0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問卷設計.....	11
第二章 各國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	17
第一節 美國專業證照制度.....	17
第二節 德國專業證照制度.....	33
第三節 日本專業證照制度.....	43
第四節 中國專業證照制度.....	52
第五節 文獻總結.....	55
第三章 我國產業專業化與證照制度.....	59
第一節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60
第二節 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	69
第三節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73
第四章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與需求.....	81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第一節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	81
第二節 會展（MICE）產業證照	106
第五章 實證分析與研究評析	129
第一節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研究評析與實證分析.....	129
第二節 會展（MICE）產業證照制度研究評析與實證分析	166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91
附錄	198
附錄一 證照總表整理.....	198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217
附錄三 深度訪談紀錄.....	295
附錄四 座談會相關資料.....	321
附錄五 研究問卷	375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381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389
參考文獻	391

圖 次

圖 1-1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系圖.....	7
圖 1-2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系圖.....	8
圖 1-3 本研究流程圖.....	10
圖 4-1 會展產業的基本架構.....	118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表 次

表 1-1 研究問卷設計題項表	14
表 2-1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證照更新方式.....	20
表 2-2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證照更新方式.....	23
表 2-3 德國教練分級及進修時間表.....	35
表 2-4 日本教練分級及對教練的要求	47
表 2-5 中國登山嚮導員分級	54
表 3-1 陸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75
表 3-2 水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78
表 3-3 空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79
表 3-4 MICE 證書核發表	79
表 4-1 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家數.....	103
表 4-2 台灣地區運動休閒專業人員相關證照種類及數量.....	104
表 4-3 政府機關專業考試、認證與發照制度	111
表 4-4 ICCA 2008 年亞洲主要國家及城市會議發展現況.....	116
表 4-6 ICCA 2005 年-2009 年國際會議舉辦場次國家排名	123
表 4-7 ICCA 2005 年-2009 年國際會議舉辦場次城市排名	124
表 4-8 ICCA 2006 年-2010 年全球展覽場地面積	126
表 5-1 深度訪談彙整表（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	130
表 5-2 個人基本資料（運動休閒類）	157
表 5-3 運動休閒類法規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58
表 5-4 運動休閒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59

表 5-5 運動休閒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60
表 5-6 運動休閒類證照核發與換發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	161
表 5-7 運動休閒類教育訓練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62
表 5-8 運動休閒類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63
表 5-9 運動休閒類證照資格與管制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	164
表 5-10 運動休閒類證照國際化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65
表 5-11 深度訪談彙整表（MICE 產業證照制度）	166
表 5-12 個人基本資料（MICE 類）	181
表 5-13 MICE 類法規調查分析（MICE 類）	182
表 5-14 MICE 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MICE 類）	183
表 5-15 MICE 類證照分級調查分析（MICE 類）	183
表 5-16 MICE 類證照核發與換發調查分析（MICE 類）	185
表 5-17 MICE 類教育訓練調查分析（MICE 類）	186
表 5-18 MICE 類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調查分析（MICE 類） .	186
表 5-19 MICE 類證照資格與管制調查分析（MICE 類）	187
表 5-20 MICE 類證照國際化調查分析（MICE 類）	188

提 要

關鍵字：(產業證照化、證照制度、國際接軌、運動休閒產業、會展產業)

一、研究緣起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服務業，從「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到「服務業發展方案」，再再宣示政府對於觀光休閒服務業的用心，然而產業發展最重要的莫過於產業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養成，因此技專院校紛紛成立相關的科系與研究所來培育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的專業人才，然而在人力培育的過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讓這些由教育系統所培育的人才能為產業所用，以及產業如何從眾多的畢業生中挑選適合的人才，其中最關鍵有效的方式就是透過產業證照化的推動，然而在產業證照化的推動過程中最大的挑戰莫過於如何選擇適宜的產業證照化推動模式以及如何讓產業證照與國際接軌。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找出國內推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之相關課題，再透過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方式來廣納產官學界專家意見以了解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發展的現況與問題，並針對本計畫所訂定之各項研究命題與制度發展方向進行討論與建議，此外並根據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會意見建立研究問卷，再透過小規模問卷調查方式來對運動休閒產業與 MICE 會展產業的證照推動作政策建議。

三、重要發現

研究發現可以將產業證照化策略依其法令規範與所涉及權益關係分成「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與「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三種類型。

四、主要建議意見

研究建議可以將證照的推動分成三種方式來分別推動，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則建議採用「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方式推動，而涉及公

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則建議採用「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最後對於表彰個人能力且不涉及公共利益則應採「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主要建議意見包括：

(一)「立即可行建議」

1.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表彰個人能力與不涉及公共利益

(1)「運動休閒類」可以由體委會主導開始清查目前有在運作的運動休閒類單項學協會，對於目前不涉及執業與營業相關的「能力證書」建議可以授權讓各單項學協會核發，但必須向體委會定期回報核發狀況，並檢討各項「能力證書」核發的數量與核發門檻，避免該「能力證書」發放過於浮濫。目前許多證照尚未整合，陸領域有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與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可以逐步進行整合，未來可以透過證照的相互承認逐步進行整合或者共同發照，並鼓勵學協會開始整合發證或者共同發證，並可以逐步將學協會的「能力證書」進行分級，然後讓領域的「能力證書」可以逐步制度化與系統化。此外此外對於「證照國際化」部份，對於國際已普遍通用的「能力證書」建議可以有條件的承認（如：承認筆試部分，只檢核術科部分）（主辦單位：體委會；協辦單位：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

(2)「會展產業（MICE 產業）」授證是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雖然目前並不強制要持有證照才進從事會展的相關工作，然而對於想進入會展產業的人取得 MICE 證照仍具有加分的作用，本研究認為「會展產業（MICE 產業）」應該走向「能力證書」而非「職業證照」，所以不該透過「職業證照」來對相關從業人員作執業的限制，反而是應該強化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外語能力」，鼓勵參酌國際證照規範來擬定國內會展證照制度並加速證照相互承認以加速證照國際化，或者透過引進國際普遍通用的「能力證書」來加速與國際接軌（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外貿協會）。

2.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1)對於運動休閒產業中「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資格證書」，或者具有公益性質與涉及執業的「能力證書」建議必須適度的予以規範，運動休閒產業建議由體委會主導成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釐清各單項「資格證書」與「能力證書」之主管機構，協調陸領域、水領域與空領域證照主管機關與單項學協會，並建立授證機構考核與評鑑制度，以維持授證機構品質也有效控管證照發放浮濫的問題（主辦單位：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協辦單位：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

(二)「中長期建議」

1.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運動休閒產業建議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職業或專業證照未來應逐步納入「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不過短期因為政府組織尚在調整而且證照的市場需求程度尚未明確，所以建議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對於已有國際賽事規範的相關「執業證照」或「資格證書」給予有條件的承認(如:採認某一級別以上的國際通用證照或資格證書)，如此將有助於證照可以直接與國際接軌，同時也彌補國內相關職業證照與資格缺乏的窘境，此外對於目前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資格證書」與「職業證照」建議優先規劃，並建議列入「國家考試」或「技職專業考試（如：技術士）」（主辦單位：行政院、考選部、勞委會；協辦單位：體委會）。

(2)攸關 MICE 會展產業之長久發展，優質人力的認定與培育極為重要。在認證面宜依照不同功能性分級認證不同類的證照。分級認證宜採初階、中階與進階三等；分別代表受認證人（初階）具備基礎入門觀念如會展、獎勵旅遊等入門觀念、（中階，相當業界主管級職位）具備規劃與籌備一個會議或展覽的能力以及（進階）具備辦理國際級會議或展覽能力，抑或培育出具有會展專業之教授，讓其得在校園中培養未來基礎人才等。又，我國宜加速證照與國際接軌之工程，讓我國之證照認定與能力培養可以和世界接軌，培育出來的人才方可無國界的進入全球化產業。並且在推動證照國際化之時，應強化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實務面之經驗分享、培育以及至少一種以上之良好外（英）語能力，方可確保人才可在國際會議、展覽領域中進行相關服務工作。在職訓練（on job training）面，鼓勵產業人員多參加認證考試、妥適規劃證照認證課程、培養學員多元能力，如培養多國語文能力極引進認證制度，強化產業實務經驗考核等，並以職前展場實習與持證定期考核來落實證照考試之成效；且要對發證機構進行考核以確保證照品質等、、、如是證照制度方能夠有效確立並且能被產業接受。（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為政府推動就業型服務業發展的標的產業之一。但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轉變所產生的「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問題，政府從民國 92 年起亟思建構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3 年辦理「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到 98 年訂定「服務業發展方案」，將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重點服務業之一，以迎接當前國內產業轉型之挑戰。透過完整的專業證照制度建立，積極培訓並提升專業人才素質，是推動並創造服務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惟目前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概略地依據產業類別可區分為二大類：1.觀光餐旅類：導遊領隊證書、導遊領隊執業證、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證書、餐飲服務技術士證、烘焙食品技術士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等；2.運動休閒類：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救生員證、體適能指導員證書、運動急救證、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認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書等。為確保相關證照的品質與實用性，有必要檢討與評估現行證照制度所面臨的問題（例如：證照項目、發證機關之適切性、各項證照授證標準與國際標準之一致性、證照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等問題）。因此，本研究計畫即在提升我國現行證照制度的需求下進行。

第二節 研究定義與範圍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要分為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兩大類，本研究針對運動休閒類包括運動比賽（競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管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水上休閒活動業分項討論。本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研究分別以領隊導遊證照、餐旅服務證照、會議展覽證照（MICE），主要討論觀光餐旅類之證照。本研究分別針對運動比賽（競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管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水上休閒活動業，分項討論、領隊導遊證照、餐旅服務證照、會議展覽證照（MICE）等主要業別，分別就證照的意涵、政策與法規、管理現況、取得方式、市場需求、發給數量、從業人員概況，等構面進行分析。蒐集分析國外相關業別證照之授證制度、發照機關、取得方式及管理情形，希望藉由他山之石，改善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最後，本研究將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及配套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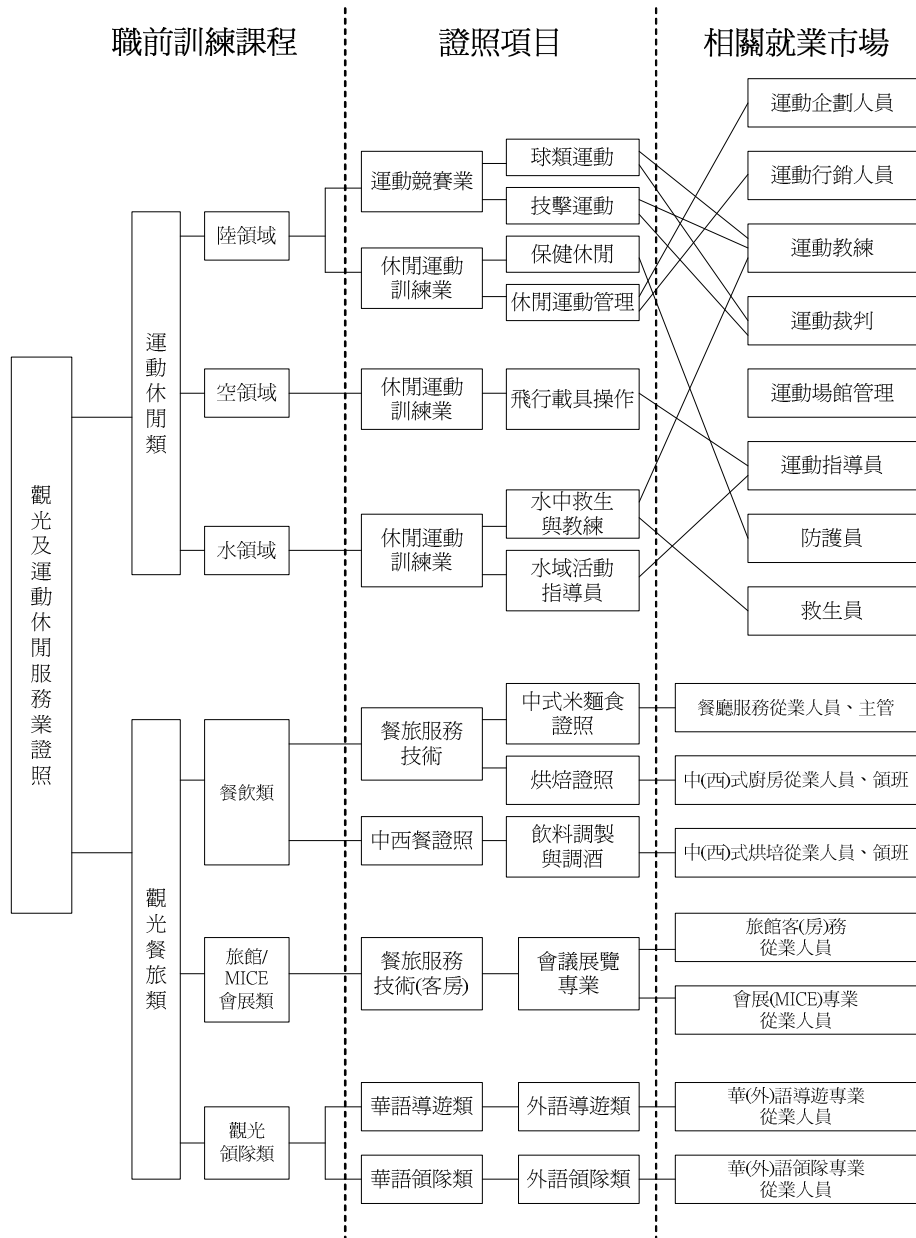


圖 1-1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系圖

第三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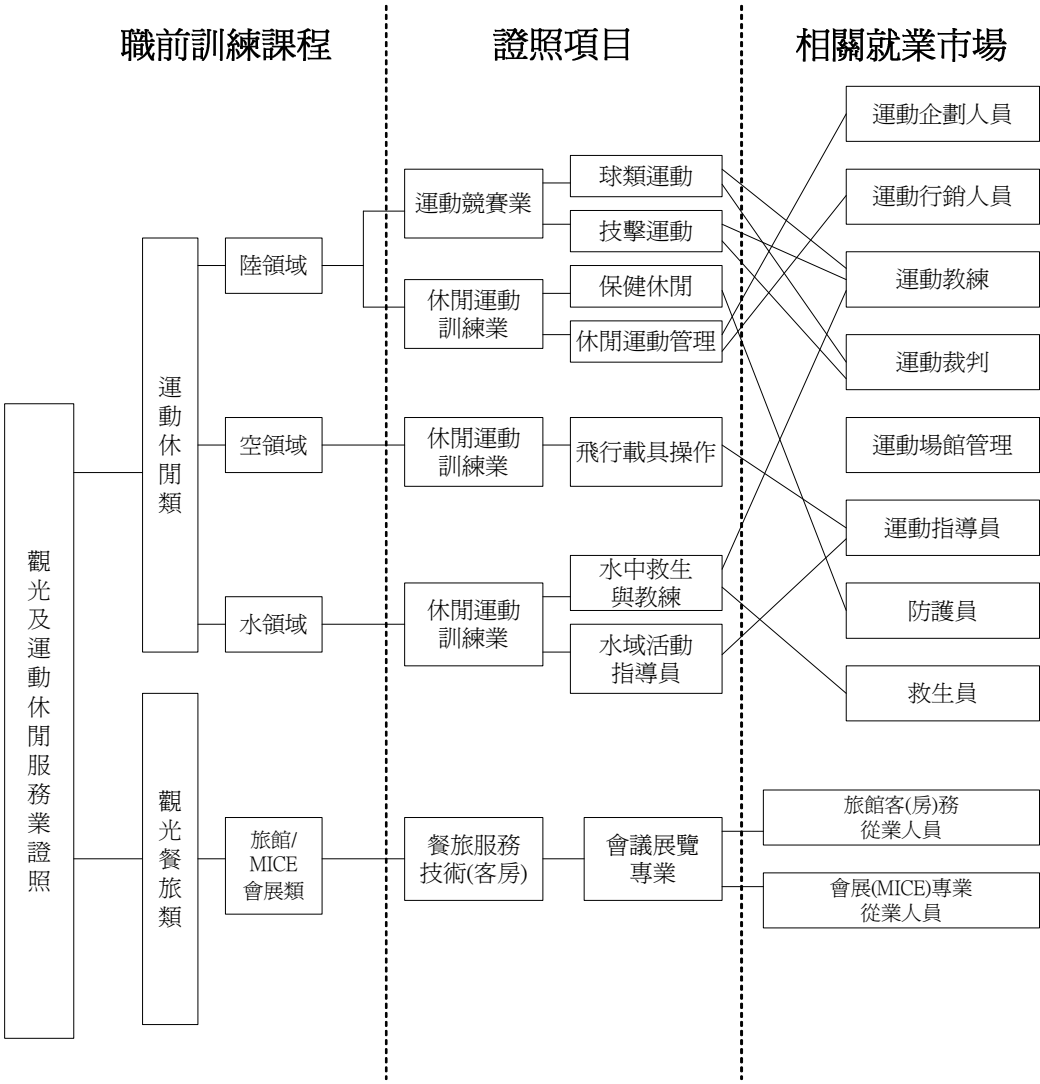


圖 1-2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系圖

一、針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發展現況、有無需要專業證照等面向進行研析，在研析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發展政策建議之前，勢必要先針對現行的政策成效作出評估，審慎檢討其政策的優劣所在，找出當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所面臨到的課題為何，方能透過研究方法，提出最有效的政策方案。

本研究包含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應取得證照而尚無相關制度之項目、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二、蒐集分析國外相關業別證照之授證制度、發照機關、取得方式及管理情形。

政策的擬定如同戰略一般，要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本研究將蒐集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之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並分析以上各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之目標、策略與成效，好的地方予以借鏡，不好之處予以調整或作為警惕。

三、連結國內證照與國際需求。

國內職業證照乃是國家對技術人員所具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依一定的程序予以測驗，合格者由政府或公正機關頒發技能證書，以做為從業的憑證，並依法獲得保障的一種制度。然在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之下，國際間的交流與市場的互動日益頻繁，國內證照必須與國際作積極的連結；再者，職前訓練課程與證照的專業專家仍需加強與國際的認證積極連結，並促進和建立國際間專業機構的互認與機制，早日符應國際化市場的就業需求。

第四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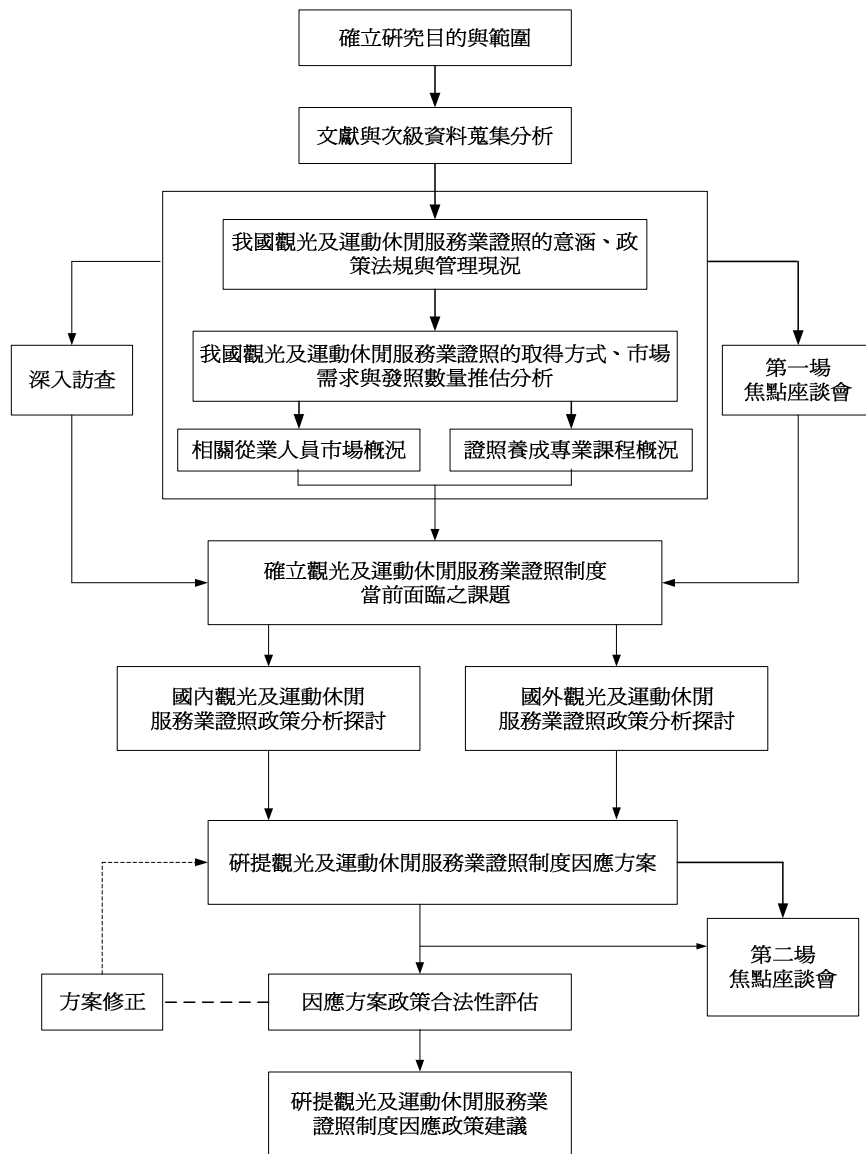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問卷設計

本研究透過蒐集美國、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來進行文獻探討，進而找出國內推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之相關課題，並參酌各國政策制訂方式與制度設計與發展歷程來作為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制度擬定之參考，之後再透過產官學研各界專家之深度訪談來瞭解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發展的現況與所面臨的政策制定議題，再透過焦點座談會的方式來廣納各界專家意見，並針對本計畫所訂定之各項研究命題與制度發展方向進行可行性進行討論與建議，以期達到反映業界需求，切合實際需要之目標。

一、文獻探討

廣泛蒐集國內外文獻及世界各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探討之，並根據政策循環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進而找出目前推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政策之相關課題，並參據各國具成效之作法，擬定相關政策方案作政策合法化的討論與建議。文獻蒐集之資料包含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及美國。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的深度訪談採取個別對談的方式，主要希望透過訪談瞭解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發展的現況及所面臨到的課題，且特別針對業界需求，請受訪者多加著墨，並將受訪者對於我國未來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發展政策之建議納入考量。

深度訪談計進行 6 人次的意見蒐集，依據焦點座談會建議名單為訪談對象。訪談目的為使觀點更為全面化且深入過去發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所忽略的議題，從各不同面向的觀點，探討證照制度現況與問題。

三、焦點座談會

召開四次的焦點座談會（focussed interviews），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政府行政機關代表，針對本計畫所訂定之各項探討方向、內容及結論與建議之適切性及可行性進行討論與建議，以期達到反映業界需求，切合實際需要之目標。

焦點座談會之訪談，一般成員大約 8 到 12 人。由中介者負責會議互動的進行，及確保討論時，不偏離主題。如果人數較少的焦點團體，可能會被 1 個或 2 個成員所操縱，但較大的焦點座談會，則較難管理，且會壓抑所有成員的參與。一般來說，一次典型焦點座談會討論（focus group session），大約持續一個半到二個半小時。

（一）場地規劃擬定：

座談會於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辦理

（二）討論題綱：

本場次的安排主要在於廣泛瞭解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之現況，透過意見的激發，找出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當前所面臨之課題。會議中也廣邀產官學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透過意見的交流，檢討運動休閒服務業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1.第一場次座談會討論題綱：

- （1）針對目前國內觀光服務業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2）目前國內觀光產業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 （3）探討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並且各項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4）對於國內觀光服務業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2.第二場次座談會討論題綱：

- （1）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2）目前國內運動休閒產業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3) 探討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 並且各項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4) 對於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3.第三、四場次座談會討論題綱:

針對第一次及第二次座談會後, 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建議事項, 擬定相關議題, 再進行第三、四次座談會。

(三) 會議名單:

第一場次邀訪名單以觀光產業及觀光餐旅協會人士為主, 人數為6人次。第二場次邀訪對象著重在運動休閒研究學者、政府機關與推動運動觀光產業之代表人員為主, 人數為6人次。第三、四場次人員名單: 本團隊將針對第一及第二場次座談會與會人士討論後, 依據討論議題經過整合後, 找出適當人選, 訂定各6人次與會名單。

1.政府相關單位代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教育部體育司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經濟部商業司	

2.學術界代表: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亞洲大學 體育室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系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研究所

3.產業界及協會代表:

運動休閒類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台灣體適能協會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臺灣水上摩托車安全推廣協會
MICE	
台北世貿聯誼社	台北會議中心
圓山飯店	集思會展事業群

四、研究問卷設計

本問卷架構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與政策意見調查之兩部分，個人基本資料主要用於區別不同類型的意見回覆者的屬性以及其所代表之意見，而政策意見調查主要包含法規、主管機關、證照分級、證照核發與換發、教育訓練、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證照資格與管制與證照國際化之八個議題，計回收 49 份有效問卷。表 1-1 為研究問卷設計題項。

表 1-1 研究問卷設計題項表

議題	問卷題項
2.1 法規	1.證照是否需要立法 2.哪種立法比較合適 3.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2.2 主管機關	1.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 2.證照主管機關權責
2.3 證照分級	1.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議題	問卷題項
	2.證照分級方式
2.4 證照核發 與換發	1.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 2.換證與晉級標準 3.證照換發條件規範
2.5 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2.6 預期成效 與推動 障礙	1.預期證照功用 2.證照制度推動障礙
2.7 證照資格 與管制	1.證照取得資格認定 2.證照專業資格認定 3.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
2.8 證照國際 化	1.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 2.證照國際化策略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第二章 各國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

政策的擬定如同戰略一般，要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本研究將蒐集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之相關資料，如：美國、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並分析以上各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之制度，好的地方予以借鏡，不好之處予以調整或作為警惕。

基與此，本章節將針對不同體制國家證照制度加以歸納、整理、探討，以理出各國分級制度與培訓課程，並將結果提供作為改進此制度之參考。本節僅就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之教練培育、訓練、分級等養成制度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第一節 美國專業證照制度

一、以美國運動教練為例：

依據許馨文（2008）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對於運動教練沒有具體作分級制度，但從培訓的具體內容要項可以概略性的了解到其分級的要求。美國運動教練培訓教育有三種方式如下：（一）高等院校培養及培訓，其特點既注重學歷的獲得和學術水平的提高，又重視教練專門能力的培養。（二）定期、短期或不定期培訓。（三）面授或自學，向參加自學的教練發放有關教材、作業，定期由專家教授檢查指導。培訓內容在體育科學方面，主要側重於與運動訓練聯繫緊密的學科知識；在專項術科方面，主要側重於專項運動技能形成和培訓，技術、戰術、訓練計畫的制定，技術情況的評估、專項訓練方法等。具體實施教練培訓計畫時，根據教練的水平，分為初級、中級和專業水平，有針對性的進行培訓。而在洪建智（2001）報告說明如下：美國的教練基本上區分為：自願者水平（初級教練）、領導者水平（中級教練）和大師水平（高級教練）等三個級別，其中大師水平的要求最嚴格其目的是希望受過此階段訓練的人才能將運動教練工作視為是一種職業

的人。培訓課程從 1976 年開始有運動教練培訓計畫（ACEP），美國運動教練培訓方案的特點是：

（1）培訓安排符合教育規律

爲使運動教練培訓方案更加合理有效，對多種教學安排進行教學試驗，雖經過傳統的授課方式，儘管在現場測試反應效果良好，但經過 6 個月後參與的運動教練僅記住 15% 的內容，此反映了傳統的教學方式是行不通的，必須找出更有效的教學方法。因此，採用了三段式教學法。分別是診斷、自學、自我測驗三階段教學，經過三階段教學課程的教練，同樣經過 6 個月後，記住了有 65% 以上的學習內容，顯示此種教學收效程度較好。

（2）分層次地滿足教練的需求

美國運動教練培訓計畫中對全部競技項目的教練採用統一的一種培訓課程設置，結果發現是不可行的，因此，開始大量地修改和擴展課程設置，根據不同的水平，開設不同的培訓內容。其中領導者水平課程有競技運動技術和戰術、運動急救、體育科學課程；大師水平課程有高級運動技術和戰術、營養和體重控制、體育健康學、運動傷害學、體育管理學、運動心理學、時間控制法、運動技能學、體育法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力學、競技運動中的社會問題、藥物和競技運動。

1. 美國運動教練分級之概況：

美國在 2006 年大約有 85 萬專職和兼職的運動教練被美國各類大學和中學聘用，另有大約 350 萬教練服務於社區和基層運動俱樂部，其中大多數是志願者。美國在運動教練培訓方面缺乏一個統一管理的培訓體制。教練培訓工作主要由各國家級運動單項協會以及有關的組織分別承擔，培訓經費基本上也自行解決。目前還未有一個機構或社團組織全面負責運動教練的教育和培訓工作，也未有全國統一的教

練教育與培養的法律法規及全國統一的教練證書授予制度。在運動教練等級的設置方面沒有統一規定，導致有的協會只設置 1 個等級，有的協會卻設置 5 個等級（中國教練員培訓委員會代表團，2006）。

二、以美國運動健身教練為例：

臺灣一開始在運動健身俱樂部的運動指導員或是體適能教練持有的證照大多都是從國外引進國際認可的專業證照，而此類運動休閒專業證照授證機構亦以民間社團為主，包括美國運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 ACE）、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Medicine, ACSM）及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FAA），不論在教練分類、分級區分或檢定制度皆有所不同，其所核發的證照早已為全球諸多健身機構所認可及廣泛使用。

（一）ACSM（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 Medicine）美國運動醫學協會

ACSM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民間社團機構）為現美國體適能及醫學界最具公信力的專業證照，所有相關專業知識以人體醫學為主要訴求，為確保其證照制度的專業水準與公信力。在取得證照前必須取得心肺復甦術執照（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基本條件，才能夠考取該項教練之科目。在取得證照後，仍要求每位持有證照者能夠精益求精、吸取更多專業領域中的最新知識。因此，ACSM 證照的有限期限只為四年，每四年需提出適當證明，才可繼續保持證照的有效資格，否則在四年後證照將視同失效。

1. 執照更新方式：

各級教練執照更新方式以再進修教育學分制度（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s, CECs），在四年期間內必須修業滿該項等級之學分單位，才能夠繼續聘任為正式教練資格，其更新方式、所需學分等項目，參見表 2-1 所示：

表 2-1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證照更新方式

協會	更新年限	教練等級	所需學分與時數	再進修教育學分獲取方式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s, CECs)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	四年一次	運動領導員/運動測驗師 (第一級) Exercise Leader (EL); Exercise Test Technologist	40	1. 進修教育方式：參加 ACSM 與其他相關研習活動、自我測驗評量 (Home-study)、遠距教學。給予不設限學分單位。 2. 教學與演講方式：第一級得 12 學分單位，第二級得 24 學分單位。 3. 學術性方式：體適能相關大學課程者，每一學分給予 10 學分單位，出版刊物發表，給予 10 學分單位。
		體適能指導員/運動技術師 (第二級) Health/Fitness Instructor (H/FI); Exercise Specialist	80	
		體適能管理師/運動計畫師 (第三級) Health/fitness Director; Program Director	120	

資料來源：ACSM (2010)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

2.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體適能教練報考資格條件：

- (1) 對象為健康、體育、運動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系所，在校最後學期學生（個人在校就讀最後之學期為主）以及已具畢業、肄業證書者。
- (2) 「非體育相關科系者」，必須出示在健康相關領域裡有教學經驗「900 小時證明文件」。
- (3) 需具備 CPR 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二) AFAA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為民間社團機構) 1983 年成立於美國洛杉磯。20 多年來 AFAA 在美國境內的俱樂部與有氧教室舉辦超過 2,500 場具教育意義的研討會，並發展成為「世界最大體適能教育機構」。截至目前為止，在全球已有超過 200,000 人取得 AFAA 核發之國際認證，並活躍於全世界 79 個國家體適能業界。(AFAA, 2010)

AFAA 是具有公信力且可信賴的教育機構，所有的檢定考試及教育課程皆受相關單位認可：

AFAA 的認證考試是由「美國健身測試委員會」National Fitness Testing Council (NFTC) 統籌管理。AFAA 的理論與實際指導技巧考試內容受「美國生命研究會」Vital Research 認可。AFAA 很榮幸能與「美國健身考試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Fitness Examiners 結為聯盟。AFAA 是「美國國家能力認證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Competency Assurance 的一員。

1. AFAA 證照考取過程：

(1) 參加證照養成課程，研習檢定考試的對策

國際證照的檢定具有一定的公信力。要通過 AFAA 的檢定考試取得國際認證具備一定的困難度，必須同時通過筆試及實際指導技巧的檢定，才具備申請證照的資格。參加證照養成課程，可學習體適能的專業理論知識，及安全有效的指導技巧，並剖析 AFAA 檢定考試的方向與對策，提昇參加檢定考試的自信心。

(2) 通過認證的檢定考試

為期一日試前研習與認證檢定考試，希望藉由半日的試前研習，再次修正與確認參加者的專業理論知識及實際指導技巧，並且減少參加者對認證檢定考試的疑惑與不安。半日的檢定考試，參加

者須同時通過學科理論考試（80 分以上）與實際指導技巧檢定，才具備申請 AFAA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照的資格。

（3）申請證照

在運動健身過程中難免發生一些運動傷害或是受傷情形，所以瞭解正確急救步驟及方法是體適能指導者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在指導客戶運動時，才能即時處理意外狀況。因此，除了通過 AFAA 的認證檢定考試之外，參加者仍必須具備 CPR 急救資格，才能申請 AFAA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照。

（4）繼續教育學分

AFAA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照的有效期限為二年，目的是希望各位指導者能夠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能，二年內必須修滿 15 學分的繼續教育學分即可申請更新換證。繼續教育學分的取得必須參加體適能嘉年華會或各類證照的檢定考試等。而有兵役問題的男教練也可在服役期間，透過 AFAA 函授教育取得繼續教育學分。

2.執照更新方式：

各級教練執照更新方式以再進修教育學分制度（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s, CECs），在二年期間內必須修滿該等級之學分單位，才能夠繼續聘任為正式教練資格，其更新方式、所需學分等項目，參見表 2-2 所示：

表 2-2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證照更新方式

協會	更新年限	教練等級	所需學分與時數	再進修教育學分獲取方式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s, CECs)
美國 有氧體 適能協 會	二年 一次	拳擊有氧指導員 Kick Boxing Instructor Certification	10	研習會與自我評 量、檢定考試、加 入一年以上 AFAA 會員、訂閱 AFAA 雜誌一年 者 等可獲得 5 到 18 學分單位。
		國際基本有氧舞蹈指導員 Primary Aerobic Instructor Certification	5	
		階梯有氧指導員 Step Certification	5	
		個人訓練員與體適能顧問 Personal Trainer/Fitness Counselor Certification	15	
		重量訓練員 Weight Training Certification	10	
		緊急處理指導員 Emergency Response Certification	5	
		體適能從業員 AFAA Fitness Practitioner (AFP)	70	

三、以美國山岳嚮導員為例：

美國山岳嚮導員培訓由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GA）經營策畫，針對提供服務的登山機構以及山岳嚮導員進行考核和審查，建立專業的服務品質以及安全管理機制。

1.山岳嚮導

山岳嚮導員的培訓，基本要求是要在冬季，具備冰攀和岩攀的專業技巧。課程中，培訓人員將被要求具備冰河、雪、冰、岩和冰岩混合路段等地形領導隊員之能力。在攀登過程中能安全、自信的操作攀登、確保、固定點架設等技術。一個山岳嚮導員的養成，必須得到攀岩嚮導和滑雪嚮導證書，再經由助理山岳嚮導實習之後，透過培訓合格取得山岳嚮導資格。

2.國際山岳嚮導

取得山岳嚮導資格後，可申請加入 IFMGA，在獲得 IFMGA 會員國認可之後，即可取得國際山岳嚮導員資格。

四、以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專業證照之分級為例：

NRPA（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中相關之認證制度中，與人員認證之相關部份，包括 1.水上活動設施操作人員之認證（aquatic facility operator certification，AFOC）、2.遊樂場全設施檢察人員的認證（certified playground safety inspector，CPSI）、3.遊憩與公園專業人員之認證（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CPRP）。

其中遊憩與公園專業人員之認證（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CPRP）為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最具制度與規模的證照，而其制度共有四種認證的分級，以教育的程度與經驗的多寡做為基礎。以下為各分級的說明：

在等級分類中，唯有合格之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CPRP）需經考試之審核，而其他資格只需符合教育程度與工作上之經驗。美國國家休閒

暨公園協會授證制度共有四種認證的層次，以教育的程度與經驗的多寡做為基礎。以下為各認證層次所應具備的標準：

(1) 合格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CPRP)：

- 甲、擁有經參加 NRPA/AALR 認定合格活動課程所獲得的學士學位 (所修習的課程需在畢業之前被認證)，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 乙、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 (非 NRPA/AALR 立案) 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且在該領域中超過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 丙、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該相關領域超過五年以上的全職經驗，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2) 臨時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provisional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PPRP)

- 甲、擁有經參加 NRPA/AALR 認定合格活動課程所獲得的學士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而且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課程。
- 乙、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
- 丙、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該相關領域超過三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3) 公園與遊憩專業相關人員 (associate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APRP)

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相關學位(須兩年),且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而現在工作在這領域中。

甲、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相關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這相關領域超過兩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乙、有高中的畢業證書或經官方認證具有相等學歷,但是在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領域上,有超過四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4) 退休後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retir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RPRP)

甲、RPRP 屬特例的資格,用來提供給已經從公園、遊憩和休閒服務的崗位上,已退休的專業人員,當其無意願想再擁有 CPRP 的資格,即可以擁有這樣的頭銜,但資格的限制是,已退休的專業人員在他們是 CPRP 的時候,必須表現良好。除此之外,退休後的專業人員不會再從公園與遊憩的領域中,得到任何的費用,包括諮詢費用、酬金和薪水。

乙、退休的專業人員當證照需被更新時,也可以選擇這樣的資格,RPRP 的資格沒有退休後更新的問題。如果已經選擇這項資格的專業人員,想再重新申請 CPRP 的認證,就必須在再申請時,遵照 CPRP 所有的規定。

證照分級可提升休閒與遊憩專業人員本身專業的素質,讓社會大眾擁有不同層次與專業的服務,而證照分級的社會環境適用性及本身條件實用性都需要得到產、官、學界的認同與檢視,如此的證照分級才能發揮真實功能。

1.美國 CPRP 的證照更新方式

CPRP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證照之更新是從得到認證或繼續認證開始後的兩年之內,最少修滿 2 個繼續教育學分

(CEUs) 或從合格的大專院校修滿學術的課程(共 20 小時), 除此之外, 這些繼續教育學分或課程都必須經 CNB 所承認。證照的更新每兩年一次, 所有的申請都應經過該州當地的組織確認其符合最少繼續教育學分的規定。

五、以美國運動休閒潛水證照為例：

(一) PAD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er Instructor) 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ADI 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為民間社團機構)成立於 1967 年, 為世界最大的潛水會員組織, 會員包含潛水事業機構教學單位, 教練訓練、潛水教育家、潛水員、浮潛員...等, 和其它熱門水上活動者。

PADI 主要教學會員每年簽發約 800,000 位休閒潛水員證書, 並維持最高潛水訓練, 安全及客戶服務最高標準。

PADI 分布在世界 175 個地區及國家, 總部設在 USA 加州洛杉磯, 為 100,000 多位會員, 超過 4,500 家潛水中心及休閒潛水機構以 10 個地區辦公室, 如亞洲 PADI、澳洲 PADI、紐西蘭 PADI、日本 PADI 及 24 種以上不同語言 PADI 潛水訓練教材, 提供最佳品質的服務。

PADI 的市場佔有率在美國、日本和亞太地區約 65~70%。在加拿大約有 90%。在歐洲約是 45~50%。在北歐國家則是接近 90%。

PADI 的基礎入門課程是 Open Water Diver Course (開放水域潛水員課程), 當取得此資格後, 潛水員可選擇繼續的教育課程成為 Advanced Open Water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Specialty Diver (進階專長潛水員)、和 Rescue Diver (救援潛水員), 而更進一步的訓練可將有興趣發展潛水事業的潛水員訓練成為 Dive Master (潛水長)、Assistant Instructor (助理教練) 及專業 PADI Instructor (PADI 教練)。

1. PADI 的訓練課程如下：

(1) 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初級潛水員)

開放水域初級潛水員是最基本的潛水課程，受訓學員可以學習到潛水技巧、與潛伴潛水時的潛水安全知識。課程包含有 5 節室內課程、5 節游泳池實習課程及 4 次海洋的實習課程。參加學員必須年滿 15 歲。

(2) ADVANCED 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進階潛水員)

本課程提供參加學員不同的專長潛水訓練，如深潛、船潛、水中導航及夜潛等。課程須完成 5 次開放水域潛水(開放水域進階潛水員)或 9 次開放水域潛水(開放水域進階加級潛水員)。參加學員必須具有開放水域初級潛水員或其他同等級之資格。

(3) Emergency First Response (EFR 緊急第一反應)

EFR 緊急第一反應課程教您施行 CPR 和急救所必須的基本技巧和知識。無論您是不是潛水員，參加 EFR 緊急第一反應課程都可以讓您學會如何正確處理可能危急生命的狀況。EFR 緊急第一反應課程包括二大主要課程，這二大課程可以作前後關連教學或是獨立教學：「緊急第一反應-首要救護」和「緊急第一反應 - 次要救護」。二門課程囊括了 CPR 和急救教學。

(4) RESCUE DIVER (救援潛水員)

救援潛水員課程是學習潛水中第一次要求潛水員必須將注意力集中在另一名潛水員的課程。學員在此課程中將學習如何避免危險及意外的發生，並能隨時應付水中的緊急狀況。課程包含有 5 堂學科級 12 項救援練習。參加學員必須具有開放水域進階潛水員或其他同等級資格。

(5) SPECIAL COURSES (潛水專長課程)

潛水專長課程屬於短期的特殊專長課程，課程安排通常為 1~2 天，主要是 2~4 次的專長潛水訓練。參加學員資格則因各專長潛水的難易程度而有所不同。

(6) MASTER SCUBA DIVER (名仕潛水員)

當潛水員完成了 PADI 的五項專長潛水課程並具有救援潛水員資格時，即可申請名仕潛水員執照。名仕潛水員是休閒潛水員的最高榮譽。

(7) DIVER MASTER (潛水長)

潛水長是進入潛水教學訓練的第一站，持有潛水長執照之潛水員可以從事潛水導遊或協助潛水教學的訓練工作。潛水長課程包含有三個主要內容：潛水理論與知識、潛水技巧及實際海洋實習經驗。

(8) ASSISTANT INSTRUCTION (助教)

助教之課程是提供參與之學員更深入的了解潛水教學訓練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課程內容包含有在教練的監督下與學員實際的海洋實習課程，是最好的潛水教練養成教育。參加學員必須具有潛水長資格。

(9) INSTRUCTOR DEVELOPMENT COURSE IDC (教練培訓課程)

當學員完成教練培訓課程時，即可從事教練之工作，並可培訓學員至助教之資格，但不能從事專業潛水訓練之教學。教練培訓課程提供了潛水教學之技巧及專業知識，課程包含至少 18 堂的課程，含蓋了所有教學的理論及實際潛水的技巧。參加學員須完成 9 堂室內課程、游泳池課程及海洋實習課程。通過教練培訓課程之學員則可以參加教練檢定考試。

(10) INSTRUCTOR EXAMINATION IE (教練檢定考試)

教練檢定考試是教練培訓課程的第二階段，當學員通過檢定考試後，即能從事專業潛水之教育訓練工作。教練檢定考試為期 2 天，內容包含完整及必須的潛水知識、潛水技術、海難救援能力、教學技巧、問題處理及專業能力的檢定。教練檢定考試是一客觀的能力檢定，由 PADI 本部執行。

(二) NAUI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為民間社團機構）是由 NIEL HEISS 於 1950 年代末期將“國際潛水隊”（National Diving Patrol）重新組織並更名而成，NAUI 與其他的潛水組織不同，它是由會員來做組織的運作，教學原則是以前教練個人的經驗為依據，NAUI 的教練可自由選擇自己的教學內容，並可依照學員的需要來修正教學。NAUI 也有基本課程，NAUI 所訂的課程標準都是最基本需求，是潛水所必須具有之基本技巧，教練可自訂標準（斟酌增加課程內容）。在世界各地擁有 16000 名教練（會員）。

1. NAUI 的訓練課程如下：

(1) SCUBA DIVER（初級潛水員）

初級潛水員是最基本的休閒潛水課程，主要是訓練潛水員與潛伴從事安全的潛水。課程時數約 40 小時，包含教室課程、游泳池課程及至少 5 小時的開放水域潛水課程（包含救援課程），參加學員年齡至少 12 歲。

(2) ADVANCED SCUBA DIVER（進階潛水員）

進階潛水員課程主要包含 6 次不同的潛水（沒有教室課程），如深潛、潛水技巧、夜潛等，參加學員必須具有初級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

(3) MASTER SCUBA DIVER（名仕潛水員）

名仕潛水員課程包含有理論課程及實際的潛水技巧課程。課程內容級數與潛水長或教練相同，不過主要學習目的則是潛水興趣。參加學員年齡至少須 15 歲。

(4) SPECIALTY SCUBA DIVER（專長潛水員）

專長潛水員課程提供給潛水員更深入的潛水技巧。課程偏向專業知識的學習，如：海洋生物學、沈船潛水、乾式潛水衣潛水及深潛等。

(5) SCUBA RESCUE DIVER（救援潛水員）

救援潛水員課程包含了所有緊急救援的基本技巧及知識。學員須具備初級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且年齡至少 15 歲。

(6) ADVANCED SCUBA RESCUE DIVER (進階救援潛水員)

進階救援潛水員課程主要是訓練潛水員專業的救援技巧及知識，以便能夠對有急難之潛水員給予救援協助。學員須具備初級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且年齡至少 17 歲。

(7) SKIN DIVING INSTRUCTOR (浮潛教練)

浮潛教練課程是 NAUI 最初級的教練課程，持有浮潛教練執照的潛水員可以自行從事一般浮潛教學課程。參加學員必須具有救援潛水員資格，且年齡至少 18 歲。

(8) ASSISTANT INSTRUCTOR (助教)

助教課程是 NAUI 教練的養成課程。參加學員必須具有名仕潛水員資格及救援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至少 6 個月以上，且年齡至少 18 歲。

(9) DIVEMASTER (潛水長)

完成潛水長課程之潛水員可以從事潛水導遊的工作，同時亦可以在潛水教學時扮演助教的角色。參加學員必須具有名仕潛水員資格及救援潛水員資格至少 1 年以上，年齡至少 18 歲。

(10) INSTRUCTOR (教練)

教練課程可以使學員親身體驗團體活動及訓練的重要，課程主要是教導學員正確的教學方法、潛水技巧、如何計劃教學課程內容及評定學員標準等。參加人員年齡至少 18 歲，必須具有進階潛水員資格、名仕潛水員資格及救援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

六、以水域休閒-水上摩托車證照為例：

由於美國各州法律皆有些微不同，無法簡單的以偏概全。以佛羅里達為例，法律要求未滿 21 歲者必須完成美國全國各州船舶法管理者

協會 (NASBLA) 認可的安全課程方能操作超過 10 馬力的船隻。而法律要求適用此法律者在操作船隻時，隨身攜帶船隻安全教育證書與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即使法律不要求，多人也會去上船隻安全課程以降低購買水上摩托車及保險的費用。未滿十四歲不可操作水上摩托車。

1. 水上摩托車證照政策與法規：

佛羅里達法律 (327.731, F. S.) 要求任何人違反並被定罪為違反關於船隻的刑事法或違反非刑事法的船隻法規並且造成事故者參加船隻駕駛安全課程。而在十二個月內違反兩個非刑事法的船隻法規必須接受並成功完成船隻安全課程，並在 90 天內對佛羅里達州魚類和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 (Florida Fish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ommission, 簡稱 FWC) 提出證明。在此之前違規者禁止在佛羅里達州內操作任何船隻。此類違規屬於二級輕罪，並要求違規者至教室內參加課程，不可以遠距離或線上課程代替。

此外，違反任船隻法規而造成事故者皆必須完成認可的線上課程。為了幫助違規者了解他們的魯莽行為的影響，這個四小時的課程也會包括以下影片：

- (1) 事故死亡者、受害者屬、及事故身還者訴說事故如何影響了他們。
- (2) 執法人員解釋違規行為對違規者的終身影響。

2. 證照管理現況與取得方式探討：

由汽車監理處一同管理。而證照取得方式可分為下列三項：

(1) 網路：

在網路上準備與接受考試。通過後，FWC 認證之船隻安全教育證書將會寄到指定地址。

(2) 教室：

與其它船員分享經驗，並接受專業講師的指導。而違規者必須參加此種課程。

(3) 在家：

在家裡熟讀佛羅里達船隻安全手冊，並在完成考卷後寄至 FWC 以接受評估與認證。在任何地區的報稅所皆能取得上述手冊。

不論是個人購買或是渡假時租用，水上摩托車皆是相當受歡迎之產品。在熱門觀光景點，租用水上摩托車的價格約分為每 15 分鐘 45 美金，每半小時 75 美金，及每小時 130 美金。90 年代時，由於當時二、三人坐的水上摩托車推出，甚至供不應求。不過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而汽油價格也直線上升，因此需求略為減緩。雖然不斷有爭議，認為水上摩托車使用大量汽油並造成噪音，因而極不環保，不過近年來亦有推出電動之水上摩托車。

船隻安全教育證書並非專業的證照，而是證明操作人員成功完成安全課程並了解相如何保持安全與相關的責任。就這一面來說，他比較相似於駕照。

第二節 德國專業證照制度

一、以德國運動教練為例：

依周宏室與張嘉澤（2006）研究德國體育運動制度，其中運動教練的級別分為碩士、A、B、C（助教）等 4 級，碩士教練有 18 個月的教育時間，A 級教練有 180 小時教育時間，B 級教練有 60 小時教育時間，C 級教練有 120 小時教育時間。其中 A 級教練與 B 級教練的教育內容如下：

（一）A 級教練：

1. 第 1 年基礎課程：

訓練計畫和調整（25 小時），醫學及物理療法管理（15 小時），運動的觀點（有關的趨勢、運動處方、訓練的觀點共 20 小時），訓練操作（20 小時）。

2.第 2 年基礎課程：

運動處方（24 小時）、運動分析（8 小時）、訓練計畫（8 小時）、國家隊男、女潛力提昇（20 小時）、團隊領導及教練哲學（20 小時）。

（二）B 級教練：

包括中心課程：研究引導；運動專項課程：研究與臨床應用；在本地或其他奧林匹克中心進修：相關訓練計畫與實施應用；中心課程與考試（60 小時）。有關德國教練證期限規定 C 級助理必須在 2 年內有實際的參與訓練工作，才能參加 B 級教練養成；B 級教練期限 2 年，延長教練證，必須在 2 年內參加 15 小時的講習，B 級教練參加 A 級教練養成，需有至少 3 年的 B 級教練經驗，每天參與訓練工作；並且有訓練能力證明（例如：選手成績）。至於國家隊教練由各奧林匹克中心公告選拔，其資格與任期需具有 A 級教練資格、具有訓練工作經驗、具有訓練工作成績、聘期為 2 年，聘期內所有國際比賽均為國家隊教練職責、國家隊教練具有選擇其教練團隊權利(周宏室、張嘉澤, 2006)。

德國運動教練一般分為四級，從培訓員到教練，依照不同的層級頒發不同的證書，證書上面除了有照片及基本資料外，另外也加註有效日期等資料(呂光烈等, 2001)。各項的教練培訓有不同的訓練時數，教練養成制度是一層一層的養成，由下而上的，此種養成制度方式充分展現出德國日耳曼民族一貫的作風。

基本上，德國運動教練分為：TC、TB、TA 及國家級等四個等級，每個等級均有不同的修業時數限制（如表 2-3），而我國的教練等級制度與德國一樣，只是名稱上稍有差別，如：德國的 TC 級教練與我國 C 級教練相同；TB 級教練與我國 B 級教練一樣；TA 級教練是目前國內各協會所發出的 A 級教練；至於德國的國家級教練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所舉辦的教練講習會取得資格者相同。

由上述看來臺灣的教練制度為何與德國雷同呢？因為臺灣的教練制度是由中華體總與德國體協共同簽署協議，並且曾派幾批教練員前往德國科隆教練學院做為期長達一個月的進修，而這些參加進修的教

練在臺灣都已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同時也參加了由中華體總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所舉辦的國家級教練講習會，並參加考試合格獲得中華體總承認的國家級教練；而要參加類似的出國進修還必須經過考試的程序，由中華體總進行甄試、口試以及英文筆試等過程，合格者方能取得資格。

表 2-3 德國教練分級及進修時間表

教練分級	進修時間與階段
TC	基層教練必須修滿 120 的小時的專業課程，但如要進階到下一級必須兩年的時間。
TB	需上 60 個小時的課程，但可利用週末假日進修。
TA	則需要上 90 個小時的專業課程。
國家級	則必須在科隆教練學院完成專業課程，畢業後以擔任專職教練為主，其職責為訓練及指導比賽，同時以教練為職業，受聘之運動隊必須支薪。 第一階段：18 個月的訓練，於科隆教練學院完成。 第二階段：24 個月的訓練，在學院及社會上完成。 第三階段：6 個月的訓練，時間較為彈性。

資料來源：呂光列等三人（2001）：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考察報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德國運動教練分級之概況：

從薛立、陳寧（1995）的研究報告，德國運動教練從低到高級可區分為 C、B、A、D 四個等級，各級教練都有相對的資格標準和業務要求：

（1）C 級：

必須要從事運動團隊或運動選手訓練至少 2 年經歷，年齡為 16 歲以上者，其教練資格可由體育俱樂部或有關體育團體核准。主要是根據事先制訂的計畫，著手訓練工作。

(2) B 級：

必須要從事 C 級教練工作 2 年以上的教練經歷，可做為教練助理或技術指導，組織具有較高要求的訓練課程，並指導和督促一組參訓者。

(3) A 級：

必須從事 B 級教練 2 年以上工作經歷者，主要職責是指導監督一組或多組參訓，協調調度運動隊中幾位教練之間的工作。

(4) D 級：

具有體育運動專業文憑，並在完成 A 級教練培訓後有 2 年以上實際教練經歷，在運動訓練中具有出色業績及有關體育團體推薦他們作為高級教練或高級技術指導，負責高水平運動選手的訓練工作，籌劃及評價有關的教練計畫，並制訂實施與之相關的管理計畫。

2. 德國教練培訓課程：

德國是建立教練員培訓最為完善的國家之一，而我國目前所引用的教練、裁判制度就是從德國所引進的，可惜的是制度設的非常完善，但在落實執行的力度上卻是非常的薄弱，因為無法接受新的技術與新的觀念，使得我國教練制度無法更進一步，進步緩慢。

呂光烈等三人（2001）指出，德國的教練是由位於法蘭克福的德國體總來負責考核，體總需設立每一種教練的資格及養成規範，供各單項協會來依據辦理教練的養成，而且每一個單項協會的教練資格均有所不同。德國科隆教練學院非一般的大學，主要是以教練養成為主，因為德國是執行教師與教練分開實施制；全德只有一所教練學院，負責總體做好教練養成工作。

在德國要成為一名專業的教練，必須要經過科隆教練學院的洗禮，由呂光烈等三人（2001）的考察報告指出，要報名參加教練學院

課程條件是：(一)須受完十年級以上的基本學歷課程證明(相當於國內國中畢業學歷)；(二)須拿到 A 級教練證書。

二、以德國運動指導員為例：

德國運動指導員由德國體育聯盟(DSB)一個社會組織授予和管理，運動指導員共有 4 類，不分級別。在類別與功能上敘述如下：德國認證的運動指導員有運動指導員(普通性的)、特定項目指導員、青少年指導員、體育經營指導員 4 類，工作主要涉及健身指導，技能傳授、訓練，體育經營等領域。德國運動指導員的工作並非只是“社會體育”方面的工作，還涉及到競技體育和體育產業等各個體育領域。其中運動指導員、特定項目指導員負責的是健身活動與運動康復工作；體育經營指導員主要從事俱樂部的經營管理工作；青少年指導員主要是對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進行指導幫助。而德國體育聯盟認定的各類運動指導員資格有效期均為 4 年。

三、以德國運動休閒潛水證照為例：

(一) CMAS (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cubaquatiques) 世界潛水總會

CMAS 於公元 1958 年 9 月 28 日，由德國、比利時、巴西、法國、希臘、義大利、摩納哥、葡萄牙、瑞士、美國、南斯拉夫 11 個國家，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所共同成立的聯盟組織。西元 1959 年在摩納哥舉行的會議中、正式命名為『世界潛水總會』簡稱：「C.M.A.S」。

1. CMAS 設立四個委員會，負責推展各項水中活動：

(1) 運動委員會

包含以下七大項目：蹼泳、水中定點潛水(指北針)、水中狩獵、水中目標射擊、水中曲棍球、水中足球與白水運動七大項目。

(2) 技術委員會

包含以下四大項目：潛水教練、水中攝影及電影、水中洞穴學與器材四大項目。負責訂立“標準化”的水肺潛水訓練規則及國際

認證系統。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潛水組織、只要能提交訓練體系之相關文件，經 CMAS 技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署接受 CMAS 水肺潛水訓練品質監控協議書之團體，都可以成為 CMAS 技術委員會之成員或與 CMAS 交叉認定潛水員資格、等級；亦可經申請取得 CMAS 相對等級的資格認證。CMAS 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改善水肺潛水安全性之相關高科技材料與潛水裝備研發。

(3) 科學委員會

包含以下五大項目：水中考古學、生物學、地理學、海洋保護與技術學五大項目。提供經費執行有關『潛水科技』方面的研究計劃。

(4) 醫學委員會

包含以下之二大項目：意外預防與潛水意外治療二大項目。

CMAS 為世界上唯一非營利的世界性水下活動組織，明確地尊重所有各參與國之水下活動、領域、角色和責任。其有關之團體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人文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自然保護協會」、「國際運動聯盟首席協會」。

「世界競技組織」至目前為已有一百多個國家的國家聯盟及協會加入，及上千萬的會員及實際參與的潛水員和成千的潛水中心及俱樂部加入，它已建立成世界名地認同的國際合格認證系統，(依照發行相當於國家合格證明的系統)，及潛水報導之標準化。

2. CMAS 國際潛水員合格證取得方法有二：

(1) CTUF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為 CMAS 技術委員會會員，它是經 CMAS 技術委員會所承認，並加以認定。經由 CTUF 取得合格證的潛水員，有資格且可無條件取得相同資格的 CMAS 國際潛水合格證，且有些國家更以 CMAS 國際潛水合格證作為該國家之潛水合格證。

- (2) 在 CMAS 直接承認的潛水訓練學校接受潛水訓練者，可直接申請 CMAS 國際潛水合格證（O、C、C）制度。

3. 潛水員和教練認定標準與分級制度：

潛水員分四階級資格：

(1) 一星潛水員

於安全水域中能正確又安全的使用水肺裝備；於訓練區域以外的開放水域，進行累積經驗之潛水，且潛水時，並需有教練或三星以上潛水員同行。

(2) 二星潛水員

為具有開放水域經驗之潛水員，可和自己相同等級或更高級的潛水員共同潛水，而二星潛水員仍尚未有足夠經驗，帶領一星潛水員於開放水域進行潛水。

(3) 三星潛水員

具豐富潛水經驗，在訓練方面有著相當程度之責任感潛水員。於開放水域中，可擔任各階級潛水員的領隊。

(4) 四星潛水員

為資深三星潛水員，本身具有標準以上的知識與能力，並擁有廣泛的潛水經驗，可協助其他潛水員從事作業與潛水活動。

4. 教練分四階級資格：

(1) 一星教練

為三星潛水員以上者，具備潛水訓練能力、技術與基本知識，並有術科實際訓練能力之技術；但仍無法擔任全課程之監督，而可進行既定課程之教學。

(2) 二星教練

有經驗之一星教練，具有教授潛水員教室、泳池及開放水域之技術和知識者，可為一星教練晉級訓練時之助理。

(3) 三星教練

具有充分經驗的二星教練，有能力勝任各階級潛水員和教練之訓練及潛水訓練學校、中心、訓練班或特別專長訓練課程、活動，並負管理的責任。

(4) 四星教練

具有特殊經驗和能力之三教練，經聯盟挑選，參與國際性工作，其任命必須經由 CMAS 執行委員會決定(此級屬最高榮譽教練、各國有所限制人數)。

5. CMAS 國際潛水合格證發放手續：

CMAS 國際合格證現行發放方法有三：

- (1) 由指導單位將規定之金額、詳細記載申請者資料、負責人簽名的申請書送至 CMAS 總部，CMAS 總部製作完成之合格證，將送至指導單位，由指導單位轉交申請者。
- (2) 由 CMAS 認可的指導單位直接發放合格證方法(此情況，將有負責人簽名的信件及協議金額一起送至 CMAS 總部，訂購空白合格證，合格證由各指導單位完成直接送交申請者。各單位發行的合格證，需全數詳細記載報告書，每月送交 CMAS 總部)。
- (3) CMAS 認定之訓練學校(O、C、C、)，該單位訓練之學員先由合格證發放單位負責教練簽發臨時合格證，再將此臨時證影印本及費用一起送至 CMAS 總部，而後學員即可收到 CMAS 發放之合格證及徽章。

6. 健康檢查：

依照規則，學員最初接受國際認定時，需調查其是否適合潛水，要求學員提出健康檢查表，更嚴格要求每經過一定期間，必得再接受精通潛水之醫師進行健康診斷；健康檢查表格可向 CMAS 或 CUFT 索取，必要時更可向醫學協會請求援助。

7. 國際合格證有效期限：

CMAS 發放之國際潛水合格證的有效期限與同級國內合格證相同，而一般國際教練合格證有效期限為發行日起五年內均有效。

CMAS 國際潛水員認定制度之目的為使在世界各地接受過訓練的潛水員，能被世界各國承認其經驗與能力；而 CMAS 國際潛水員合格證就是用以證明，持有者曾接受過認定標準以上的訓練。

因此持有者，保證可從事及參與國內外認定相同程度的潛水活動，而此認定過程中，持有 CMAS 國際潛水合格證者，並不能要求發給其相同級之國內合格證，但潛水員若接受晉級訓練，CMAS 承認其國內合格證資格相同。

四、德國技能檢定之概況：

德國技能檢定的起源，可以溯及歐洲中古時期行會（Zunft）所實施的證照考試。當時德國境內手藝業（Handwerk）發達地區普遍設有行會，行會為各類手藝業從業人員的組織，此一組織設立的目的，在使同類手藝業的從業人員透過互助關係以獲得適當保護，並規定凡未加入行會者，不得從事該類行業。行會的成員按其入會時間長短、技藝熟練程度等，劃分為學徒（Lehrling）、技工（Geselle）及師傅（Meister）等三級，其中學徒在入會後，必須接受長期嚴格的行業技能與工作態度訓練，再經由參加行業證照考試而循序晉升為技工與師傅，此種作法行之既久，乃逐漸形成以後的技能檢定，並由手藝業而推廣到工商業、公共服務業及農業等行業。德國將學徒訓練的畢業考試與技能檢定相結合，由民間組成的地區性工商業總會來負責。技工（學徒）考試及格者可參加上級的師傅考試；上進管道寬廣，因此大多數青少年均願意尋此途徑習技致用，獲得職業保障，蔚成風氣，值得參考。德國之養成訓練，於制度設計上，即採行建、教、訓、檢、用合作方式，技能檢定為評鑑其職業訓練成效的畢業措施，因具社會共識，為各界肯定，已有一定的證書效用；師傅考試的技能檢定，因均有法令規定，已建立證照制度。德國對於技能檢定的規劃與執行，早已形成制式化的標準程序，並已建立全面性的職業證照制度，同時藉由技能

檢定及職業證照的實施，來確保各行業從業人員的專業形象和良好聲譽。

在行政上，德國的技能檢定係採各邦政府監督協調，各行業總會規劃執行方式辦理，各行業總會在各邦政府監督協調下，負有訂頒檢定規章、製作試題、行政連繫、備供諮詢及登錄檢定合格人員名冊等任務。至於在檢定實務上，各行業總會另設有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等二個委員會，以統籌辦理全盤事宜，茲分述如下：

1. 職業訓練委員會-由各行業總會聘請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及職業學校教師各六人擔任委員而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三年。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在訂定公布考試章程，瞭解並掌握有關技能檢定的重要事項。
2. 技能檢定委員會-由各行業總會聘請相同人數的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以及一個以上的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委員而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三年。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必須是各檢定職類的專家，其人數得視職類性質、應檢人數多寡等因素予以彈性增減。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在辦理考試實務，例如試題的製作、試場的安排及考試結果的評定等。

德國的技能檢定分為學徒期末考試（*Abschlussprüfung*）和師傅考試（*Meisterprüfung*）等二種，茲說明如下：

1. 學徒期末考試-德國職業訓練的實施方式分為養成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三種，其中又以養成訓練作為整個職業訓練體的主幹，再搭配以其他二種訓練。養成訓練即通稱的「學徒訓練」，係為初次參加職業訓練的青少年，提供其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而此種學徒訓練的實施則以「二元制」（*Das duale System*）的訓練型式最為常見。受訓者在養成訓練期滿後，除須參加職業學校所辦的資格考試外，尚須參加各行業總會所舉辦的學徒期末考試，如通過資格考試，可以取得中等學校資格證書，如通過學徒期末考試，則可以取得期末考試合格證書。

2.師傅考試-此種考試在性質上係屬執業考試，考試合格者可以取得師傅證照（Meisterbrief）。德國相關法令中明文規定，如欲自行開業、獨立經營企業或擔任職業訓練師資，則參加師傅考試，取得師傅證照，乃為最起碼的條件。

以上二種技能檢定的實施，遍及工商業、手藝業、自由業、公共服務業、農業、家政業和航運業等行業。

第三節 日本專業證照制度

一、日本證照檢定制度的相關法令

日本是亞洲國家中最早實施技能檢定制度的國家。1958 年所公佈的「職業訓練法」，是日本實施證照檢定制度的依據；1969 年則設立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技能檢定協會（trades skill test association），並開始建立職業能力開發的新觀念（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研究 21）；1978 年再根據新修正的「職業訓練法」，將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技能檢定協會與全國職業訓練法人協會合併，成為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職業能力開發協會；最後於 1985 年修正「職業訓練法」，並更名為「職業能力開發促進法」，是目前日本技能檢定制度的實施的依據（職訓局，1985）。

日本辦理運動指導員的養成與資格認定制度，主要分為兩大系統，一為文部科學省；而另外一系統則是厚生勞動省；其中文部科學省制度為推動社會體育與提昇競技水準所舉辦的社區運動指導員、提昇競技能力指導員、商業運動指導員、專業運動體適能指導員、休閒遊憩相關指導員、少年運動指導員、高級運動訓練員與野外活動指導員的資格認定制度。而厚生勞動省制度為以創造國民健康與增進勞動者體力的觀點出發，所推出的健康運動指導員、健康運動實踐指導員、運動指導負責人、運動實踐負責人、運動心理實踐指導員、殘障者運動指導員與運動醫生的資格認定制度。為了推動社會體育的發展，日本文部省（相當於臺灣的教育部）於 1972 年根據日本運動振興法第十

一條「爲了謀求指導員的充實」之規定，提出社會運動指導員的公辦資格認定制度的必要性，並於昭和六十二年（1987年）一月十四日以文部省告示第五號公佈「社會體育指導者的知識、技能、審查事業認定以及相關規程」，在平成十年（1998年）九月三十日以文體生一五一號公佈「社會體育指導者的知識、技能、審查事業認定以及相關規程的實施辦法」，以確立運動與休閒指導員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建構基礎。其中關於「指導者的區分」、「審查的基礎資格」、「講習的科目」、「科目的內容」、「講習時數」等皆有詳盡的規定。

一般民間的休閒運動指導員認證機構爲日本都道縣府的休閒協會，各認證機構的證照法規也各有不同。日本休閒協會的目標爲培養休閒活動之指導者，並認定其資格，休閒協會屬民間組織，主要相關法令依據還是由文部省所頒訂爲核心（張妙瑛，2001；蔡守浦，2001）。

二、證照制度的分級

日本休閒協會頒發休閒指導人員證照分爲初級、中級、上級，而且爲了支援開發並充實休閒生活，竭盡精力在休閒遊憩專業人員的培養上，共培育了六種公認的休閒活動指導員（張妙瑛，2001）：

1. 休閒活動技術指導員（recreation instructor）

藉著各種休閒活動的「歡樂教學」，從而發現每個人的人生價值與相互溝通，即爲主要功能和目的。以遊樂的三大項「遊戲」、「歌唱」、「舞蹈」爲核心，指導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同時也需具備休閒遊憩的基本理論。

2. 休閒活動規劃統籌指導員（recreation coordinator）

具備休閒概念與技術的全民運動指導者。其使命在於培植地區的休閒、體適能健身俱樂部，具積極投入市町村休閒分會之成立與營運。在提供多樣化運動休閒內容之同時，也必須構思和在地方活動的文化團體攜手合作。該資格之養成工作已獲文部省之認可。

3. 福利機構休閒活動工作員（recreation worker）

在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分際上，以專職的身份進行休閒活動的指導。活動範圍包括老人之家、老人保健場所和提供白天服務中心休閒方案，對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協助，甚至在復健和精神醫療領域上扮演著休閒治療的角色。

4.團康休閒活動社會工作人員（group recreation worker）

從孩童至高齡者的生涯學習領域中展開團康休閒，透過團體活動來協助個人的成長。對他們而言，不論是休閒講座的主講，或是企劃地區性的歡樂休閒活動，都是重要的職務分野。

5.餘暇生活開發員及諮商員

（1）開發員：

進行餘暇施行政策和餘暇事業的相關諮詢。不只擔任餘暇生活設計講座的企劃與講師，同時更從事各種餘暇相關調查以及計劃業務。不僅是獨立的諮詢顧問，亦是組織內的專門職位，對於餘暇相關之系統整合與營運方面，均屬其權責範圍內。

（2）諮商員：

須習得餘暇生活之分析方法，爲了確立理想的餘暇生活型態，得支援「餘暇生活設計」的相關組織、情報與服務。須以地區義工身份活動之同時，在情報服務機關和各種諮詢窗口，進行以餘暇爲主題的諮詢活動。

6.野外活動指導員

各團體養成的野外活動指導員有露營活動、新生訓練等內容分類，而且其性質分爲社會服務志工與專門職業兩種。指導本身要求的內容條件有環境教育、運動、休閒等相關的戶外活動基礎知識。

三、以日本運動指導員爲例：

並將運動指導員分爲 3 類。第 1 類：從事教練的工作人員（分 3 小類 9 種資格），包括運動指導員基本資格、各種競技體育項目的指導資格、健身指導資格；第 2 類：從事醫學調整師的工作人員（分 1 類

2 種資格)，包括運動健康管理的體育醫生和競技體育康復、訓練師；第 3 類：從事經營管理的工作人員（分 1 類 3 種資格），包括俱樂部協調人、俱樂部經理、俱樂部管理（叢寧麗，2005）。

日本教練培訓內容，包括公共體育科學訓練理論科目與專項運動理論知識和技能 2 個方面，前者含社會體育概論、運動心理學、訓練科學、運動醫學、運動與營養、運動指導論等科目；後者主要是專項運動的基礎理論、技術、技能，以及專項運動的指導實踐。日本體育協會從各大學中挑選出全國最高水平的權威教授組成教本編寫組，1980 年代末開始使用教練培訓的專門教本。教材分 A、B、C，3 個等級（陳寧，1996）。

日本教練分為初級（C）、中級（B）、高級（A），3 個等級。對教練的要求分為 3 項，第 1 是提高競技水平的指導能力，包括對專項運動的基本技術指導能力、提高專項技術水平的指導能力和高超的技術指導能力，以及根據選手的特點提高競技水平的指導能力；第 2 是活動組織的培養和指導能力，包括教練機能的構成、教練培養的指導方法、教練的資格和確保教練組織活動的活性化；第 3 是研究開發能力，包括實踐與研究：對技術和戰術及方法的分析開發研究，對競技水平的分析研究，對訓練內容的分析和訓練方法的分析開發（陳寧，1996）。

1. 日本教練分級之概況：

日本教練分為初級（C）、中級（B）、高級（A）3 個等級，對教練的要求，首先是具有專項運動的基本技術及提高專項技術水平的指導能力，隨著教練等級的提高，對教練有更高的標準要求，以高級教練為例，在資格中規定高級教練的職務包括培養、指導初級教練，要求具有對新技術的研究、研發能力；高超的技術指導能力，對國內外選手競技水平的分析能力，對戰術和戰術的研究、研發能力，並要求對提高國際競技水平做出貢獻（薛立、陳寧，1995）。

表 2-4 日本教練分級及對教練的要求

教練分級	對教練的要求
初級（C）	提高競技水平的指導能力，包括對專項運動的基本技術指導能力、提高專項技術水平的指導能力和高超的技術指導能力，以及根據選手的特點提高競技水平的指導能力。
中級（B）	活動組織的培養和指導能力，包括教練機能的構成、教練培養的指導方法、教練的資格和確保教練組織活動的活性化。
高級（A）	研究開發能力，包括實踐與研究：對技術和戰術及方法的分析開發研究，對競技水平的分析研究，對訓練內容的分析和訓練方法的分析開發。

資料來源：薛立、陳寧（1995）日德英教練員培訓模式管窺。中國體育教練員。

四、以日本登山嚮導員為例：

日本登山嚮導的培訓由山岳嚮導聯盟，統一管理全日本的山岳嚮導培訓業務，並且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 IFMGA，主要須接受培訓之嚮導分為助理山岳嚮導、日本山岳嚮導及國際山岳嚮導。

1. 助理山岳嚮導

日本助理山岳嚮導的資格取得須通過由都道府縣知事承認之山岳嚮導考試，或聯盟指定考試通過及格者，並獲得聯盟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2. 日本山岳嚮導

山岳嚮導員的培訓，須完成日本文部省登山研修所主辦的研修會，研修會的課程包含：冰雪技術、攀岩技術、緊急危難處理助技術以及滑雪技術等。完成培訓課程後，經由山岳嚮導聯盟統一檢定，並取得證書。

3. 國際山岳嚮導

國際山岳嚮導的培訓要求比山岳嚮導高，不但須完成文部省舉辦的高級嚮導員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還須具有攀登喜瑪拉雅山、阿爾卑斯等冰河的發達山岳 50 日以上的冰河攀登經驗。在海外高山擔任國際山岳嚮導 (UIAGM) 助理嚮導 7 日以，並獲得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所有聯盟所公認之山岳嚮導員取得證書後，仍需出席聯盟所公認之技術研習會，任何研習課程一年之中必須出席四日以上，由聯盟主辦的研習會則必須在三年間完成五學分課程進修，若無特別理由連續二年未出席研習會，則取消山岳嚮導員資格。(林志純、廖櫻芳 2007)

五、以日本運動休閒潛水證照為例：

ADS (Association of Diving School International) 國際潛水學校協會。其設立的宗旨，在於灌輸正確的潛水知識技能和安全潛水的觀念，是一個潛水教育的專門學校。

ADS 創始於日本國家，屬於日系組織，發展至今已成為東半球最大的潛水組織之一。其據點遍佈亞洲及東南亞地區，包括有日本、琉球群島、臺灣、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關島、帛琉、塞班、中國大陸…等地，並持續在國際間發展及擴充組織。ADS 在 1980 年 4 月成立於日本，早期由日本全國的資深教練，共同集會在富士山朝霧高原上的建設大學會場上，一致構思並決議成立一個有安全共濟的潛水聯盟組織，來輔導推廣各項安全潛水活動，因而取名為 ADS JAPAN。

當初的創始會員僅僅只有 30 名而已，由於組織健全，功能強大，經過創始的資深教練多年的慘淡經營與組織推廣，安全潛水活動的理念，便迅速的普及整個日本國家及亞洲地區。就在 1993 年，全世界正熱烈慶祝潛水器材發明 50 週年 (半個世紀) 的同時，ADS JAPAN 正式更名為 ADS INTERNATIONAL，並且全面更新識別標章，來迎接新的潛水世紀來臨。

ADS INTERNATIONAL 多年來，不遺餘力的推展潛水運動，日益茁壯成長，至今，ADS 日本總部的教練總人數已突破 1000 人次，更擁有高達 200 個以上有關潛水教育訓練機構，也陸續在臺灣、菲律賓、

印尼、關島、帛琉等東南亞地區開發設立了地區總部，成為典型的世界性潛水機構。

在 ADS INTERNATIONAL 不斷的成長壯大中，除了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培養潛水人員與推廣各項潛水活動之外，同時能夠在潛水安全教育上，以及相關潛水訓練技術方面，提供潛水教練嶄新的潛水理念與新知，以培養出更多、更優秀的潛水人才，使 ADS 的安全潛水運動普及於全球各地。

ADS 的訓練課程如下：

1.初級潛水員

初級潛水員的定義，是指持有該資格證明的潛水員，在受限制或規定的安全水域內，能夠獨立、安全、正確的操作使用所有的浮潛器材以及基本水肺裝備的各項功能。具有初級潛水員資格的潛水員，絕對嚴格禁止單獨的進行潛水活動，若要從事潛水活動時，也必須由持有潛水長以上資格的專業潛水人員陪同監督下，才能夠進入規定的安全水域範圍中，跟隨上述的資深潛水人員依照潛水計畫從事潛水活動。此項資格的取得認定，必須由具備 A.D.S.國際潛水學校聯盟鑑定合格的潛水教練，監督指導下完成，並且通過學科及術科的測驗，予於取得。參加資格需年滿 14 歲以上之男女。

容許活動範圍：

- (1) 潛水深度在 15 公尺以內。
- (2) 水流速度 0.5 節以內。
- (3) 水質清晰透明度達 3 公尺以上。
- (4) 波浪強度二級以內（波高大約 0.1~0.5 公尺）。
- (5) 必須由救援潛水員（RESCUE DIVER）資格以上的潛水專業人員的陪同督導下，進行潛水活動。

2.中級潛水員

中級潛水員的定義，是指持有該資格證明的潛水員，在受限制或規定的安全水域內，能夠獨立、安全、正確的操作使用所有的浮潛器材以及基本水肺裝備的各項功能。具有初、中級潛水員資格的潛水員，絕對嚴格禁止單獨的進行潛水活動，若要從事潛水活動時，也必須由持有潛水長以上資格的專業潛水人員陪同監督下，才能夠進入規定的安全水域範圍中，跟隨上述的資深潛水人員依照潛水計畫從事潛水活動。此項資格的取得認定，必須由具備 A.D.S.國際潛水學校聯盟鑑定合格的潛水教練，監督指導下完成，並且通過學科及術科的測驗，予於取得。參加資格需年滿 15 歲以上之男女。

容許活動範圍：

- (1) 潛水深度在 20 公尺以內。
- (2) 必須由救援潛水員 (RESCUE DIVER) 資格以上的潛水專業人員的陪同督導下，進行潛水活動

3.高級潛水員

高級潛水員的定義，是指潛水員必需具備中級潛水員資格後，同時潛水次數累積有 20 次以上的潛水經驗，有穩固的潛水信心，不但要熟悉各項潛水器材的操作，而且對救生的理念和技能有深入的瞭解。具備高級潛水員資格的潛水員，將被允許與同樣資格的潛水員，編組進入限制深度的安全開放水域中從事有計畫的船潛、夜潛等各項潛水活動。此項資格的取得認定，必須由具備 A.D.S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鑑定合格的潛水教練，監督指導下完成，並且通過學科及術科的測驗，予於取得。參加資格需年滿 16 歲以上之男女。具有中級潛水員資格認定，必且有 20 次以上的潛水經驗。20 次以上的潛水經驗中，必須有 10 次以上的潛水深度在 10~20 公尺內。

容許活動範圍：

- (1) 允許和持有中級潛水員資格之潛水員，進行水深 20 公尺以內的免減壓潛水活動。

- (2) 允許與相同持有高級潛水員資格之潛水員，進行水深 30 公尺以內的免減壓潛水活動。
- (3) 在教練督導下，允許進行需要減壓的潛水活動。

4. 救援潛水員

救援潛水員的定義，是指潛水員具備了高級潛水員資格後，同時累積有 50 次以上的潛水經驗，在潛水技能和潛水器材操作方面都已經非常熟練，同時具備責任感和愛心，瞭解水上救援技能的各項準則，在水肺潛水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事故意外及救援技巧都能夠瞭解而且熟練操作。此項資格的取得認定，必須由具備 A.D.S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鑑定合格的潛水教練，監督指導下完成，並且通過學科及術科的測驗，予於取得。參加資格需年滿 18 歲以上之男女。具有高級潛水員資格認定，必且有 50 次以上的潛水經驗。在潛水經驗中，必須有 20 次以上的潛水深度在 30 公尺左右的資歷。

容許活動範圍：

- (1) 允許和持有中級潛水員資格之潛水員，進行水深 20 公尺以內的免減壓潛水活動。
- (2) 允許和持有高級潛水員資格之潛水員，進行水深 30 公尺以內的免減壓潛水活動。
- (3) 在教練督導下，允許進行需要減壓的潛水活動。

5. 潛水長

潛水長的定義，是指潛水員具備救援潛水員資格後，同時累積有 150 小時以上的潛水時間經驗，對潛水課程完全瞭解並且非常熟練靈活。能夠取得潛水同伴的信賴與敬重，更擁有健康的人格觀念。對於海洋知識與潛水意外事故的防止與應對以及緊急處置能力方面有超強的應變技能，並且具備優秀的領導能力和體魄。資格的取得認定，必須由具備 A.D.S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鑑定合格的潛水教練，監督指導下，完成各項學科及術科課程所要求的內容，並且通過指導教練的各項測驗，才能取得潛水長之資格。參加資格需年滿 20 歲以上之男女。

具有救援潛水員資格認定。實際潛水經驗 3 年（含）以上。潛水時間累積 150 小時以上。

容許活動範圍：

- (1) 允許與初級和中級潛水員資格之潛水員，進行水深 20 公尺以內的免減壓潛水活動。
- (2) 允許與相同持有潛水長資格之潛水員，進行需要減壓的潛水活動。
- (3) 允許參加教練資格的鑑定課程。

第四節 中國專業證照制度

一、以中國運動教練為例：

中國對於教練的養成過程非常之重視，曾採用多種形式提高教練的素質水準，以提高其專業效能，歸納幾點採用的形式如下：第 1 種以學歷教育培訓，由各體育院校設置運動訓練專業本、專科（脫產或函授）及各省職工體育運動技術學院專科承擔；第 2 種是舉辦各類短期訓練班、某個專題而組成的培訓班；第 3 種是利用專業報刊、雜誌、資料等為教練提供訊息服務來進行。透過這 3 種形式的培訓，提高教練的科學素質。特別是第 1 種經過學歷教育培訓方式，促使教練知識結構產生變化（蘇文仁、詹德基，2006）。

為加強完善培訓組織管理，1989 年起由國家體委組成教練崗位培訓領導小組，作為實行的保證，同時以各運動項目教練崗位培訓指導小組為主，省（區、市）體委與體育院校備和參與，組成 3 個層次的管理體系，強化培訓形式的組織管理工作。國家體委教練崗位培訓指導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總體規劃；調查研究；組織交流，審定計畫、大綱、教材；審核高級班；監督教練崗位培訓合格證書；綜合協調委內有關工作。各項目指導小組由運動訓練競賽業務司、處領導和運動項目專家組成（蘇文仁、詹德基，2006）。

1. 中國運動教練分級之概況：

依據洪建智（2001）報告中提到中國運動教練分級之概況：國家體委人事司二處（1993）1993年所提交的五級十等《體育教練員職務條例》中將中國大陸運動教練分為五個等級的分級制度，主要有幾個特點是：1.按照職務分級的原則，重新劃分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等級；2.以業績為主，全面衡量教練員的任職條件；3.在等級劃分和業績量化上突出奧運項目的指導思想，具有一定導向作用；4.基本解決了項目間、地區間、專業與業餘間的平衡問題。而所劃分的五級教練各分等為：國家級（一、二、三等）、高級（四、五等）、一級（六、七、八等）、二級（八、九等）、三級（九、十等）。

由於等級劃分過於繁雜，因此，最後中國大陸當局將教練員等級制度修改為高級、中級和初級三個等級的教練員制度，而高級教練員就包括國家級教練員和高級教練員兩個層次，中級教練員是現行的一級教練員，初級教練員就是現行的二、三級教練員。

中國運動教練的崗位培訓制度分為初級、中級、高級，按教練職務條例可分為國家級、高級、1級、2級、3級，國家級和高級對應崗位培訓的高級，1級對應崗位培訓的中級，2、3級對應崗位培訓的初級。每個項目對各等級的教練要求大體一致。各級教練要保持相對應業務水平，需要工作一段時間後，進行集中的系統培訓。中級教練要晉升高級教練，則必須通過高級崗位培訓班的培訓，初級教練要晉升中級教練則必須通過中級崗位培訓班的培訓（陳寧，1996）。

二、以中國登山嚮導員為例：

依林志純、廖櫻芳（2007）報告顯示：中國在登山運動的管理上，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辦理培訓與檢定，登山嚮導訓練合格人員，由中國登山協會統一頒發高山嚮導實習證書，實習合格後才正式頒發高山嚮導證書，並依照規定可從事高山嚮導之工作。

1. 初級嚮導員培訓

參與初級嚮導員培訓之人員需經過基礎技能的考核，考核通過方能進入初級嚮導員培訓。培訓的目標在於熟悉基礎登山安全與風險；掌握登山活動的基本知識；了解山岳等級、地理環境，並具有攀登 6000 公尺以上高山的登頂紀錄 3 次，以及攀岩、攀冰的基礎技術。藉此管控初級登山嚮導員的專業能力與素質。

2.中級嚮導員培訓

除了須具有二年初級嚮導的工作經驗外，要更系統化了解登山的理論與知識，並取得登山中心檢定合格證書。在登山活動中具備計畫、組織的能力，正確判斷活動危險性以及控制活動進行的能力，熟悉攀岩、攀冰技術。至少攀登 6000 公尺以之高山 3 次，7000 公尺以上高山 3 次記錄，或 7500 公尺~8000 公尺高山記錄一次。

3.高級嚮導員培訓

具備四年以上高山嚮導的工作經驗，精通登山理論與知識，靈活運用攀岩、攀冰技術。全方位了解活動計劃、團體組織架構並具有領導統馭的能力，取得登山中心檢定合格之高山嚮導證書，至少精通一種外語。攀登 7000 公尺以上不同山岳 3 次以上記錄，1 次 8000 公尺以上高山記錄並登頂。

各級高山嚮導每兩年須參加各類型高山嚮導培訓課程或申請晉級訓練，每二年進行一次資格檢定，檢定的同時提供二年內的登山活動經歷以及相關證明文件，檢定未通過，取消高山嚮導的資格。

表 2-5 中國登山嚮導員分級

嚮導員分級	嚮導員培訓情形
初級嚮導員	目標在於熟悉基礎登山安全與風險；掌握登山活動的基本知識，了解山岳等級、地理環境。 具有攀登 6000 公尺以上高山的登頂紀錄 3 次，以及攀岩、攀冰的基礎技術。
中級嚮導員	須具有二年初級嚮導的工作經驗。

嚮導員分級	嚮導員培訓情形
	在登山活動中具備計畫、組織的能力，正確判斷活動危險性以及控制活動進行的能力，熟悉攀岩、攀冰技術。
高級嚮導員	<p>具備四年以上高山嚮導的工作經驗。</p> <p>得登山中心檢定合格之高山嚮導證書，至少精通一種外語。攀登 7000 公尺以上不同山岳 3 次以上記錄，1 次 8000 公尺以上高山記錄並登頂。</p> <p>每二年進行資格檢定，檢定的同時提供二年內的登山活動經歷以及相關證明文件，檢定未通過，取消高山嚮導的資格。</p>

資料來源：林志純、廖櫻芳（2007）建構台灣登山嚮導員管理及培訓策略之探討。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第五節 文獻總結

綜合前述研究報告中發現，各國的教練制度在分級上基本上是大同小異，但也兼具其國家的特色，而我國的運動教練等級制度與德國一樣（只是名稱上稍有差別），所以該如何使教練制度落實與具體運作，是值得深思熟慮的。

而從各國的教練培訓課程與方式可知，注重專業理論知識以及專業運動技術與技能，是所有國家所共同必備的基本要求。現今要思考的課題是，為什麼同樣的課程規範與制度方式，在歐美、中國大陸等地區或國家執行起來非常地順暢，反觀來看，引用到國內是否會有部分窒礙難行的現象？值得讓人省思及探討的。

國外許多體育專業課程，在國內沒有推行，也許應可考慮將國內的教練制度與體育院校課程相結合，如美國的大師級水平的教練員課程內容就非常的精細。因此建議應多方蒐集各國的教練進修規範，促

使國內的教練進修制度與課程內容更為充實，而由各運動協會與體育學院或體育科系合作，使我國運動教練制度步入新的軌道。

國內觀光與運動休閒相關證照的授證體系呈現紛雜多元，授證單位涵蓋觀光局、考選部、勞委會及體委會等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社團及國外專業機構，顯然民間單位及國外專業機構所授予的證照已為國內業者所認可。以美國運動健身教練為例，基本上採用分類分級制度，並且由不同的民間組織授證和管理。雖然並不是由國家政府部門統一認證與管理，但都具有明確的管理範圍。例如與健身教練相關的AFAA（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CSM（美國運動醫學會）其所核發的證照早已為全球諸多健身機構所承認並且廣泛採納。以健身教練或是體適能教練為例；是否可承認國外民間機構所核發的證照（如上述所提AFAA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CSM美國運動醫學會）或是建議相關單位以國外證照為訂定考試內容與資格限制，建立良好的照證制度。

在日本的運動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因功能的需求有不同的法源依據及隸屬主管機關，但與休閒遊憩相關的證照制度之主管機關為日本文部省，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定位是證照制度運作的重要部份，在公部門的推動與規劃下，證照制度才能更有效的實施。實施的民間組織為日本休閒協會，進行檢定考核、證照發證、資格甄審及學術科命題。此外，日本連證照制度的分級也因需求而有不同，這一點值得國內未來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法規訂定時的參考。

綜上所述，證照制度有助於建立職業尊嚴及倫理，提升持證者的社會地位，保障持證者的權益，雖然普遍認為由政府統一授證之公信力可能較民間來得高，但以歷年我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核發的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以及登山嚮導員證之數量明顯落後於民間機構或國外專業機構所授予證照的情形。反而令人質疑其授證數量分配與市場需求脫節。

因此，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證照的建構必須完整地掌握上述證照制度建構的要素，才能真正發揮證照的效益，使觀光及運動休

第二章 各國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

閒服務業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因為證照制度而獲得助益亦保障民眾休閒運動安全。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第三章 我國產業專業化與證照制度

在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中，本研究將其歸納成三大類：(1)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2) 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3)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其中(1)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則包含「國家考試制度(公務員考試)」與「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2) 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則包含「技術士技能檢定」，(3)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則有「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其中所謂技能檢定係指依指定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技術能力，測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凡達一定水準者由政府頒給技術士證的一項措施，而技能檢定的功能係評鑑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者習得知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以利國民就業及提高技術及服務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產業技術發展。

因此我國是否該透過「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來推動觀光與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化，研究認為主要有兩個檢視標準，其一必須檢視該專業人員是否為國家所任用，其二則是檢視該專業人員是否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重大社會公益。從該兩個層面來分析，首先該專業人員是否為國家所任用，假如該運動休閒專業本身市場需求與就業機會不高，而國家有急需該特定運動休閒專業人才，則可採用此一制度，讓這些運動休閒專項人才能夠透過此一管道取的技術任用資格，進而透過技術任用資格取得相關教職或者成為國家所聘用之專職人員，像是亞奧運選手或者國家急欲發展的運動休閒領域，則可透過此一機制來讓這些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運動競賽的選手能透過相關規範成為學校技術教師或者國家專項教練；其次就是該專業人員是否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重大社會公益，此一部分除涉及高度專業或者本身具有風險性之運動休閒專業，如運動傷害防護，否則不建議透過此一要件將其列入「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第一節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一、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國內目前公務員任用必須通過國家考試，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則是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1 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而公務人員考試爲了求公平性則於公務人員考試法§2 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而公務人員考試與一般國家考試不同點在於其考試目的在爲國家組織或公務機構甄聘所需人才，因此用人機關必須依據年度任用需求來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依考試成績依序分發任用，並得依考試成績來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並列入候用名冊，待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據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此外正額錄取人員除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在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將會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1. 考試分級與轉任規範

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3 前項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爲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3 後項「爲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因此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3 規定則可看出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分爲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且高等考試依據學歷高低分爲一、二、三級，而公務人員考取後必須服務滿一定年限才得以轉職，在服務期限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

機關、學校任職。因此公務人員考試一部分確保考試及格者依定的工作權，但卻對其工作權作部分的限制，包含工作機構選擇採分發方式決定，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職之規定。此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9 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所以考試院得依據不同需求將考試分成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亦可依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2.主管機關與應考資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5 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所以公務人員考試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考試院可以規定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與應考科目，此外考試院亦可視用人機關之需求與任用之實際需要對於應考者之兵役狀況與性別條件作規定；關於應考者資格與應考限制，公務人員考試法§6 與§7 有明文規範，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6 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法§7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此外對於各類型應考人資格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5「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換言之該制度同時承認學歷資格與考試資格與工作經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必須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大學學歷）或者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但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專科學歷）得在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則須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碩士學歷），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則須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博士學歷）。

普通考試與部分則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6：「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也就是說高中以上學歷或者具有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之資格可以應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關於初等考試之資格限制並無學歷與考試資格限制，而僅有年齡之限制。此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則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8「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也就是說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則不另行規定直接採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規定，而其他應考資格則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9「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前項應考

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3. 考試方式與程序規定

對於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審查與考試方式在公務人員考試法§8 明文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8「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概用本國文字。」因此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方式，除了筆試之外，亦可採取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所以考試方式並不限定僅有筆試亦可以採取多元的考試方式。關於考試資訊公告與考試費用相關規定則名列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2「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4. 錄取資格與資格撤銷

公務人員錄取成績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12 之一：「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及限制，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一般錄取必須滿足錄取分數之規定，倘若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13「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則可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此外應考人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14 規定「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來進行複查成績申請。而如發生考試舞弊之情事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21 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二、冒名頂替者。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撤銷錄取資格。

5. 實務實習與晉升規定

關於公務人員之實務實習（受訓）與晉升則明訂於公務人員考試法§20「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在考試錄取方式分為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兩部分，正額錄取者在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並分發任用，而增額錄取者則列入候用名單，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由此可知公務的任用包含三個程序，考試程序、訓練程序與分發程序，所以公務人員必須先通過考試才能取的受訓資格，然後必須經過受訓程序才能開始分發任用，所以公務人員證書具有不僅表彰其考試知能亦同時兼具受訓職能之檢核，換言之公務人員證書與一般能力證書之差異，在於公務人員證書所表彰的除了考試知能之外，亦包含了受訓職能之檢核，而一般能力證書僅表彰其考試知能之能力。公務人員之晉升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22「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所以公務人員之晉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須經過升等考試。

二、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

政府透過賦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執行某種業務的權力，反觀無法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將無法執行該業務或職業，雖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不像「公務人員考試」直接給予考試通過者一個政府機構的工作或職務，然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仍給予其考核通過之專業一個強有力的排他權，也就是說該行業或該業務只准許有通過考試者才能進入，無法通過考試者將不能執行相關業務，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2 明文規定：「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四、獸醫師。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十三、專責報關人員。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也就是說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2 中所明定的職業與業務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才能執業，如此一來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於掌握了所執行業務的市場，而無法通過者將無法進入該執行業務市場。

1. 考試分級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因此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者其所社會利益較高者的職業或該業務執行（如：醫療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專業與影響人民生命安全，則可以透過高等考

試來進行，反之若本身所涉及的專業程度較低或者其所影響的社會利益較低者（如：導覽行爲）則可採取普通考試來加以考核與規範。

2.應考資格

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考試，國家爲管制某些須具備高度專業性的業務或職業所舉辦的考試，目前是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來進行規範，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也就是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能否執業受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範，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 更清楚說明：「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此外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者資格，主要分成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規範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9~11，而消極資格則規範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8。

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9 中規範了高考積極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 中規範了普考的積極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 中規範了初考的積極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

而消極資格則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8 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爲，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尙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此外對於某些須要進行體格檢查之執業則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其標準及時間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規範之。

3.應考科目承認與減免

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6：「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前項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此外對於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8 規定：「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4.考試方式程序規定

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審查與考試方式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4~§7 明文規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4 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換言之，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不限定考試方式僅有筆試一種，反而採用較多元的考試方式，如：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而考試的舉辦方式則規範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5「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

之不同，參加前項所定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而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根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而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5 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5.錄取資格

爲了鼓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爲國家所用，所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2：「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部分科目不及格並於三年內繼續補考及格者亦同。前項檢定考試之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讓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可以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取得公務員資格。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9：「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爲及格。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因此及格與錄取人數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而是採用最低錄取分數與總報考人數之一定比率。

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後會有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與刊登公報，然而對於某些類科必須加以訓練或學習，則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2 中明文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

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對於未錄取者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1 規定：「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得以進行成績複查，倘若在考試榜示後一年內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0 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一年內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6.資格撤銷

對於資格撤銷則規定於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3「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二、冒名頂替者。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第二節 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

就業能力及職業資格的憑證方式即稱為職業證照（Occupational License）制度。教育部為鼓勵國人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在職業證照宣導手冊中對職業證照制度亦做相同之定義。廣義的「職業證照制度」（professional licensure；occupational licensure）係指由國家或職業自治團體，針對欲從事特定行業行為之人，經特定程序判定具有一定執業能力者，依法授予證照，使具有證照者獲得一定之就業保障。

也就是說，根據公訂的工作規範，對技術人員所具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依一定的程序予以測驗，合格者由政府或公正機關頒發技能證書，以做為從業的憑證，並依法獲得保障的一種制度。取得該證書之人員在就業時，依法可得到某種程度的保障，甚至可以該證書做為職業之憑藉，此項重視就業能力及執業資格的憑證方式即稱之為職業證照制度。為了就業及轉業的需要，在不同的國家裡，是由不同的機關、團體、協會、學會、私人企業等等，開發出一套的標準測試，用於評量參加受測人員的職業技能，並發給職業技能證書。

近年來，教育部在落實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教學，提升技職專業地位，提高學生就業能力及國家技術中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的策略上，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邀集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研商落實職業證照方案，教育部提出「推動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改進方案」企盼建立「學力」重於「學歷」的價值觀，以邁向「證照與文憑具有同等效力」之目標，進而提升專業人才之素質。因此，例如旅遊業之所謂領隊人員，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係規定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並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去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又如餐飲類證照之中餐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之職業訓練法，並於 73 年 11 月 19 日公佈實施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行政院衛生署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衛署食字第 0890014164 號函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內容規定，餐飲業者於下列經營指定且具供應盤菜性質之餐飲業，其雇用之烹調從業人員，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開始，應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比例始得營業。

我國實施技能檢定制定，首應追溯至民國 40 年代，在民國 42 年，國民政府推動四年經濟計劃，感於技術人力在量與質方面均不足，因此始重視技術人員之訓練與考試，萌生辦理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之構想，民國 55 年，第一屆人力工作研討會，前國際合作發展委員會提出

辦理職業訓練指導員及技術工人甄審考試及頒發證書等計劃。此次會議為我國正式醞釀辦理技能檢定之開端。

我國技能檢定證照制度係依據「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之法定程序及標準，對應檢者之工作技能專業知識，測試評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合格者發給證書的一種制度。「職業訓練法」明訂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技能檢定各項業務，及依法令技能檢定制度包括各政府層級應辦事項，技能檢定職類之開發，規範之訂定，試題之命製，測試試務與評量，證書核發與管理等。該法令於 72 年 12 月 5 日公告實施。我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係依據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佈之「職業訓練法」，第六章技能檢定及發證之規定辦理，該章共計 5 個條文，內容主要重點為：

- (1) 明定技能檢定由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可以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 (2) 規定技能檢定分為甲、乙、丙三級。
- (3)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 (4) 明定選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甲、乙技術士證者得分別比照專科及職業學校程度選用。
- (5) 明定技術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

「職業訓練法」於民國 72 年 12 月總統公佈，共分九章 44 條，於民國 89 年 7 月第一次修正公佈第 2 條條文，民國 91 年 5 月總統公佈修正第 33 條文，本法歷經二次修正，現行條文其中有關技能檢定之相關條文如下：

第 31 條：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第 32 條：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定定之。

第 34 條：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

第 35 條：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因此，例如，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於 73 年 11 月 19 日公佈實施，又根據職訓局於 83 年 5 月修訂之「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規範」之檢定，其檢定等級依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從業人員，應加入當地縣、市之餐飲相關（公）工會，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工會發給廚師證書，而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發證事宜，應接受當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如有違反事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終止認可，並限定廚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每次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在該證書有效期限內，接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 8 小時等法規規定。

於民國 61 年 9 月 20 日，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公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62 年 7 月 31 日，首先制定（冷凍空調裝修技能檢定規範），同時揭開第一個職類的技能檢定序幕，隔年公布車床、機械製圖等 6 個職類，64 年又公布室內配線、木模等 7 個職類，嗣後逐年公布若干職類，其中以 68 年制定公布 19 個職類為最多，至 69 年底，先後制定公布的檢定職類，已達 68 個之多。民國 70 年，職業訓練局

成立，計公告製版照相等 7 職類，71 年公告製鞋等 5 職類，除 72 年外，每年都有新職類公布，直到 80 年 11 月底止，先後總計公布 98 個類。如果將公佈檢定職類的時間加以劃分，則不難發現 61~70 年，前 10 年制定公布之技能檢定職類 75 個較多，自 71~80 年後 10 年公布之技能檢定職類 23 個較少。截至 98 年 2 月底，總計制定技能檢定規範 180 個職類，實際辦理 118 個職類。

第三節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由於目前許多運動休閒與觀光的證照所涉及的層面太廣且專業眾多，所以多由學協會進行發證，因此也引起學界諸多討論，支持者認為證照化有助於讓產業走向專業化，也能提高持證者專業能力與降低業界訓練成本；然而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也引發一些問題，其中最被大家所討論的是這些持證者是否能被業界所需求，還是只是一張能力證書，對持證者未來求職幫助不大，然而從工作權保障的角度來分析，在「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中的「國家考試制度（公務員考試）」是國家或政府機關透過公務員考試直接賦予考試通過者一個工作，所以對工作權的保障程度最高，所以通常都是在國家或政府組織有用人需求時，才會進行招考，所以除非國家在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動上有用人需求，才建議透過公務員考試來進行產業專業化與相關人才培育。

其次則是「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中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以及「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中的「技術士技能檢定」是國家對於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的而規劃的，通常持證者除了表彰其專業能力之外，該證照也是執業的特許證書，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職業執照，讓持證者透過「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與「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來檢視其專業能力之外，該執業執照本身也賦予一個特許的執業能力，也就是讓持證者具有工作排他權，然而在政策規劃上則有兩種方式進行，一種就是採取「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像是「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就是最典型的代表，諸於律師、醫師與專業技師等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

直接相關得職業類別，國家往往希望透過一個嚴格的考試與檢核程序來確保持證者的專業訓練與執業技能，也透過執照的管控來維持產業相關的運作需求，像是醫師與專業技師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讓國家必須維持國內醫療體系的正常運作與培育相關的醫療人才，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讓從相關醫學相關科系的畢業生透過一定的訓練或者實習要求之外，才可以參加相關執業執照考試，通過執業執照考試者才能夠成為合格的醫師，所以國家可以有效率的透過合格率的設定來調整產業人才的供給以及相關職業技能；再者則是「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中的「技術士技能檢定」，該制度的設計是透過執業技能的考核來保障保障消費者權益，簡言之，就是國家為了讓諸多得職業類別都具有一定的專業性所規劃出一種制度設計，然而很多情況國家或政府組織並沒有那麼多的人力配置來進行相關的測驗與發證，因此委託專門機構再進行測驗檢核與證照核發工作，採用該方式除了降低政府組織測驗與證照核發相關人力的配置，亦能達到給予持證者工作排他權的效果，所以具有其制度優勢。

最後則是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則是「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通常這種考試並非官方主辦而是由學協會所主導，然而有些學協會是在相關產業形成之前就存在或者本身就是推動相關產業形成的推手，所以在產業界具有一定公信力，然而由於該制度本身就不是為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所設計，所以相對其考核程序與相對通過率就相對比較彈性，好處在於學協會本身就是產業發展推動者，所以可以比政府更了解產業的發展，也了解產業用人的需求，所以可以適時調整來配合產業的發展，不過也因為制度具有高度彈性所以導致許多學協會的證照的測驗與審核制度較為寬鬆，導致證照本身的公信力與能力表彰效果減弱，雖然我們不能因為某些機構或組織的行為而推翻「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制度的美意，然而授證機構本身的審核與管理就變得相對重要，因此如何建立好的授證機構審核機制就是推動「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最大的挑戰。

本研究在證照總表整理（附錄一）整理出各項運動與休閒類證照總表以及觀光與餐旅類證照總表，由運動與休閒類證照總表可以看出

陸領域的「教練」、「裁判」類證照大多由「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而「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證照類目前僅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與「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是由「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所核發，所以是未來必須進一步檢視目前授證單位的審核機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未來是否能夠進一步將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證照逐步列入「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一方面提高運動傷害防護證照的公信力，也讓運動傷害防護專業職能可以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以確定保消費者的權益，再者水領域除了「嬰幼兒游泳教練證」、「救生員證」、「職業潛水證」、「蹺泳裁判證」、「蹺泳教練證」與「溯溪教練證」由「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其餘多由「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所以涉及對於「教練證」與「救生員證」由於涉及到生命財產安全未來可以進一步往「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規劃，空領域除了「飛行傘執照」非由「委託辦理測驗發證」，主要原因在於飛行傘玩家本身並非用於職業，僅為個人運動喜好，所以是否要將其列為「委託辦理測驗發證」方式處理應該考量未來相關活動參與人口以及是否足夠的玩家願意報考相關證照，假如市場有需求才有需要進一步考量由「委託辦理測驗發證」，否則則可維持現行狀態持續觀察。

表 3-1 陸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陸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籃球教練	√	
籃球裁判	√	
排球教練	√	
排球裁判	√	
沙灘排球裁判	√	
羽球裁判	√	
羽球教練	√	
桌球裁判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陸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桌球教練	√	
軟式網球裁判	√	
軟式網球教練	√	
手球裁判	√	
手球教練	√	
棒球裁判	√	
棒球教練	√	
壘球裁判	√	
壘球教練	√	
網球裁判	√	
網球教練	√	
保齡球裁判	√	
保齡球教練	√	
柔道裁判	√	
柔道教練	√	
跆拳道裁判	√	
跆拳道教練	√	
擊劍裁判	√	
擊劍教練	√	
空手道裁判	√	
空手道教練	√	

第三章 我國產業專業化與證照制度

陸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角力裁判	√	
角力教練	√	
射箭裁判	√	
射箭教練	√	
游泳裁判	√	
游泳教練	√	
登山嚮導員證	√	
運動按摩指導員證		√
幼兒體育指導員		√
行政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		√
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		√
運動設施經理人證		√
啦啦隊教練證	√	
運動攀登教練證	√	
運動攀登裁判證	√	
重量訓練教練證		√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		√
肌力與體能訓練員專業證照		√
體適能指導員證		√

表 3-2 水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水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水中體適能教練證書		√
TAFI-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		√
水中有氧教練		√
嬰幼兒游泳教練證	√	
水上安全救生員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救生教練證		√
救生員證	√	
水上摩托車駕照		√
水上摩托車教練證		√
水上摩托車駕駛教練證		√
水上摩托車競賽裁判證		√
水上摩托車救生執照		√
水上摩托車選手證		√
水上摩托車領隊證		√
PADI 潛水證		√
CMAS 潛水證		√
NAUI 潛水證		√
ADS 潛水證		√

水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職業潛水證	√	
蹺泳裁判證	√	
蹺泳教練證	√	
溯溪教練證	√	

表 3-3 空領域運動證照核發表

空領域證照項目	官方	非官方
飛行傘執照		√
飛行傘教練執照	√	
飛行傘裁判執照	√	
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	

表 3-4 MICE 證書核發表

MICE 證書項目	官方	非官方
MICE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第四章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與需求

第一節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

現今國內運動休閒產業相關證照的授證體系，涵蓋了政府機關（例如，觀光局、考選部、勞委會及體委會等）與民間企業、社團及國外專業機構（例如，美國有氧體能協會 AFAA、美國運動醫學會 ACSM、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 RTS）。而且，大多呈現多元與雜亂無章的情形。因此，有效地建立完整又具有公信力的證照制度，有助於提升持證者的社會地位、建立職業尊嚴及倫理，並證明持證者的專業能力，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為瞭解運動休閒產業相關證照，真正之意涵與我國現行證照制度現況，本節將分別討論運動休閒產業證照意涵與制度，並且就運動休閒產業證照需求，深入探討。

一、運動休閒產業意涵

根據國際專業管理亞太年會（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ssembly-Asian Pacific Regions, IPMA-ASIA）ATS 國際認證協定，將所謂的專業證照就廣義與狹義的意涵作以下之定義：

1. 廣義：

為證明專業證照持證者的專業能力，依技術難度或專業程度區分為若干等級，並透過某種標準的檢定或測試，由政府單位或具公信力的專業組織所認定核發，用於表彰個人資格或執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2. 狹義：

所謂證照分為執照或專業證書。「執照」為特定的行業或業務所應具備的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且被立法來規範，或被業界團體認同之行使該業務或行為的資格證明文件。「專業證書」是代表某項專業技術或領域，經某種標準或檢定測試合格，核發給個人用來彰顯或認可該項技術能力的資格證明文件。因此，執照可被視為許可行使某項業務

或行為的證明，但依行使地、產業之不同，所要求的標準與內容可能不同。

運動休閒產業包含了服務業與製造業兩大產業；運動休閒製造業包含了運動休閒服裝設計與製造、運動休閒設施與器材的研發與製造...等產業；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了參與性運動休閒活動產業、健康運動產業、休閒運動產業、職業運動產業...等產業（蘇維杉，2007）。就總體而言，運動休閒產業就是製造可提升運動技術的產品、提供消費者參與或觀賞運動、娛樂與休閒的機會與促進運動推展的支援性服務，並同時促進體適能與身心健康的身體性休閒活動之市場組成的一項產業（林房儻，2004；咎家騏、劉榮聰，2000）。為提升並確保產業人力資源專業能力與品質，以滿足消費者對各項運動休閒產業不同的專業服務需求，進而提升產業之市場競爭力，為運動休閒產業證照主要意涵之一。

證照制度建構（certified professional system constructing）：依據職業訓練法中指出從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及相關法規之訂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的職掌、分級、更新方式及效用，建構了證照制度。本研究整理了證照制度的相關法規、國內外學者對證照與執照的觀點及研究者對證照制度的定位，歸納出證照檢定制度的七大建構程序，重點如下：

- 1.證照制度的法規依據：明訂證照制度之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技能檢定（skills test）：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定義，所謂技能檢定係指依指定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技術能力，測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凡達一定水準者由政府頒給技術士證的一項措施。並且透過公平公正的評量標準，透過學科或術科的專業科目審核技術人員或從業人員所必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職業態度，實施測定的一種公開考試，合格者依其職業種類授給證書。
- 2.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明訂技能檢定由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可以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

- 3.證照制度的分級：明訂技能檢定職類分爲甲、乙、丙三級，不宜爲三級者另訂之（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二條）。
- 4.證照制度的發證單位：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發證的工作（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
- 5.證照制度的效用：明訂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者，分別得以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濫用（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明訂由行政院訂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的比率（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
- 6.證照制度的測驗方式：技能檢定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
- 7.證照制度的資格認定標準：規定了參加不同級數檢定所需的學歷與工作資格標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綜上所述，證照制度的建構由證照的法規依據、證照的主管機關、證照的分級、證照的發證單位、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所組成，而欲建立運動休閒產業之專業證照制度則須依照以上所討論之範疇方能完整建構。

證照制度的更新方面，目前國內運動休閒產業相關證照的更新方式可分爲二種，一種是以參加訓練研習的時數作爲標準；另一種爲持續教育課程（CEUs）的型式來獲取證照的更新：

- 1.證照期限：意即規定考取證照後一定的年限裡要接受研習訓練或其他相關規定以申請換證（如：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第十六條指出：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爲四年。持證者於有效期限內，應參加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專業訓練累計六十小時以上，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換證）。目前國內相關法規多以三年至四年爲證照換證的年限規定。

- 2.參加訓練研習：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中規定證照的有效期限三年，且必須參加訓練研習至少二十小時；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規定證照的有效期限四年，且必須參加訓練研習至少三十小時以上。
- 3.持續教育課程（CEUs）：例如，國內第一個利用 CEUs 的型式來更新證照的指導員授證辦法為國民體能指導員，其規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持證者應專業進修，未達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數，不得申請證照換發。前項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30 點、50 點、70 點，其核定方式如下：A.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10 點、20 點、30 點。B.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 10 點。C.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 0.1 點。
- 4.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
- 5.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二、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探討

休閒運動是係指在自由、閒暇的時間內，經由自由選擇參與身體活動的體能性活動或休閒娛樂性活動，使人從中獲得快樂、樂趣與健康的活動需求（劉芳遠，2001）。根據休閒運動的形態與內容的不同大致可分為陸、海、空領域運動（沈易利，1998；體委會，1999）。

我國自從 2001 年開始實施周休二日後，無形中帶動了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趙莉霞，2008），根據主計處 2001 年的調查研究發現，國人在 2000 年參與其他休閒旅遊活動的比例高達 50.6%（黃相偉，2004）。因此，運動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可以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並創造廣大的就業市場，進而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蘇維杉，2005）。然而，面對人力需求日漸殷切的趨勢，其相關產業的專業相關證照制度是否適切等相關問題，將遂漸成為值得關注的議題。

現今我國運動休閒產業，涵蓋範圍非常廣大，而且項目眾多，說明分析將會非常複雜。所以，本節對於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的探討，將依照休閒運動的形態與內容的不同，分為陸領域、水領域、空領域三方面，針對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分析。

(一) 陸領域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分析

陸領域運動休閒產業，是所有運動休閒產業涵蓋範圍最廣的運動，其範圍包含了競賽類型運動（如籃球、排球、棒球...等）、健身類型運動（有氧舞蹈、國術、太極拳...等）、冒險類型運動（如攀岩）、聯誼性運動（如野外健行、保齡球、露營...等）、防衛類型運動（如空手道、跆拳道、劍道...等）、親子類型運動（自行車、放風箏、體操...等）、參觀運動競賽（職棒、職籃、各項運動賽事...等）（體委會，1999），以及運動管理相關產業。1.球類運動技術專業證照：透過官方與非官方單位或團之能力檢定或測試認證，有效地確保各項球類相關運動技術之專業指導能力素養，以提升相關產業之競爭力。2.技擊運動技術專業證照：透過認可單位或團之能力檢定或測試認證，並配合學校與政府相關政策培訓技擊類運動裁判人員，以利相關運動之發展與推動。3.運動管理專業證照：透過認可單位或團之能力檢定或測試認證，培育運動競賽管理專業人才、運動行政及管理等相关人才，進而確保相關人員之專業素有，並提升相關產業之市場競爭力。

陸領域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分析如下：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

(1) 發證機構調查：

國內此類授證之類別目前為「體能指導員」，實施發照之單位共有行政院體委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中活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YMCA of USA、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國際康體專業學院、中華民國運動按摩協會、及中國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等 10 個組織與機構

(2) 發出(行)證照種類調查：

上開 10 個機構組織共發出 14 種次之不同證照，其中可再分類為：

- 甲、有關體適能之證照：7 種，體適能指導員(分為初中高三種等級)、體適能健走指導員證、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證(分為 BC 兩種等級)、健身體適能教練證(分為 ABC 三種等級)、YMCA 國際健康體適能教練證、體適能指導員證、運動及體適能基礎證書。
- 乙、有關運動傷害、急救等防護之證照：2 種，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和運動急救證等兩種。
- 丙、有關重量訓練之證照：2 種，肌力與體能訓練員專業證照和重量訓練教練證等兩種。
- 丁、有關有關基本有氧證照：1 種，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
- 戊、有關按摩專業證照：1 種，運動按摩指導員證。
- 己、有關幼兒體能證照：1 種，幼兒體育指導員(分為 ABC 三種等級)。

(3) 證照年限：

以上 14 種次不同證照中，年限屬永久有效之證照有三種(健身體適能教練證、肌力與體能訓練員專業證照、運動按摩指導員證)，餘有效期限均為二或三年。

(4) 證照公私屬性：

上列 14 種次證照中，公私立屬性調查如下：

- 甲、公立(官方)直接發照：1 種，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行政院體委會)
- 乙、私立(含國際性認證、通過官方機構認可)發照：13 種，餘均屬之。

2. 運動競賽業證照：

(1) 發證機構調查：

國內此類授證之類別目前共有「球類運動技術」、「技擊運動技術」、「陸上運動技術」三大類別。實施發照之單位共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內政部委託）、全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等 18 個組織與機構

(2) 發出（行）證照種類調查：

上開 18 個機構組織共發出 33 種次之不同證照，其中可再分類為：

- 甲、教練證照：16 種，籃球、排球、羽球、桌球、軟式網球、手球、棒球、壘球、網球、保齡球、柔道、跆拳道、擊劍、空手道、角力、和射箭等。
- 乙、裁判證照：17 種，籃球、排球、沙灘球、羽球、桌球、軟式網球、手球、棒球、壘球、網球、保齡球、柔道、跆拳道、擊劍、空手道、角力、和射箭等。

(3) 證照年限：

上揭 33 種次不同證照中，有效期限為三年者有 5 種（排球教練 B 和 C 級、排球裁判、沙灘球裁判、保齡球裁判、保齡球教練 B 和 C 級），餘年限均屬永久有效之證照。

(4) 證照公私屬性：

上列種次證照中，公私立屬性調查如下：

- 甲、非官方發照：教練證照之全部 A 級證照均為非官方發照（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乙、官方委託發照：除教練 A 級證照外，餘教練 B、C 級證照和裁判證照均屬之。

3. 休閒運動管理證照：

(1) 發證機構調查：

國內此類授證之類別目前有「運動管理」乙項，實施發照之單位共有台灣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內政部委託）、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等兩個組織與機構。

(2) 發出（行）證照種類調查：

上開個機構組織共發出三種次之不同證照，分別為：

甲、行政管理實務經理人之證書：1 種，台灣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發證。

乙、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之證書：1 種，台灣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發證。

丙、運動設施經理人之（初級）證書：1 種，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發證。

(3) 證照年限：

上述三種證照其年限均屬永久有效。

(4) 證照公私屬性：

上列種次證照中，公私屬性調查如下：

甲、官方委託發證：2 種，行政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以及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均為內政部委託發證）。

乙、私立機構發照：1 種，運動設施經理人證書。

政府目前推動的「挑戰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一項為觀光客倍增計畫，將積極投資建設休閒設施並改善休閒環境，進而達

到推廣、促銷休閒活動之目的。因此，未來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將帶動並提升該產業的就業機會，也更反映出專業證照的重要性。

陸領域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大致可分為：1.各單項陸域運動項目證照（例如，各項球類運動教練證照）；2.休閒運動指導員（例如，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爲了提高各項運動之成績水準，暨教練之素質，並培養運動指導人才，我國亞奧運各單項協會現行之教練制度，大多是由各單項協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於民國八十一年訂定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而來，各單項協會必需視實際需要，建立各該項運動之教練制度，對教練之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升、管理及獎懲等，訂定辦法後並報由中華體總轉報中央政府體育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教練證照之分級中華體總之實施準則中將教練分爲 C 級（縣市級）、B 級（省市級）、A 級（國家級）三級制。多數協會是採取 A 級、B 級、C 級三級制，但有部分協會爲提升國家級教練品質，將三級制延伸爲四級制。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教練證照之資格取得，各單項協會取得教練證照的方式，均由各單項協會或地方性委員會，自行舉辦教練講習會，會後並舉行考試，考試通過者即發給各級教練證；C 級由縣（市）委員會或全國性協會授證、B 級由省（市）委員會或全國性協會授證、A 級由中華體總授證。

中華體總之實施準則中規定各級教練資格之基本條件爲：（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二）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對該運動具有特殊造詣、（四）品行端正、（五）嫻熟該項運動的規則、（六）曾參加該項教練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各單項協會之教練資格取得基本門檻多爲依循此一規定，但部分協會爲防止取得證照過於寬鬆，增加了資格限定與技術考試等措施（行政院體委會，2000）。

目前台灣除亞奧運項目建立教練制度外，行政院體委會也著手輔導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例如，美國有氧體能協會 AFAA、美

國運動醫學會 ACSM、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 RTS) 教練制度，培訓各級教練人才，以提高教練素質。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區分為下列兩類：1.第一類，具國際組織會員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也就是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GAISF) 所承認者 (如：劍道、合氣道、太極拳總會...等)；2.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但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三級：第一類：A、B、C 級教練；第二類：甲、乙、丙級教練。各級教練資格之基本條件包括 (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C (丙) 級教練：須年滿 18 歲，且高級中學 (含同等學力) 以上畢業者；B (乙) 級教練：年須滿 20 歲，持有 C (丙)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A (甲) 級教練：須年滿 23 歲，且持有 B (乙)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並訂期參加各級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 (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並須以連續之方式舉辦。

(二) 水領域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分析

經蒐集國內各項水領域之頒行證照證書情形，經整理後按照不同屬性整理分類列舉如下：

1. 依證照類別區分：

(1) 裁判類，3 種：

甲、蹺泳裁判：A、B、C 三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授證

乙、跳水裁判：C 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授證

丙、游泳裁判：A、B、C 三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授證

(2) 教練類，10 種：

甲、蹺泳教練：A、B、C 三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授證

- 乙、水中有氧運動教練：丙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中有氧委員會授證
 - 丙、游泳教練：A、B、C 三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授證；A 級菁英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授證；甲、乙、丙三級，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授證；C 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授證
 - 丁、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授證
 - 戊、水上摩托車教練：丙級，臺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 己、救生教練證：未分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授證
 - 庚、溯溪教練：乙、丙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委員會授證
 - 辛、潛水教練：未分級，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等授證
 - 壬、嬰幼兒游泳教練：未分級，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授證
- (3) 指導員類，3 種：
- 甲、TAFE-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未分級，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授證
 - 乙、WaterFit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未分級，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授證
 - 丙、國立體育學院職工體育運動指導員證：未分級，國立體育學院授證
- (4) 潛水類，7 種：
- 甲、潛水員：初級與進階，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授證
 - 乙、W 名仕潛水員：未分級，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授證
 - 丙、救援潛水員：初級與進階，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授證

丁、潛水長：未分級，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授證、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戊、開放水域潛水員：初級與進階，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己、救援潛水員：未分級，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庚、助教：未分級，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5) 救生員類，1 種：

甲、水上安全救生員：未分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授證

(6) 水上駕照類，1 種：

甲、水上摩托車駕照：未分級，臺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授證上揭各類證照分別由 15 個不同組織、協會、及國外機構所檢定頒發（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中有氧委員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水上摩托車協會、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國立體育學院、臺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湖溪委員會、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

2.依年齡限制區分：

(1) 滿 12 歲：

甲、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潛水員初級

(2) 滿 15 歲：

甲、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名仕潛水員、救援潛水員初級

乙、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丙、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開放水域潛水員初級

丁、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開放水域潛水員進階

戊、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救援潛水員

(3) 滿 16 歲：

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

乙、臺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水上摩托車駕照

(4) 滿 17 歲：

甲、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救援潛水員進階

(5) 滿 18 歲：

甲、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蹺泳裁判 C 級

乙、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中有氧委員會，水中有氧運動教練丙級

丙、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游泳教練 C 級

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游泳教練丙級

戊、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TAFE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

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庚、NAUI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潛水長、潛水教練

辛、PADI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潛水長、助教、潛水教練

(6) 滿 20 歲：

甲、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蹺泳裁判 B 級

乙、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裁判 C 級

丙、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裁判 C 級

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教練 C 級

戊、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游泳教練乙 B 中級

己、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游泳教練 C 級

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

(7) 滿 23 歲：

甲、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游泳教練 A 級菁英

乙、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游泳教練甲 A 高級

(8) 餘未規範年齡限制：

3.有要求證照效期區分：

(1) 有效期限 2 年者：

甲、游泳教練證 C 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 有效期限 3 年者：

甲、水上安全救生員：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乙、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丙、TAFE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

丁、WaterFit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TAFE 臺灣水適能協會

戊、溯溪教練乙、丙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委員會

(3) 餘均未規範有效期限，等同永久有效

(三) 空領域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分析

在世界各地，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非常活躍。根據總部設立於瑞士洛桑之「國際航空聯盟」*Fédération Aé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FAI) 對於飛行運動的定義：運用各種飛行載具，從事各種飛行航空運動活動，完成所需要的飛行活動類型、飛行航道、飛行開始、飛行轉向點、飛行終點等。

1.依據「國際航空聯盟」(FAI) 將飛行載具分為三大類：

(1) 航空器：經由空氣所施予的力量，可以持續停留於大氣中之載具。

(2) 重航空器：比空氣重的航空器，其飛行爬升力主要來自空氣動力。

(3) 浮升器：比空氣輕的航空器。

2. 「國際航空聯盟」 (FAI) 將飛行航空運動證照為 17 級介紹如下：

A 級：自由氣球

B 級：飛船—飛艇

C 級：航空器、電能及太陽能航空器

D 級：滑翔機及動力滑翔機

E 級：旋翼機

F 級：模型航空器

G 級：降落傘

H 級：垂直起飛和降落的航空器

I 級：人類動力飛行器

K 級：太空船

M 級：傾斜翼/傾斜引擎航空器

N 級：短程起降航空器

O 級：滑翔翼

P 級：航空航天器

R 級：超輕型航空器

S 級：太空模型

U 級：無人航空載具

臺灣目前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並不發達。目前臺灣運動休閒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可以分為飛行傘（滑翔翼）與超輕型載具二大類。

1. 飛行傘（滑翔翼）方面：

依據「國際航空聯盟」(FAI)對於，飛行傘(滑翔翼)定義為：能夠完全由飛行員以雙腳起飛、降落(著陸)、乘載之飛行滑翔裝置。「國際航空聯盟」(FAI)並且將飛行傘(滑翔翼)分級為5級：

- (1) 第1級：飛行傘(滑翔翼)有硬翼的基礎結構，利用飛行員重量的移動，作為唯一的控制方法，安全的在無風的條件下起飛及降落(著陸)。穩定的操作控制平衡與吸拉阻力。
- (2) 第2級：飛行傘(滑翔翼)有硬翼的基礎結構，與可移動之航空動力傘面，作為主要的控制方法，安全的在無風的條件下起飛及降落(著陸)。
- (3) 第3級：飛行傘(滑翔翼)沒有硬翼的基礎結構(飛行傘—paragliders)，安全的在無風的條件下起飛及降落(著陸)。
- (4) 第4級：飛行傘(滑翔翼)在有風的條件下起飛及降落(著陸)，而且能夠使用飛行員的雙腳起飛及降落(著陸)。
- (5) 第5級：飛行傘(滑翔翼)有硬翼的基礎結構，與可移動之航空動力傘面，作為作用軸的主要控制方法，安全的在無風的條件下起飛及降落(著陸)。飛行員不得加裝整流片以減少吸拉阻力。飛行員除了套袋及操縱架之外，不得加裝環繞結構物。

2.在超輕型載具方面，依據2010年交通部民航局所修訂之「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超輕型載具依其設計，分為固定翼載具、直昇機載具、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滑翔翼五種類別。(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2010)另外，超輕型載具之空重及性能，區分為下列三級：

(1) 第一級：

合於下列條件單座之動力飛行傘、固定翼載具、陀螺機及動力滑翔翼。

甲、空重不逾115公斤。

乙、油箱容量不逾18公升。

丙、最大動力條件下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 101 公里。

丁、慢車動力條件下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 44 公里。

(2) 第二級：

合於下列條件且非直昇機載具。

甲、標準大氣、海平面高度、最大持續動力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 222 公里。

乙、在最大核准起飛重量及臨界重心條件下，不使用升力增進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或最小穩定飛行速度每小時不逾 83 公里。

丙、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

丁、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戊、固定翼載具之螺旋槳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動力滑翔翼之螺旋槳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固定槳距、半關節及撬式。

己、機艙應為不可加壓艙。

庚、除水陸兩用超輕型載具或動力滑翔翼外，起落架應為固定式。

(3) 第三級：

非屬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超輕型載具。(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2010)

目前臺灣運動休閒空領域方面之證照制度，可以分為飛行傘(滑翔翼)與超輕型載具二大類。臺灣目前之飛行傘證照，分為「飛行傘執照」、「飛行傘教練執照」、「飛行傘裁判執照」三大類。

1. 「飛行傘執照」：

主管單位為「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有效期限為永久，證照等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雙人」四個等級。證照資格標準請參考附錄二。此項證照通過國際航空聯盟(FAI)認證，凡通過檢定合格，所領取各級飛行傘執照，在國際上均認可有效。

2. 「飛行傘教練執照」：

證照等級分爲「A 級」、「B 級」、「C 級」三個等級。「A 級」主管單位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B 級」與「C 級」主管單位爲「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有效期限爲永久，證照資格標準請參考附錄二。

3. 「飛行傘裁判執照」：

證照等級分爲「A 級」、「B 級」、「C 級」三個等級。「A 級」主管單位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B 級」與「C 級」主管單位爲「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有效期限爲永久，證照資格標準請參考附錄二。「飛行傘教練執照」與「飛行傘裁判執照」的分別，主要爲相關之實務經驗。「飛行傘教練執照」爲實際之教學工作與飛行運動。「飛行傘裁判執照」則爲實際參與之飛行傘裁判工作。

4. 超輕型載具方面，根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分爲學習操作證、普通操作證、教練操作證三類。

(1) 「學習操作證」：

主管單位爲民航局，有效期限 6 個月，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甲、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體格檢查合格；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
- 乙、完成下列之一各類超輕型載具飛航訓練時間之飛航紀錄簿或經教練簽證認可：(甲) 固定翼載具、直昇機載具、陀螺機或動力滑翔翼爲 18 小時以上。(乙) 動力飛行傘爲 1 小時以上。
- 丙、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

(2) 「普通操作證」：

主管單位爲民航局，有效期限 2 年，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甲、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體格檢查合格；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
- 乙、完成下列之一各類超輕型載具飛航訓練時間之飛航紀錄簿或經教練簽證認可：(甲)固定翼載具、直昇機載具、陀螺機或動力滑翔翼為 20 小時以上。(乙)動力飛行傘為 10 小時以上。
- 丙、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

(3)「教練操作證」：

主管單位為民航局，有效期限 2 年，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甲、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體格檢查合格；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
- 乙、熟悉相關民航法規、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技術考驗程序及執行要領之超輕型載具測驗人員學科講習訓練證明。
- 丙、具有飛航總時間 500 小時以上之紀錄證明。
- 丁、申請日往前起算之 2 年內無違反本法第 119-1 條而受處分之紀錄。
- 戊、完成其所屬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教練訓練證明。
- 己、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

上述之證照考核與發證制度又可細分為(一)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制度、(二)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制度、(三)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制度。

(一)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制度：

國家為管制某些須具備高度專業性的業務或職業所舉辦的考試，目前是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當法令來進行規範。

例如，目前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是由官方公立單位（行政院體委會）直接發照。

（二）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制度：

是由政府相關單位遴選合格的民間協會，來執行測驗與發證事宜。例如，目前我國除教練 A 級證照外，其餘教練 B、C 級證照和裁判證照均由官方委託發照，其委託單位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內政部委託）...等各項球類運動協會。

（三）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制度：

由各單項運動協會（團體）自行辦理測驗與訂定發證制度。例如，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美國有氧體能協會 AFAA、美國運動醫學會 ACSM、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 RTS...等相關運動協會），是以我國現行相關證照制度為依據（如：中華體總教練證照分級實施準則、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自行訂定發證與測驗制度。

三、運動休閒產業證照需求

自 1990 年代以後，隨著台灣地區國民所得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民眾對於休閒生活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再加上外商市場的注入與「發展觀光條例」政策的推動之下，將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成為明星產業之一（高俊雄，1996）。無形之中，更提升了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的活力。根據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and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統計，臺灣參加健身運動俱樂部的民眾，估計為 455,000 人，約占台灣總人口比率為 2%，而 220 家的休閒健身運動俱樂部，已經締造出總產值為 110,000,000 美元（約 36 億新台幣）的龐大市場（IHRSA, 2005）。此外，為提升相關產業之市場競爭力與發展，行政院所推動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政策，將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產業高值化計畫」四大重點產業之一，並預估臺灣的休閒產業市場一年約有 2 千多

億元的商機（工作大贏家，2006）。在政府相關政策的推動之下，行政院體委會統計數字顯示，運動休閒業的總值 2001 年的就業人數為 16.9 萬人，其產值為 164.5 億元，並透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於國內（外）的行銷包裝、休閒服務業的規劃、活化運動會賽的努力之下，進而帶動運動、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潛力，預估至 2007~2008 年可使規律運動人口可倍增至 300 萬，其相關產業總值將可達到 600 億元。因此，相關休閒運動教練、指導員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是確保如此龐大的市場未來發展重要的課題之一。

就運動休閒產業結構而言，大致可分為：1.各單項運動項目教練（例如，各項球類運動教練）；2.休閒運動指導員（例如，俱樂部指導員），其相關專業人員的培養可藉由教育體系與認證體系兩種管道；教育體系是屬於「過程導向」的判斷方式，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而認證體系是屬於「結果導向」的判斷方式，是依據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來做為判定專業能力的標準（蘇維杉，2007）。林健元（2004）指出，我國運動休閒服務人材供給來源，若從教育體系來看，可分為學校教育管道、企業培訓管道以及社會培訓管道。從學校教育管道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台灣地區休閒相關系所的學生數由 1993 年的 9,083 人（占當屆全國大專院校生 689,185 人的 1.32%）大幅成長至 2007 年的 64,190 人（占當屆全國大專院校生 1,313,993 人的 4.89%）；畢業學生數則由 1993 年的 2,702 人（占當屆全國大專畢業生 172,849 人的 1.56%）成長至 2006 年的 12,484 人（占當屆全國大專院校畢業生 325,106 人的 3.85%）（趙麗雲，2008）。就台灣健身運動指導人才的供應體系而言，主要藉由學校養成及社會培訓兩個管道，預估至 2010 年，臺灣休閒運動訓練專業人力估將倍增至 3 萬人左右，平均每位專業人力所服務人口數約為 767 人，相較於其他健康相關服務業，尚有持續成長的空間（趙麗雲，2005）。

根據行政院體委會委託研究所列的分類，將等運動健康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依組織架構大致分為後勤支援系統及營業服務系統兩個，其中負責運動指導工作的體適能教練及個人專業指導員的素質，可被視為提升服務品質及事業競爭力的關鍵，與人才培養的主要觀察

標的（趙麗雲，2008）。若從整體人力市場多元需求的角度來看，運動場管人員、運動行銷及媒體人材、幼兒體能教室（補習班）、休閒運動的指導人員（如：各項休閒運動教練或指導員）等專業人才需求，都能夠為不同的專業人才提供相當龐大的就業市場與就業機會（蘇維杉，2005）。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行政院主計處，2001；林房儂，2003），運動休閒產業予以歸納為下列八個類別：1.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2.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3.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4.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5.運動傳播業、6.運動表演業、7.職業運動業，及 8.運動場館業（見表 4-1）。此外，Meek（1997）將運動休閒產業，依照產品內容分成三大類包括了：1.運動休閒娛樂類；2.運動產品商品類；3.運動支援組織類。其中，運動休閒娛樂類，著重於觀賞性運動競賽、運動隊伍、運動明星、運動媒體，或者為參與性運動活動，例如健身、慢跑、撞球、保齡球、高爾夫，以及兼具兩者的運動設施與場（館），如社區運動公園或運動場（館）、職業球場（館）等。因此，運動競賽與休閒運動訓練產業人力需求，除了需要專業的運動經營與管理、運動行銷及媒體等專業人材之外，休閒運動訓練指導人才需求，是相關產業最具有潛在發展的市場。根據行政院體委會委託研究所列的分類，健身運動俱樂部等運動健康產業之人力需求可分類為：1.櫃檯接待；2.會務銷售；3.體適能教練；4.個人專業指導員；5.會員服務；6.營運服務人員等六大需求（林建元、楊忠和、周慧瑜，2004）。其中以運動指導人員的專業能力（例如，體適能教練及個人專業指導員），更是運動休閒產業及其相關產業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趙麗雲，2008）。

表 4-1 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家數

運動休閒產業分類	廠商數（家）	家數比例（%）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5,645	70.1%
運動場館業	1,975	24.3%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284	3.5%
運動表演業	85	1.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70	0.9%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5	0.1%
運動傳播媒體業	7	0.1%
職業運動業	6	0.1%
合計	8,056	100%

資料來源：趙麗雲（2006）整理自林房儂（2003）。91年運動產業名錄。台北：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行政院主計處（2001）。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誠如前敘，由於政府相關單位的大力推動，運動休閒產業 2001 年的產值約為 164.5 億元，其就業人數約為 16.9 萬人（工作大贏家，2005）。然而，就證照取得方面，主要由專業非官方團體（例如：AFAA、ACSM、RTS）或政府機關例如，如觀光局、考選部、勞委會及體委會等）核發，且每年都定期辦理訓練班或考試，並維持證照數量上穩定成長（表 4-2）。面對逐年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趨勢，其相關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授證體系雜亂無章、相關證照制度是否適切、專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等問題，將逐漸成為值得關注的議題。

表 4-2 台灣地區運動休閒專業人員相關證照種類及數量

產業類別	核發機關類型	核發證照	核發年度	核發數量
運動休閒類	政府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92-96	106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92-96	初級：68； 中級：55 合計：123
		登山嚮導員證	95	164
	民間團體	救生教練證	87-90	3,261*
		救員教練證	87-90	17,203*
		心肺復甦術證	91-92	2,791
		體適能 C 級健走指導員證	95-96	679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	93-96	391
		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證	94-95	230
		運動急救證	93-96	518
	國際團體	ACSM	87-96	124
		FISAF	93-96	約 120/年
		AFAA	87-96	2,940
		RTS	89-96	約 80/年

資料來源：趙麗雲（2008）台灣休閒產業之專業人力發展。

四、小結

誠如趙麗雲（2008）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運動休閒產業專業人員認證制度體系存在三大問題：1.數量分配與市場需求脫節；2.法制尚未健全，證照公信力不足；3.授證體系紛雜多元，而造成專業人員素質無法規範、證照數量無法有效控管等現象，進而阻卻了相關人員考照的誘因，也大大削減了各類證照的實際效用（趙麗雲，2008）。因此，中央體育及觀光主管機關，須善盡監督證照管理之責，就運動休閒產業相關證照訂定相關認證課程、換照的標準作業流程，不論何種授證體系所授予的證照至少有一定的品質，以保障民眾休閒運動安全。

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專業證照制度所面臨的問題歸類如下：

- 1.授證單位權責分屬不同單位或機構，種類繁多致市場混亂，證書之公信力將受影響。
- 2.民眾不易清楚所授證書是官方發證、委託發證、或是私人組織機構發證。目前民間所謂國際證照，其實亦僅僅是國外私人組織機構協會所頒行之證書，並無外國官方直接授證之國際證照。因此，我國現行的證照制度是否應與「國際證照」制度接軌...等相關問題，實為應探討之課題。
- 3.證照明顯傾斜失衡於體能項目以及運動競賽類證照，其餘有關運動傷害急救、按摩專業、幼兒體能、以及休閒運動管理方面證照實為門可羅雀。此外，例如，市場產值已達 110,000,000 美元的健身運動俱樂部產業，其主要專業證照（國民體能指導員）數量，僅占持有相關證照者的 20%（趙麗雲，2005，2007）；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最受歡迎的休閒活動－登山、健行需用之登山嚮導員則至 95 年 11 月才委託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開辦，且其中最高級的山岳嚮導員迄無人報名（趙麗雲，2008）；國內華語導遊證有超過 1 萬的有證人士無團可帶，而造成流浪導遊等現象，這都是造成證照明顯失衡的主要原因。
- 4.證照年限律定之效期不一，對證照品質管理、社會公信力與持證者的專業能力是否符合現今人力市場的需求，將構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5.證照年齡要求標準不一，從無年齡管制、需年滿 16 歲、18 歲、20 歲、22 歲、23 歲、24 歲、25 歲、以至 26 歲，所據為何，實無所憑。
- 6.國內無一事權統一之管理機關單位，對國內證照之檢定考試、發證、效期管制、數量管理及人才庫之建立均產生相當之影響。

第二節 會展 (MICE) 產業證照

一、會展 MICE 產業意涵

MICE 為會展產業事務英文拼音首字之縮寫，分別代表會議 (Meeting)、獎勵旅遊 (Incentive tour)、大型國際會議 (Conference 或 Convention) 及展覽 (Exhibitions)，其範疇集會議與展覽專業、活動事務舉辦、交通、旅館、旅遊、航空、郵輪等多項相關產業之服務業，故被稱為是火車頭帶動型之服務業 (The Society of Incentive Travel Executives, SITE, 2010)。依照行政院「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2004 年 11 月)，明定會展產業具有「三高三大三優」之特徵，(創新效益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謂之三高；產值大、創造就業機會大、產業關聯大稱之為三大以及人力相對優勢、技術相對優勢、資產運用效率優勢稱為三優)，且會展產業具有集中性、專門性與實現性之特性，可以為地方上帶來乘數的經濟效益，故會展產業在各國間皆受到高度重視，是全球新興潛力的行業，其主要之組成分子為主辦者、參展商及參觀者三大類。

其中對會展事務之定義分別為：

(一) 會議 Meeting：

依照學者與實務界對會議的定義因其涉入角度不同，故有不同看法如下：

- 1.「非在一般的辦公室內舉行且會議時間持續六小時以上，以及參與人數至少八人以上，才可稱之為會議。」(Rogers, 2003)

2. 「一群人在特定時間、地點聚集來研商或進行某特定活動均稱之，是各種會議之總稱。」(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Taiwa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Association, TCEA)

(二) 獎勵旅遊 Incentive tour :

1. 美國獎勵旅遊行銷協會 (Incentive Marketing Association, IMA) 對獎勵旅遊的解釋為，一個事物或一件活動是有價值的，此價值可以讓參與者投入與努力。
2. TCEA 則認為公司、團體為了獎勵其員工或經銷商提高生產效率、銷售量等，而以「旅遊」做為獎賞的方式，而該類「獎勵旅遊」因具獎勵性質，其行程安排、消費等與一般團體旅遊不同。

(三) 大型會議 Conference 或是 Convention :

較具規模之會議幾乎皆來自國際型會議，國內型會議縱有大型規模之產出，然效應僅為國內資金流動，創造 GDP，對國家外匯創造與提高 GNP 之實質收益不大，因此，在此我等僅將各重要國際組織對國際會議之定義列下：

1. 根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 對國際會議之評定標準：
 - (1) 固定性會議
 - (2) 至少三個國家輪流舉行
 - (3) 與會人數至少在五十人以上
2.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簡稱 UIA) 對國際會議之評定標準：
 - (1) 至少五個國家輪流舉行
 - (2) 與會人數在三百人以上
 - (3) 國外人士占與會人數 40%以上
 - (4) 三天以上會期

3.我國國際會議推展協會 TCEA 將國際會議定義如下：

- (1) 參加會議的國家，含地主國至少在三國以上
- (2) 與會人數須達三百人以上
- (3) 外國與會人數須佔總與會人數 40%以上
- (四) 展覽 exhibitions：

「展」乃打開，「覽」為觀看之意。而「展覽」則是參展廠商將商品陳列以供買主觀看的一種交易活動。其濫觴為德文的 **Messe**，其原意為天主教之彌撒，中古時期德國人多為虔誠教徒，周日上教堂望彌撒時，隨手攜帶著自家作物或是其他貨品，藉由望彌撒儀式結束後，大家便在教堂門前的空地上做起以物易物或是金錢買賣的事務，久而久之便成了市集，也就成了世上最早的具有商業目的之聚集，也就是商展。因此，**Messe** 便具有「展覽」、「商展」的新意義。英文分別稱之 **Trade Fair**、**Trade show**、**Exhibition**、**Exposition** 等。其中大英百科全書對商展 (**Trade Fair**) 的定義則是：「為發展貿易而組織的臨時性市場，買賣雙方聚集在一起進行交易」。也藉此我們便看到了幾個關鍵字，分別是臨時性、市場、交易；也就是說「展覽」、「商展」的定義具有上述三項界定與限制。

又「展覽」一詞在牛津現代高級英漢雙解詞典解釋為 **display**，即 **show; place or spread out so that there is no difficulty in seeing**. 意即讓買賣雙方均可輕易的看到商品；美國《大百科全書》：展覽會是一種具有一定規模，定期在固定場所舉辦的，來自不同地區的有組織的商人聚會。

其演進如下：

1. 1640 年工業革命：

貨物交換→樣品交易、貿易更自由化；

工業技術發展迅速、交通便利→無需在特定時間、地點提供產品，只需樣品參展→拿訂單

2. 1756 年英國舉辦工藝展覽會
3. 1798 年法國舉辦了工業產品大眾展，世界上第一個由政府組織的國家工業展覽會
4. 1851 年，英國在倫敦舉辦的「萬國工業博覽會」，倫敦海德公園「水晶宮」世界上第一個真正具有國際規模的展覽會

故展覽會之定義便為：展覽會是一種具有一定規模和相對固定的舉辦日期，以展示組織形象或產品為主要形式，以促成參展商和貿易觀眾之間的交流洽談為最終目的的仲介性活動。一次展覽會的利益主體主要包括主辦單位、參展廠商和專業觀眾，其主要內容是實物展示，以及參展商和專業觀眾之間的訊息交流和商貿洽談。

Lawson (2000) 提出展覽是一種陳列物品的方式，將具有價值或賞心悅目的物品對目標參觀者作展示或示範，所以可能是固定或是臨時活動；TCEA 對展覽之定義為，為了公關、行銷、販賣之目的，而以靜態方式陳列其產品、服務或推銷資料之展覽。一般附屬於會議而舉辦，並為會議主辦單位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以業內人士交流為主要目的，僅對內開放，此類展覽之專業性非常明確(黃振家，2008)。

學者黃振家(2008)認為「會議展覽產業」是以服務為基礎，以資源整合為手段，以帶動衛星產業為目的，以會議展覽為主體，所形成的產業型態。

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將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定義為：凡從事會議及展覽籌辦，宣傳或管理之行業均屬之，行業主要經濟活動為：會議籌辦、展覽籌辦(經濟部商業司，2007)。

會展產業是火車頭型服務產業，可帶動並結合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興隆，因此其所涉及的行業相當廣泛。因此亦有學者將國際會議與相關產業的關係做一整理，定義為以會議為中心，以放射狀圖形表示關聯，表示會議與各行各業的相關性，可略區分為十六部分，包含會議與場地、視聽設備、展覽關係、會議與航空、陸地交通、旅遊關係、會議與飯店、餐飲關係、會議與網路、印刷、媒

體、翻譯關係、會議與禮品、事務機器、其他類關係以及會議與會議公司關係；另外，在展覽部份（沈燕雲與呂秋霞 2007）。

溫月（2005）以展覽活動角色區分，概括說明展覽產業構成要件應有六大類別，包括展覽場地擁有者、主辦單位、觀展者、參展廠商與展覽周邊服務業與意見領袖。但這些對會展核心產業之研究，尚無法展現會展產業範疇，Table（1997）將會展產業分類劃分為四大類：

（一）會展服務：

包含會展顧問、會場佈置、保全、會展解說、同步口譯及翻譯、速記、印刷及出版、美工設計及廣告、事務機器、文具、裝潢、電器配線工程、模型製作、公關行銷、燈光音響攝影、DM、演藝及模特兒、紀念品、特產藝品、花卉、免稅商店。

（二）會場、展場、住宿、飲食：

包含會議場地、展覽場地、活動場地、文化場地、劇場、學校、旅館飯店、餐飲；

（三）交通、運輸：

包含旅行社、航空、鐵公路運輸、遊覽車、計程車、租車、報關、倉儲、快遞。

（四）觀光發展、都市發展：

包含當地政府、博物館、美術館、名勝古蹟、購物中心、觀光介紹、導遊、銀行、保險、醫院、郵局、電話、傳真、網路、新聞媒體、律師、會計師。（多國籍企業管理評論，2010年3月）

周霞麗（2009）指出會展產業不僅結合了第二級產業的生產、加工與製造；另外，更需要行銷、餐飲及觀光等第三級產業的配合，因此產業特性介於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間。

因此，會展產業是一個以服務為基礎，整合相關資源，來帶動相關產業共同之產出為目的，所形成的火車頭型服務產業型態。其可劃分為：（1）會展服務；（2）會場、展場、住宿、飲食；（3）交通、運

輸，以及（4）觀光發展、都市發展等四大類，介於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間（林秋蘭，魏士琦，2010），是個以延展水平生產鏈與伸展垂直生產鏈，創造更高價值鏈的共力與共利產業。

二、會展（MICE）產業證照制度

隨著知識經濟及國際競爭發展快速，台灣產、官、學界亦對於專技人員之專業更加重視，目前台灣針對專業考試、認證與發照制度分為三大類，分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考試計劃，如表 4-3 所示。由於「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認證培育計劃」是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主辦：

表 4-3 政府機關專業考試、認證與發照制度

主管單位	考試、認證與發照內容
考試院 考選部	高普考、專技人員
行政院 勞委會	技術士技能檢定
其他 主管機關委託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管人員 金管會：金融專業人員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管理、保安監督人員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2006）。

（一）會展人才培育、訓練、認證

爲了培育國內會展專業人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台灣會展提升計畫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自民國 96 年起便著力於全國統一教材編輯並憑之以舉辦全國性初階認證考試，主旨在於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建立會展產業認證制度及人才資料庫，逐步提昇人才素質，促使台灣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其推動工作有開辦會展人才培育各類課程並建立會展人才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等兩項重要工程。細項計有：

1. 會展人才培育與訓練

工作項目有：

- (1) 建置會展人才及師資資料庫。
- (2) 研議產學合作架構，強化產學互動。
- (3) 研擬學員甄選機制和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 (4) 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培育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
- (5) 邀請國際會展組織及知名會展顧問來台授課及交流。
- (6) 蒐集及分析其他地區之培訓制度資料，參酌微調台灣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培訓制度。

2.會展人才認證

以下列工作為指導原則：

- (1) 舉辦國內會展人才初階和進階認證訓練及考試。
- (2) 評估國際會展認證課程及制度引進台灣的可行性。
- (3) 建立國外會展專業書籍審核機制，豐富認證課程教材內容。

以 2010 年為例，共舉辦一次認證考試以及舉辦以訓練專業人才為目的之「專業人才培訓班」和以輔導會展人才培訓認證考試為目的之「會展人初階認證研習營」、「進階人才研習營-會議類」、「進階人才研習營-展覽班」等 25 個班次，訓練與培育出 1,155 人次以上的人才。

(二) 會展認證考試

而攸關人才認證的考試類別則分為會展人才初階人才認證與進階人才認證考試兩種；舉辦目的為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並提升其競爭力。

報名資格分別為：

- (1) 初階會展人才認證考試：

- 甲、大學（含四技、二技）以上畢業，1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 乙、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證明）。
- 丙、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證明）。
- 丁、高中（職）、專科及同等學歷者，2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2）報考進階會展人才認證考試資格要件如下：

甲、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始具報考資格。

乙、會展相關工作：

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甲）取得初階證書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取得初階證書之後所受訓 60 小時以上。
- （乙）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3）報名要件之工作經驗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採正面表列方式，包括：曾任職於會展及觀光行政單位、會展及觀光公協會、會展顧問、會場佈置及設計、會展解說、同步口譯、翻譯、公關行銷、會議場地管理、展覽場地管理、活動場地管理、學校（會展、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旅館、飯店管理、展品運輸管理、旅遊服務、導遊、領隊、新聞媒體及其他與會展相關之工作等。而進階會展人才考試又分為會議類與展覽類人才認證兩種，其工作經要件分別為：

甲、展覽類

採正面表列方式，包括：曾任職於會展及觀光行政單位、會展及觀光公協會、會展顧問、會場佈置及設計、會展解說、同步口譯、翻譯、公關行銷、會議場地管理、展覽場地管理、活動場地管理、學校（會展、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旅館、飯店管理、展品運輸管理、旅遊服務、導遊、領隊、新聞媒體及其他與會展相關之工作等。

乙、會議類

採正面表列方式，包括：曾任職於會展及觀光行政單位、會展及觀光公協會、會展顧問、會場佈置及設計、會展解說、同步口譯、翻譯、公關行銷、會議場地管理、展覽場地管理、活動場地管理、學校（會展、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旅館、飯店管理、展品運輸管理、旅遊服務、導遊、領隊、新聞媒體及其他與會展相關之工作等。

（三）會展事務教育

由經濟部國貿局與產業界學界共同討論出其與學校或訓練機構之認可課程，以利訓練機構或學校得以參用。其認可之人才在校課程如下：

會展規劃與實作、展覽行銷與規劃、會展概論暨個案、會展專業英語、展覽與會議管理、會議與展覽管理、宴會管理、國際會議展覽管理、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會展服務專業課程（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會議暨獎勵旅遊行銷、會展活動管理實務、展覽暨節慶活動行銷、慶典活動規劃管理、會展規劃與管理、國際會議概論、國際展覽概論、展覽場規劃與設計、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會展經營管理、會議管理、宴會與會議管理、會展觀光實務、國際商品實作、商展企劃、會展產業管理、翻譯、會展服務中心有開會展課程培訓、會展觀光實務、會展觀光導論。

（四）認證後證書之再評核更新計畫正研擬中。

三、會展（MICE）產業規模與專業人力需求推估

(一) 我國會展產業市場規模分析

台灣會展產業發展僅 20 餘年，相對於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地因服務業的發展較早，故會展產業較台灣成熟，直到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後才注意到這個高經濟產值的產業。

會展產業的發展除了本身具備乘數經濟效益外，因可作為評量某一國家或地區繁榮及其國際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對國際貿易商機及國家形象之影響至為深遠 (黃志鵬, 2006)，因此受到各國政府極大的重視。有鑑於此，我國政府於 2000 年時，在「21 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中，已將會展產業定為新的目標市場；2002 年「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強調建立會展產業並培養會展服務人才；同年也頒布「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來鼓勵會展產業配合觀光政策推廣觀光產業；2005 年經濟部為將會展服務業國際化，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四年計畫」，並成立「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辦公室」作為服務國內會展業者及協助民間組織爭取國際會議展覽來台舉辦之窗口；2009 年經濟部國貿局啟動為期 4 年的「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內容為：「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計畫」與「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等 4 個子計畫，以整合行銷台灣會展產業並提昇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近年來台灣的經濟及社會環境日趨國際化，且在我國政府的強力支持下，台灣已逐漸成為國際會議和展覽之重鎮，會展產業相關的服務業亦趨成熟，和亞洲其他國家相比仍具競爭力 (如表 4-4)

表 4-4 ICCA 2008 年亞洲主要國家及城市會議發展現況

排名	舉辦國際會議 (國別排名)	舉辦國際 會議總數	舉辦國際會議 (城市排名)	舉辦國際會議 總數
1	日本	247	新加坡	118
2	中國	223	首爾	84
3	韓國	169	北京	73
4	新加坡	118	曼谷	71
5	泰國	95	東京	68
6	印度	92	香港	66
7	馬來西亞	87	吉隆坡	61
8	台灣	79	上海	57
9	香港	66	台北	52

資料來源：ICCA，2009。

另外，展覽部份根據 UFI 統計，2008 年以中國展覽面積為 764 萬 7,500 平方公尺居亞洲首位，台灣為 45 萬 8,500 平方公尺為第七。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於 2009 年 11 月首次針對國內辦展及徵展 (Professional Exhibition Organizers, PEO)、會議籌劃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rs, PCO) 公司，以公關、旅館、旅行業、展覽及會議場地管理者、口譯員、設計裝潢廣告、展覽物流等周邊業者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會議產業之產值 (即直接產業收益) 在 2008 年為新台幣 86.31 億元，約占會展產業 3 成產值，其中以設有會議室的旅館業所創造出的產值最多，達 57.5 億元 (占 66%)，而場地管理者在會議活動上亦有 16.75 億元之產值，至於主要籌辦會議活動的專業會議籌組公司 (以下簡稱 PCO) 跟公關公司因廠商數較少，所貢獻產值約為 5.42 億元。

(二) 我國會展產業結構分析

會展產業 MICE 是由會議 (Meeting)、獎勵旅遊 (Incentive)、大型國際會議 (Convention)，以及展覽 (Exhibition) 等商業活動所建構的「會議展覽產業」。本研究針對展覽及會議產業進行結構分析。

基本上展覽是由參展廠商、參觀展覽者、主辦單位等三大主體組成，但因為展覽規模日漸演進，衍生許多周邊服務業，如交通、旅館、餐飲等。而現代展覽多是大型資訊交換活動，由主辦單位、參展單位、參觀買主、裝潢公司、運輸公司等展覽成員構成，在展覽舉辦的過程中交換各種資訊 (溫月(火求)，2000)。而會議產業的構成主要為主辦單位、與會者、其他相關組織、會議周邊服務業，如交通、旅館、餐飲等。

由於會議及展覽產業其構成要素，基本上二者有其共通之處，故整合過後得知會展產業基本上是由提供者、購買者、參觀者及聽眾等三個主體組成，政府相關組織則是擔任輔導的角色 (Chai-Kwwan Chung,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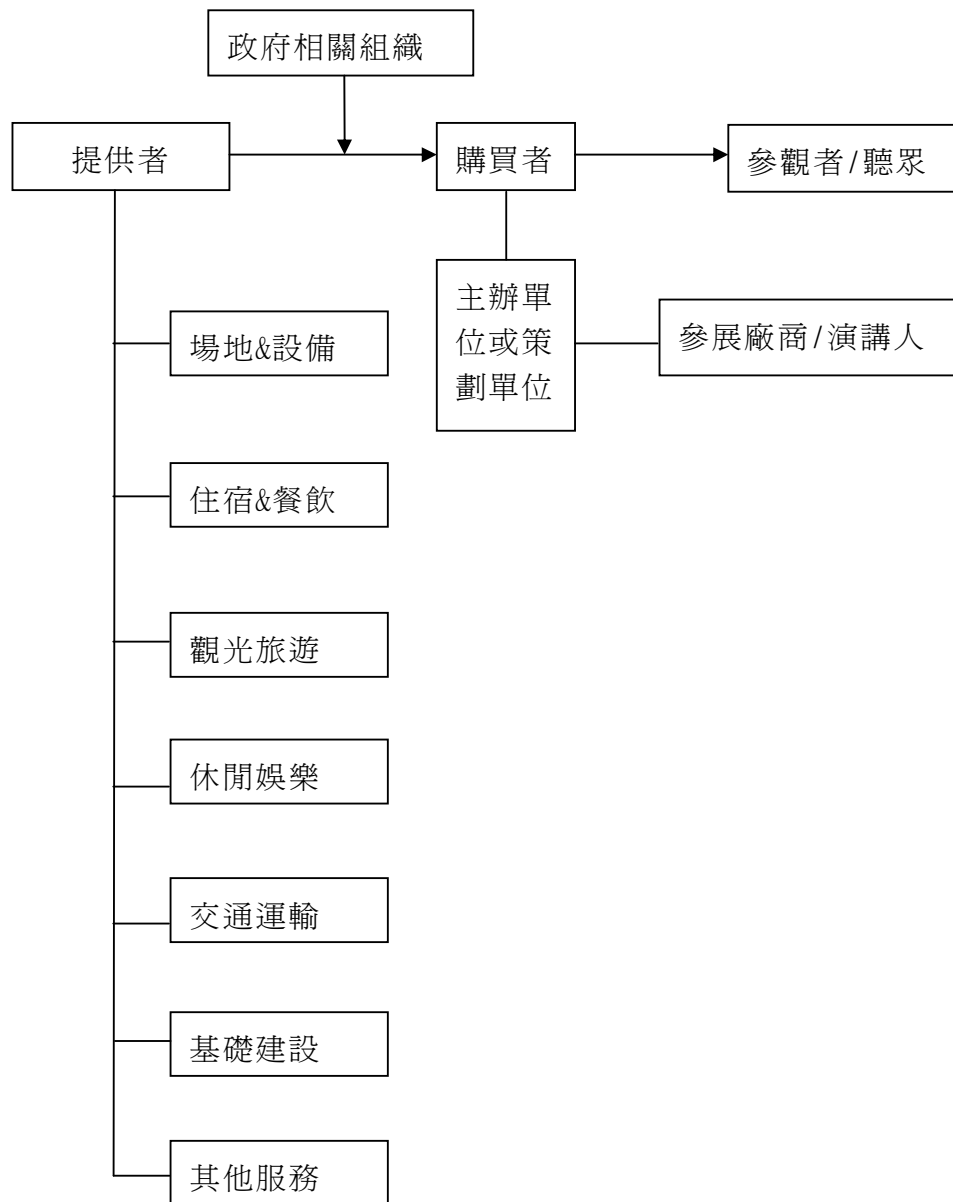


圖 4-1 會展產業的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會展產業概論。

(三) 我國會展產業市場及從業人數分析

會展產業屬於實務性相當高的產業，成功於否，往往視投入的人力素質而定，經濟部楊忠藏表示，發展會展產業，除硬體建設外，人才是一大關鍵。由於近年來亞太地區逐漸成為會展的新興市場，以及兩岸關係逐漸開放等重大因素，都替台灣會展產業帶來正面的效益與無窮的發展空間。2008年會展產業調查指出，我國會展產業直接與週邊效益達新台幣 714 億元，就業人數為 12,815 人，展覽產業之產值約 34.5 億元，就業人數為 816 人；而會議產業之產值為 86.31 億元，約占會展產業 3 成產值。

四、會展展覽 (MICE) 專業證照制度探討

(一) 驗證與授證機構

我國於 2004 年時核定「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中規劃了「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認證培育計畫」，2009 年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開始推動，並委託外貿協會執行培育計劃。

(二) 測驗方式

由於這項考試為「證書制」，而非「證照制」，認證程序包括資格審查、考試、發展證書等三階段；另外，為了鼓勵會展人才終身學習，此證書採更新回流制，並於 3 年期滿後必須再更新。

由於會展產業係實務導向的產業，其考試資格需在專科以上外，尚需會展相關經驗，或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考試科目為會展概論及會展實務。

(三) 認證現況

99 年截至目前已開辦主持人/接待人員訓練、參展行銷、會展英語等各類培訓課程，共計 25 班，培訓 1,155 人次。「會議展覽產業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自 96 年起開辦，至 99 年已屆第 4 年，計有超過 7,000 人次報考，前 3 年逾 2,600 人通過考試，順利取得及格證書。99 年並首度規劃辦理「會議展覽產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考試」，將「會

議」與「展覽」分開考試，要求 TOEIC 成績需達 650 分以上才能報考，並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才能報考（經濟部會行動計劃，2010）。

五、會展展覽（MICE）產業專業化與證照業普及程度

（一）專業人員聘用門檻

經濟部於 2009 年的調查中顯示，我國會展人才需求招募管道，主要是透過網路廣告（49.37%）、親友介紹（29.12%）、報紙廣告（21.52%）為主，由企業內部培訓高達 59%，公私部門提供培訓課程僅占 38%，無人才培訓計畫的單位有 3%。面對台灣高學歷時代，會展產業專業人員聘用門檻還是傾向外文及實務經驗足夠的人才。

（二）機構持證比率與薪資水準

由經濟部調查資料可以看出，我國會展產業相關企業目前大多還是自行培訓人才。其持證比例雖高，但是以現今之試場規模（平均每家 PCO、PEO 等業者皆為 10 人左右之小型企業）與現今未納，縱經過四年人才考試之認證，持有認證證書的人力上高於需求，持證之就業人員也大多為既有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

以薪資而論，因為參與會展產業人員素質需求較高，除獎勵旅遊因為大多寄託於旅行業低薪行業內以致薪資不高外，以一新進人員而論，其起薪較一般大學畢業生為高，約為新台幣 25,000 元左右。又，倘若已擁有初階人才證書者，其起薪又比無證書者高 3,000 元（TCEA 年會 2007）。但若為具 2-3 年經驗之會展產業人員，其可預期收入約為新台幣 60,000 元之譜。

六、能力證書制度規範與制度分析

隨著知識經濟及國際競爭發展快速，台灣產、官、學界亦對於專技人員之專業更加重視；由於會展產業為係集資金、技術、人力密集的服務產業，人才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此商業司於 2005 年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認證培育計劃」，希望引進國外專業經驗培育會展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並透過認證制度提升會展產業人才。故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主辦「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認證培育計劃」進

行認證考試；如前章所示，現僅舉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後因為任務重新編組，經濟部重新將舉辦會展人才認證考試之權利以及相關訓練工作完全轉移與經濟部國貿局接管，然仍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以收訓練、認證統籌之責，除此以外，也自 2007 年起增列了進階會議及進階展覽人才認證考試。已推動近 5 年，是個會展從業人員之專業認證考試。然而「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認證培育計劃」所頒發的是非強制性的證書性質（趙永全，2007），輔導會展從業人員取得一個資格認證，對工作生涯將有加分作用，並非專業證照。

七、會議展覽產業現況調查

（一）會議展覽產業全球發展現況

會展產業不僅對其他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會展產業本身的經濟效益，更為舉辦國家及城市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收益。由於一個會議展覽所帶來的相關產業之產值與會展本身的直接收益約在 9：1 左右（Arnold, 2002），所以世界各國無不都在積極推展會展產業（Ford & Peeper, 2007），歐美國家將 MICE 產業概分為二大類，包括會業產業（meeting industry）及展覽產業（exhibition & event industry），為此，本研究針對會展產業中的會議產業及展覽產業目前發展現況做一分析。

1. 全球會議產業發展現況

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於 2010 年 5 月最新的統計報告指出 2009 年全球舉辦的國際會議數量更達到 8,294 場，比 2008 年多了 819 場，可見儘管經濟仍不景氣，但這數據充份反映出全球會議市場仍穩定成長（ICCA, 2010）

（1）歐洲地區

國際會議的舉辦可以為舉辦國推展國民外交，促進政治、文化學術交流、保存文化資產、提昇知名度、增加觀光收入，帶動相關

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產生許多經濟效益（鄧博維等 6 人，2008）。

歐洲會展產業被公認為是國際會議最早的起源，更是會展產業最具規模及份量的產業領袖，而歐洲正式的國際會議是以 1681 年在義大利舉行的醫學會議為最早之開端（葉泰民，2000）。而 ICCA 於 2009 年公佈的統計數字指出，2008 年在全球舉辦的國際會議數量 7,475，歐洲地區占了全球市場 55.4%，位居全球之冠；其次為亞洲及中東市場為 18.6%，北美 11.4%，拉丁美洲 9.2%，澳洲 3% 及非洲 2.5%。從表 4-6 (ICCA) 及表 4-7 (ICCA) 可看出國家與城市前十名排名，美國和德國分別維持國家排名前兩名，2009 年城市排名則以維也納第一。

(2) 美洲地區

2008 年美洲地區的國際會議舉辦數僅有 20.6%，且美國近年來深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根據多數調查顯示，會議預算普遍減少、會議規模及會議期亦都縮小（林秋蘭，2010），但是美國仍然是全世界最主要的會議舉辦國，1999 年至 2009 年連續 11 年皆是世界排名第一。

(3)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近年來舉辦國際會議的次數有明顯的成長，如台北、北京、新加坡及香港等，身為當今世界經濟成長最快的亞洲地區擁有近 60% 的世界人口，但國際會議舉辦數卻只有全球 18% (ICCA, 2007)，這表示亞洲地區未能利用其人口及強勁的經濟表現來刺激其國際會議的成長（Rod & Chris, 2008）。以 2009 年國際會議舉辦場次國家排名來看，亞洲地區僅只有日本以 257 場排名第 8，中國 245 場排名第 9；以前 10 名舉辦會議總數 3,716，僅占了 13.5%；城市的部份則以新加坡以 119 場位居第 5，北京 96 場第 9，首爾 90 場第 10，台灣則名列 10 名之外 (ICCA, 2009)。

(4) 其他地區

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因為石油上升及需求增加，近年來對世界經濟影響逐漸增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該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 2010 年是 4.2%，2011 年可達 4.8%。根據波斯灣獎勵旅遊暨會議展（GULF Incentive, Business Travel & Meetings Exhibition, GIBTM）在 2010 年第四屆中東會議產業研究報告中指出，2009 年中東地區會議產業沒有太大的影響，阿布達比爲了供應大型會議及活動，興建了 30% 的酒店房間；而杜拜則由 1999 年 4 場國際會議增加到 2008 年 28 場，成長率爲 60%（ICCA, 2009），另有 50% 專業人士指出 2010 年中東地區會有更多的會議活動舉辦（GIBTM, 2010）。

表 4-6 ICCA 2005 年-2009 年國際會議舉辦場次國家排名

排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USA (603)	USA (612)	USA (564)	USA (507)	USA (595)
2	Germany (389)	Germany (428)	Germany (484)	Germany (402)	Germany (458)
3	UK (363)	France (358)	Spain (332)	Spain (347)	Spain (360)
4	France (347)	UK (357)	UK (316)	France (334)	Italy (350)
5	Spain (346)	Spain (318)	France (297)	UK (322)	UK (345)
6	Italy (299)	Italy (296)	Italy (291)	Italy (296)	France (341)
7	Netherlands (236)	Austria (236)	Japan (241)	Brazil (254)	Brazil (293)
8	China (219)	China (232)	China (230)	Japan (247)	Japan (257)

排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9	Japan(218)	Brazil (230)	Austria (225)	Canada (231)	China(245)
10	Switzerland (190)	Netherlands (229)	Canada & Netherlands (218)	Netherlands (227)	Austria & Netherlands (236)

表 4-7 ICCA 2005 年-2009 年國際會議舉辦場次城市排名

排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Vienna (139)	Vienna (163)	Vienna (168)	Paris & Vienna (139)	Vienna (160)
2	Barcelona (133)	Paris (162)	Paris & Berlin (135)	Barcelona (136)	Barcelona (135)
3	Singapore (128)	Singapore (137)	Singapore (128)	Singapore (118)	Paris (131)
4	Paris (127)	Berlin (114)	Barcelona (112)	Berlin (100)	Berlin (129)
5	Berlin (103)	Barcelona (110)	Beijing (102)	Budapest (95)	Singapore (119)
6	Budapest (96)	Budapest (100)	Budapest (98)	Amsterdam & Stockholm (87)	Copenhagen (103)
7	Beijing & Amsterdam (95)	Seoul (99)	Lisbon (96)	Seoul (84)	Stockholm (102)

排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8	Hong Kong (94)	Beijing (95)	Amsterdam (89)	Lisbon (83)	Amsterdam & Lisbon (98)
9	London (90)	Amsterdam (90)	Prague (86)	Copenhagen (82)	Beijing (96)
10	Prague (84)	London (85)	Bangkok (80)	Sao Paulo (75)	Buenos Aires & Seoul (90)

2. 全球展覽產業發展現況

根據國際展覽聯盟(Union des Foires Internationales, UFI)於2006年統計，室內展覽場地(最小5000平方米)全球1,062個，場地面積總共2760萬平方米，並預計在2010年時，可達到1104個展覽場地，總面積3110萬平方米，2006年至2010年4年間展覽面積成長了13%，平均每年以3.2%的速度在成長(UFI, 2010)，可見展覽產業的成長速度是驚人的。

(1) 歐洲地區

全球擁有最多的展覽場地仍然以歐洲居冠如表4-8，據統計2006年歐洲地區室內展覽場地有465個共計1403萬平方米占全球總面積52%，至2010年時場地面積將增加13%，其中成長最多的是俄羅斯西部達103%，其次為西班牙18%，義大利10%，德國及法國5%(UFI, 2007)。

(2) 美洲地區

依UFI於2006年統計，美洲地區分為北美及中南美洲，北美地區則有359個展覽場地共計710萬平方米占全球26%，因美國幅員廣闊、經貿發達成為美洲地區的會展產業中心，美國就占北美地區86%，更占了全球22%的場地面積，為全球展覽場地最

大的國家。至 2010 年美國將成長 8% 展覽面積；而成長最多的國家為墨西哥，成長率為 22%。

(3) 亞洲地區

UFI 在 2007 年 6 月發布的「The Trade Fair Industry in Asia」中指出，由於全球生產活動大量移轉至亞洲，2006 年亞洲展覽收入已超過 24 億美元，展覽數量成長 7.6%，至 2010 年亞洲展覽場地數將成長 13%，場地面積將達 460 萬平方米，成長 20%。亞洲地區以中國為最大的展覽場地，排名全球第三，2006 年至 2010 年將成長 18%，而成長率最高的為韓國 41% (UFI, 2007)。

(4)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中東地區最受人矚目，展覽場地面積以 38% 的速度增長，可見中東地區的展覽業正在迅速發展，而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長率 115% 最高。

表 4-8 ICCA 2006 年-2010 年全球展覽場地面積

地區	展覽場地數 (個)			展覽場地面積 (百萬 m ²)		
	2006 年	2010 年	成長%	2006 年	2010 年	成長%
歐洲地區	465	477	3%	14.3	16.2	13%
北美洲	359	370	3%	7.1	7.7	8%
亞洲	127	143	13%	3.9	4.6	20%
中南美洲	38	40	5%	0.9	0.9	4%
中東	32	33	3%	0.6	0.9	38%
非洲	25	24	-4%	0.5	0.6	7%
大洋洲	16	17	6%	0.3	0.3	6%

資料來源：曾惠珠，2010。

八、小結

舉辦認證考試之立意原為冀期通過認證考試人才可以藉此對其擁有之專業能力有一具公信之認定並希望藉此可縮短業者和新進人才之訓練磨合期，立意備受產業界讚美與擁護，甚而因此產業界提出「凡持有認證考試資格之新人起薪較無證者高 3,000 元」的敘薪優惠。然而，經過此次研究，我們也發覺到了一些不同的聲音，即，擁有證書不代表其具有工作能力，因此業界更建議除了認證考試外，更贊同採用「資格能力考試」方式，如外語能力資格證書、電腦能力資格證書等。因此，產業界也建議推動能力證書制度，意即能力證書

（certification）持有人，可以得到政府機關證明其具有某些技術，但是不能以任何方式防止不具證書者使用這些技術來執業（黃金益，1998）。目前國內金融認證類別多達數十種，但有許多都是「入門型」資格考試（蕭富方，2008），多為能力證書制度，真正有法源依據的法定證照卻不多。

第五章 實證分析與研究評析

第一節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研究評析與實證分析

此次關於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深度訪談，本研究訪問了產官學三位專家，政府單位代表來自臺北縣政府體育處官員，學術界代表為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授，產學界及協會代表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教育訓練處幹部，以下分別概述各專家深度訪談意見彙整表。

一、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意見評析

此次關於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深度訪談，本研究訪問了產官學三位專家，政府單位代表來自臺北縣政府體育處官員，學術界代表為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授，產學界及協會代表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教育訓練處幹部，表 5-1 分別概述各專家深度訪談意見彙整表。

從深度訪談的結果，在主管機關方面，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所有委員的意見都希望由體委會來主導休閒運動類證照的發證工作，至於是否由體委會主辦，還是由體委會委託評選休閒運動產業協會辦理認證與發證的工作則尚有討論空間，在證照分級面，多數的專家都傾向必須對證照進行分級，部分專家認為應該依能力進行分級（三級），而部分專家則認為應該就功能別進行分類，授與特別專業能力特別的職業證照（如：教練證），在證照更新方面，專家都認同必須對休閒運動訓練業之證照的期限與訓練研習時數訂立規範，然後對於部分專家認為應該給予不同層級證照不同規範，在成效方面，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與辦理相關活動，專家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在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方面，國內外證照接軌與相互承認，專家們都呈現正面支持的意見與建議，在其他部分專家的意見仍有分歧，仍須要進一步討論與整合。

表 5-1 深度訪談彙整表（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

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主管機關、證照分級、證照更新、證照效用、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證照成效與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法規		
1.休閒運動訓練業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委員意見	A	不需要，世界各國也沒立法，運動類所遵循的算是一種遊戲規則，不一定要證照才能執行此項運動。
	B	需要，有立法，運動將會產生價值，也會有公信力。
	C	實務及管理規則。認為管理上需要立法，例如：某種運動的主管機關是誰、主管機關對於業者的規範（建議強制對業者實施檢定，檢定合格的業者才能執業與發證），認為可參考海洋法的精神。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委員意見	A	不需要立法
	B	證照的等級、分類...等，有立法才有公信力，細項還是應蒐集相關資料及條件再作決定。
	C	實務及管理規則
子題 2：主管機關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委員意見	A	體委會
	B	體委會

	C	體委會，體委會有全民運動處，階層也夠，理所當然隸屬於體委會是適合的。
2.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委員 意見	A	監督管理證照如何更確實、嚴謹的發行、發證與管理。
	B	以籃球證照為例：法規方面由體委會制定。執行方面由法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制定，範圍例如：什麼程度可以取得什麼等級的證照等等...。但還是需要客觀、公正。
	C	<p>各個國內外協會在台灣的認可的機制、監督、需在證照檢定上規範大原則（如：訂定最低標準）。</p> <p>各個國內外協會在台灣的認可的機制、監督與在證照檢定上規範大原則（最低標準），例如：師資認可標準及訓練內容標準...等。主管機關不應該干涉太多，訂定太多規範，否則運動將很難發展。體委會發證，拿到國際上，別的国家不一定會承認，建議政府在運動休閒類證照可採取認證及授權某些營業正常及訓練完整的民間組織（可檢視訓練時數及培訓計畫、教學計劃是否完整、民間組織的架構是否完整），由民間組織發照，因政府規範得少，若此運動有市場性質，民間組織的證照很自然會與國際接軌，無形中證照即互相承認。目前體委會認可休閒運動類的證照基本上似乎是有證就收，認為政府認可、篩檢的民間組織應該是個團隊（3~5 個民間組織），不應該由單一組織獨占（不可採取單一組織認證）。</p>
子題 3：證照分級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委員	A	需要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意見	B	需要
	C	需要
2.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應該分幾級？		
委員 意見	A	現況是分 3 級，也可以往上分到 4 或 5 級，每個運動項目有差異性。
	B	三級，初級、中級、高級或 A 級、B 級、C 級，但因為目前沒有包括國際級，建議可增加一個國際級的證照，與國際接軌。
	C	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分級，有的證照是分初、中、高級；有的證照是發教練證，例如：風浪板。
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委員 意見	A	國際性的證照，執法人員應另外由不同的人評審。
	B	初階為推廣性質，鼓勵民眾參加，中階與進階證照須從事相關行業。
	C	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分級標準，像教練證就沒有所謂的分級標準，就是一個資格認定。
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委員 意見	A	晉級執法經驗跟學理皆要具備。
	B	需要相關實際的經驗、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例如：裁判類證照需要在正式比賽中（縣運級以上才算正式比賽）執行裁判的工作。
	C	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晉級標準，晉級要有在此區域活動的經驗及時數。
子題 4：證照更新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委員 意見	A	每年都應該要檢視是否適合繼續持證。
	B	體適能類：初級：3年；高級：期限應該可以終身。 運動類：C級可終身，但晉升到B級或A級證照應該訂定個年限更新較適當，規定參加個研習再核發換證等等。
	C	無論什麼階級的證照皆是3年，要參與在職訓練、進修才可換證。 不贊同一直不換證，也不贊成增長為5年、8年才換證或永久不換證，認為越資深的老師、教練更要參與教育訓練更新知識。
2.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委員 意見	A	研習不一定規定要幾天，時數部份可以討論；但一定要經驗分享、案例分析跟傳承。
	B	C級：2~3天，A級、B級：5~7天。
	C	至少24小時（3天）的訓練。
子題5：效用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效用為何？		
委員 意見	A	因為運動類遵守的是遊戲規則，遊戲規則需由這些持有證照的人員判定，會比較公正。可能讀了一些學理上的東西，實際上當裁判時可能不會判或判錯，認為應該要進行實務分享。
	B	目前證照是協會發的，效用有限；若是由體委會發照，將會更有公信力。
	C	效用就是安全，尤其是水上休閒運動，最重要的就是安全，碰到水就有一定的危險性，必須要用證照規範活動區域及活動方式，證照等於一個許可證，不同類別的水

		上休閒運動要有不同的證照。
2.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委員 意見	A	因實務與理念有落差，目前覺得發證的功能並不落實。
	B	以籃球證照來說：發證單位有兩個：大專跟籃協，兩個協會有衝突的情況下，發證單位不統一，不知道拿哪方發的證比較有實際上的用處、效用較高。
	C	最大的困難在於大部份的組織業者爲了維護自己的利益，沒辦法取得共識，政府不是在每一項運動都有專業人員，幫不太上忙，最重要就是業者自己要有自覺，取得共識，不要每次開會總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最後什麼也沒討論出來，正規經營的一家一家倒，跑單幫的反而獲勝，劣幣逐良幣，惡性競爭，休閒運動類的產業始終不好發展，最後大家都受害。
子題 6：資格認定標準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委員 意見	A	不用
	B	需要
	C	需要
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委員 意見	A	不需訂定
	B	年齡與體能狀況是需要規定的，不一定要念相關科系，但在學科方面應該要了解相關的知識。
	C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例如：20 歲以上是完全法人，符合政府相關規定，才能擔任教練的職位...等。
子題 7：成效		

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		
委員 意見	A	需要，因為休閒運動定位成全民運動，有人想拿證表示推廣越徹底。
	B	C 級以推廣為主，應該要持續發證；但 A 級及 B 級證照應該規定得更嚴謹，若太多持 A 級及 B 級證照的人，證照的效用會變得不是那麼高。
	C	需要
2.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之發證單位是否應該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委員 意見	A	需要，辦活動時同時錄影，事後還可以檢討判決錯誤的地方在哪、判決理由為何，藉此分享給有證照的人。
	B	是，辦理相關活動對推廣是相當不錯的。
	C	是，應該要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台灣的條件很好，海水非常清澈，可好好發展推廣潛水活動。
子題 8：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		
委員 意見	A	是，國內外證照接軌就類似駕照的概念，因為同一項全世界運動遊戲規則都一樣。
	B	是，應該接軌。
	C	國外單位若加入國內某些符合政府規範的民間單位的會員，即自然接軌。
2.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		
委員 意見	A	應該可以互相承認。由統一的單位訂一個轉換機制，也可以授權給民間團體認可，每個運動都只要一個單位即可（需要是有跟國際互動的單位），理應由這個單位認證。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B	臺灣應該承認國外的證照，政府應該訂定制度檢核國外證照的標準。
	C	是，國內各協會所發的證照及國外證照應採取交叉認證的方向走，前提是雙方的訓練內容及規範應互相認可。
主題二		
1.您認為發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		
委員 意見	A	最好是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若不是也要對這個專業技能有一定的了解並要進修。
	B	運動類的員工要舉辦相關活動，應該要是相關科系的比較適合。
	C	專業領域當然要有一定比例的員工是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但也不能限定所有人都要是相關系所畢業的。
2.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委員 意見	A	要受過專業訓練，例如籃球認證單位，一定要了解規則，不是只有發公文、定研習時數，必要時要逼著員工去進修。
	B	運動類的老師應該要有相關證照。也應該持續進修並整合相關知識或進入業界學習。
	C	因為一個組織的經營是多方面的，有規劃管理人才、護理師或教育訓練人才...等，只要人員有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即可。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委員 意見	A	應該了解國外運作狀況是否有立法？某項運動的證照是否有世界通行？
	B	<p>1.國內這種對於證照作研究是相當值得肯定的，後續應該有一個進階性的研究，例如：發證後的證照使用率、發證的內在涵養、附加價值。</p> <p>2.建議發證單位可辦理一些相關的研討會，使有證照的人可以再進修，也可制定一個規則，如參加幾場會議就可以換證...等。</p> <p>3.以籃球運動為例：發證單位有兩個，政府應該如何整合這兩個發照機關，應該制定相關標準。</p> <p>4.以體適能為例：目前國內不承認某些國際級的體適能證照，若此證只有在臺灣不承認，是不恰當的。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考量一下以上幾點建議。</p>
	C	希望各個水上休閒運動的協會可以好好公開經營，不要爲了個人利益，讓很多水上休閒運動沒落了，這樣很可惜，希望業者自己要覺醒，不然政府如何努力想幫助也沒有太大的效用。

二、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座談會研究評析

此次關於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座談會，本研究彙整產官學等多位專家意見，政府部門主要有運動休閒產業的主管機關體委會，以及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技職司；而學術界主要有建國技術學院相關系所主管；產業界則包括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一）政府部門意見

1.透過評鑑機制提升授證機構品質（體委會）

（1）證照核發必須考量市場性

對於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核發應該分成兩個部份來說明，一種是具備法規效用上的市場性，例如：救生員，就是一種法規強制性的，準公權力的強制，效用是最強的；另一個則是登山嚮導證，若是家長的小孩要組隊去爬山或野外探險，需要一個嚮導，這算是選擇性的市場性，只要認為有需求，就具備市場性。

(2) 證照核發權限宜適度限制，以維持大眾對證照的信賴感

目前在休閒運動服務業證照這個領域，過去確實在競技運動領域存在獨立窗口與單項協會作為權限發證的單位，在休閒運動服務業這個領域可能可以來探討是否有別於競技單項運動協會的機制？這個範疇裡重要的是人民的結社權（人民團體的成立）與提供發專業證照服務的權限。不一定有團體就等同於可以有發證照的權限，過去內政部放寬到讓所有的立案團體在章程裡有直接可以發證的權限的條款，走到一個消費時代的當下，雖然是有立案的團體所發的證照變得具有風險，因為讓一個人民不熟悉的單位來核發攸關自己生命安全保障的證照，確實會造成民眾對於持有這些專業證照的人信賴感降低。

(3) 定期的授證機構評選有助於篩選優質的授證機構

以去年推行救生員機制時，體委會與監察院都有注意到發證團體太多，社會大眾開始產生混亂的現象，去年到今年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經過研商到政策的形成，今年暑假關於救生團體終於有正常的發展，我們制訂了一個管理認證的機制，國內大概 50 個團體，申請擁有籌辦、認證權限的約為十個團體，經過政府開審定會同意並認可的團體只有五個，這幾個團體獲得體委會的認可並可以對外公開辦理救生員檢定及授證，其他救生團體仍然可以訓練及推廣，但不能夠發放證照。目前救生員檢定的機制是認證團體每年都可以申請，取得認定可資格的團體有四年的期限限制，四年後再進行資格審定，此種機制可擇優汰劣，任何專業的團體，政府沒辦法全部幫忙檢定，卻可以透過此機制的篩選實行

多元認可，希望民間團體可以在這個機制下自我提升管理能力和鑑定的品質（參 附錄二）。

2. 證照核發機構應具有公信力，授證後應持續追蹤（教育部技職司）

(1) 主管單位必須有效的規劃並審核證照的核發以提高證照之公信力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科的學生約 35,000 人，在國內 116 萬的學生中約占 3%，因此在運動休閒的領域，證照的發展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證照是否具有評核持證人的工作能力，所以在發展一個證照制度前，應該先訂定能力指標，而學校的訓練也有助於根據能力標準去設計課程發展，後續將持有此專業能力的學生培養出來後，應該注意如何檢定與驗證，根據這些課程標準檢定，國內現在約有 170 多種平階的證照，企業界願意接受的證照不到 1/3，問題在於發證機構的公信力是否足夠說服企業界認同與接受，因此未來在規劃希望讓機構能夠集中並對發證過程的驗證及檢定能夠有個評鑑的機制，讓外界對於此張證照以及持證人的公信力與信賴感可以提高，因此在整套認證制度中，鑑定證照應該是要最核心的部分。

(2) 證照核發的門檻建立客觀的標準，避免過度發證而導致證照公信力降低

在發證機構的部分，國內工業安全，食品衛生這些證照做得還不錯，由於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主管機關都相當重視，未來在運動安全領域，應該與工業安全領域同等重要，工業安全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勞委會向來都很注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運動安全方面的主管機關－體委會，似乎也該比照經濟部同等重視相關證照的核發。希望未來運動休閒證照能夠朝此方向前進，讓運動休閒類的證照在市場上的價值相對的增加，此外在與國際證照接軌與整合這部分必須非常慎重，在審定過程應該建立相對客觀的標準，不能過度承認（30 分與 90 分都承認）或將承認的標準訂得太低，如此一來國際認證將會變得氾濫而證照的公信力也隨之喪失。

(3) 持證者的持續考核有助於確保持證者的能力與證照相符

所以國內證照整合機制一定要建立後才能夠談承認國外的認證，此外對於證照的考核與維持，必須進一步思考證照的有效期限，必須時常覆核持證人的資格條件，以及持證人再考取之後是否有持續在職進修？專業能力是否持續維持？像是會計師證照考取後每年會規定時數研習，若沒進修第二年就不能執業，體育類的證照應該也要有相對應的管考機制，如：體能、基本理論學識上的資訊更新，建議可以比照規範體育類證照每年規定一定的時數，若沒達成證照就失效，如此一來可以確保證照永續發展，讓持證者所持有的證照跟其所欲表彰的能力相當（附錄三，附件3.1）。

3.由政府擬訂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給協會訓練再由政府發證（民航局）

民航局官員指出目前超輕型載具，是由民航法分擔，再透過擬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授權給各協會辦理，由各協會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從事訓練，按照標準訓練後，再由相關機構送至民航局，由交通部民航局的名義發證，因此目前運動休閒空域類證照（超輕型載具）的發證制度仍建議由政府機關訂定相關的子法，並授權給協會管理，再由政府負責核發證照。

4.整合認證機構建立證照分類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體委會會現階段能做的不是在修法的部分，不是體委會怠惰立法，體委會人少事多的情況底下，國人給的壓力就是金牌的部分（競技類）。體委會第一波作的是對消費保護衝擊性較高的或市場性會引起很大後遺症的，如：登山嚮導員（山難或搜救工作會耗費很多社會資源的）希望研究往後若有機會也可邀請勞委會參考相關意見。因為勞委會的現行技能檢定法裡面立法者有授權給勞委會。行業別有牽涉到民眾或專業人士的工作權，一定是由勞委會主政。體委會發揮應有的專業功能是在體育的相關專業領域或是國際接軌，如果是涉及到休閒服務業的技能檢定法裡面的專業能力，因為能力資格檢定涉及的位階很高，包括從憲法一直延伸到法律保留的部分，若是體委會要建立專

業證照主管機關，可以，但是時間耗費是否也要納入考量與評估，目前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只是叫做資格培訓專業能力，不是工作法規的依據，因為牽涉到法律的位階性，專業證照其實反面來觀，是排除其他不具有專業人的工作權，這是憲法衝擊的問題。若只是找少數專家的意見做成一份研究報告，體委會不能接受，體委會也作不了。對整體國家形象來講，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已經有現存的相關機制，職業分類再加進去屬於勞委會的業務，目前幾百樣的專業證照都牽涉到工作權，裡面也不一定全是勞委會主政的，像：美容師、飯店裡的服務員。所以應該從法制來評估哪種方案是最好的。

各種行業，一定是先民間而後提升到更有法律位階的職業證照，具有排他性的（無照不得從事此行業的概念），很多已經在此領域的期待政府能夠納入國家考試或專技人員的考試位階。領域的概念，就像是教授一定會希望他所教育出的子弟都是將來有就業的優勢及保障。專技法中有一條規定：依法律規定必須有執照才可從事此行業。才會衍生像以前壽險業及不動產經紀等相關行業，初期是由公會自行認證。體育的相關部門，目前僅止於學、協會，還沒有職業工會的產生。有部分從業人員有組同業公會，但也尚未到達人團法職業工會的從業者必須入會的強制性，這是體委會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政府有一些工作是可以授權給民間的專業團體來做，像是觀光局的旅行業管理規則，是有法律位階的，考選部對此納入國家考試尚有很多討論。國家目前是五權憲法，考試獨立，其他三權憲法的國家，考試是在行政權的範圍內，在策略上來講，考選部不做的，由行政權採用技術士或技職檢定的機制來做，事實上也達到一定的效果，像是有很多行業規定，開業要經過申請，商業登記必須要有多少證照，已經產生一定程度的法，證照的效用也出來了。舉例來說：街上有許多跆拳道館掛的是全國協會的國家級證照，證照的效益來講，對家長也有某種程度上的說服性，但這是屬於競技性質的，將來發展休閒類的專業證照，並不是運動帶有一點牽連的就是屬於體委會的，比較傾向各司其責，不足的部份再由體委會來幫忙填充位置。

5.證照制度建立有助於領域專業化發展（教育部技職司）

對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在核定各技專校院的系所時，只要師資、課程或學生實習、生涯規畫的部分，只要是經過認可，都會核可開班培育人才。最近教育部會做很多促進就業的工作，會希望學生在學校期間所學習的東西，對於未來的生涯進路是有幫助的，如何證明有幫助呢？我們發現學生取得證照對於將來的就業是最有實質幫助的助力之一，對於技專校院的學校，不管是訪視或評鑑，都會去了解學校的課程安排、師資晉用與證照的結合程度的關係，會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一個面向。因此一個行業要確定它的專業程度，證照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所發的技術士證，教育部對他們的推動過程中，是助益最大的機關之一，因為有關技專校院在考四技、二專或二技的升學考試，只採認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所發的技術士證才有加分的效果。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是發給同等學歷的證明，所以是持開放的態度，各單位所核發的證照只要有一定嚴謹的程度，就會去採計，給社會人士一個同等的證明，讓他去升學時可以以同等學力去報考，但並沒有加分的效果。政府能夠扮演承認國際證照的角色，教育部也有受到這方面的壓力，後來經過跨部會的一個了解後，外交處境有一定的困難程度，若是學術交流，與國外的學校的互動交流都可行，但若要採認國外證照，就會牽涉到國家彼此之前是否平等、互相承認的問題，有時候要官方與對方做一個證照彼此的承認，會牽涉到是否與對方國家有外交上的邦誼。在教育的立場，希望證照的發給有一定年限，讓社會上的國民可以持續學習（終身學習的理念）。

（二）學術界意見

1.由主管機關辦理授證機構認證，提高授證機構公信力（技職院校主管）

（1）由體委會對於授證單位進行審核有助於確保授證品質

在證照核發單位的授予審核，部分學者認為國際上早已存在一個審核系統，是到了各個國家才變成自然獨占的現象，國內有些運動隊伍，對於升學方面或代表國家參賽等等，所以賦予單項協會

有證照認可的權力，導致部分水準不高的隊伍也是可以代表國家出賽，所以其公信力一直上不來。放任讓某一單位自然獨占可能是比較沒有效力的作法，因為讓其自然獨占可能會有圖利之嫌疑，因此建議採用體委會的方式進行，讓同一項運動的單位申請並授權 3~5 家法人發證，並訂定期辦理審核，並定期裁定合格的授權法人名單，一方面維持授證單位的審核能力並且提高授證單位的社會公信力。

(2) 透過國際賽事舉辦與國際合作機會加速臺灣證照與國際接軌

此外在證照的國際認證部分，建議可以採取政策性安排，台灣由於受到國際政治環境的壓力，比較難爭取到一些大型的國際賽事（如：奧運、亞運），大家都知道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有助於提升國內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像最近台灣就爭取到了國際聽障奧運，在比賽中有許多專業資格必須經過認定，像是場地需要有一定的規格，質材的安全、燈光照明等，同時場地設施也是能否爭取到運動賽事舉辦權的先決考量，台灣在工業安全、科技貿易知識的能力非常強，因此如有這些設施，一方面可以獲取不錯的營業利益，另一方面亦可提高其國際影響力，也使得台灣比較能夠在國際場合爭取到賽事主辦權，此外若是能夠進一步與國際認證單位合作，也有助於讓我們所授予的資格證照慢慢國際接軌，雖然以證照產出標準來分類可分作海、陸、空三部分，但辦理活動背後仍須仰賴硬體設施（例如：體育館）與設施經營部分的配合，因此運動場域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影響到賽事能否安全的進行，因此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資格審核或證照規劃，一方面保障運動賽事參與者的安全，更進一步強化設施服務的專業性。像是體委會大力推自行車，目前雖然有點退燒，但從運動休閒觀光角度來思考，建議可以做配套整合，目前國內的自行車道基礎條件已經很好了，如果能夠開放國內觀光自由行可以輔以自行車的觀光導遊協助，將能夠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台灣進行自行車觀光旅遊，不僅能夠增加台灣觀光旅遊意願，也有助於帶動台灣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3)主管機關對於證照制度的規劃必需考量持證者的專業需要與市場需求

目前爲了讓學生畢業之後容易找到相關的工作，因此學校會鼓勵學生在畢業之前努力取得相關的專業證照，但是在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再進行相關的規定就面臨一個相當大的困難，學校方面規定學生畢業必須具備四張乙級以上的證照，像是運動休閒系所在執行上所碰到的第一個挑戰就是學生到底需要具備哪些種證照？休閒領域可以考考選部的證照，但在運動休閒類這塊就有比較大的問題。但因爲無相關配套規定，所以學生常會爲了畢業就去考了一些對就業可能沒什麼幫助的證照，雖然當初考照的出發點是爲了學生畢業後的就業，但是面臨到是否畢業要求，若相關運動休閒類證照沒有完善的配套就會導致學生挑簡單但未來卻不見的有用的證照下手，或者去考一些較不具公信力但是相對好取得的發證單位去考，因此希望政府部分在規劃證照制度時也能夠開始逐一整合授予發證單位，有時會常會發生同一項運動證照由於不同的發照單位，拿到業界去使用有的能夠被認同有得卻不一定被接受，像是拿捷安特發的證照可能比某些協會發的有用。所以希望政府逐步統合證照核發標準，並對核發證照單位進行考核並給予，甚至透過國家某些專責單位授予發證審核的工作，讓這些能夠發證的單位或組織能夠得到政府部門的認可，如此一來才不會讓學校面臨家長的質疑，認爲學校要學生去取得的某些協會的證照是否在未來找工作會有幫助，如果是由政府組織來核發證照不僅許比較具有公信力也能獲得家長們的認同，此外在證照規劃上盡量能夠符合目前就業市場需求，像是戶外遊憩的業者就希望來謀職的學生具有獨占證照，如：登山、溯溪、救生員、CPR 等等，因爲要帶團或帶活動，這幾張證照是從業人員的基本配備（附錄三，附件 3.1）。

2.加速證照與國際接軌（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學系教授）

(1) 引入國際證照加速潛水證照與國際接軌

目前運動休閒的範圍很廣，可略分陸域、海域（包括陸地的水域）、空域。目前對證照的需求非常迫切，像是潛水類證照就有相關的國際證照引進國內，在教學時就發現國際潛水的證照相當有用，以菲律賓的長灘島來說，過年期間每年有 2,000 個華人的遊客，主要來自香港、大陸和台灣，但目前只有 6 個懂華語溝通的潛水導遊，所以具有華語溝通能力的潛水證照持有者目前仍非常缺乏，像是印尼那邊有同樣有市場，但因潛水涉及安全問題，若語言溝通不良是相當危險的，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由會華語的導遊來溝通會比較好，雖然目前潛水類沒有相關國內證照，但仍可透過引進國際證照來解決目前國內缺乏潛水類相關證照的問題，然由於該證照目前仍屬國際證照，未來要在國內普遍使用仍須要進一步處理證照相互認證等問題，不過對於證照與國際接軌就非常有助。

(2) 運動休閒涉及層面太過複雜若有勞委會負責有一定的困難度

目前運動休閒類證照範圍太大了，建議由能體委會負責，因為若交給勞委會是當作技術士處理一定負擔不了的，因為除了專業性考量，加上運動休閒類有很多運動學協會，然後各學協會還有不同的證照，又要牽涉到國際接軌問題，所以若交給勞委會負責有一定的困難度。

(3) 運動休閒類設施管理人員由於專業多元化與功能複雜須專責管理較為合適

現在體委會在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內有氧舞蹈及體適能還有游泳池，游泳池也很複雜，牽涉到機房的管理、水質處理等，有氧舞蹈及體適能指導員，在這些部分都需要證照。像是游泳池的值班人員是否需要 CPR 證照、所有員工是否有健康檢查、所有的員工及泳客是否有保險、若有氧舞蹈教室有外租，聘請的老師是否有保險，臨時上課的學生是否有保險…等，都是相當專業的，建議應該由體委會統一訂定相關規則。

(4) 目前學協會核發證照太過浮濫必須進一步管制

目前由學協會核發的證照太過浮濫，發照單位太多，沒有一個公正單位認定，也沒有相管管理辦法執行。像現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並沒有辦法指定哪些工作成員一定要具有特定證照，就是因為相管管理辦法尚未擬訂。最近許多學校開始培養運動設施經理人，然而若是以技術士認證必須透過勞委會來辦理，雖然這個過程比較麻煩，但對學生來講，多了這個證照對學習的成效是相當有助益的而，對於設施管理的方面亦是相當重要。以室外的運動休閒場域來說明，首先談到運動草皮的管理，台灣現在有很多機會舉辦國際賽會，草皮的管理牽涉到經驗的傳承，可能需要一年時間的課程，因為一年室外草皮各季節的維護都不同，因此相關的保養與管理相當複雜。此外戶外場地管理的維護還有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兒童遊樂器材…等，這些都需要做定期檢查，這也涉及設施維護的專業，以室內運動休閒設施來說，像是體適能，現在有很多俱樂部為了顯現高級全部都使用地毯，但在規範上來說，體適能是不能用地毯的，因為會長塵蟎、滋生黴菌，一定要用安全無縫的彈性地板，像這些都是相當專業的，所以必須進一步透過專業證照制度來進行考核才能確保運動服務設施的服務品質。

(5) 提高產業專業化程度以確保場域設施服務品質

最近國家的政策在推游泳池，許多泳池對於水的設計，像是進水及回水的該如何規劃是沒有概念的，殺菌系統該如何選擇等問題，都是相當專業的，像這方面關係到人身安全必須要有嚴謹專業認證機制。此外建議除了談到戶外遊憩的企畫指導之外，也應該有規劃活動的專業人才；室內運動、室外運動的專業人才與設施維護管理的專業，過去因為太不講究，因陋就簡，所以目前要進一步加強。證照的制度越來越嚴謹，產業的專業度越高，產業的品質就能夠更進步，產業服務水準就會進一步提升。

3. 欲推動運動休閒專業證照制度必先找到相關的法源依據（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教授）

（1）國民體育法是目前運動休閒類專業證照的法源依據

若要探討運動休閒服務業，對於產業與產業別應該先定位清楚，觀光與餐飲的部分，目前定位還滿清楚的，若以整合行銷的概念來看，運動休閒、觀光、遊憩、餐飲、旅遊、旅館都是整個一起看的。就之前調查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來看，從主計處的行業別與經建會的規劃，主要分為三大項：（1）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運動媒體業、管理顧問業、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與休閒教育服務業、職業運動業）（2）法人團體組織（包含：單項運動協會、基金會、各體育類的學協會、綜合類、博弈業）（3）運動場館業（包含：運動場館業、國民運動中心、學校附屬運動場館），依照過去的經驗去算，98年度就業人力成長最多的有：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運動與休閒教育服務業、職業運動業、國民運動中心。

從法源依據來講，這個領域大部分還是屬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第4條內提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民體育法第11條提到：體育專業人員的培養，關於授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前項體育專業人員的範圍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包含：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及證照費之費額、退場機制（廢止）、撤銷…等。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到第十一條何謂體育專業人員，指的是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最後一句話是比較模糊的，這邊的認定就回到主管機關這一塊了。法規，以勞委會規定運動經紀人來說，對於國外來台執業的運動經紀人有規範，國內的則完全無規範。未來體委會將會回教育部體育署，未來國民體育法的定位，主管機關是否要跟著移

到體育署或是應該把專業人力的部分回到勞委會或觀光局，這一部分是值得討論。

從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分類資料庫，包含各種職業都有詳細的描述，可惜與運動休閒有關的只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很多業界若要講業界描述或職業分類，與休閒、觀光、餐飲、遊憩這個部分的工作描述並無在此資料庫內，會難以對照這樣的專業存在。制定單位（包含授證單位），從運動休閒類來說，除了體委會及其委託單位之外，像：救生員為紅十字會、水域指導員有水適能、台灣運動管理協會（核發的場館經理人證照），很努力與國外大型場館證照接軌，但在國內就是少了一個法源依據，或者是否有哪個單位能夠委託學、協會去做、賽會經理人（徵辦大型國際賽會或者透過賽會作所謂的運動觀光或旅遊）…等，這部分的專業與證照也尚未建立，台灣運動管理協會有在做這樣的認證，但並沒有接受體委會或其他單位的委託，所以在公信力、執行、報考意願或業界任用上來說，動機及價值就沒有那麼的高，希望這部分也可以在計畫內做個未來的建議。

(2)由政府委託幾個有公信力的學協會或單位組織來進行考核與訓練

在國際認證方面，國內的單項協會與國際接軌的認證上，是很有市場性的，以田徑為例，國內的田徑協會是可以與國外田徑協會合作，做一個田徑場的認證，田徑場的國際標準是需要認證的，包含媒體室應該有多少個座位、草、燈光…等，一次收費是非常高的，單項協會未來在體委會、職訓局等，若是可以鼓勵這個部分，一方面可以協助各單項協會的營運，對於各單項的證照建立也是很有發展的，國內這樣的人才相對的少。國內認證似乎有一種迷思，認為政府認證才是比較有價值的或是透過政府的國家考試，單項學、協會以管理來說，專案管理師的薪資會比較高，未來是否可以在法令上的鬆綁或授權、在輔以完善的監督制度，將有助於未來產業證照制度的發展。

(二) 產業界意見：

1. 政府主導授證單位評選與考核，有效建立證照分級制度（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1) 由體委會主導證照發證工作有助於提高證照公信力

在證照考照與從業職能的關聯性，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就指出，由於登山的領域，屬於戶外休閒運動，而且登山活動一直是不需要特定場地的活動，是擁有最寬廣空間的活動，同時登山健行已逐漸成為全民運動。當時在登山嚮導員授證的規劃與授證工作一直到了 1995 年才執行第一次授證，而獲得證照的人約有 168 位，攀登嚮導只有 3 位，健行嚮導有 165 位，證照取得後，執行工作便停滯在那邊，因為發現有部分持證人，實際執行能力與考照能力不同，在考照沒有範圍的情形下，真正的登山好手不一定會去考，擅長考試的人能考上這張證照但卻不見的具有相當的實際執行能力，這是目前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此外目前登山嚮導證制度仍然存在蠻多問題的，雖然專家學者與社會大眾都殷切期待運動休閒類的主管機關（體委會）能夠主導授證核發的工作，然後體委會在 2006 年的一場會議中表示由於目前各項專業運動授證業務專業精細繁雜，尚非中央主管機關專精可獨立承擔，然而讓登山團體自行發照，這種作法在登山界是較不被認同的，因為登山界認為發證應該要有公信力，還是希望體委會能夠主導授證核發工作。

(2) 對於由體委會主導發證的工作並且比照國際水準來進行證照核發工作

自從 1995 年登山嚮導證取消後，證照形同虛設，也沒有市場需求，目前警政署已經開放不需要專業嚮導 1 人帶 10 人的這個規定，朝向登記報備制方向走，而國家公園也朝向入山證與入園證之兩證合一的方向走，雖然體委會不見得會認同警政署所採取便宜行事的作法，台灣的登山活動除了國家公園外還有很多的山區，安全、生態都很重要，因此登山嚮導證照還是需要的，若今天有人要爬山但沒有把握從事這個活動，就可以找嚮導帶隊，因

此嚮導就一定要有具備有足夠的獨自帶隊能力，此外運動休閒類證照的取得比較類似駕照的概念，因此不建議將登山類證照規畫成國家考試如此嚴格的考試型態，不過還是建議能由公部門來進行證照發照授權審核與管考工作，以強化證照本身的社會公信力，並且能夠對登山類證照進行分級，像山岳嚮導就是登山類證照中最高階的，其次在與國際接軌方面，這幾年來台灣登山界已逐漸走向國際，登山技術也已經達到國際水準，因此在進行登山類證照的規畫時，建議參考國際上的相關標準，比較能夠較快與國際接軌。

2. 尊重市場自然獨佔現況，證照較易獲市場認同（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

（1）證照核發必須考量證照本身的市場性並尊重自然獨佔現況

目前證照核發的單位必須考量到證照本身的市場性，因為市場性可以主導一切，因此也應該尊重自然獨佔的概念，以台灣的獨木舟系統而言，第一個發證是中華民國青年協會，第二個是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從 2000 年開始發照，第三個是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第四個是臺灣獨木舟推廣協會，以活動為主軸，內部也有發教練證照。目前探討的證照屬於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非競技類證照，因此贊成兩個協會以上發證，因為每個單位所核發的證照各有其擅長點，所以應該可以從這方面來作思考，雖然大家都不諱言證照的公信力是證照存在的第一個要件，在運動類證照要拿到 B 級是困難的，在運動休閒來說 C 級人數可以無限大，每個縣市都應該有人可以玩，B 級的比例每個縣市約為 1 個人，A 級就更少了。

（2）證照的核發必須考量是市場接受度與專業能力

以獨木舟來講，非常強調其市場性，只要有救生員的資格，就可以來帶獨木舟的隊伍航行，獨木舟的確需要救生技能，對此不發表任何意見。然而依據目前在市場上存活現象發現，像是：1. 東管處認同協會所發的證照。2. 海巡署同意協會在海上航行。3.

接受教育部委託協會辦理獨木舟教育訓練，代表同意或認同協會。市場性而言，協會舉辦一些夏令營什麼的，家長會認為比較有保障，獲得市場上的認同。另一個協會具有公信力的原因在於教練講習曾辦過 30 期，超過 1000 人，協會認為同一個活動認同兩個以上協會經營。若是以勞委會來認證，勞委會應該聘誰來當教練、講師？研習 3 天，在過去的經驗而言，雖然來自救生系統的人若是划不直、對機具不熟悉怎麼辦？還是應該要先有民間團體打先鋒，制度才得以建立，此外在國際接軌的方面，攀岩或獨木舟來說，國外的方式是現場直接測試，再看操作流程及模式，由此來認定是否真得了解此項運動，若是通過現場測試，直接發給證照，所以完全是靠實力來取勝。

3. 證照授與直接與國際接軌，有效落實協會自主管理機制（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

（1）比照國際證照核發標準有助於證照與國際接軌

由於台灣不是航空大國，當初建立制度時，參考美國滑翔翼協會的認證規則，美國在滑翔翼是最具有權威的，美國規定 275 磅以下的航空器（無論有無動力），單引擎、非商業飛行，都屬於超輕型飛機，在這類的飛機 FA 是不發證照的，也不立規則管理，而是授權給各運動單項協會發證照，協會發證並制定規則，美國看證照而非看飛行駕照。然而台灣方面，不以動力或重量分別是否發證，而是以有無動力發證。以飛行傘來說，目前無動力飛行傘是不需要證照的，但在台灣只要背上引擎就需要證照，美國則是超過 275 磅才需要證照，台灣從 2 年前開始要求動力飛行傘需要證照，但全台灣真正考過證照的不到 20 人，造成大部份人是無證的情況下飛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飛行證照屬於運動休閒證照是符合國內的需求，因為飛行運動的安全性非常重要，所以從事飛行運動的人沒人會拿自己生命開玩笑，會來玩的人一定有認知需要由初級開始考照，初級滿 8 小時接續初中級、初中級滿 20 小時接續中級、中級滿 75 小時接續高級，按照考核標準，一定條件之下就具備了飛行的能力，協會的發證一定要符合考核標

準，目前的協會發的飛行休閒證照亦是符合國內需求的，在國際認證與國際接軌，在國外飛行時，若持有國內的飛行證，對方單位會當場考幾個動作及口頭測試，倘若符合資格就可飛行，外國的人到台灣也是一樣看證照及現場測試幾個動作，若符合就亦可以在場地飛行，所以協會的飛行證照本身就是與國際接軌的，此外台灣目前對於動力飛行傘的證照似乎不太合理且限制太過嚴格，因此建議應該以重量來衡量，超輕級的不需要證照，應該由協會自行管理，才有助於該項運動的發展以及發揮自主管理的功效。

4. 整合認證機構建立證照分類制度（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1）依照證照專業需求進行證照核發，並對不同授證單位進行整合與相互承認

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認為目前證照分級制度的規劃，每個協會、每種證照的細節是不一樣的，若是單純分為 A、B、C 級或甲、乙、丙級，這種分類方式會存在一些問題，應該以休閒運動功能類別作為區分，以水上摩托車為例說明，應該分為駕照、領航；教練...等不同類型方式發照，此外目前認證機構分為內政部或體委會認證，水上摩托車則會牽扯到港務局或交通部的問題，應該先由這些部會進行跨部會討論才能決定由誰來制定相關認證法規與認證辦法。此外若認證機構僅由單一機構發證可能會產生獨占性的問題，因此應該建議同一項運動的機構可同時參加評選，可以同時評估個運動認證機構本身的國際性（該機構是否有與國際接軌）、課程內容完整性、分級狀況、該協會的行政效率...等表現來作為發證機構評選的標準，而關於證照的供需問題，則必須業者之間是否相互承認彼此所核發得證照，若業者只承認自己的發照，則應該逐步從證照立法著手來進一步整合，若是法規規定在水上航行一定要有水上摩托車的駕照，業者也較會遵循，或是規定持證可合法經營，或許業者就可規定一些費用等等，藉此達到市場性的機制。

(2) 透過證照制度來建立專業水上摩托車使用與操作觀念

台灣目前國內有兩個協會在核發水上摩托車證照的證照，一個為中華民國水上噴射橈協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幾年，成立初期有核發一些水上摩托車的駕照，但近幾年較沒有在運作，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也有在核發這個駕照。當初為何會開始推動核發這張駕照，是因為發現國內很多水上摩托車的玩家和一般民眾想要接觸這個活動，但無正確管道去學習如何正確操作及使用水上摩托車，加上有些學校的相關科系會詢問水上摩托車是否有操作課程，政府目前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站在推廣活動的立場和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開始在兩年前，先和交通部觀光局和幾位水上摩托車的先進，參考國外，擬出水上摩托車駕照的考照方式。推動水上摩托車駕照的原因，也是因為水上摩托車並沒有舵，操作上來說，加油門才會轉向，早期有些出租水上摩托車的業者將此租給一般遊客卻沒有詳細的講解，若民眾一起租兩到三台水上摩托車，互相在比較近的距離追逐，若是太靠近，淺意識都不會打龍頭加催油門，以水上摩托車的特性來說，只打龍頭不加油門，水上摩托車還是會直直向前，所以若有這樣的課程教導一般民眾，在遊樂區或國外觀光時遇到水上摩托車出租的服務時，將會把意外的機率降低。目前也有針對一些學校團體，做一些證照考試的宣傳（包含術科及學科），以及一些簡單的避撞規則（超車或會車…等）。目前已知在政府單位有在做證照認證的，只有墾丁的風景管理處，因為南灣有很多的水上摩托車出租業者，針對業者的部分，嚴格規定需取得教練的執照。在這邊水上摩托車的規定是需要由教練在水上摩托車的前座載遊客。以台灣來講，很多民眾會問，拿到水上摩托車的駕照是否就可以自己在很多水域騎水上摩托車，但很多地方還是禁止的，台灣現在開放水上摩托車的水域是很少的，很多管理單位認為水上摩托車是一個高速、危險的運動項目，所以會完全禁止水上摩托車到他們所管理的水域活動。將來若由體委會或觀光局發照或管理，其他管理單

位可能較可接納持有駕照的民眾可以在水域活動，這是將來應該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3) 建立證照分級制度來有效規範水上摩托車之使用

以水上摩托車駕照來說，可以將其分為休閒使用的和法定使用的，休閒使用的部分，民眾在固定區域活動，由協會做一些簡單的認定就夠用了。若要往上提升，建議是否能用台灣小型船舶駕照的制度，希望能在水域活動管理辦法來立法，要求所有在航道、捕漁的漁區、漁港內操作水上摩托車的人都應該有這種小型船舶的駕照，畢竟水上摩托車在這些區域，避控規則是和船隻類似的，若有較遠洋的水上摩托車，希望能夠有小型船舶的駕照的規範。協會有碰過到國外參加比賽時需要駕照，目前參加過中國大陸的幾個分站賽。從前年就發現參加國外比賽需要出示國內的駕照，當時拿不出來，臨時由對方裁判判定操作技巧給予臨時的駕照，國內的選手出國比賽確實也需要由協會或政府單位能夠認證的水上摩托車駕照。全世界來說，只有日本騎水上摩托車是需要小型船舶的駕照，其餘國家大多不需要。只有比賽的選手是需要比賽單位或國際水上摩托車協會認證的選授證才可以參加比賽。

另一個重要的證照是救溺的部分，在澳洲、美國、紐西蘭，人力的救溺是使用衝浪板或簡單的浮具之外，動力的救溺工具就是水上摩托車帶救溺板從事救溺，一個人騎水上摩托車或後面帶救生員去救溺、溺者清醒或昏迷，都有不同的方式去做救溺，我們也認為需要這樣的一個救溺的制度。這樣的制度可能需要由國內的救難團體來做一個認證或規範，目前已知國內有許多救難團體有引進救溺板及引進國外教練，這部分的認證制度是完全尚未建立的。就這樣看水上摩托車是需要四大類的證照，休閒類、小型船舶類、國外比賽的選手部分及救溺認證的證照，綜觀目前國內的水上摩托車的發展及各管理單位對水上摩托車的管制，因為是非常嚴格的，目前未知這部份歸屬哪個單位，就目前來看，休閒的

部分屬於交通部觀光局還滿適當的、遠航的小型船舶類比較屬於漁業署、國外比賽的選手部分比較適合到體委會、國內的救溺認證部分比較屬於內政部，水上摩托車牽扯到的方面還滿複雜的，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目前專家學者的意見比較偏向市場上利益的問題，各專家對於立法的需要還是存在的，而立法可能會依據不同類型的運動休閒服務再進一步進行調整，證照授證單位或者主管機關，專家們還是傾向由體委會負責發證，證照分級部分，大部分專家的意見比較偏向要有考核、分級和期限，時數的部份可以再加以規定，照只要經過主管機關的驗證，兩個單位以上都是可以接受的，應該要有專業訓練的立法部份應該要由主管機關來負責，甚至希望能和國際接軌，尤其在所有專業證照也希望能夠領悟到有相關的能力指標，公權力的介入希望能讓立法情況，讓證照更有空間。

5.需評估環境狀況才有助於證照制度的推動(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登山嚮導證照有他的歷史背景，關係到全國登山活動人口的比率，全國登山人口初估每年約有六百萬人，登山嚮導員剛開始是由 64 年警政機關研商制定的高山活動管理辦法，當初的證照緣起是因設限登 3,000 公尺以上高山每 10 人需配屬 1 位有證照的高山嚮導員，到 87 年警政署將授證的工作轉為體委會管轄，當時高山嚮導是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來做授證的工作，但因中間有一些比較浮濫的現象，到體總要結束授證辦法時，民間已有 1,600 多位高山嚮導證照。90 年 8 月 9 日，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由本人帶一個研發團隊研擬規畫出來，並參考約 8 個國家的登山嚮導證資料來研擬登山嚮導員證授證辦法。授證辦法到體委會後，在 90 年 11 月 21 日，體委會做了幾個條文局部的修正並發布登山嚮導員的授證辦法。定案後在 97 年辦了第一次的檢定授證，當年共有 168 位取得健行嚮導和攀登嚮導的資格。登山嚮導分為健行嚮導、攀登嚮導和山岳嚮導，檢定分為術科和學科，97 年 168 位考證後發現目前入山無嚴格限制 3,000 公尺以上或攀登中級山需要有證照的嚮導來帶隊，導致形同虛設，不知道考到證照能做什麼，但體委會還是認為登山嚮導員的證照仍需繼續發放，於今年 10 月 19 日

招標未來進一步做授證的動作，由國體的陳主任得標，希望考訓合一，有正確的訓練機構訓練出來，並取得訓練成績再進行授證。考慮登山嚮導員開放由民間自行測驗並發證，但民間公信力不足，台灣的登山團體很多，佔體育活動裡最多的人口數，全國各縣市有很多的登山團體、全國性的登山團體也很多，開放民間授證的話會很浮濫。

還有一點是國外證照的標準問題，建議由政府檢核國外的證照。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是否立法的問題，立法問題要到立法院去立法，這個問題還是需要請問體委會，我們的目的是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體委會。最後則是證照國際化問題，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和中華民國山岳學會是有參加國際組織 UIA 和 UAA，這兩個證照並沒有互相承認，我們往後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互相承認在世界各國先進國家相當多，如果可以互相承認的話，對以後我們攀登國外或國外來攀登我們台灣是重要的，希望這個證照在國內的部分以市場形式讓它職業化，以市場形式來做選擇，像是要去登山，是否由有登山嚮導執照的人，是由參加活動的人來做抉擇，至於國外人士來台登山，希望能夠嚴格規定需要有擁有證照的嚮導來帶隊。目前國外來台登山的人越來越多，很多旅行社自己辦理登山活動，希望能嚴格規定國外人士來台爬山，應該讓擁有高山領隊證的人帶隊，旅行社自行帶隊，對台灣的高山不一定了解，這部分也希望納入考量。

6. 鼓勵協會能加入總會以建立系統性制度（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

飛行分成動力及無動力的部分，動力有超輕及遙控飛機，屬民航局管，無動力有滑翔翼及飛行傘，熱氣球是屬於動力及無動力間的一種。飛行傘目前是由體委會主管的，飛行運動總會分下來有幾個單項，包括：超輕、滑翔運動協會（含滑翔翼與飛行傘）、航模（遙控飛機）、熱氣球、跳傘。熱氣球在台灣還不太適合發展，可能會飛到海外，目前熱氣球是由繩子綁著在放的；至於跳傘目前是屬於軍方的，因為民間還租不到飛機，若要辦比賽，也需要配合軍方；飛行傘的部分，於各縣市有各個單位申請立案。目前關於證照的部分較為頭痛，有些向政府立案的團體並沒有加入飛行運動總會，自行發證，證照的取得是否有經過講習的步驟，是比較讓人擔憂的。目前證照的

方面，滑翔運動協會有按照體總與體委會的規定辦法辦理，一般民眾為初、中級的證照，先完成初階課程，10 趟以上的教練導航單獨飛行與 1~2 趟的由教練載飛的體驗飛行才能取得初級的證照。檢定發證是由協會的各地分會教練認證，完成認證後由協會統一發證。中級及高級的部份，是由協會辦理檢定，經過檢定通過合格後再行發證。教練及裁判證需要取得高級證兩年後才可報考。另外還有較有營利性質的雙人飛行證照，涉及安全問題，目前協會也有辦理載飛運動之從業人員的講習。國際證照的部分，總會有加入國際航空聯盟，選手出國比賽是需要這個認證及取得高級證才能參加這個世界性的比賽。建議在證照的部分能夠統合，因為目前有一些飛行的協會是各自向體委會立案的，但並沒有加入總會，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也有可能為了營利鼓吹民眾體驗，牽涉到危險性的問題，建議鼓勵協會加入總會，較有管理的機制。

三、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實證分析

本研究根據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會意見來進行研究問卷設計，並對產官學研專家進行調查，如表 5-2 所示，此次調查運動休閒類專家樣本總本總共回收 31 份有效樣本，民間業者回收樣本最多共計 21 份（佔 67.74%），其次為學術機構 6 份（佔 19.35%）、政府部門 3 份（9.68%）

表 5-2 個人基本資料（運動休閒類）

1. 專家背景		
	次數	%
民間業者	21	67.74%
政府部門	3	9.68%
學術機構	6	19.35%
研發機構	1	3.23%
	31	100.00%
2. 相關工作資歷		
3 年以下	6	19.35%
3~5 年	4	12.90%
5~10 年	9	29.03%
10~15 年	3	9.68%

15 年以上	9	29.03%
	31	100.00%

與研發機構 1 份 (3.23%)；專家相關工作資歷 15 年以上資歷共計九份 (29.03%)，其次為 5~10 年 9 份 (29.03%)、3 年以下 6 份 (19.35%)、3~5 年 4 份 (12.90%)、10~15 年 3 份 (9.68%)。

2.1 法規

在法規層面，三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 (1) 運動休閒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2) 哪種立法比較合適與 (3) 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在 [命題 1] 運動休閒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命題上，由表 5-3 可知，有 19 個 (佔 61.29%) 專家是支持運動休閒類授證須採用立法方式，而有 12 個 (佔 38.71%) 專家則持反對的意見，認為運動休閒類授證不須採用立法方式來進行，由此可知多數專家仍認為運動休閒類授證須宜採立法方式進行；而在支持採用立法方式的支持者在 [命題 2] 哪種立法比較合適的命題中，對於採用剛性立法 (國家證照) 的支持者有 10 人 (佔 52.63%)，而採用柔性規範 (能力證書) 意見者有 9 人 (47.37%)，因此過半的支持者認為採用剛性立法 (國家證照) 的立法方式較為合宜，而對於 [命題 3] 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採用複

表 5-3 運動休閒類法規調查分析 (運動休閒類)

1. 運動休閒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		
	次數	%
是	19	61.29%
否	12	38.71%
	31	100.00%
2. 哪種立法比較合適		
剛性立法 (國家證照)	10	52.63%
柔性規範 (能力證書)	9	47.37%
	19	100.00%
3. 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分類分級規定	14	73.68%
權益義務規範	4	21.05%

業務管理規則	5	26.32%
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	4	21.05%

選進行填答，其中「分類分級規定」被 14 位專家（佔 73.68%）所認同，其次則是「業務管理規則」被 5 位專家（26.32%）所支持，而「權益義務規範」與「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分別被 4 位專家（21.05%）所認同。

2.2 主管機關

在法規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2）證照主管機關權責，在[命題 1] 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命題上，由表 5-4 可知，有 29 位（佔 93.55%）專家認為運動休閒類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體委會，而僅有 2 位（6.45%）與 1 位（3.23%）專家認為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分別為勞委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由此可知多數專家仍認為由體委會為運動休閒類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較為恰當，而在[命題二]證照主管機關權責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法規制定與修改」被 17 位專家（佔 54.84%）所認同，其次則是「證照考試與發證」被 11 位專家（35.48%）所支持，而「實習與職前訓練」與「換證與在職訓練」分別被 8 位（25.81%）專家與 5 位（16.13%）所認同。

表 5-4 運動休閒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 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		
	次數	%
體委會	29	93.55%
勞委會	2	6.45%
交通部觀光局	1	3.23%
2. 證照主管機關權責		
法規制定與修改	17	54.84%
證照考試與發證	11	35.48%
實習與職前訓練	8	25.81%
換證與在職訓練	5	16.13%

2.3 證照分級

在證照分級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是否需要分級、（2）證照分級方式，在[命題 1]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命題上，由表 5-5 可知，有 31 位（佔 100.00%）專家認為運動休閒類證照需要分級，由此可知全部專家認為運動休閒類證照必須進行證照分級，而在[命題二]證照分級方式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專業分級（業務類別）」被 18 位專家（佔 58.06%）所認同，其次則是專業分級（業務類別）」被 16 位專家（51.61%）所支持，而「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分別被 4 位（12.90%）專家所認同。

表 5-5 運動休閒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次數	%
是	31	100.00%
否	0	0.00%
	31	100.00%
2. 證照分級方式		
專業分級（業務類別）	16	51.61%
能力分級（初階/中階/進階）	18	58.06%
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	4	12.90%

2.4 證照核發與換發

在證照核發與換發層面，四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2）換證與晉級標準、（3）證照換發條件規範、（4）定期換發期限，在[命題 1] 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命題上，由表 5-6 可知，有 15 位（佔 48.39%）專家對於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採取「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而有 10 位（32.26%）專家認為應採取「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而僅有 6 位（19.35%）專家認為應採取「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由此現行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採取「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與「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而在[命題 2] 換證與晉級標準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專業能力測驗」

被 23 位專家（佔 74.19%）所認同，其次則是「實務經驗審查」被 7 位專家（22.58%）所支持，而「專業資格審查（證照相互承認）」則被 6 位（19.35%）專家所認同，因此換證與晉級標準採取「專業能力測驗」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在[命題 3] 證照換發條件規範命題上，由表 5-6 可知，有 23 位（佔 74.19%）專家對於證照換發條件規範應採取「定期換發」，而有 6 位（19.35%）專家認為應採取「終身授證」，而僅有 2 位（6.45%）專家認為應採取「審核授證（符合在職訓練規定）」，由此現行證照換發條件規範採取「定期換發」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在[命題 4] 定期換發期限命題上，由表 5-6 可知，有 19 位（佔 82.61%）專家對於定期換發期限應採取「3 年」換證，而有 3 位（13.04%）專家認為應採取「5 年」，而僅有 1 位（4.35%）專家認為應採取「1 年」，由此在定期換發期限下採取「3 年」換證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

表 5-6 運動休閒類證照核發與換發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 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		
	次數	%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6	19.35%
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	10	32.26%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15	48.39%
	31	100.00%
2. 換證與晉級標準		
專業能力測驗	23	74.19%
實務經驗審查	7	22.58%
專業資格審查（證照相互承認）	6	19.35%
3. 證照換發條件規範		
定期換發	23	74.19%
終身授證	6	19.35%
審核授證（符合在職訓練規定）	2	6.45%
	31	100.00%
4. 定期換發期限		
1 年	1	4.35%
3 年	19	82.61%
5 年	3	13.04%

2.5 教育訓練

在教育訓練層面，主要的研究命題為「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在運動休閒產業「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命題上，由表 5-7 可知，有 20 位（佔 64.52%）專家對於「教育訓練時數規範」應採取「協會開設課程」，而有 9 位（29.03%）專家認為應採取「協會認可課程」，而僅有 2 位（6.45%）專家認為應採取「產業實務會議（經驗分享性質）」，由此可知大部份專家都支持採用「協會開設課程」與「協會開設課程」，僅有少部份專家認為「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可採「產業實務會議（經驗分享性質）」。

表 5-7 運動休閒類教育訓練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次數	%
1. 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協會開設課程	20	64.52%
協會認可課程	9	29.03%
產業實務會議（經驗分享性質）	2	6.45%
	31	100.00%

2.6 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

在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層面，主要的研究命題為「預期證照功用」與「證照制度推動障礙」，在運動休閒產業「預期證照功用」命題上，研究採用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8 可知，有 24 位（佔 77.42%）專家對於「預期證照功用」有「提高專業能力」效益，有 19 位（61.29%）專家則認為有「提高職場就業能力」，而有 15 位（48.39%）專家則認為有「加速產業專業化」效益，而僅有 12 位（38.71%）專家認為有「業務執行制度化」之效果，因此專家對於推動證照對於提高「提高專業能力」、「提高職場就業能力」、「加速產業專業化」與「業務執行制度化」都有所助益；在運動休閒產業「證照制度推動障礙」命題上，研究採用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8 可知，有 24 位（佔 77.42%）專家對於「證照制度推動障礙」主要的阻力來自於「統一發證單位」，其次有 14 位（45.16%）專家則認為阻力來自於「證照相互承認」，

而有 9 位 (29.03%) 專家則認為阻力來自於「產業證照需求度」，而僅有 7 位 (22.58%) 專家認為阻力來自於「證照的專業化程度」，因此專家對於證照推動最大的挑戰或阻力最主要來自於「統一發證單位」，其次則是「證照相互承認」、「產業證照需求度」與「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表 5-8 運動休閒類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調查分析 (運動休閒類)

	次數	%
1. 預期證照功用		
提高專業能力	24	77.42%
提高職場就業能力	19	61.29%
加速產業專業化	15	48.39%
業務執行制度化	12	38.71%
2. 證照制度推動障礙		
統一發證單位	24	77.42%
證照相互承認	14	45.16%
產業證照需求度	9	29.03%
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7	22.58%

2.7 證照資格與管制

在證照資格與管制層面，三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2)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與 (3) 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在[命題 1]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之命題上，該題項以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9 可知，有 24 位 (佔 77.42%) 專家對於證照取得資格認定應採取「專業檢核」，有 13 位 (41.94%) 專家認為應採取「經歷檢核」，而有 12 位 (38.71%) 專家認為應採取「身份限制 (年齡、國籍..等)」，而僅有 11 位 (35.48%) 專家認為應採取「學歷檢核」，因此在證照取得資格認定上多數專家認為最重要在於「專業檢核」，其次才是「經歷檢核」、「身份限制 (年齡、國籍..等)」與「學歷檢核」；而在[命題 2]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的命題中，亦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相關課程訓練」被 22 位專家 (佔 70.97%) 所認同，其次則是「相關實務經驗」被 16 位專家 (51.61%) 所支持，「相關科系」

被 14 位 (45.16%) 專家所認同，「相關資格考試」被 11 位 (35.48%) 專家所認同，「相關科系」被 6 位 (19.35%) 專家所認同，因此在證照專業資格認定命題上採取「相關課程訓練」、「相關實務經驗」、「相關科系」與「相關資格考試」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在[命題 3]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由表 5-9 可知，有 16 位 (佔 51.61%) 專家對於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應採「不設總量管制」，有 11 位 (35.48%) 專家認為應採取「固定錄取率」，而有 6 位 (19.35%) 專家認為應採取「固定錄取分數」，而僅有 2 位 (6.45%) 專家認為應採取「固定錄取人數」，因此在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不設總量管制」與「固定錄取率」較受專家所支持。

表 5-9 運動休閒類證照資格與管制調查分析 (運動休閒類)

	次數	%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		
學歷檢核	11	35.48%
專業檢核	24	77.42%
經歷檢核	13	41.94%
身份限制 (年齡、國籍..等)	12	38.71%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		
相關科系	14	45.16%
專業學分數	6	19.35%
相關課程訓練	22	70.97%
相關實務經驗	16	51.61%
相關資格考試	11	35.48%
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		
不設總量管制	16	51.61%
固定錄取率	11	35.48%
固定錄取分數	6	19.35%
固定錄取人數	2	6.45%

2.8 證照國際化

在證照國際化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與（2）證照國際化策略，在[命題 1] 運動休閒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之命題上，由表 5-10 可知，有 28 位（佔 90.32%）專家對於「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持肯定的態度，而有 3 位（9.68%）專家持保留態度，因此大部分專家多贊同證照與國際接軌，其次在[命題 2] 證照國際化策略命題上，由表 5-10 可知，有 11 位（佔 39.29%）專家對於證照國際化策略命題上應採「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有 8 位（28.57%）專家認為應採取「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與「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而僅有 2 位（7.14%）專家認為應採取「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因此在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與「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較受專家們所認同。

表 5-10 運動休閒類證照國際化調查分析（運動休閒類）

1.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

	次數	%
是	28	90.32%
否	3	9.68%
	31	100.00%

2.證照國際化策略

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	11	39.29%
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	8	28.57%
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	8	28.57%
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	2	7.14%

第二節 會展（MICE）產業證照制度研究評析與實證分析

此次關於 MICE 產業證照制度本研究先進行專家深度訪談，之後再以深度訪談意見進一步部分結果匯整，再舉辦產業證照座談會，之後再進行專家意見彙整與評析。

一、MICE 產業證照制度深度訪談意見評析

此次訪談訪問了產官學三位專家，政府單位代表來自國際貿易局官員，產學界及協會代表為台北世貿聯誼社經理人與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成員，以下分別概述各專家深度訪談意見彙整表。

表 5-11 深度訪談彙整表（MICE 產業證照制度）

MICE 產業證照制度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主管機關、證照分級、證照更新、證照效用、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證照成效與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法規		
1.MICE 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委員意見	A	此證照屬於加值性質，如果未來產業界需要此張證照立法，可以當作一個努力的方向。
	B	若是國家級證照才需要立法，較有公信力。
	C	此證照是一種證明書的性質，功能是用來證明資格的，認為不需要立法。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委員意見	A	考生的權利、義務及保障...等。

見	B	考生的權利、義務及保障...等。
	C	認為不需立法。
子題 2：主管機關		
1.MICE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委員意見	A	1.會展是經建會的指示下推動的 2.認為屬於經濟部適當
	B	行政院觀光局
	C	經濟部
2.MICE 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委員意見	A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包括編列預算、督導的業務、制定較嚴謹的規定及證照的換發等。
	B	設計、規劃、執行。
	C	負責教育訓練、認證及考試。
子題 3：證照分級		
1. MICE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委員意見	A	是
	B	是
	C	是
2.MICE 證照應該分幾級？		
委員意見	A	3 級
	B	應該依照會展證照的功能性分級
	C	3 級
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委員意見	A	初階：具備會展、獎勵旅遊等入門觀念。 中階：具備規劃與籌備會議或展覽的能力。 進階：具備辦理一個國際級會展的能力或培育會展類的教授。
	B	依照不同功能性分不同類的證照。
	C	初階：具備入門觀念。 中階：具備規劃與籌備一個會議或展覽的能力，約業界主管級的職位。 進階：具備辦理國際級會議或展覽的能力。
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委員意見	A	依照政府相關規定
	B	若要國際化，辦理國際展覽就需要英文的檢定資格標準。
	C	初階： 大學修過相關學分或在會展公司工作過 中階： （1）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 （2）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取得初階證書一年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教授相關課程的老師。 進階： 尚在規劃中。
子題 4：證照更新		
1.MICE 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委員意見	A	初階、中階、進階：皆為 3 年； 換證需要相關領域經驗之點數。
	B	初階、中階、進階：皆為 3 年
	C	初階：3 年（有條件更新） 中階：3 年（有條件更新） 進階：委員會尚未決定幾年，個人看法認為 5 年適當。
2.MICE 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委員意見	A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B	約 3 天
	C	約 24~30 小時
子題 5：效用		
1.MICE 證照的效用為何？		
委員意見	A	希望可達到就業媒合的成效。
	B	可讓業界公司減少訓練員工的費用。
	C	對於要進入這個職場的人，若有此證照會較熟悉這個產業，業界公司也可以減少大約半年的訓練時間，同時業界也會給予較高的起薪。 考到此張證照的名單會放在貿協的網站上（經過考生同意），業者可直接找尋適合人才。
2.MICE 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委員意見	A	難以迎合每個企業（人）的需要。
	B	不知道考到這張證照對於進入業界是否有幫助。
	C	無，推動不至於很難。
子題 6：資格認定標準		
1.MICE 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委員意見	A	需要
	B	需要
	C	需要
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委員意見	A	應考資格：學歷、會展相關經驗、英文能力的相關限制...等。
	B	應考資格：學歷、會展相關經驗、英文能力的相關限制...等。
	C	應考資格：學歷、會展相關經驗、英文能力的相關限制...等。
子題 7：成效		
1.MICE 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		
委員意見	A	需要 希望朝向及格率 7 成的方向持續發證
	B	需要
	C	需要 拿到此證照可在：核心公司、飯店、大小公司工作，公司也可拿 此人才的經驗當作辦活動的經驗。

2.MICE 證照之發證單位是否應該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委員意見	A	是
	B	是
	C	是
子題 8：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		
委員意見	A	是，希望引進國外的制度，國內外證照能接軌。也希望能與國外證照合作。
	B	是，應該要跟國外證照接軌。
	C	是，國內外證照應該要接軌。希望拿到高階證照的人同時也拿到 IAEE 的國際證照（尚在規劃中），也就是考一種試能同時獲得雙證照。
2.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		
委員意見	A	是，IAEE 國際證照目前授權給大陸辦理，因為政治的因素，目前也規劃朝向另外的國際證照合作。
	B	是，依照國外學歷認證標準，由相關單位認證。
	C	（1）認為國內不需承認國外證照，因為並不一定需要這類的國際證照。 （2）服務業成不成功取決於實務經驗，學術理論不一定那麼重要。
主題二：		
1.您認為核發證照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觀光餐旅相關系所畢業？		
委員意見	A	是，但更希望是會展類畢業或是學過會展學程或課程的人。

	B	不需要是相關科系畢業的，但需要受過專業訓練。
	C	當然。
2.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委員意見	A	員工一定要受過會議及展覽的相關訓練、懂得會議及展覽的內容。 一定需要具備外語能力。
	B	要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
	C	以主管而言，一定會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 專業課程有證照指導委員會制定。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委員意見	A	無
	B	證照可考慮依照功能分類。 業界對於這張證照的認知需要加強。
	C	建議將會展訓練納入每個學生必學的大學課程，如同法學緒論。 會展類不一定要有證照，真正看重的是實力與經驗、領導能力及公關能力，這些能力是無法用證照證明的。 但業界依然會鼓勵員工去考，可當作在職訓練，也可以讓員工較了解此領域。

從深度訪談的結果，在主管機關方面，MICE 產業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貿局主導，至為明確。在證照分級面，多數的專家都傾向必須對證照進行分級，部分專家認為應該依能力進行分級（三

級)，而部分專家則認為應該會展證照的功能性分類，在證照更新方面，專家都認同必須對 MICE 產業之證照的期限與訓練研習時數訂立規範，然後對於部分專家認為應該給予不同層級證照不同規範（初階一致認為 3 年，進階則有 3 年與 5 年的分歧），在成效方面，MICE 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與辦理相關活動，專家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在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方面，國內外證照接軌與相互承認，專家們都呈現正面支持的意見與建議，在其他部分專家的意見仍有分歧，仍需要進一步討論與整合，此外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專家意見呈現肯定支持的。

二、MICE 產業證照制度座談會研究評析

此次關於 MICE 產業證照制度座談會，本研究彙整產官學等多位專家意見，政府部門主要有 MICE 產業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學界則有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產業界則包括外貿協會、圓桌會議顧問公司。

（一）政府部門意見

1. 採用筆試與口試兩階段認證，落實持證者職前展場實習（經濟部）

（1）證照核發採行筆試與口試兩階段進行

從座談會中各個參與討論成員的意見分析，可以看出目前經濟部辦理的 MICE（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業務是走專業資格認證的方向，因此政府採取資格證書而非證照。經濟部對於產業發展的推動是採專業資格的認證而非採用專業證照執業制度，然而經濟部並不排斥採行專業證照制度，若是相關業者認為相關從業人員須要透過政府核發證照且相關從業人員需要取得證照才能從事此行業，政府部門會作該方面的思考，然而從目前會展發展的現況發現會議與展覽所需要的人才多元化的，通常必須具備多元專長，同時也相當強調實務經驗，因此目前資格認證宜採取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進行筆試測驗，之後才會進入第二階段的口試，一方面應考人數若不經過篩選而直接口試，人太多會造成

口試規劃的負擔，此外目前口試委員遴選與評分準則都需要進一步進行全面性的考量，才能夠將 MICE 證照制度進一步完善。

(2) 強化實務訓練並落實持證者職前實習制度

然而在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後仍必須進一步強化實務訓練，目前 MICE 產業非常重視實務經驗，像是進階的培訓課程可強化實務課程的比重，能讓學員除了學校所教授的理論課程之外，還能透過政府的人才培訓計劃來強化學員的實務知能，以便能真正與 MICE 產業接軌，然而在與實務接軌的過程比較常用的方式是在學員取得證照之後直接參與會展，因此有目前許多活動都有結合這張證照，像是上海世博會聘用的工讀生，除了要獲得學校推薦之外還必須考過此張證照才能實際進行會展相關的工作，此外許多由貿協舉辦的會議在人員聘用上也要求應聘者必須要持有此張證照，如此透過證照取得與實務訓練來進一步落實理論與實務的整合。

2. 證照制度設計須考量制度現況與證照之法律位階（交通部觀光局）

目前 MICE 是比較屬於認證的位階，若是要走到證照的方向，必須先思考為什麼要發這個證照，並不是發證就好，後面還牽涉了太多的問題。像導遊、領隊的證照，旅行業本身會涉及到一些糾紛、人員的管理…等，所以透過證照的制度去做一些訓練與後續的發證。而會展產業（MICE）是否會屬於一個特殊的、需要控管的行業別，假如是屬於自由市場的產業、是獲取人才的一個方法，是否需要走到證照，還有空間可討論。證照分兩類：一類是屬於職業的證照，一類是授予知識與技能的，像勞委會做職業檢定得到的證照，例如：廚師執照…等，但不是保證就業的。像導遊、領隊的證照也是一種能力的證明，不代表取得就業。證照需要考慮的部分還有是否會對就業取得幫助。對產業而言，有需要找到專業人才這樣的需求，在這樣的空間底下，要維持現有的認證方式還是需要走到證照給予一定資格，還牽涉到是否應該要訂法規等事務，有些嚴肅。現在 MICE 是在 MEETTAIWAN 整個計畫底下處理，透過行政程序就可以做這樣的工作，不一定要到

訂法規，訂了法規後續就會有管理與制度面的問題。認為要不要訂法規是一個市場期程的進展。若是如另一位貴賓所言的一次到位，訂法規後考證照，爲了培養這個市場未來的發展，也是一種方法，但就個人而言，現況還有空間。主管機關爲何應該分兩個概念去想，若以現在 MICE 來說，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的國貿局，這是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的內容。但若命題指的是發證的是哪個單位？在計畫的層面而言，應該是由主管機關去做發證主要的單位。但若要走到證照，也許可以由職訓局或更高階到考試院去發證，假如只是職業訓練，就是到職訓局。或者回到更之前提到的認證，若是認證：方法就很多了，像是 ISO，有國外的驗證單位、授權台灣幾個認證單位，發的證是國外的證。今天是由經濟部國貿局訂定這個計畫，授權給一個單位作驗證單位（符合能力和期許），此驗證單位底下可能有一些認證單位，驗證單位稽核的底下的認證單位的條件夠不夠，是否能夠發證。這套邏輯就很容易套用到如何和國際接軌的部分。因爲國外已經有對會議的認證、對會展的認證，國外的單位可以作爲驗證單位，授權台灣的某個單位爲認證單位，幫忙發國外的認證。若這一套可行，MICE 也許可以走這一套制度，就不用走到國家的法規制度。

更新期限與換照標準應該看市場的結構，若市場有這個需求，當然這塊分越細越好，至於換照標準就看業界的需求，假若站在使用這張證照的人的立場而言，會考慮到考到這張證照是否可以加薪。以導遊、領隊制度而言，進到國家考試也有很多的問題。像經理人就沒有進入到國家考試，在法規的限制之下，要設立旅行社就需要經理人。還有另一種是領團人員，當初也是想走證照制度，國民旅遊現在是不需要領隊的，當初就在想說國民旅遊也應該有人帶領，如進到澎湖就一定到用當地的導遊…等，到現在大家也沒有在使用。也許大家可以作爲一個要用認證或是證照的一個參考。

（二）產業界意見：

1. 活化考題補足實務知能，加速證照與國際接軌時程（外貿協會）

（1）採資格證書制而證照制，鼓勵從業人進行資格認證

而外貿協會亦指出目前政府推動的會展認證，是採證書制而非證照制，因為並不強制要持有證照才進從事會展的相關工作，然而對於想進入會展產業的人取得 MICE 證照仍具有加分的作用，雖然目前 MICE 證照的考試及格率約三成，但仍然有 1000 多人通過考試，不過比較令人擔心的是會展市場是否能夠容納持續增加的 MICE 證照持證人，雖然初階認證規劃並不侷限證照持證人一定會進入直接進入會展產業，可能有一些民間科技公司（如鴻海、廣達）經常必須到海外參展會議亦會對會展人才有所需求，因此這些持有 MICE 證照的人雖然不見得進入會展產業，仍就可以透過取得此張能夠證明會展才能的證書，在應徵或面試時掌握比較大的競爭優勢，然而目前證照制度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初階證書尚未與國際接軌，因為目前初階認證（證照）只是一個普遍性的知識檢核，真正與國際接軌的是高階證書，而取得進階證照等於是進入會展產業的幹部，然而這也必須獲得業界認同，因此目前 MICE 認證設有一個指導委員會，由產官學一起協商擬定相關事項，目前運作已具成效，對於 MICE 認證已達到當初的預期的目標。

（2）強化實務經驗與外語能力，逐步推動證照國際化

今年（99 年）是第一次舉辦進階認證的考試，目前已經開始在與國外認證機構作討論，以為往後幾年與國際證照的接軌作鋪路，目前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已開始在作能力認證或證照的工作，倘若觀光領域也作能力認證，可能會與現有的導遊、領隊證照有重疊的現象，因此在規劃上必須作審慎的考量。此外由於目前通過認證的人數逐漸增加，倘若要讓通過認證者都能夠有實習的機會，在實務上執行起來是有其困難度的，所以比較可行的作法則是在測驗出題的部分，除了理論題之外，盡量增加實務題，一方面可以活化考題也有助於補足實務的知能，此外 MICE 認證在英文部分也採認英文多益的成績，而沒有採認托福的成績，是因為托福是留學用的，而多益是直接與商業英文相關，所以要從事會展工作必然要懂得商業英文，由於英文是國際通用的語言，

參加國際會議者是來自於全世界，一般會經常使用的也是英文，所以英文對於 MICE 產業有其重要性，必須英文能力要夠達到一定水準才能夠在國際會議、展覽進行相關服務工作（附錄三，附件 3.2）。

2. 鼓勵員工參加認證考試，落實證照口試制度與職前展場實習（會議顧問公司）

（1）強化證照認證課程的規劃，加速學員多元能力培養

目前業者認為目前發的 MICE 證照應該屬認證性質，在中國各省有各自的會展規劃師...等，約分成 2~4 級，以業界的角度而言，認為很需要認證制度，有助於讓員工在進入職場前先認識所謂 MICE 產業，而 MICE 課程目前比較被推薦的應屬美國 CMP、MPI、IOPCO 的課程及 ASIE 開的課，所以可以作為授課內容與架構設計之參考，而 IAEE 與大陸合開的叫 CEM，則屬於展覽經理相關的課，並沒有強調會議的部分；課程的部分有經濟情勢分析，教導一些制式化的東西，卻沒有職能的競爭，然而國內貿協開的課還不錯，進階班上的研習課程很多元化，建議初階班上的課也能夠多元化，可以有更多職能上的訓練，像是智財權、設計的理念等等，亦會上一些舞台設計的課程，有助於學習者在會展設計時，可以評估舞台設計是否實用，同時建議政府開始設立會展學院，可以透過全台各據點開課或網路授課的方式，讓更多對會議與展覽有興趣者能夠方便學習相關的知識學理以及一些辦理會議或展覽所需的觀念，同時可以開始把不同的課可以結合成一個集合，變成一個課程群組，如開主持人的課就可以結合舞台設計...等。

（2）培養多國語文認證制度，強化產業實務經驗考核

雖然目前 MICE 證照採取採取多益的認可，然而這並不代表其他外國語言不重要，而許多會展公司的人員不一定有考多益，但這並不代表他們的英文能力不好，或許只是他們沒有額外的時間去讀書、考試，目前在語文能力的認定上是存在盲點的，因此建議

可以考慮同時考慮第二外國語的能力認證，雖然目前並沒有強制會展相關人員必須持 MICE 執照才能執行相關業務，然而雖不須要透過強制立法來迫使從業人員取的相關資格證照，不過過幾年後政府可以規定舉辦會展公司的員工必須有一定的比例是具有 MICE 證書，藉由此鼓勵員工參加認證考試，而在進階的考試建議加入問答題以及口試，並採取複數（三位以上）評審來進行口試，雖然會花較多的時間，但可以更公平與合理得評判出應試者的能力，同時能夠對於高階考試應該進一步進行再分級（如：A+、A、A-...等），同時爲了落實理論與實務能夠充分結合，鼓勵通過進階認證者可以實際到會議或展覽現場實習，以更快了解實務方面的執行狀況（附錄三，附件 3.2）。

（三）學術界意見

1. 認證考試應強化實務類型考題，有效落實職前受訓實習與持證定期考核（觀光科系主管）

目前學界認爲認證考試應該更偏重實務類型考題，建議考題可以設計成題組題，必須具備一定得先備知識與實務經驗才能夠填答，而題組的設計必須有彼此相關且充分反映實務情境，否則會造成倚賴記憶或會背書卻沒有實務經驗的應試者較容易考到此張證照，讓取得證照者無法直接與實務接軌，空有證照卻無法真正執業者大量充斥在市場上，像是領隊、導遊在取得證照之後，還必須接受一段由單一具有公信力的機構給予實務上的訓練，才真正具備資格，唯有透過實務上的訓練，才能夠真正符合市場上的需求。以導遊、領隊證照來說，很會考筆試的人，第二階段的口試可能發現能力不夠、邏輯能力有問題或是講話不得體，所以並不適合讓這些人取得證照，因此整個證照考核過程分成兩個階段，先進行筆試等筆試通過之後再進行口試，等到口試通過之後，仍須經過一定期間的受訓或實習才能夠真正執行業務，執業之後仍必須定期考核，以確保持證者持續的進修與增加其專業知能（附錄三，附件 3-2）。

2. 證照制度必須能夠有效確立並且能被產業接受（中華大學觀光學院）

推動 MICE 證書的認證制度已經被認定了，分即採初階、進階、高階的分級制度也已經被一致認可。現在應該建立的是認證的機制，該由哪個單位做認證的工作或者由哪個政府機關授權哪個組織來做認證工作。目前由國貿局授權（委託）給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外貿協會是法人組織，是否長期以來認定成爲 MICE 認證的機構也可以獲得大家的認同？在 MICE 的領域，產業界目前大概沒有人不認同由外貿協會辦理認證的工作，但以長期來講，國內有兩個有關 MICE 的組織，一個是中華民國會議展覽協會，另一個是中華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一般在國外來講，通常是由這種公會來做認證。

現在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是因爲有第一期 MICE 專案的計畫，現在正在執行第二期的計畫，後續是否有第三期計畫尙爲未知數，若推動計畫停止了，會產生兩個問題：（1）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是否繼續做認證的動作成爲未知數。（2）若沒有政府機構支持訓練及認證的工作，機構必須要自行建立一個認證的機制，例如：培訓收費、認證收費…等。目前 MICE 認證機制還算完整。還有一個高階的機制尙未完全建立，第二期還有兩年的時間，足夠將高階建立起來是沒問題的。後續應該與國際接軌的這塊，建議引進國外的 MICE 認證的機制進來，與國際接軌。未來將朝向獲得國際認證單位的授權或認同的方向去走。國際上目前有兩個，一個是認證會議的、一個是認證會展的。目前將持續推動認證機制走向國際化的程度。

此外政府應該小而美、小而精，不要管太多事，可以建議相關有能力的民間機構去做。認證這塊，政府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事，也有人很喜歡參加考試取得證照，但證照不一定真的都很有效。而在認證方便應分爲：職業認證及能力認證，兩個是有關聯的。能力認證表示有這個技能，就給你認證，但不代表從事此行業就需要有這個認證，不需要政府參與；職業認證政府需要參與。認爲需要分清楚職業認證與能力認證，即可了解何者該屬政府管、何者不需要政府管。旅行業有旅行業經理人的制度，因爲旅行業是特別的行業，設立旅行業，經理人需要受過觀光局的訓練並給與發證，才能成爲經理人。導遊、領隊需要執照，也是因爲當初的時空背景，一個導遊人員需要愛國、把

中華文化發揚出去；領隊帶團出去，因為是買空賣空、以人就貨的，有可能產生糾紛，所以才會設定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是必需要有職業認證的，由政府機關考試、發證。後來是因為立法委員堅持觀光局不該主導考試，應該屬於國家考試，應該把考試放到考選部。當年觀光局認為這有點小題大作，現在站在觀光局的角度來看，當初幾千人考試，現在是四、五萬人，若觀光局辦理考試，就像考試院，現在制度已經走上來了，很好。但是，爾後包括 MICE，認為不需要走到這個程度。應該屬於能力認證的走向。像是政府主管機關若走驗證，也許容許兩個單位發證，由政府驗證發證單位是否有規矩去執行。舉例來說：就像是觀光局現在有個溫泉標章認可的制度，由觀光局授權驗證單位，驗證單位去認證底下可以做溫泉檢驗的單位。不一定在各種職業都要使用這種制度，但在觀光領域這類來說，至少可以讓大家都有一個正確的觀念，不需要談到這個問題，就說登山、導遊…應由政府去考試，就像潛水類，早就採行國際認證。但像是飛行載具類就不行，因為民航法有規定，輕型飛機的駕駛執照就類似汽車駕照。這麼多類別的技能或職業執照，必須有效建立起一套完整可行的機制。

3. 必須對發證機構進行考核以確保證照品質（高雄餐旅大學）

目前有很多業界供應的證照成為學生就業發展競爭力的一套思考。現在證照是開放到民間授證的概念，但無論是由哪個民間單位發證照，必須由某個單位給予認證，此單位不需要介入很細節，但是是可以給予核定認證的。認證的機制應該包括：命題的方式、組織的資料、發證的管理方式、通過的比例及證照幾年應該換發…等。這些程序可以根據規定執行，如果程序是完整的就可發放證照，若是證照由不同單位給予，證照是否可以被業界接受？取得證照的人可在業界展現他的能力，這樣就不會綁到只可由一個機關來處理發證的機制。現在有很多證照的制度完全是由國外引進的，分為初級、中級、高級所涵蓋的內容國內外是否要一致，可考慮由市場機制來認定。發證機構需管理的部分包括命題方式、命題委員、證照發放…等。而建構認證機制則包括（1）協會成立的背景（業界公司是否承認）、（2）題庫命題的通過比例、（3）發照的標準、（4）法規是否要立法，先由政

府收攏，再發散來做。(5) 主管單位：經濟部國貿局。(6) 更新制度：目前初級證照的部分三年更換。晉升高級的部分，推廣、訓練及題庫的部分，可與國際接軌，也可與換照的概念結合。

三、會展(MICE)產業證照制度實證分析

本研究根據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會意見來進行研究問卷設計，並對產官學研專家進行調查，如表 5-12 所示，此次調查運動 MICE 產業專家樣本總本總共回收 18 份效樣本，民間業者回收樣本最多共計 9 份(佔 50.00%)，其次為學術機構 5 份(佔 27.78%)、政府部門 3 份(16.67%)與研發機構 1 份(5.56%)；專家相關工作資歷 15 年以上資歷共計 9 份(50.00%)，其次為 10~15 年 4 份(22.22%)、3 年以下 3 份(16.67%)、5~10 年 2 份(11.11%)。

表 5-12 個人基本資料(MICE 類)

	次數	%
1.專家背景		
民間業者	9	50.00%
政府部門	3	16.67%
學術機構	5	27.78%
研發機構	1	5.56%
	18	100.00%
2.相關工作資歷		
3 年以下	3	16.67%
3~5 年	0	0.00%
5~10 年	2	11.11%
10~15 年	4	22.22%
15 年以上	9	50.00%
	18	100.00%

2.1 法規

在法規層面，三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授證是否需要立法、(2)哪種立法比較合適與(3)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在[命題

1]運動休閒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命題上，由表 5-13 可知，有 8 個（佔 44.44%）專家是支持 MICE 產業授證須採用立法方式，而有 10 個（佔 55.56%）專家則持反對的意見，認為 MICE 產業授證不須採用立法方式來進行，由此可知多數專家不認為 MICE 產業授證。

表 5-13 MICE 類法規調查分析（MICE 類）

	次數	%
1.MICE 會展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		
是	8	44.44%
否	10	55.56%
	18	100.00%
2.哪種立法比較合適		
剛性立法（國家證照）	2	25.00%
柔性規範（能力證書）	6	75.00%
	8	100.00%
3.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分類分級規定	13	72.22%
權益義務規範	8	44.44%
業務管理規則	2	11.11%
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	7	38.89%

須宜採立法方式進行；而在支持採用立法方式的支持者在 [命題 2]哪種立法比較合適的命題中，對於採用剛性立法（國家證照）的支持者有 2 人（佔 25.00%），而採用柔性規範（能力證書）意見者有 6 人（75.00%），因此過半的支持者認為採用柔性規範（能力證書）的立法方式較為合宜，而對於[命題 3]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分類分級規定」被 13 位專家（佔 72.22%）所認同，其次則是「權益義務規範」被 8 位專家（44.44%）所支持，而「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與「業務管理規則」分別被 7 位專家（38.89%）與 2 位專家（11.11%）所認同。

2.2 主管機關

在法規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MICE 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2）證照主管機關權責，在[命題 1]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命題上，由表 5-14 可知，有 14 位（佔 77.78%）專家認為 MICE 產業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經濟部國貿局，而有 7 位（38.89%）專家認為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由此可知多數專家仍認為由經濟部國貿局為 MICE 產業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較為恰當，而在[命題二]證照主管機關權責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證照考試與發證」被 11 位專家（佔 61.11%）所認同，其次則是「換證與在職訓練」被 9 位專家（50.00%）所支持，而「法規制定與修改」與「實習與職前訓練」分別被 6 位（33.33%）專家與 3 位（16.67%）所認同。

表 5-14 MICE 類主管機關調查分析（MICE 類）

	次數	%
1.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		
經濟部國貿局	14	77.78%
交通部觀光局	7	38.89%
2.證照主管機關權責		
法規制定與修改	6	33.33%
證照考試與發證	11	61.11%
實習與職前訓練	3	16.67%
換證與在職訓練	9	50.00%

2.3 證照分級

在證照分級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是否需要分級、（2）證照分級方式，在[命題 1]證照是否需要分級命題上，由表 5-15 可知，有 18 位（佔 100.00%）專家認為運動休閒類證照需要分級，由此可知全部專家認為運動休閒類證照必須進行證照分級，而在[命題二]證照分級方式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能力分級（初階/中階/進階）」被 12 位專家（佔 66.67%）所認同，其次則是專業分級（業務類別）」被 10 位專家（55.56%）所支持，而「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則不被專家所支持。

表 5-15 MICE 類證照分級調查分析（MICE 類）

	次數	%
1.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是	18	100.00%
否	0	0.00%
	18	100.00%
2.證照分級方式		
專業分級（業務類別）	10	55.56%
能力分級（初階/中階/進階）	12	66.67%
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	0	0.00%

2.4 證照核發與換發

在證照核發與換發層面，四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MICE 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2）換證與晉級標準、（3）證照換發條件規範、（4）定期換發期限，在[命題 1] MICE 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級命題上，由表 5-16 可知，有 11 位（佔 61.11%）專家對於 MICE 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採取「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而有 4 位（22.22%）專家認為應採取「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而有 3 位（16.67%）專家認為應採取「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由此現行 MICE 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採取「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而在[命題 2]換證與晉級標準的命題中，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專業能力測驗」被 12 位專家（佔 66.67%）所認同，其次則是「實務經驗審查」被 6 位專家（33.33%）所支持，而「專業資格審查（證照相互承認）」則被 5 位（27.78%）專家所認同，因此換證與晉級標準採取「專業能力測驗」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在[命題 3]證照換發條件規範命題上，由表 5-16 可知，有 14 位（佔 77.78%）專家對於證照換發條件規範應採取「定期換發」，而僅有 4 位（22.22%）專家認為應採取「審核授證（符合在職訓練規定）」，由此現行證照換發條件規範採取「定期換發」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在[命題 4]定期換發期限命題上，由表 5-16 可知，有 8 位（佔 57.14%）專家對於定期換發期限應採取「3 年」換證，而有 4 位（28.57%）專家認為應採

表 5-16 MICE 類證照核發與換發調查分析 (MICE 類)

	次數	%
1.MICE 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4	22.22%
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	11	61.11%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3	16.67%
2.換證與晉級標準		
專業能力測驗	12	66.67%
實務經驗審查	6	33.33%
專業資格審查 (證照相互承認)	5	27.78%
3.證照換發條件規範		
定期換發	14	77.78%
終身授證	0	0.00%
審核授證 (符合在職訓練規定)	4	22.22%
	18	100.00%
4.定期換發期限		
1 年	2	14.29%
3 年	8	57.14%
5 年	4	28.57%
	14	100.00%

取「5 年」，而僅有 2 位 (14.29%) 專家認為應採取「1 年」，由此在定期換發期限下採取「3 年」換證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

2.5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層面，主要的研究命題為「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在 MICE 產業證照制度的「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命題上，採複選題進行，由表 5-17 可知，有 10 位 (佔 55.56%) 專家對於「教育訓練時數規範」應採取「協會認可課程」，而有 9 位 (50.00%) 專家認為應採取「協會開設課程」，而僅有 6 位 (33.33%) 專家認為應採取「產業實務會議 (經驗分享性質)」，由此可知大部份專家都支持採用「協會開設課程」與「協會開設課程」，僅有少部份專家認為「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可採「產業實務會議 (經驗分享性質)」。

表 5-17 MICE 類教育訓練調查分析 (MICE 類)

	次數	%
1.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協會開設課程	9	50.00%
協會認可課程	10	55.56%
產業實務會議 (經驗分享性質)	6	33.33%

2.6 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

在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層面，主要的研究命題為「預期證照功用」與「證照制度推動障礙」，在 MICE 產業「預期證照功用」命題上，研究採用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18 可知，有 17 位 (佔 94.44%) 專家對於「預期證照功用」有「提高專業能力」效益，有 15 位 (83.33%) 專家則認為有「加速產業專業化」，而有 11 位 (61.11%) 專家則認為有「提高職場就能力」效益，而僅有 3 位 (16.67%) 專家認為有「業務執行制度化」之效果，因此專家對於推動證照對於提高「提高專業能力」、「提高職場就業能力」與「加速產業專業化」有較大的助益；在 MICE 產業「證照制度推動障礙」命題上，研究採用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18 可知，有 13 位 (佔 72.22%) 專家對於「證照制度推動障礙」主要的阻力來自於「產業證照需求度」，其次有 11 位 (61.11%) 專家則認為阻力來自於「證照的專業化程度」，而有 4 位 (22.22%) 專家則認為阻力來自於「證照相互承認」，而僅有 3 位 (16.67%) 專家認為阻力來自於「統一發證單位」，因此專家對於證照推動最大的挑戰或阻力最主要來自於「產業證照需求度」與「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表 5-18 MICE 類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調查分析 (MICE 類)

	次數	%
1.預期證照功用		
提高專業能力	17	94.44%
提高職場就能力	11	61.11%
加速產業專業化	15	83.33%
業務執行制度化	3	16.67%
2.證照制度推動障礙		

統一發證單位	3	16.67%
證照相互承認	4	22.22%
產業證照需求度	13	72.22%
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11	61.11%

2.7 證照資格與管制

在證照資格與管制層面，三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取得資格認定、（2）證照專業資格認定與（3）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在[命題 1]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之命題上，該題項以複選方式進行，由表 5-19 可知，有 18 位（佔 100.00%）專家對於證照取得資格認定應採取「專業檢核」，有 11 位（61.11%）專家認為應採取「經歷檢核」，而有 7 位（38.89%）專家認為應採取「學歷檢核」，而僅有 5 位（27.78%）專家認為應採取「身份限制（年齡、國籍..等）」，因此在證照取得資格認定上多數專家認為最重要在於「專業檢核」，其次才是「經歷檢核」、「學歷檢核」與「身份限制（年齡、國籍..等）」；而在[命題 2]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的命題中，亦採用複選進行填答，其中「相關課程訓練」被 16 位專家（佔 88.89%）所認同，其次則是「相關實務經驗」被 11 位專家（61.11%）所支持，「相關資格考試」被 8 位（44.44%）專家所認同，「專業學分數」被 5 位（27.78%）專家所認同，「相關科系」被 3 位（16.67%）專家所認同，因此在證照專業資格認定命題上採取「相關課程訓練」、「相關實務經驗」與「相關資格考試」仍獲得多數專家支持；

在[命題 3]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由表 5-19 可知，有 11 位（佔 61.11%）專家對於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應採「不設總量管制」，有 7 位（38.89%）專家認為應採取「固定錄取分數」，而僅有 2 位（11.11%）專家認為應採取「固定錄取率」，因此在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不設總量管制」與「固定錄取分數」較受專家所支持。

表 5-19 MICE 類證照資格與管制調查分析（MICE 類）

	次數	%
1.證照取得資格認定		

學歷檢核	7	38.89%
專業檢核	18	100.00%
經歷檢核	11	61.11%
身份限制（年齡、國籍..等）	5	27.78%
2.證照專業資格認定		
相關科系	3	16.67%
專業學分數	5	27.78%
相關課程訓練	16	88.89%
相關實務經驗	11	61.11%
相關資格考試	8	44.44%
3.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		
不設總量管制	11	61.11%
固定錄取率	2	11.11%
固定錄取分數	7	38.89%

2.8 證照國際化

在證照國際化層面，兩個主要的研究命題分別為：（1）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與（2）證照國際化策略，在[命題 1] MICE 產業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之命題上，由表 5-20 可知，有 17 位（佔 94.44%）專家對於「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持肯定的態度，而有 1 位（5.56%）專家持保留態度，因此大部分專家多贊同證照與國際接軌，其次在[命題 2] 證照國際化策略命題上，由表 5-20 可知，有 14 位（佔 77.78%）專家對於證照國際化策略命題上應採「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有 4 位（22.22%）專家認為應採取「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而僅有 2 位（11.11%）專家認為應採取「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與「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因此在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命題上採取「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較受專家們所認同。

表 5-20 MICE 類證照國際化調查分析（MICE 類）

	次數	%
1.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		
是	17	94.44%

否	1	5.56%
	18	100.00%
2.證照國際化策略		
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	14	77.78%
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	2	11.11%
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	4	22.22%
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	2	11.11%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國內觀光與運動休閒相關證照的授證體系呈現紛雜多元，授證單位涵蓋觀光局、考選部、勞委會及體委會等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社團及國外專業機構，顯然民間單位及國外專業機構所授予的證照已為國內業者所認可。以美國運動健身教練為例，基本上採用分類分級制度，並且由不同的民間組織授證和管理。雖然並不是由國家政府部門統一認證與管理，但都具有明確的管理範圍。而日本的運動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因功能的需求有不同的法源依據及隸屬主管機關，但與休閒遊憩相關的證照制度之主管機關為日本文部省，在公部門的推動與規劃下，證照制度才能更有效的實施。此外，日本連證照制度的分級也因需求而有不同，這一點值得國內未來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法規訂定時的參考。因此有效落實觀光餐旅產業證照制度將有助於建立職業尊嚴及倫理，提升持證者的社會地位，保障持證者的權益，因此，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證照的建構必須完整地掌握上述證照制度建構的要素，才能真正發揮證照的效益，使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因為證照制度而獲得助益亦保障民眾休閒運動安全。

針對陸領證照而言，有效地建立完整又具有公信力的證照制度，有助於提升持證者的社會地位、建立職業尊嚴及倫理，並證明持證者的專業能力，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將成為相關產業與政府機關主要面對的課題之一。為尋求有效解決之道，本研究將相關專業證照制度所面臨的核心有：(1) 證照繁多，造成授證單位權責分屬不同單位或機構，證書之公信力將受影響；(2) 民眾不易清楚所授證書是官方發證、委託發證、或是私人組織機構發證。目前民間所謂國際證照，其實亦僅僅是國外私人組織機構協會所頒行之證書，並無外國官方直接授證之國際證照。因此，我國現行的證照制度是否應與「國際證照」制度接軌…等相關問題，實為應探討之課題；(3) 證照有明顯失衡的情形，而造成許多流浪的專業人士；(4) 證照年限律定之效期不一，對證照品

質管理、社會公信力與持證者的專業能力不符合現今人力市場的需求；(5)證照年齡要求標準不一；(6)國內無一事權統一之管理機關單位，對國內證照之檢定考試、發證、效期管制、數量管理及人才庫之建立均產生相當之影響。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並不發達。目前臺灣運動休閒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可以分為飛行傘(滑翔翼)與超輕型載具二大類。「飛行傘執照」方面，「A級」主管單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B級」與「C級」主管單位為「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超輕型載具」方面，主管單位為民航局。在管理方面，目前臺灣運動休閒空領域方面證照，主管單位較為單純。因為協會數量不多，協會運作與政府單位配合良好。惟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在世界各地非常活躍，在臺灣亦有越來越多的人口投入其中。當參與人口激增時，主管單位的先行規劃，就顯得非常重要。尤其是要符合「國際航空聯盟」(FAI)的安全標準，才能給予空領域方面之運動休閒活動的愛好者，一個優質而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針對水領證照而言，目前最主要的問題為：(1)不同海域的發照單位與認證制度的不同，而造成所核發的證照無法跨海域使用的情形；(2)水上摩托車專業證照與業餘證照沒有明顯的界定，而造成證照公信力不足的情形；(3)沒有統一的管理單位管理，而造成證照品質浮濫的情形。

因此本研究認為整體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的證照(資格)制度設計可以參考相類似的兩個服務產業規劃思維，首先從法律(諮詢)服務體系可以觀察到，同樣是法律服務相關從業人員雖然在養成過程都是受相同的大學法學教育，但在後來由於工作性質的差異而相關的資格與能力認定與管考制度也不盡相同，從法官與檢察官的選用過程可以看到，這兩種法律服務從業人員由於是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因此涉及高度的公共利益或社會法益，因此國家在人才選用制度設計上，並非採有證照式而是直接透過國家考試讓選才與用才，因此這些法律從業人員本身是因國家考試而取得相關任用資格，並且代表國家執行相關法律服務工作，同時由國家特別設定特別管考制度來進行評估與考核工作，相對的律師雖然是通過國家考試來取得代表委託人處理法律事務的權利，由而由於其所表彰的利益是保護或維護其委託人

的利益，同時確保其在行使委託人法律權益不至於違反其職業倫理與其法律責任，因此強迫律師必須在遵守律師倫理與不違背法令規定下為當事人進行辯護工作，因此律師在取得律師執照後必須受律師公會所規範。相對的以金融服務業來觀察，我們可以發現由於其職業過程主要是服務消費大眾，而且資格認定本身並不涉及高度公共利益與社會法益，所以主要的能力認定是往往是由國家制定法規，然後授權給主管的專責機關（如：證期會、金融研訓院）來舉辦相關的人才資格或能力的認定工作，基本上若該業務涉及公共利益或該專業能力會高度影響到社會法益，則透過立法讓該「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成為執行該業務必須具備的資格證照，就像執行證券相關業務必須具備「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證書，反之若該「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僅為表彰持證者具有某種專業能力，有助於取得相關能力的工作時，則該測驗本身僅具表彰專業能力的功能。

回到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也遇到類似的問題，因為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資格認定種類與類型相當繁瑣，而且每種證照背後所欲保護的利益不盡相同，因此僅透過一種制度設計來規範似乎有不足之處，因此本研究認為可以從三個面向來進行證照制度規劃。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表彰個人能力與不涉及公共利益

許多觀光類的證照規劃本身是為了產業推動以及標準化產業服務水準，因此許多職業證照本身是用來表彰「持證者」本身所具備的專業知能以及所受過的「專業訓練」，因為業務活動本身較少涉及公共利益或社會法益，而且所牽涉到的專業相當多元化，因此為了保持專業知能的人力需求彈性以及滿足產業實際能力要求，因此應該由政府訂立相關辦法然後授權給民間組織依市場需求來辦理相關「資格測驗」與「實務經驗」檢核，由於這類工作往往必須與相關被服務者（旅客或客戶）接觸，因此若無實際的實務經驗，就算通過資格測驗也不見得能夠在實際執行相關業務，所以目前的現況是由各協會獨立發證，

不過由於協會本身品質良莠不齊亦會產生許多證照取得之後卻不能普遍受到認同，因此政府仍就必須逐步整合各類型的協會或組織共同推出幾種不同功能屬性（如：駕照、領航與教練）的專門證照，必依據不同的專業需求程度進行證照分級，然後在取得證照後仍就必須有一定得實務實習後才可以真正執行相關業務，在執行業務之後仍須有一定期間得在職進修與技術能力覆核以確保該證照持有人與證照表彰能力相符。因此本研究認為若表彰個人能力且不涉及公共利益宜採「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並對「運動休閒類」與「會展產業（MICE 產業）」作出以下建議：

1. 「運動休閒類」可以由體委會主導開始清查目前有在運作的運動休閒類單項學協會，對於目前不涉及執業與營業相關的「能力證書」建議可以授權讓各單項學協會核發，但必須向體委會定期回報核發狀況，並檢討各項「能力證書」核發的數量與核發門檻，避免該「能力證書」發放過於浮濫。目前許多證照尚未整合，陸領域有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與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可以逐步進行整合，未來可以透過證照的相互承認逐步進行整合或者共同發照，並鼓勵學協會開始整合發證或者共同發證，並可以逐步將學協會的「能力證書」進行分級，然後讓領域的「能力證書」可以逐步制度化與系統化。此外此外對於「證照國際化」部份，對於國際已普遍通用的「能力證書」建議可以有條件的承認（如：承認筆試部分，只檢核術科部分）（主辦單位：體委會；協辦單位：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
2. 「會展產業（MICE 產業）」授證是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雖然目前並不強制要持有證照才進從事會展的相關工作，然而對於想進入會展產業的人取得 MICE 證照仍具有加分的作用，本研究認為「會展產業（MICE 產業）」應該走向「能力證書」而非「職業證照」，所以不該透過「職業證照」來對相關從業人員作執業的限制，反而是應該強化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外語能力」，鼓勵參酌國際證照規範來擬定國內會展證照制度並加速證照相互承認以加速證照國際化，或者透過引進國際普遍通用的「能力證書」來加速與國際接軌（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外貿協會）。

(二)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研究認為若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宜採「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然而因為是由官方或政府組織授權辦理，所以相關的授證單位必須要有一定的公信力，所以在運動休閒類建議由體委會主導，將有涉及到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相關證照，像是「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證照類目前僅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與「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是由「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所核發，所以未來可以進一步將「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證照逐步列入「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未來透過定期評選授證機構來維持授證機構的測驗與授證能力與執行品質。

- 1.對於運動休閒產業中「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資格證書」，或者具有公益性質與涉及執業的「能力證書」建議必須適度的予以規範，運動休閒產業建議由體委會主導成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釐清各單項「資格證書」與「能力證書」之主管機構，協調陸領域、水領域與空領域證照主管機關與單項學協會，並建立授證機構考核與評鑑制度，以維持授證機構品質也有效控管證照發放浮濫的問題（主辦單位：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協辦單位：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

二、「中長期建議」

(一)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若該持證者本身會高度涉及到公共利益或社會法益，而且取得該資格者之後多數任用或聘用單位為政府組織或公部門或者該證照的持有者本身具有保障他人身命安全之責者，則應透過立法的方式讓該證照的取得類似國家考試資格，因此像運動休閒類的救生員，因為本身兼具有保護活動參與者的生命安全以及對於該休閒活動的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為了保障運動賽事參與者的生命安全，同時也提高社會大眾對於運動救生員的信賴，因此一個由國家主管機關統一測驗或培訓的救生員養成制度有助於讓運動參與者能夠在受到較為妥適的環境下進行相關活動，也能夠提高社會大眾對於由國家運動政策的認同，倘

若國家救生員認證能夠有效推行，也有助於嘉惠民間業者投入相關運動休閒服務時能夠不必顧慮到該聘用何種資格的救生員，因為所有的救生員都是經過國家資格認定的，也有助於相關運動休閒活動的民間參與與運動休閒活動普及化；然而由於救生員本身並非全不隸屬於國家，而是服務於各種運動設施或運動場域，因此其所面臨的職業環境較多元化，同時無法受到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國家考試任用）的拘束，因此宜採職業組織管制的方式來對相關從業人員的職業行為管考與職業知能提升，宜參酌律師公會之類的職業公會管制方式，並透過公會來擬定業務執行規則與職業倫理要求，賦予公會以業界實務常規案例來審核各個從業人員之業務執行，一方面能夠合乎時宜的調整從業人員的業務執行準則，另一方面也有助於透過公會組織來審核並建立適合產業發展業界常規，如此一來不僅可以透過業界時務常規來規範相關從業人員的業務執行，同時透過公會所制定的「實務講習」與「在職進修」的規定來強化相關從業人員的職業知能。

- 1.運動休閒產業建議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職業或專業證照未來應逐步納入「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不過短期因為政府組織尚在調整而且證照的市場需求程度尚未明確，所以建議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對於已有國際賽事規範的相關「執業證照」或「資格證書」給予有條件的承認(如:採認某一級別以上的國際通用證照或資格證書)，如此將有助於證照可以直接與國際接軌，同時也彌補國內相關職業證照與資格缺乏的窘境，此外對於目前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資格證書」與「職業證照」建議優先規劃，並建議列入「國家考試」或「技職專業考試（如：技術士）」（主辦單位：行政院、考選部、勞委會；協辦單位：體委會）。
- 2.攸關 MICE 會展產業之長久發展，優質人力的認定與培育極為重要。在認證面宜依照不同功能性分級認證不同類的證照。分級認證宜採初階、中階與進階三等；分別代表受認證人（初階）具備基礎入門

觀念如會展、獎勵旅遊等入門觀念；(中階，相當業界主管級職位)具備規劃與籌備一個會議或展覽的能力以及(進階)具備辦理國際級會議或展覽能力，抑或培育出具有會展專業之教授，讓其得在校園中培養未來基礎人才等。又，我國宜加速證照與國際接軌之工程，讓我國之證照認定與能力培養可以和世界接軌，培育出來的人才方可無國界的進入全球化產業。並且在推動證照國際化之時，應強化實務面之經驗分享、培育以及至少一種以上的良好外(英)語能力，方可確保人才可在國際會議、展覽領域中進行相關服務工作。在職訓練(on job training)面，鼓勵產業人員多參加認證考試、妥適規劃證照認證課程、培養學員多元能力，如培養多國語文能力極引進認證制度，強化產業實務經驗考核等，並以職前展場實習與持證定期考核來落實證照考試之成效；且要對發證機構進行考核以確保證照品質等、、、如是證照制度方能夠有效確立並且能被產業接受。(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附錄

附錄一 證照總表整理

1.1 運動休閒類證照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製表

證照名稱	分類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籃球教練	√			√		√	√	√		√	√			√				

證照名稱	分類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籃球裁判	√			√		√	√	√		√	√			√				
排球教練	√			√		√	√	√	√		√			√				
排球裁判	√			√		√	√	√	√		√			√				
沙灘排球裁判	√			√		√	√	√	√		√			√				
羽球裁判	√			√		√	√	√		√	√			√				
羽球教練	√			√		√	√	√		√	√			√				
桌球裁判	√			√		√	√	√		√	√			√				
桌球教練	√			√		√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軟式網球裁判	√			√		√	√	√		√	√			√	
軟式網球教練	√			√		√	√	√		√	√			√	
手球裁判	√			√		√	√	√		√	√			√	
手球教練	√			√		√	√	√		√	√			√	
棒球裁判	√			√		√	√	√		√	√			√	
棒球教練	√			√		√	√	√		√	√			√	
壘球裁判	√			√		√	√	√		√	√			√	

證照名稱	分類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壘球教練	√			√		√	√	√		√	√			√				
網球裁判	√			√		√	√	√		√	√			√				
網球教練	√			√		√	√	√		√	√			√				
保齡球裁判	√			√		√	√	√	√		√			√				
保齡球教練	√			√		√	√	√	√		√			√				
柔道裁判	√			√		√	√	√		√	√			√				
柔道教練	√			√		√	√	√		√	√			√				
跆拳道裁判	√			√		√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跆拳道教練	√			√		√	√	√		√	√			√	
擊劍裁判	√			√		√	√	√		√	√			√	
擊劍教練	√			√		√	√	√		√	√			√	
空手道裁判	√			√		√	√	√		√	√			√	
空手道教練	√			√		√	√	√		√	√			√	
角力裁判	√			√		√	√	√		√	√			√	
角力教練	√			√		√	√	√		√	√			√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射箭裁判	√			√		√	√	√		√	√			√	
射箭教練	√			√		√	√	√		√	√			√	
游泳裁判	√			√		√	√	√	√		√			√	
游泳教練	√			√		√	√	√	√		√		√	√	共五協會發證，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核發之證照可通行通行國際IFSTA 各會員國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		√			√	√	√	√		√			√	
體適能健走指導員		√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證															
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證		√		√			√	√	√		√			√	
健身體適能教練證		√		√		√	√	√		√	√			√	
YMCA 國際健康體適能教練證		√			√				√		√		√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		√						√		√			√	
運動急救證		√		√					√			√		√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重量訓練教練證		√			√				√			√	√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證		√			√				√			√	√		
肌力與體能訓練員專業證照		√			√					√	√		√		
體適能指導員證		√			√				√		√		√		
運動及體適能基礎證書		√			√				√		√		√		
水中體適能教練證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書															
TAF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		√		√					√		√			√	
水中有氧教練		√		√				√		√	√			√	
嬰幼兒游泳教練證	√			√					√		√	√		√	共二協會發證，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報名無資格限制；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報名有資格限制

證照名稱	分類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水上安全救生員		√		√					√		√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					√		√		√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 教練		√		√					√		√		√					
救生教練證		√		√					√		√		√					
救生員證	√		√						√		√			√				
運動按摩指導員證		√		√						√		√		√				
幼兒體育指導員		√		√		√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行政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		√		√						√		√		√	
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證書		√		√						√		√		√	
運動設施經理人證		√		√				√		√	√			√	
登山嚮導員證	√		√						√		√			√	
水上摩托車駕照		√			√				√		√		√		
水上摩托車教練證		√			√	有				√	√		√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水上摩托車駕駛教練證		√		√				√	√		√			√	
水上摩托車競賽裁判證		√			√				√		√		√		
水上摩托車救生執照		√			√	有			√		√			√	
水上摩托車選手證		√			√					√	√		√		
水上摩托車領隊證		√			√	√	√	√		√	√			√	
PADI 潛水證		√			√		√	√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CMAS 潛水證		√			√		√	√		√	√		√		
NAUI 潛水證		√			√		√	√		√	√		√		
ADS 潛水證		√			√		√	√		√	√		√		
職業潛水證	√		√				√	√		√	√			√	
蹺泳裁判證	√			√		√	√	√		√	√			√	
蹺泳教練證	√			√		√	√	√		√	√			√	
溯溪教練證	√			√			√	√	√		√			√	

證照名稱	分類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啦啦隊教練證	√			√		√	√	√		√	√			√				
運動攀登教練證	√			√		√	√	√		√	√			√				
運動攀登裁判證	√			√		√	√	√		√	√			√				
飛行傘執照		√		√		初級、中級、 高級、雙人				√	√		√					
飛行傘教練執照	√			√		√	√	√		√	√			√				
飛行傘裁判執照	√			√		√	√	√		√	√			√				
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		√			學習、普通、教練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1.2 觀光與餐旅類證照總表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製表

分類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中餐烹調	素			√				√	√		√	√			√	
	葷			√				√	√		√	√			√	
西餐烹調				√					√		√	√			√	
中式米食 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					√		√	√			√	
	米粒類、米漿型			√					√		√	√			√	
	米粒類、一般漿團			√					√		√	√			√	

分類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中式麵食 加工	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				√			√	√			√	
	水調(和)麵類			√				√			√	√			√	
	發麵類			√				√			√	√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	√		√	√			√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				√			√	√			√	
	西點蛋糕			√					√		√	√			√	

分類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西點蛋糕、麵包			√				√			√	√			√	
西點蛋糕、餅乾			√				√			√	√			√	
麵包			√					√		√	√			√	
餅乾			√					√		√	√			√	
飲料調製			√				√	√		√	√			√	
調酒			√					√		√	√			√	
餐旅服務			√					√		√	√			√	
MICE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高階	進階	初階	√		√			√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分類 證照名稱		法規		發證單位			證照分級			定期更新		資格限制		國際認可		註
		官方	非官方	官方	法人	私人	A (甲) (高)	B (乙) (中)	C (丙) (初)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導遊	華語導遊人員證			√				普	√		√			√		
	外語導遊人員證			√				普	√		√			√		
領隊	華語領隊人員證			√				普	√		√			√		
	外語領隊人員證			√				普	√		√			√		

本研究自行整理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2.1 運動休閒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運動競賽業證照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製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球類運動技術	籃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現任 B 級教練 (1) 擔任社會甲組球隊教練，執行實際教練工作連續 2 年以上 (2) 擔任大專、高中、國中最優級組球隊教練，執行教練工作連續 3 年以上 (3) 以 1、2 項報名者其 B 級教練證均須滿 2 年方可報考	
		內政部委託 中華民國籃球	B	永久	年滿 20 歲，持有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 1 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協會	C	永久	年滿 18 歲之本會所屬會員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或大專畢	
	籃球裁判	內政部委託 中華民國籃球 協會	A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足歲，必須具備國家 B 級裁判證滿 2 年 以上者	
B			永久	年滿 20 足歲以上，具備國家 C 級裁判證滿 1 年以上者		
C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足歲		
	排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	A	永久	(1) 取得本會 B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且最近 5 年內曾獲得 縣市級以上比賽冠軍，或本會主(輔導)辦各項比賽前 4 名或高中聯賽甲組、大專第一級，擔任教練及助理教練 者，獲前 6 名者 (2) 擔任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助理教練、訓練員且獲得亞洲 前 4 名或世界錦標賽前 8 名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排球 協會	B	3 年	(1) 須年滿 20 歲 (2) 取得本會 C 級排球教練資格 2 年以上 (3) 實際從事教練或助理教練工作 2 年以上，且獲縣市級以上比賽前 3 名或指導參加本會主辦各級杯賽前 6 名及各項聯賽前 8 名者 (4) 曾當選為青年隊或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5) 曾擔任國家各級排球代表隊教練、助理教練、訓練員者 (6) 符合上列所述者（第 1 項為必備。符合第 2 項資格者，須具備第 3 項資格。符合 4、5 項資格者，不受第 2、3 項資格限制）	
			C	3 年	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學歷	
球類運	排球裁判	內政部	A	3 年	(1) 凡年滿 55 歲以下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動技術		委託 中華民國排球 協會			(2) 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杯賽之裁判工作(第一裁判 15 場、第 2 裁判 10 場) 並備有服勤執法證明者	
			B	3 年	(1) 曾擔任 3 級青少年、青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助理教練、訓練員或曾當選為青年、國家代表隊隊員，且取得證明文件者 (2) 取得本會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3) 2 年間之服勤執法證明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 2 裁判 10 場以上，並經各縣市排委會核發證明者 (4) 取得上列 1~3 項其中一項	
			C	3 年	年滿 20 歲至 45 歲(含)，具高中以上學歷	
	沙灘排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A	3 年	(1) 須年滿 20 歲 (2) 取得本會 B 級沙灘排球裁判資格 2 年以上	

中華民國排球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取得室內排球 A 級裁判資格者	
		協會	B	3 年	(1) 須年滿 20 歲。 (2) 取得本會 C 級沙灘排球裁判資格 2 年以上 (3) 取得本會室內 B 級排球裁判者	
			C	3 年	年滿 20 歲至 45 歲 (含)，具高中以上學歷	
	羽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A	永久	年滿 26 歲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頒之 B 級羽球裁判證滿 3 年，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中華民國羽球 協會	B	永久	年滿 23 歲以上須具有 C 級羽球裁判證 3 年以上	
			C	永久	年滿 20 足歲以上高中以上學歷畢業	
	羽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	A	永久	(1) 年滿 26 足歲以上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含同等學歷) (3)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4) 嫻熟(羽球規則)與(運動技巧及運動倫理) (5) 取得 B 級教練證並曾擔任 B 級教練 2 年, 所訓練之球隊在 2 年內參加省(市)級以上之正式比賽獲得名次至少 2 次 (6) 英語能應用於日常活動且對術語之運用熟練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羽球 協會	B	永久	(1) 年滿 23 歲以上 (2)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 (3) 具羽球 C 級教練資格滿 3 年者或中華羽協甲組球員者(需年滿 23 歲)	
			C	永久	年滿 20 歲以上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者	
	桌球裁判	內政部	A	永久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 年滿 25 歲, 曾擔任省(市)級以上協會(桌球委員會)主辦之桌球比賽裁判, 並持有 B 級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委託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裁判證（本會核發或換發）滿 2 年以上	
			B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並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發之 C 級裁判證滿 1 年以上者	
			C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學歷	
	桌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5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且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達 2 年以上者 （2）持有臺灣省體育會、臺北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者，應換本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始得報名參加	
			內政部	B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並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發之 C 級教練證滿 1 年以上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委託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永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和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者	
	軟式網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A	永久	B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	
B			永久	(1) 取得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並擔任比賽裁判之實際經驗者 (2) 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畢業，年滿 20 歲，並對軟式網球運動具有特殊造詣 (3)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年滿 20 歲，有裁判經驗者		
C			永久	凡從事軟式網球運動 2 年以上，且具有國中畢業學歷，年滿 20 歲者		
	軟式網球教	中華民國體育	A	永久	(1) B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練	運動總會			(2) 實際帶隊經驗，有相關證明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軟式 網球協會	B	永久	(1) 曾任縣市代表隊教練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並取得 C 級教練證滿 1 年以上者 (2) 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選手，並實際擔任球隊教練 2 年以上，訓練隊伍入圍全國運動會、全中運、大專軟網賽、全國自由、青年、中華、中正盃 6 名內，並具 C 級教練資格者 (3) 實際擔任 2 年球隊教練，訓練隊伍入圍全國運動會、全中運、大專軟網賽、全國自由、青年、中華、中正盃 6 名內，並具 C 級教練資格者 (4) 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具軟網專長者 (5) 具備上述各項條件中之一者，始得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中等學校畢業，並對軟式網球運動具有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特殊造詣或有興趣從事教練工作者 (2) 品行端正並愛好軟網運動者 (3) 嫻熟軟式網球運動規則 (4) 曾任球隊教練一年以上之實際經驗或曾獲選為縣市運動代表隊選手 (5) 需同時具備上述各項條件中第(1)項暨其它項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C級教練講習會	
	手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A	永久	年滿 23 歲至 50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之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及取得 B 級裁判證滿 1 年，執行省、市級以上或 3 縣、市以上區域性正式錦標賽（經本會核備者）裁判工作滿 24 場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家級裁判講習會	
			B	永久	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且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並提出證明者，始得參加本會或省（市）手球協（委員）會舉辦之省（市）級裁判講習會</p> <p>(1) 取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並至少擔任縣（市）正式比賽 20 場裁判經驗者</p> <p>(2) 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畢業，從事手球訓練工作績放卓著者</p> <p>(3) 曾獲選為青年組（18 歲級）以上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者</p> <p>(4) 曾獲選參加國際正式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者</p>	
			C	永久	<p>(1) 年滿 20 歲至 40 歲之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p> <p>(2) 熱心手球運動、熟諳手球規則</p>	
球類運動技術	手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p>年滿 20 歲，取得 B 級教練證滿 3 年並實際從事指導工作者或曾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手球錦標賽青年組以上代表隊教練獲前</p>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名成績者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手球 協會	B	永久	年滿 20 歲，合於各款條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1)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並有實際指導經驗者曾入選參加國際分齡手球錦標賽青年組以上代表隊教練，現仍繼續從事教練工作者 (2) 曾入選參加國際手球錦標賽青年組以上代表隊助理教練，現仍繼續從事教練工作者 (3) 最近 3 年內連續從事手球訓練工作，其球隊曾獲得全國性手球錦標賽前 3 名者 (4) 曾入選參加國際正式手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隊員者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熱心手球運動，熟諳手球規則 (4) 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球類運動技術	棒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A	永久	(1) 現任 A 級裁判員。 (2) 取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並在此期間內擔任（院轄市）級以上或本會各級比賽裁判執法場數 10 次以上，表現優異並經（院轄市）棒委會推荐者 (3) 曾擔任國家成棒代表隊隊員 3 年以上者 (4) 曾擔任甲組成棒隊教練者	
			B	永久	凡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現任 B（院轄市）級裁判員者 (2) 取得 C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並在此期間內擔任縣（市）級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比賽裁判執法場數 6 次以上，表現優異並經縣（市）棒委會推薦者 (3) 曾任國家成棒代表隊選手或甲組成棒選手 3 年以上者 (4) 各級棒球隊教練者 (5) 國內外體育科系畢業，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	
			C	永久	年滿 20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棒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年滿 24 歲，品行端正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且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國家級教練已取得全國體總核發 A 級教練證者，目前仍從事教練工作者 (2) 曾任國內、外職業棒球隊教練登錄累計滿 3 個球季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具備 B 級教練資格滿 3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 (4) 曾任本會登記甲組球隊教練滿 3 年以上者 (5) 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成績優異者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	永久	年滿 21 歲，品行端正具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現任 B 級教練 (2) 具備 C (縣、市) 級教練資格滿 3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 (3) 曾任職業棒球隊隊員或甲組成棒隊員滿 5 年以上者 (4) 曾獲選為成棒國家代表隊隊員並參加正式錦標賽者	
			C	永久	年滿 20 歲且熱心棒球運動，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已具有 C 級棒球教練證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3) 熱心棒球運動，熟諳棒球規則，且有意從事教練工作者 (4) 曾獲選為 3 級棒球國家代表隊隊員	
球類運動技術	壘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A	永久	(1) 實足年齡 20 歲，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者，經壘球協會及國際壘球總會認可之團體會籍 (2) 已取得 B 級裁判資格，並實際擔任 B 級裁判滿 3 年以上，績效卓著	
			B	永久	(1) 實足年齡 18 歲，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者。 (2) 已取得 C 級裁判資格，並實際擔任 C 級裁判 3 年	
			C	永久	(1) 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對壘球裁判法，有特殊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興趣者	
	壘球教練	全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1) 實足年齡滿 26 歲，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者，或經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及國際壘球（總會認可之團體會籍） (2) 已取得 B 級教練資格，並實際擔任 B 級教練滿 3 年以上，績效卓著 (3) 在 B 級教練任內無違規紀錄 (4) 能對壘球教學創新方法有特別績效者，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可破格拔擢參加國家級教練講習，不受年齡、等級及年資限制 (5) 凡擔任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又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壘球錦標賽之前 6 名、亞運會、亞洲錦標賽及世界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之前 3 名、參加國際邀請賽（5 國以上）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之第 1 名，凡符合上述規定者，得破格拔擢為 A 級國家教練；具不受年齡、等級及年資之限制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B	永久	(1) 實足年齡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 (2) 已取得 C 級教練資格，並實際擔任 C 級教練滿 3 年以上，績效卓著 (3) 在 C 級教練任內無違規紀錄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且參加下列比賽者得破格拔擢為 B 級教練；具不受年齡、等級及年資之限制：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壘球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及世界錦標賽亞洲區之資格賽	
			C	永久	(1) 實足年齡滿內 20 足歲，具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員資格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中等以上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對壘球有特殊造詣，曾參加（縣、市）、（省、市）或區級比賽 5 次以上	
球類運動技術	網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A	永久	(1) 具有本會 B 級裁判證年滿 1 年以上，並擔任本會或本會認可舉辦之比賽主審工作 50 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已取得本會國家級裁判證者（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每 2 年至少參加 1 次由本會或本會認可舉辦之裁判講習會進修年度最新網球規則及資料） (3) 已取得本會國家級裁判 2 年以上，欲擔任賽會裁判長工作者	
			B	永久	年滿 20 歲以上具本會 C 級網球裁判證滿 1 年以上，並擔任各級網球比賽主審裁判工作之場次紀錄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執法紀錄卡，達 30 盤以上，即可晉級參加講習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網球教練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2) 曾為全國年終排名單打前 32 名之選手免術科考試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1) 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網球教練證且滿 2 年以上者 (2) 曾擔任東亞運、亞運、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國手，免術科考試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永久	年滿 20 歲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1) 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 級網球教練證滿 2 年以上者或歷屆東亞運、亞運、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國手，可直接報考 B 級 (2) 曾為全國年終排名單打前 16 名之選手免術科考試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曾為全國年終排名單打前 32 名之選手免術科考試	
球類運動技術	保齡球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A	3 年	年滿 26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持有 B 級裁判證 2 年 6 個月以上，並具有實務經驗者	
			B	3 年	年滿 23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 持有 C 級裁判證 2 年 6 個月以上，並具有實務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參加該種運動競賽或曾擔任該種運動教練者 (3)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且曾擔任該種運動教練者 (4) 曾入選為該種運動青年組以上國家代表隊隊員，獲縣市保齡球委員會推薦	
			C	3 年	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曾參加該項運動競賽，或曾擔任該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種運動教練者 (2) 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肄(畢)業者 (3)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 (4) 修畢各體育專業院校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30 個學分以上者	
	保齡球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曾擔任省市級保齡球教練取得 B 級教練證 2 年 6 個月以上之實際教練經驗並已取得 A 級裁判證，表現優異者 (2)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球員，表現優異，並已取得 B 級保齡球教練資格及 A 級裁判資格(同年度得考證)，獲本會常務理監事 2 位以上(含)特別推薦者	
		內政部	B	3 年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曾擔任保齡球教練並取得 C 級保齡球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委託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教練證 2 年 6 個月以上之實際教練經驗，獲縣市保齡球委員會推薦曾當選青年組以上國家代表隊隊員	
			C	3 年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中等學校畢業	
技擊運動技術	柔道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永久	需持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 3 段以上證書 (1) 凡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家級裁判均需參加複訓。 (2) 取得 B (省市) 級裁判證滿 3 年並從事裁判工作滿 3 年以上，年滿 20 歲以上 (3) 經台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警政署推薦者	
			B	永久	(1) 取得 C 級裁判、教練證滿一年並從事裁判、教練職務滿 1 年以上,年滿 18 歲以上 (包括軍、中小學、大專院校、柔道館) 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需具備柔道參段以上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2) 需持有本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 (3) 學歷需為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柔道教練	全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需持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參段以上證書，且須年滿 20 歲以上，中等學校以上，需為本會個人會員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永久	(1) 需年滿 20 歲 (2) 需持有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核發初段以上證書 (3) 以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大專院校學生為主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2) 需持有本會核發之貳段以上證書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學歷需為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跆拳道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	永久	(1) 具世界跆拳道聯盟及本會核定國際暨國家級裁判資格者 (2) 具本會核發 5 段以上，已取得 B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並參加本會舉辦 B 級裁判講習會 3 次以上合格者，可報請參加 A 級講習	
B			永久	(1)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B 級裁判資格者 (2) 具本會核發 4 段以上，已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並參加本會舉辦 C 級裁判講習會 3 次以上合格者，可報請參加 B 級講習		
C			永久	(1)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C 級裁判資格者 (2) 具本會核發 3 段以上，年滿 20 歲者 (3)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跆拳道教練	全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須具備 5 段以上，持有 B 級教練證、高中以上學歷，連續參加 B 級教練講習 4 次且考試合格，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 A 級教練證者，可執行國家級比賽教練職務，及擔任國家級代表隊教練職務，並可擔任學校、道館、社團總教練	
		內政部 委託	B	永久	須具備跆拳道 5 段以上，持有 C 級教練證，高中以上學歷，並連續參加 C 級教練講習 3 次，且考試合格，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 B 級教練證者，可執行省市級比賽教練職務，及擔任省市級代表隊教練職務，並可擔任學校、道館、社團總教練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	永久	須具備跆拳道 4 段以上，高中以上學歷，參加 C 級教練講習 2 次，且考試合格者，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者，可執行縣市級比賽教練職務，及擔任縣市級代表隊教練職務，並可擔任學校、道館、社團教練	
技擊運	擊劍裁判	內政部	A	永久	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動技術		委託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B	永久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備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且擔任 1 年 15 場次以上裁判實際經驗，並經本會技委會審定合格者。 (2) 熱心擊劍運動、熟諳擊劍規則，並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經裁判委員會審定合格者 (3) 譯有相關著作，經本會技委審議通過者	
			C	永久	(1) 凡年滿 20 歲以上，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者 (2)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擊劍教練	全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本會國家級教練、具備 B 級教練資格 1 年以上且具實務經驗者、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成績優秀者	
		內政部委託	B	永久	(1) 具備 C 級教練資格 1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 (2) 年滿 20 歲，曾參加國際比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並經教練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委員會審定合格者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C	永久	凡年滿 20 歲，為本會所屬會員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或大專畢對擊劍教練工作有興趣者	
	空手道裁判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A	永久	查無此資料	
			B	永久	本會會員，年滿 22 足歲以上，取得成人參段以上者及取得 C 級裁判資格滿 1 年以上者	
			C	永久	(1)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嫻熟空手道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並擁有最近 1 次教練資格者 (2) 年齡 20 足歲以上，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之空手道段位證書貳段以上者	
	空手道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年齡 24 足歲以上，取得本會核發之空手道證書叁段以上及取得 B 級教練資格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B	永久	(1) 凡年滿 22 足歲以上，各縣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之會員 (2) 國民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品行端正且 對空手道運動具特殊造詣者 (3) 取得協會核發之空手道段位證書叁段以上，並取得 C 級教練資格者	
			C	永久	(1) 凡年滿 20 歲以上，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者 (2)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3) 取得空手道初段以上	
技擊運動技術	角力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角力	A	永久	(1) 具高中以上學歷 (2) B 級（省市級）裁判證 2 年以上，並實際擔任裁判工作者 (3) 具有國家級、省市級裁判資格者，務必報名參加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協會	B	永久	(1) 具高中以上學歷 (2) C 級角力裁判證 1 年以上 (3) 對角力運動有興趣者，並可實際擔任裁判工作者	
			C	永久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角力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年滿 20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對角力運動具有特殊造詣，品行端正，嫻熟運動規則外，已取得 B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並實際擔任教練工作者	
			B	永久	年滿 20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對角力運動具有特殊造詣，品行端正，嫻熟運動規則外，已取得 C 級教練證 1 年以上，並實際擔任教練工作者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陸上運動技術	射箭裁判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永久	(1) 須為本會會員 (2) 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3) 曾實際擔任縣(市)或省(院轄市)裁判若干場次執法並經本會裁判組審定合格者	
			B	永久	(1) 具有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2) 曾實際擔任 C 級裁判若干場次執法者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各級射箭協(委)會會員資格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志於裁判工作者 (3) 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射箭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1) 取得 B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者,並曾擔任縣(市)或省(院轄市)教練 2 年以上實際經驗,績效優異,經審定合格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凡取得 B 級教練證之資深射箭運動教練，經常於國內會議或學術場合發表射箭運動技術及有關教練論著持有證明，並嫻熟國際射箭規則及教練技術，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定合格者	
		內政部 委託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B	永久	(1) 具有 C 級教練資格，並擔任 C 級教練 2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 (2) 熱心射箭運動，熟識射箭技術，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 2 次以上者	
			C	永久	(1) 年滿 20 歲、品德端正、身心健康 (2)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3) 具有縣（市）射箭委員會會員身份 (4) 熱心射箭運動，熟識射箭技術、知識	

2.2 運動休閒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陸	國民體能 指導員證	行政院 體委會	初級	3 年	年滿 20 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官方證照
			中級	3 年	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 3 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高級	3 年	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 3 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體適能健 走 指導員證	中華民國 健身運動 協會	C 級	3 年	年滿 18 歲	通過勞委會國家訓練品質
	體適能健 身 指導員證	中華民國 健身運動 協會	B 級	3 年	須取得本會任一 C 級指導員證照 1 年或具 3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TTQS 體 適能專業
			C 級	3 年	年滿 18 歲	團體
健身體適 能	中華全民 運動健康	A 級	永久	(1) 年滿 23 歲	獲行政院 體育委員	

(2) 持有中級健身體適能教練證後，實際從事 3 年以上教練工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教練證	管理協會			作 (3) 近 3 年內需參加本協會舉辦之進修研習會 2 次以上 (含 2 次)	會全民運動處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認證核可
B 級			永久	(1) 年滿 20 歲 (2) 持有初級健身體適能教練證後，實際從事 2 年以上教練工作 (3) 持有 C 級健美教練證後，實際從事 2 年以上教練工作 (4) 持有其他運動協會 C 級教練證，實際從事 2 年以上健身教練工作 (5) 近 2 年內需參加本協會舉辦之進修研習會 1 次以上 (含 1 次)		
C 級			永久	年滿 18 歲、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陸	YMCA 國際健康 體適能教 練證	YMCA of the USA		3 年	持有國際紅十字會 CPR 證照	國際證照 教育部審 核通過採 取職業能 力鑑定證 照
	運動傷害 防護員證	行政院 體委會		4 年	年滿 20 歲以上，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修習指定之運動傷 害防護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者	官方證照
	運動急救 證	台灣運動 傷害防護 學會		3 年	一般民眾皆可	
陸	重量訓練 教練證	美國有氧 體適能協		2 年	一般民眾皆可	國際證照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基本 有氧 教練證	會 (AFAA)		2年	一般民眾皆可	
	肌力與體 能訓練員 專業證照	美國肌力 與體能訓 練協會 (NSCA)		永久	(1) 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檢附英文畢業證書及英文成績單) (2) 持有效心肺復甦術 (CPR) 資格者	國際證照
	體適能指 導員證	國際康體 專業學院 (IHFI)		2年	年滿 16 歲以上	國際證照
	運動及體 適能基礎 證書			2年	年滿 16 歲以上	
海	水中體適	國際康體		2年	年滿16歲以上並能以任何泳式游畢100公尺	國際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能教練證書	專業學院 (IHFI)				
	TAFI-A FIC 水中 體適能指 導員證	台灣水適 能協會		3 年	(1) 年滿 18 歲，不須要俱備游泳能力 (2) 持有效期內 CPR 證書或救生員證其中一項證明	國內第一 張「水中 體適能運 動指導 員」證照
	水中有氧 教練證	內政部委 託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 協會	丙級	永久	年滿 18 歲、高級中學以上畢業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 協會留言 板有相關 就業資訊
海	游泳裁判	中華民國	A 級	3 年	必須持有 B 級裁判證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游泳協會	B 級	3 年	必須持有 C 級裁判證	
			C 級	2 年	(1) 20 歲以上，中等學校畢業。 (2) 嫻熟游泳規則。 (3) 能游仰、蛙、蝶、自由式 100 公尺兩式者	
	游泳教練	中華民國 游泳協會	A 級	3 年	(1) 必須持有 B 級教練證達 2 年以上 (2) 須符合本會規定條件	
			B 級	3 年	必須持有 C 級教練證	
			C 級	2 年	(1) 必須持有 C 級裁判證 (2) 中等學校畢業。 (3) 嫻熟游泳規則。 (4) 能游仰、蛙、蝶、自由式 100 公尺兩式者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C 級	4 年	(1) 年滿 20 歲以上 (2) 中等學校畢業 (3) 本會會員優先錄取 (4) 嫻熟游泳教學者 (5) 能游仰式、蛙式、蝶式、自由式各 25 公尺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	3 年	(1) 年滿 18 歲 (2) 能游 4 式：捷式、仰式、蛙式、蝶式各 25 公尺者 (3) 具自救能力：水母漂、仰漂、踩水等技術各 3 分鐘者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甲級	4 年	(1) 年滿 23 歲，大專以上同等學歷 (2) 蝶、仰、蛙、自 4 式各游 50 公尺連續一次游畢（7 分鐘內錄取） (3) 姿勢標準（持本會 B 級游泳教練證者免水試）	國際通行 IFSTA 各會員國互相認可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4) 具備 B 中級游泳教練證滿 3 年.有救生員證 (5) 本會五種特殊游泳教練證其中兩種	
			乙級	4 年	(1) 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同等學歷 (2) 持有（第 2 類.全民運動類）C 丙初級游泳教練證 (3) 持有合格救生員證.（以上游泳教練證及救生員證兩證都必備） (4) 測驗游泳 4 式：蝶、仰、蛙、捷：4 式各游 50 公尺.（七分鐘內連續一次游畢 200 公尺）	教育部專案:(大專科技校院師生取得民間團體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評鑑獲選為推薦項目
			丙級	4 年	(1) 年滿 18 歲 (2) 自由式加蛙式 50 公尺連續一次游畢中途不得間斷 1 分 15 秒內錄取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途不得間斷、姿勢標準) (4) 具自救能力：水母漂、仰漂、踩水等技術各 3 分鐘者	
		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 總會	A 級	3 年	(1) 年滿 21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2) 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資格滿 1 年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4) 連續游完仰、蛙、蝶、捷 4 式各 25 公尺，出發及轉身，姿勢正確。	
			B 級	3 年	(1) 年滿 20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2) 紅十字會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 C 級游泳教練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4) 連續游完仰、蛙、蝶、捷 4 式各 25 公尺，姿勢正確。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海	嬰幼兒游泳教練證	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		3 年	一般民眾皆可	
	嬰幼兒游泳教練證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4 年	(1) 年滿 18 歲 (2) 測驗水中自救：仰飄及踩水各 3 分鐘 (3) 測驗游泳 4 式：蝶、仰、蛙、自：4 式各游 25 公尺	
	水上安全救生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年	(1) 年滿 16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2) 12 分鐘內游完 4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自選泳式 2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	可通行國際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年	(1) 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2) 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 (3)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 2 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	可通行國際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全救生服務 48 小時以上；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 1 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 48 小時以上，表現優異，經 2 位教練推薦者 (4)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年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2) 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資格 (3)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 (4) 主持水上安全訓練工作（總教練），且持續紅十字會教學服務工作滿 5 年 (5)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6) 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可通行國際
	救生教練證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		3 年	(1) 年滿 18 歲 (2) 水性測驗男 11 分、女 12 分鐘內游畢救生 4 式各 100 公尺	可通行國際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協會			及潛泳 25 公尺 (3) 持有本會救生員證 (持紅十字會 及其他友會救生員證者須先經換證手續)	
	救生員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年	(1) 當年滿 16 足歲 (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同意, 並立受訓切結書) (2) 入訓測驗: 男性 5 分鐘, 女性 6 分鐘內以捷、蛙 2 式各游畢 100 公尺	官方證照
陸	運動按摩指導員證	中華民國運動按摩協會		永久	一般民眾皆可	
陸	幼兒體育指導員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A 級	3 年	取得 B 級幼兒體育指導員資格並具 3 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B 級	3 年	取得 C 級幼兒體育指導員資格並具 1 年以上指導經驗	
			C 級	3 年	年滿 18 歲,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2.3 運動休閒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休閒體育館場管業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綜合	行政管理 實務經理 人證書	內政部委託 台灣運動休 閒產業經理 人協會		永久	一般民眾皆可	
綜合	現場管理 實務經理 人證書	內政部委託 台灣運動休 閒產業經理 人協會		永久	一般民眾皆可	
綜合	運動設施 經理人證	台灣體育運 動管理學會	初級	永久	(1) 參加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 2010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或 2005-2009 年期間曾報名參加且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2) 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p>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p> <p>(3) 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p> <p>(4) 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p> <p>(5) 高中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p>	

2.4 運動休閒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登山嚮導業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陸	登山嚮導員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健行嚮導員	4年	(1) 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 (2) 完成所定「健行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累計參加 7 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4) 2 年內由健行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 2 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官方證照
陸			攀登嚮導員	4年	(1) 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 (2) 完成所定「攀登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累計參加 14 天以上之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4) 2年內由攀登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2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陸			山岳嚮導員	4年	(1) 年滿20歲以上，持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 (2) 完成所定「山岳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累計參加14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4) 2年內由合格山岳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2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5 運動休閒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休閒活動業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海	水上摩托車駕照 PWO-OP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5 年	法定年齡必須年滿 16 歲使得參加測試 (未滿 18 歲之持照人，需由一成年人陪伴駕駛)	本駕照可做為法律上的器材使用能力證明 可實際使用於中國，也可實際使用於台灣墾丁南灣水上摩托車租賃業
	水上摩托車教練證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水上摩托車教練 PWC-I	永久	接受本會水上摩托車教練課程 12 小時評量通過	可實際使用於中國
			水上摩托車教練	永久	每年十月舉辦『水上摩托車教練長資格考』，測試方式為抽題目試講，每人 40-60 分鐘，由裁判考評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長 PWC-MI			
	水上摩托車駕駛教練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丙級	3年	(1) 水上摩托車業者 (2) 全國各地區之救難團體單位 (3) 全國各消防單位、海巡、岸巡單位 (4) 持有具備內政部核可單位核發之救生員證	
	水上摩托車競賽裁判證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3年	接受本會水上摩托車競賽裁判講習 4 小時，並經實際比賽實習過	可實際使用於中國
	水上摩托車救生執照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水上摩托車初級救生證 PWC-R1	5年	(1) 具 CPR 技術 (2) 具備救生、急救知識 (3) 具備游泳 100 公尺能力者	
			水上摩	5年	(1) 持有 RWC-R1 者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托車救生員執照 PWC- R2		(2) 具 1 備救生員執照 (3) 具備游泳 400 公尺能力者	
			水上摩托車救生駕駛員執照 PWC-RD	5 年	(1) 持有 PWC-OP 級駕照者 (2) 具備 RWC-R1 證者 (3) 具備游泳 400 公尺能力者	
			水上摩托車巨浪救生員 PWC-HS LG	5 年	(1) 持有 RWC-D、RWC-R2 證照 (2) 各機關、救生協會、救難隊推薦者 (需具推薦函)	
			水上摩托車救生	永久	(1) 持有-RWC-D、RWC-LG 證照 (2) 由各機關、救生協會、救難隊推薦者 (需具推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教練 PWC-RI		薦函)	
			水上摩托車巨浪 救生教練 PWC-HS RI	永久	(1) 持有-RWC-I 證照 (2) 由各機關、救生協會、救難隊推薦者(需具推薦函)	
	水上摩托車選手證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單次無限期	(1) 持有 PWC-OP 級駕照者 (2) 符合各項賽事規定：人員、裝備、機具、保險，檢測通過後繳費確定者	可實際使用於中國
	水上摩托車領隊證	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	A 級	永久	(1) 需航行帶隊 3 次(含)以上 到達離島，此離島為目視不可見之離島 (2) 救生員執照、水上摩托車駕駛執照	
			B 級	永久	(1) 具有 C 級領隊者、需參與 B 級領隊帶領之遠航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活動 3 次（含）以上 到達離岸離島，此離島為可目視之離島 (2) PWC-OP 級駕駛執照、水上摩托車 C 級領隊證照、CPR 急救技術能力證明	
			C 級	永久	(1) 具有本會 PWC-OP 級證照，參與本會 C 級領隊講習全程者 (2) 水上摩托車駕駛執照 PWC-OP 級	
海	潛水證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ADI	開放水域 初級潛水員	永久	年滿 15 歲以上	可通行國際
			開放水域	永久	開放水域初級潛水員或其他同等級資格	

進階潛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水員			
		世界水中聯盟 CMAS	一星潛水員	永久	年滿 15 歲以上	可通行國際
			2 星潛水員	永久	(1) 15 歲以上 (2) 一星潛水員檢定後有 20 次潛水經驗，在深度 10—30 公尺區域潛水 10 次以上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NAUI	初級潛水員	永久	年齡需滿 14 歲	可通行國際
			進階潛水員	永久	必須具有初級潛水員資格或其他同等級資格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	初級潛水員	永久	年滿 14 歲以上	可通行國際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級潛 水員	永久	年滿 15 歲以上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72	職業潛水證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乙級	永久	<p>(1) 年滿 18 歲，且應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p> <p>(2) 並具備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2. 持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3. 取得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並持有依法設立登記其訓練項目載有職業潛水職類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書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調和混和氣系統訓練時數 56 小時，潛水鐘操作訓練時數 8 小時及減壓艙急救操作訓練時數 16 小時，訓練總時數 3 週且達 128 小時。 <p>調和混和氣系統、潛水鐘與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 8 週且達 280 小時。</p>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4.取得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並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丙級	永久	<p>(1) 年滿 18 歲，且應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p> <p>(2) 並具備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2. 持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3. 持有依法設立登記其訓練項目載有職業潛水職類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書者，訓練內容應包括水肺潛水訓練時數 64 小時與水面供氣及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時數 64 小時，訓練總時數 4 週且達 180 小時。 4. 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水肺、水面供氣及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 12 週且達 420 小時。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海	蹺泳裁判證	內政部	A 級	永久	具 B 級蹺泳裁判證照	
		委託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B 級	永久	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 C 級蹺泳裁判證照滿 2 年	
			C 級	永久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	
	蹺泳教練證	內政部	A 級	永久	具 B 級蹺泳教練證照	
		委託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B 級	永久	具 C 級蹺泳教練證照	
			C 級	永久	(1)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畢業 (2) 必須參加 C 級蹺泳「裁判」講習會合格	
海	溯溪教練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溯溪委員會	乙級	3 年	具有丙級溯溪教練證照（滿 2 年以上之人員）	
			丙級	3 年	具下列一項資格者 (1) 領有水上救生員證照之人員 (2) 領有溪流救生證照之人員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累計參加 7 天以上之溯溪訓練，經溯溪或登山團體證明者 (4) 累計 14 天以上溯溪活動，擔任領隊或嚮導職務，經溯溪或登山團體證明者	
陸	啦啦隊教練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甲級	永久	取得B級教練證2年以上，並有連續3年實際教練經驗者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乙級	永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並有實際經驗者 (2) 曾入選為本會技術教練 2 年以上，取得服務優良證明者 (3) 最近 3 年內連續從事啦啦隊訓練工作，所訓練之隊伍曾獲得全國性啦啦隊錦標賽前 3 名者 (4) 曾入選我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隊員者	
			丙級	永久	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運動攀登 教練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	永久	(1) 持有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 3 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2) 需年滿 23 歲，具高中職同等學歷	
			B 級	永久	(1) 持有 C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 2 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2) 需年滿 20 歲，具高中職同等學歷	
			C 級	永久	(1) 須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 (2) 熟稔基本繩結、確保、先鋒攀登技術，且須通過中華山協所舉辦之攀登與確保測驗 (C&B TEST) 者方可報名	
運動攀登	內政部委託	A 級	永久	(1) 凡年滿 23 歲，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 B 級裁判 3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裁判證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年資歷 (2) 必須具有中華山協有效個人會團體會員	
			B 級	永久	(1) 至少擁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c 級運動攀登裁判 2 年 (2) 必須具有中華山協有效個人會團體會員	
			C 級	永久	(1) 取得 CBT 資格以上並有實際從事攀岩運動者 (2) 需年滿 18 歲，具高中職同等學歷	
空	飛行傘執照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	初級	永久	(1) 須經合格教練教學，接受完整訓練課程者 (2) 並至少已飛滿 20 次的飛行次數 以上規範須經合格教練簽證	可通行國際 此會屬 FAI 會員組織，遵從國際訓練教材培訓，凡通
			中級	永久	(1) 領有初級飛行證滿 6 個月 (2) 累計飛行航次滿 50 次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累計飛行時數滿 10 小時 上列 (2)、(3)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中中級以上飛行員簽證 (1)、(2)、(3) 3 項須全部達到規定時間航次	過檢定合格，所領取各級飛行執照，在國際上均認可有效
			高級	永久	(1) 領有中級飛行證滿 6 個月 (2) 累計飛行航次滿 100 次 (3) 累計飛行時數滿 60 小時 (4) 飛過 3 種不同型式的同等級傘 (5) 飛過 3 個不同場地上列 (2)、(3)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中同級以上飛行員簽證 (1)、(2)、(3) 3 項須全部達到規定時間航次	
			雙人	永久	(1) 領有高級飛行證滿 1 年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2) 累計飛行雙人傘練習航次滿 30 次 (3) 雙人傘練習飛過 3 個不同場地 上列 (2)、(3)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中教練簽證	
空	飛行傘教練執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	永久	(1) 具備 B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 (2) 實際參與主任教學工作至少 2 年以上 (3) 繳交研究心得報告 1 篇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	B 級	永久	(1) 具備 C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 (2) 實際參與教學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3) 繳交研究心得報告 1 篇	
			C 級	永久	(1) 20 歲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2) 實際參與各單項飛行運動 2 年以上之優秀運動員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取得高級飛行執照滿 2 年者	
	飛行傘裁判執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永久	(1) 具備 B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2) 實際參與省(市)比賽裁判工作滿 10 場次者 (3) 繳交研究心得報告 1 篇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	B 級	永久	(1) 具備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2) 實際參與縣比賽裁判工作滿 5 場次者 (3) 繳交研究心得報告 1 篇	
			C 級	永久	(1) 20 歲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2) 取得各單項空域運動教練證者	
空	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民航局	學習操作證	6 個月	(1) 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	官方證照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p>格檢查及格證</p> <p>(2) 完成下列之一各類超輕型載具飛航訓練時間之飛航紀錄簿或經教練簽證認可文件：</p> <p>1. 固定翼載具、直昇機載具、陀螺機或動力滑翔翼為 18 小時以上</p> <p>2. 動力飛行傘為 1 小時以上</p> <p>(3) 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p>	
			普通操作證	2 年	<p>(1) 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p>	

(2) 完成下列之一各類超輕型載具飛航訓練時間之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p>飛航紀錄簿：</p> <p>1.固定翼載具、直昇機載具、陀螺機或動力滑翔翼為 20 小時以上</p> <p>2.動力飛行傘為 10 小時以上</p> <p>(3) 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p>	
			教練操作證	2 年	<p>(1) 申請測驗前 90 日內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p> <p>(2) 熟悉相關民航法規、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技術考驗程序及執行要領之超輕型載具測驗人員學科講習訓練證明文件</p> <p>(3) 具有飛航總時間 500 小時以上之紀錄證明文件</p>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4) 申請日往前起算之 2 年內無違反本法第 119-1 條而受處分之紀錄 (5) 完成其所屬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教練訓練證明文件 (6) 經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之學、術科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2.6 觀光與餐旅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廚藝類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中餐烹調	素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丙	終身	一般身份（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1）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2）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資深廚師（限報考第二梯次，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3）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4）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葷食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丙	終身	一般身份 (1)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2)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資深廚師 (限報考第二梯次,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1)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 國民小學畢 (肄) 業, 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3) 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4)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西餐烹調		行政院勞	丙	終身	條件須同時具備：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工委會			(1)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2)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 一般膨發類	行政院勞 工委會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米粒類、 米漿型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米粒類、 一般漿團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 麵類、	行政院勞 工委會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發麵類					
	水調(和)麵類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發麵類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酥(油)皮、糕(漿)皮類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西點蛋糕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西點蛋糕、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附錄二 證照詳細總表整理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麵包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餅乾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2.7 觀光與餐旅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餐飲類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飲料調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	終身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飲料調製職類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調酒職類丙級技術士證」或「飲料調製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調酒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2.8 觀光與餐旅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餐旅類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餐旅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	終身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MICE 會議展覽 專業人員 認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初階	3 年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1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 (2)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3) 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4) 高中（職）、專科及同等學歷者，2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進階 (分爲會議及展覽)	3 年	(1) 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始具報考資格 (2) 會展相關工作：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甲、取得初階證書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取得初階證書之後所受訓 60 小時以上 乙、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	
		高階	3 年	目前未公告規範	

2.9 觀光與餐旅類證照詳細總表整理-旅遊類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導遊	華語導遊人員證	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3年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3)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4) 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	
	外語導遊人員證		普考	3年		
領隊	華語領隊人員證	交通部 觀光局	普考	3年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外語領隊人員證		普考	3年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授證單位	等級	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標準	備註
					(3)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4) 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	

註：技術士 一般職類規定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 3 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者。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1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11. 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12. 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者。
13.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

附錄三 深度訪談紀錄

3.1【運動休閒類服務業類證照】-1

受訪者：臺北縣政府 體育處 A 女士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訪談地點：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包括了 <u>法規</u> 、 <u>主管機關</u> 、 <u>證照分級</u> 、 <u>證照更新</u> 、 <u>證照效用</u> 、 <u>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u> 、 <u>證照成效</u> 與 <u>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u>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1.運動休閒類證照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不需要，世界各國也沒立法，運動類所遵循的算是一種遊戲規則，不一定要證照才能執行此項運動。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不需要立法。
子題 2：	主管機關
	1.運動休閒類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體委會。
	2.運動休閒類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監督管理證照如何更確實、嚴謹的發行、發證與管理。
子題 3：	證照分級

	1.運動休閒類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需要。
	2.運動休閒類證照應該分幾級？
	可以討論。 現況是分 3 級，也可以往上分到 4 或 5 級，每個運動項目有差異性。
	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國際性的證照，執法人員應另外由不同的人評審。
	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晉級執法經驗跟學理皆要具備。
子題 4：	證照更新
	1.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每年都應該要檢視是否適合繼續持證。
	2.運動休閒類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不一定規定幾天，時數部份可以討論。但一定要經驗分享、案例分析跟傳承。
子題 5：	證照效用
	1.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效用為何？
	因為運動類遵守的是遊戲規則，遊戲規則需由這些持有證照的人員判定，會比較公正。
	2.運動休閒類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因實務與理念有落差，目前覺得發證的功能並不落實。 可能讀了一些學理上的東西，實際上當裁判時可能不會

	判或判錯，認為應該要進行實務分享。
子題 6：	證照資格認定標準
	1.運動休閒類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不用。
	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不需訂定。
子題 7：	證照成效
	1.運動休閒類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
	是，因為休閒運動定位成全民運動，有人想拿證表示推廣越徹底。
	2.發運動休閒類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需要，辦活動時同時錄影，事後還可以檢討判決錯誤的地方在哪、判決理由為何，藉此分享給有證照的人。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
	是，國內外證照接軌就類似駕照的概念，因為同一項全世界運動遊戲規則都一樣。應該可以互相承認 由統一的單位訂一個轉換機制，也可以授權給民間團體認可，每個運動都只要一個單位即可（需要是有跟國際互動的單位），理應由這個單位認證。
主題二	1.您認為發運動休閒類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
	最好是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若不是也要對這個專業

	技能有一定的了解並要進修。
	2.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要受過專業訓練，例如籃球認證單位，一定要了解規則，不是只有發公文、定研習時數，必要時要逼著員工去進修。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應該了解國外運作狀況是否有立法？某項運動的證照是否有世界通行？運動休閒類的證照大體上來說就是一個世界通用的遊戲規則，世界怎麼走台灣就跟著怎麼走。

3.1【運動休閒類服務業類證照】-2

受訪者：紅十字會總會 教育訓練處 B 先生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訪談地點：紅十字總會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 法規 、 主管機關 、 證照分級 、 證照更新 、 證照效用 、證照的 資格認定標準 、 證照成效 與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p>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p> <p>需要，但不要剛性立法、嚴格限制，只需要柔性的規範，例如：違反規定便取消資格，若休閒運動類的證照訂定嚴格制式的規定，屆時窒礙難行，等於立了一個毫無用處的法規；再者，若逐條規範，法條將會很詳細，第一點來說可能因為管理太嚴格，這個運動會變成一個很難推展的運動，發展將會有問題；第二點來說，若以條列式來規範，沒列到的地方，就會變成漏洞。休閒運動類證照不應該太過嚴格規範，若訂定很嚴格的規則，不一定能與實況配合，針對水上休閒運動業證照而言，各地的水文狀況皆不同，就算拿到證照，也不一定符合實際狀況適用。應參考英國海洋法採取符合大眾習慣與需求的規範，政府就採取認同，國內運動休閒的發展才比較有希望。</p> <p>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p> <p>實務及管理規則。認為管理上需要立法，例如：某種運動的主管機關是誰、主管機關對於業者的規範（建議強制對業者實施檢定，檢定合格的業者才能執業與發證），認為可參考海洋法的精神。</p>

子題 2：	主管機關
	<p>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p> <p>體委會，體委會有全民運動處，階層也夠，理所當然隸屬於體委會是適合的。</p> <p>主管機關（2-2）：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p> <p>各個國內外協會在台灣的認可的機制、監督與在證照檢定上規範大原則（最低標準），例如：師資認可標準及訓練內容標準...等。房先生認為主管機關不應該干涉太多，訂定太多規範，否則運動將很難發展。體委會發證，拿到國際上，別的國家不一定會承認，建議政府在運動休閒類證照可採取認證及授權某些營業正常及訓練完整的民間組織（可檢視訓練時數及培訓計畫、教學計劃是否完整、民間組織的架構是否完整），由民間組織發照，因政府規範得少，若此運動有市場性質，民間組織的證照很自然會與國際接軌，無形中證照即互相承認。目前體委會認可休閒運動類的證照基本上似乎是有證就收，認為政府認可、篩檢的民間組織應該是個團隊（3~5 個民間組織），不應該由單一組織獨占（不可採取單一組織認證）。</p>
子題 3：	證照分級
	<p>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是否需要分級？</p> <p>需要。</p> <p>2.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應該分幾級？</p> <p>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分級，有的證照是分初、中、高級；有的證照是發教練證，例如：風浪板。</p>

	<p>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p> <p>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分級標準，像教練證就沒有所謂的分級標準，就是一個資格認定。</p>
	<p>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p> <p>依類別不同採取不同的晉級標準，晉級要有在此區域活動的經驗及時數。</p>
子題 4：	證照更新
	<p>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期限為幾年？</p> <p>無論什麼階級的證照皆是 3 年，要參與在職訓練、進修才可換證。</p> <p>不贊同一直不換證，也不贊成增長為 5 年、8 年才換證或永久不換證，認為越資深的老師、教練更要參與教育訓練更新知識。</p>
	<p>2.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p> <p>至少 24 小時（3 天）的訓練。</p>
子題 5：	證照效用
	<p>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效用為何？</p> <p>效用就是安全，尤其是水上休閒運動，最重要的就是安全，碰到水就有一定的危險性，必須要用證照規範活動區域及活動方式，證照等於一個許可證，不同類別的水上休閒運動要有不同的證照。</p>
	<p>2.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p> <p>最大的困難在於大部份的組織業者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沒辦法取得共識，政府不是在每一項運動都有專業人員，幫不太上忙，最重要就是業者自己要有自覺，取得共</p>

	識，不要每次開會總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最後什麼也沒討論出來，正規經營的一家一家倒，跑單幫的反而獲勝，劣幣逐良幣，惡性競爭，休閒運動類的產業始終不好發展，最後大家都受害。
子題 6：	證照資格認定標準
	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需要。
	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例如：20 歲以上是完全法人，符合政府相關規定，才能擔任教練的職位...等。
子題 7：	證照成效
	1.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
	需要。
	2.發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是，應該要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台灣的條件很好，海水非常清澈，可好好發展推廣潛水活動。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
	國外單位若加入國內某些符合政府規範的民間單位的會員，即自然接軌。國內各協會所發的證照及國外證照應採取交叉認證的方向走，前提是雙方的訓練內容及規範應互相認可。
主題二	1.您認爲發水上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

	是否為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
	專業領域當然要有一定比例的員工是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但也不能限定所有人都要是相關系所畢業的
	2.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因為一個組織的經營是多方面的，有規劃管理人才、護理師或教育訓練人才...等，只要人員有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即可。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希望各個水上休閒運動的協會可以好好公開經營，不要為了個人利益，讓很多水上休閒運動沒落了，這樣很可惜，希望業者自己要覺醒，不然政府如何努力想幫助也沒有太大的效用。

3.1【運動休閒類服務業類證照】-3

受訪者：朝陽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C 教授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訪談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包含了 法規 、 主管機關 、 證照分級 、 證照更新 、 證照效用 、證照的 資格認定標準 、 證照成效與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需要，有立法，運動將會產生價值，也會有公信力。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證照的等級、分類...等，有立法才有公信力，細項還是應蒐集相關資料及條件再作決定。
子題 2：	主管機關
	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體委會。
	2.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以籃球證照為例：法規方面由體委會制定。執行方面由法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制定，範圍例如：什麼程度可以取得什麼等級的證照等等...。但還是需要客觀、公正。
子題 3：	證照分級

	<p>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是否需要分級？</p> <p>需要。</p> <p>2.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應該分幾級？</p> <p>三級，初級、中級、高級或 A 級、B 級、C 級，但因為目前沒有包括國際級，建議可增加一個國際級的證照，與國際接軌。</p> <p>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p> <p>初階為推廣性質，鼓勵民眾參加，中階與進階證照須從事相關行業。</p> <p>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p> <p>需要相關實際的經驗、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例如：裁判類證照需要在正式比賽中（縣運級以上才算正式比賽）執行裁判的工作。</p>
子題 4：	證照更新
	<p>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的期限為幾年？</p> <p>體適能類：初級：3 年；高級：期限應該可以終身。</p> <p>運動類：C 級可終身，但晉升到 B 級或 A 級證照應該訂定個年限更新較適當，規定參加個研習再核發換證等等。</p> <p>2.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p> <p>C 級：2~3 天，A 級、B 級：5~7 天。</p>
子題 5：	證照效用
	<p>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的效用為何？</p> <p>目前證照是協會發的，效用有限；若是由體委會發照，將會更有公信力。</p>

	<p>2.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p> <p>以籃球證照來說：發證單位有兩個：大專跟籃協，兩個協會有衝突的情況下，發證單位不統一，不知道拿哪方發的證比較有實際上的用處、效用較高。</p>
子題 6：	證照資格認定標準
	<p>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p> <p>需要。</p> <p>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p> <p>年齡與體能狀況是需要規定的，不一定要念相關科系，但在學科方面應該要了解相關的知識。</p>
子題 7：	證照成效
	<p>1.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p> <p>C 級以推廣為主，應該持續發證；但 A 級及 B 級證照應該規定得更嚴謹，若太多持 A 級及 B 級證照的人，證照的效用會變得不是那麼高。</p> <p>2.發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p> <p>是，辦理相關活動對推廣而言是相當不錯的。</p>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p>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p> <p>是，應該接軌。臺灣也應該承認國外的證照，政府應該訂定制度檢核國外證照的標準。</p>

主題二	您認為發陸上運動（包含：體適能類、球類運動）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
	運動類的員工要舉辦相關活動，應該要是相關科系的比較適合。
	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運動類的老師應該要有相關證照。也應該持續進修並整合相關知識或進入業界學習。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這種對於證照作研究是相當值得肯定的，後續應該有一個進階性的研究，例如：發證後的證照使用率、發證的內在涵養、附加價值。 2.建議發證單位可辦理一些相關的研討會，使有證照的人可以再進修，也可制定一個規則，如參加幾場會議就可以換證...等。 3.以籃球運動為例：發證單位有兩個，政府應該如何整合這兩個發照機關，應該制定相關標準。 4.以體適能為例：目前國內不承認某些國際級的體適能證照，若此證只有在臺灣不承認，是不恰當的。 <p>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考量一下以上幾點建議。</p>

3.2【MICE 會展業證照】-1

受訪者：台北世貿聯誼社 D 先生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訪談地點：台北世貿聯誼社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 法規 、 主管機關 、 證照分級 、 證照更新 、 證照效用 、證照的 資格認定標準 、 證照成效 與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1.MICE 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若是國家級證照需要立法，較有公信力。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考生的權利、義務及保障...等。
子題 2：	主管機關
	1.MICE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行政院觀光局。 2.MICE 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設計、規劃、執行。
子題 3：	證照分級
	1.MICE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是。 2.MICE 證照應該分幾級？ 應該依照會展證照的功能性分層級。

	<p>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依照不同功能性分不同類的證照。</p> <p>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若要國際化，辦理國際展覽就需要英文的檢定資格標準。</p>
子題 4：	證照更新
	<p>1.MICE 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約 3 年。</p> <p>2.MICE 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3 天。</p>
子題 5：	證照效用
	<p>1.MICE 證照的效用為何？ 可讓業界公司減少訓練員工的費用。</p> <p>2.MICE 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不知道考到這張證照對於進入業界是否有幫助。</p>
子題 6：	證照資格認定標準
	<p>1.MICE 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需要。</p> <p>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應考資格：例如：學歷的相關規定...等。</p>
子題 7：	證照成效
	<p>1.MICE 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 是。</p>

	2.MICE 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是。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 是，應該要跟國外證照接軌。 2.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 依照國外學歷認證標準，由相關單位認證。
主題二	您認為發 MICE 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觀光餐旅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不需要是相關科系畢業的，但需要受過專業訓練。 要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證照可考慮依照功能型分類。業界對於這張證照的認知需要加強。

3.2 【MICE 會展業證照】 -2

受訪者：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E 先生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訪談地點：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 法規 、 主管機關 、 證照分級 、 證照更新 、 證照效用 、證照的 資格認定標準 、 證照成效 與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p>1.MICE 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p> <p>此證照是一種證明書的性質，功能是用來證明資格的，目前證照也很符合市場的需求，認為不需要立法。</p> <p>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p> <p>認為不需立法。</p>
子題 2：	主管機關
	<p>1.MICE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p> <p>經濟部。</p> <p>2.MICE 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p> <p>貿協負責教育訓練、認證及考試。</p> <p>考試的部分：</p> <p>(1) 考試當天才抽考題（初階：選擇題；中階：問答題；高階考試尚在規劃中）。</p> <p>(2) 抽完考題後請人試考（3 人）。</p> <p>(3) 試考後認為考題難易適中才確定用此題目考試。</p>

	(4) 70 分以上及格。
子題 3：	證照分級
	<p>1.MICE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p> <p>是。</p> <p>2.MICE 證照應該分幾級？</p> <p>三級。</p> <p>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p> <p>初階：</p> <p>具備入門觀念。</p> <p>中階：</p> <p>具備規劃與籌備一個會議或展覽的能力，約業界主管級的職位。</p> <p>進階：</p> <p>具備辦理國際級會議或展覽的能力。</p> <p>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p> <p>初階：</p> <p>大學修過會展相關學分或在會展公司工作過。</p> <p>中階：</p> <p>(1) 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p> <p>(2)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取得初階證書一年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教授相關課程的老師可以直接來考。</p> <p>進階：</p>

	尚在規劃中。
子題 4：	證照更新
	<p>1.MICE 證照的期限為幾年？</p> <p>初階： 3 年（有條件更新）、中階：3 年（有條件更新）、進階：委員會尚未決定幾年，個人看法認為 5 年適當。</p> <p>2.MICE 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p> <p>根據不同的對象舉辦 24~30 小時的研習課程。</p> <p>（1）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p>（2）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子題 5：	證照效用
	<p>1.MICE 證照的效用為何？</p> <p>（1）對於要進入這個職場的人，若有此證照會較熟悉這個產業，較容易進入狀況，業界公司也可以減少大約半年的訓練時間，同時業界也會給予較高的起薪。</p> <p>（2）考到此張證照的名單可建立資料庫，放在貿協的網站上（經過考生同意），更新也由貿協管理，業者可直接找尋適合人才。</p> <p>2.MICE 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p> <p>無，推動不至於很難。</p>
子題 6：	證照資格認定標準
	1.MICE 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p>需要。</p> <p>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p> <p>初階：</p> <p>應考資格：</p> <p>大學修過會展相關學分或在會展公司工作過。</p> <p>考選擇題</p> <p>中階：</p> <p>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p> <p>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可以報考：取得初階證書一年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教授相關課程的老師可以直接來考。考中文問答題。</p> <p>進階：</p> <p>認證與國外結合，用國外的課程授課，但在台灣受訓。</p> <p>講師不一定要全用國外的，國內有符合資格的講師也可使用。</p> <p>考試可用國外 IAEE 的試題。</p> <p>考試通過後，取得進階證照及 IAEE 雙證照。</p>
子題 7：	證照成效
	<p>1.MICE 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p> <p>需要。</p> <p>拿到此證照可在：核心公司、飯店、大小公司工作，公司也可拿此人才的經驗當作辦活動的經驗，例如：主動積極的跟接觸的廠商拿名片...等。</p> <p>2.MICE 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p> <p>是。</p>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p>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p> <p>國內外證照應該要接軌，規劃希望拿到高階證照的人同時也拿到 IAEE 的國際證照（尚在規劃中），也就是考一種試能同時獲得雙證照。</p> <p>認為國內不需承認國外證照，因為並不一定需要這類的國際證照，服務業成不成功取決於實務經驗，學術理論不一定那麼重要。</p>
主題二	<p>您認為發 MICE 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觀光餐旅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p> <p>當然。以主管而言，一定會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p> <p>專業課程有證照指導委員會制定。</p>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p>建議將會展訓練納入每個學生必學的大學課程，如同法學緒論。會展類不一定要有證照，真正看重的是實力與經驗、領導能力及公關能力，這些能力是無法用證照證明的，但業界依然會鼓勵員工去考，可當作在職訓練，也可以讓員工較了解此領域。</p>

3.2 【MICE 會展業證照】-3

受訪者：國際貿易局 貿易發展組 F 女士

訪談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訪談地點：國際貿易局

主題一	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 法規 、 主管機關 、 證照分級 、 證照更新 、 證照效用 、證照的 資格認定標準 、 證照成效與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子題 1：	法規
	1.MICE 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此證照屬於增值性質，因目前沒有某種職業或工作是一定需要這份認證的，故目前沒有立法，如果未來產業界需要此張證照立法，可以當作一個努力的方向。 2.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針對應考生的權利、義務、保障去做一些規定。
子題 2：	主管機關
	1.MICE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應隸屬哪個單位適當？ 因為會展是經建會的指示下推動的，故認為屬於經濟部適當。 2.MICE 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此證照目前的走向是增值類型的證照，由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推動制定一些相關的辦法；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包括編列預算、督導的業務、制定比較嚴謹的規定及證照的換發等都應該規定清楚。
子題 3：	證照分級

	<p>1.MICE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p> <p>是。</p> <p>2.MICE 證照應該分幾級？</p> <p>三級，初階、中階、進階（國際級）。</p> <p>3.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p> <p>初階：具備會展、獎勵旅遊等入門觀念。</p> <p>中階：具備規劃與籌備會議或展覽的能力。</p> <p>進階：具備辦理一個國際級會展的能力或培育會展類的教授。</p> <p>4.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p> <p>初階：</p> <p>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1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2)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3) 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4) 高中（職）、專科及同等學歷者，2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 <p>中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始具報考資格。(2) 會展相關工作：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取得初階證書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取得初階證書之後所受訓 60 小時以上。
--	--

	<p>乙、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p> <p>進階：</p> <p>尚在規劃中。</p>
子題 4：	證照更新
	<p>1.MICE 證照的期限為幾年？</p> <p>初階：3 年、中階：3 年、進階：3 年；換證需要相關領域經驗之點數。</p> <p>2.MICE 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p> <p>根據不同的對象舉辦 24~30 小時的研習課程。</p> <p>甲、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p>乙、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子題 5：	證照效用
	<p>1. MICE 證照的效用為何？</p> <p>希望可達到就業媒合的成效。</p> <p>目前成效：</p> <p>（1）行政指導（非政府強制性）：會展類的中小企業或工、協會針對有此證照的員工加薪。</p> <p>（2）將考試及格並獲得本人同意的人放上 MEETTAIWAN 網站，讓有需要的人能夠上網尋找人才</p> <p>（3）外貿協會若辦理國際會議或展覽，人員（包括臨時人員）一律須有此張證照。</p>

	<p>2.MICE 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p> <p>難以迎合每個企業（人）的需要。</p>
<p>子題 6：</p>	<p>證照資格認定標準</p>
	<p>1.MICE 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p> <p>需要。</p> <p>2.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p> <p>初階：</p> <p>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1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p> <p>(2) 大學（含四技、二技）畢業，參加 24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p>(3) 高中、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參加 30 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p> <p>(4) 高中（職）、專科及同等學歷者，2 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p> <p>中階：</p> <p>(1) 具備英文 TOEIC 分數 650 分以上，始具報考資格。</p> <p>(2) 會展相關工作：</p> <p>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p>取得初階證書後，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滿 9 個月或取得初階證書之後所受訓 60 小時以上。</p> <p>2.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會展相關專職工作經驗。</p> <p>進階：</p>

	尚在規劃中。
子題 7：	證照成效
	<p>1.MICE 證照是否需要持續發證？</p> <p>需要。MICE 證照於民國 93~97 年由商業司推動，考試及格率為 9 成；98 年之後由國貿局推動，考試及格率因倒扣等原因降為 3 成多，希望朝向及格率 7 成的方向持續發證。</p> <p>2.MICE 證照之單位是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p> <p>是。</p>
子題 8：	國內外證照互認基準
	<p>1.國內外證照是否應該接軌？國內是否承認相關的國外證照？</p> <p>希望引進國外的制度，國內外證照能接軌，也希望能與國外證照合作。</p> <p>IAEE 國際證照目前授權給大陸辦理，因為政治的因素，目前也規劃朝向另外的國際證照合作。</p>
主題二	<p>您認為發 MICE 證照的單位之所屬員工是否為觀光餐旅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p> <p>是，但更希望是會展類畢業或是學過會展學程或課程的人。</p> <p>員工一定要受過會議及展覽的相關訓練、懂得會議及展覽的內容，並一定需要具備外語能力。</p>
主題三	對於本研究結果，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無。

附錄四 座談會相關資料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研究」座談會

(一) 議程表

時間	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地點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計畫主持人：李銘輝 博士
10:10-10:20	深度訪談結果報告	協同主持人：沈志堅 博士
10:20-10:50	<p>討論題綱：</p> <p>1.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p> <p>2.目前國內運動休閒產業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p> <p>3.探討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並且各項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p> <p>4.對於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期許與建議？</p>	<p>主持人：沈志堅 博士</p> <p>與談人(八位)：</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 戴遐齡女士、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林騰蛟先生、國立體育大學校長 高俊雄博士、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 張孝銘博士、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理事長 翁注賢先生、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理事長 馬克先生、社團法人臺灣水上摩托車協會理事長 陳長興先生、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p>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蘇清雄先生
10：50-11：00	綜合討論	
11：00~	賦歸	

(二) 座談會大綱

1. 研究計畫名稱：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2. 研究計畫介紹：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計畫，由臺灣觀光學院李銘輝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將探討我國及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現況，並思考以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來改善觀光人力資源。透過完整的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檢視，找尋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之最適定位，加速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使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昇、優質化，將我國觀光產業帶向國際領先之位階。

3. 研究計畫大綱：

在研析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發展政策建議之前，勢必要先針對現行的政策成效作出評估，審慎檢討其政策的優劣所在，找出當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所面臨到的課題為何，方能透過研究方法，提出最有效的政策方案。本研究包含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應取得證照而尚無相關制度之項目、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4. 座談會介紹：

本座談會的安排主要在於廣泛瞭解運動休閒類證照之現況，透過意見的激發，找出運動休閒類證照當前所面臨之課題。會議中廣邀產官學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透過意見的交流，檢討運動休閒類業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5. 座談會討論題綱：

- (1) 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2)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 (3) 探討運動休閒類證照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運動休閒類之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4) 對於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三)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 分

會議地點：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 240 號】

主席：李銘輝（臺灣觀光學院校長） 記錄：王培雅

座談會討論題綱：

- 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 探討運動休閒類證照發證機構之適切性？運動休閒類之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對於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與會人員：

● 政府代表：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委

（簡燕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科長 代為出席）

林騰蛟 教育部技職司 司長

（劉火欽 教育部技職司 委員 代為出席）

● 學術界代表：

高俊雄 國立體育大學 校長

（葉公鼎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代為出席）

張孝銘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主任

● 產學界及協會代表：

翁注賢 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理事長

陳長興 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理事長

（張豪偉 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副祕書長 代為出席）

馬克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 理事長

蘇清雄 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 教練

會議內容（依發言順序）：

一、A 貴賓發言：

- 1.有關休閒運動服務業證照這個領域，過去確實在競技運動領域是有獨立窗口及單項協會作為權限發證的單位，在休閒運動服務業這個領域可能可以來探討是否有別於競技單項運動協會的機制？這個範疇裡重要的是人民的結社權（人民團體的成立）與提供發專業證照服務的權限。不一定有團體就等同於可以有發證照的權限，過去內政部放寬到讓所有的立案團體在章程裡有直接可以發證的權限的條款，走到一個消費時代的當下，雖然是有立案的團體所發的證照變得具有風險，引來民眾對於持有這些專業證照的人信賴感降低。
- 2.去年救生員機制時，體委會與監察院都有注意到發證團體太多、消費者混亂的現象，去年到今年整整一年的時間，經過研商到政策的形成，今年暑假關於救生團體，有正常的發展，我們制訂了一個管理認證的機制，國內大概50個團體，申請擁有籌辦、認證權限的約為十個團體，經過政府開審定會同意並認可的團體只有五個，這幾個團體獲得體委會的認可並可以對外公開辦理救生員檢定及授證，其他救生團體仍然可以訓練及推廣，但不能夠發放證照。
- 3.救生員檢定的機制：每年都可以申請，取得認定可資格的團體有四年的期限限制，四年後再進行資格審定，此種機制可擇優汰劣，任何專業的團體，政府沒辦法全部幫忙檢定，卻可以透過此機制的篩選實行多元認可，希望民間團體可以在這個機制下自我提升管理能力和鑑定的品質。
- 4.這只是第一場，剛剛主席的結論不代表最終的結論，就現在來講，具有實體性的法規；管理，包括運動休閒的部份很多都在觀光局的管理辦法內，是否需要強化法源或管理...等。環保署有環境立法，體委會唯一的母法是國民體育法，裡面沒有任何作用管制性的立法，所以結論持保留意見，若

是要走到立法大概還要10年，建議研究團隊依照現行法規的通盤盤點，觀光局有實體法規規定職業場域需要設救生員，體委會規定現行只有5個團體可發證，這就有市場性。

- 5.市場性應該分兩個部份來說，一個是法規效用上的市場性，例如：救生員，就是一種法規強制性的，準公權力的強制，效用是最強的；另一個是登山嚮導證，若是家長的小孩要組隊去爬山或野外探險，需要一個嚮導，這算是選擇性的市場性，認為有需求，就有市場性。

二、B 貴賓發言：

- 1.就教育的立場而言，國內專科有4,000多人、大學部有30,000人、碩士班有700多人次屬於運動休閒類科的學生，加總約35,000人，在國內116萬的學生，約占3%。
- 2.在這個運動休閒的領域，證照的發展現階段最應該關心的是拿到證照後對於持證人的工作能力，發展一個證照之前，前段應該先訂定能力指標，學校的訓練也可以根據能力標準去設計課程發展，後續將持有此專業能力的學生培養出來後，應該注意如何檢定與驗證，根據這些課程標準檢定，國內現在約有170多種平階的證照，企業界能接受的證照大約不到1/3，問題在哪邊？發證機構或公信力？
- 3.在未來的規劃希望機構能夠集中並對發證過程的驗證及檢定能夠有個評鑑的機制，此張證照對持證人的價值或公信力也會相對提高，這在整套制度中，鑑定證照應該是要關心的一塊。
- 4.發證機構的部分：國內工業安全、食品衛生這些證照做得還不錯，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都很關心，未來在運動安全領域，應該與工業安全的領域有相對的等號，工業安全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勞委會很注重，在運動安全的主管機關-體委會，是不是該等同的重視。對於證照後續持有的價值，後續關注的程度，希望未來運動休閒證照能夠朝此方向前進，運動休閒類的證照在試場上的價值會相對的提高。
- 5.國際證照接軌或整合這一塊，應該非常的嚴謹，審定應該有個相對客觀的標準，不能30分與90分都承認，如此一來國際認證將會變得氾濫、公信力

也喪失，國內外證照整合機制一定要建立後才能夠談承認國外的認證。

- 6.持證的有效期限，考取後應該去關心持證人是否有持續進行進修？是否有持續持證的專業能力？會計師證照考取後每年會規定時數研習，若沒進修第二年就不能執業，體育類的證照應該要有相對的機制，例如：體能的部分、基本理論學識上的資訊更新，建議可規範體育類證照每年規定一定的時數，若沒達成證照就失效，如此一來可以維持證照的保值。

三、C 貴賓發言：

- 1.簡報中提到籃球發證單位有2個，國際上重大賽會（例如：奧運），國際上都有一個系統，到各個國家變成自然獨占的現象，國內有些運動隊伍，對於升學方面或代表國家參賽等等，有單項協會的認可，就算很差也是可以代表出賽，沒有辦法完全公信。一個單位自然獨占，可能較沒有效力，獨占可能會有圖利之嫌疑。建議採用體委會的方式：讓同一項運動的單位申請並授權3~5家法人發證，並訂定期限辦理檢定，裁定新的授權法人名單，讓好的單位為社會提供更多的服務。
- 2.證照以產出標準來看可以分為海、陸、空三部分，但辦理活動背後很重要的因素還有行銷與硬體，所有的活動都需要硬體設施（例如：體育館），因為關係到運動的安全，設施經營管理人員是很重要的，必要需要專業證照。
- 3.建議證照產出可以有政策性的安排，台灣因為政治的關係，一些大的、國際賽會像奧運、亞運比較爭取不到，辦理國際賽會對於國內運動休閒的發展會帶動很多能力的提升。最近有爭取到一個聽障奧運，比賽中需要很多專業的資格認定，場地也需要有一定的規格，質材的安全、燈光照明等等，剛剛教育部劉委員也有提到安全很重要，場地設施是一個很重要的要點。場地設施是賽會舉辦的先決條件，台灣的工業安全、科技貿易知識非常好，有這些設施，一方面收入高，二方面在國際上有影響力，三方面不是藉由政治上的交易爭取賽會，若是可以跟國際上的認證單位結合，若是需要我們，甚至可以到其他國家做一些檢測的工作，自然會與國際接軌。
- 4.最近體委會大力推自行車，雖然有點退燒，但在運動休閒觀光的這個角度，

建議可以做一個整合，在國內的自行車道基礎條件已經很好了，開放國內觀光自由行可以配合自行車的觀光旅遊導遊，除了有觀光導遊的專業職能訓練之外還需要會腳踏車的維修，體能也需要夠好，能帶隊上坡下坡，若是這方面做得好，能夠吸引國外的遊客到台灣自行車觀光旅遊造成台灣自己的特色或是台灣人帶團到國外做很多活動，這方面可能會是個發展的前景。

四、D 貴賓發言：

- 1.學校算是執行單位，學校規定畢業要考 4張證照，學校規定要乙級以上，像我們運動休閒系執行上就碰到一個困難：到底學生需要考什麼證照？休閒上可以考考選部的證照，但在運動休閒類這塊，大有問題。但因為一些相關規定，學生會亂考一些對就業可能沒什麼幫助的證照，簡單的出發點應該回到-考證照應該考對自己實際就業有幫助的，像是救生員證照...等。也應該考較有公信力的團體發的證照。
- 2.學生的證照類型可以經由會議提報，老師的則沒有，希望教育部認可的教師證照類型也應該多增加一些例如運動休閒類的類型的證照。
- 3.國內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這點來說，像是戶外遊憩的業者希望學生有獨占證照，例如：登山、溯溪、救生員、CPR等等，因為要帶活動，這幾張證照是基本要有的。
- 4.證照的適切性來說，同一項運動在不同發照單位發的證照，拿到業界，不一定被認同，拿捷安特發的證照，可能比某些協會發的有用。希望政府能以訂定國際標準，也能同時與國際接軌或由政府單位來發證，才會有公信力。
- 5.體大校長曾說過的，張主任也認同，希望能由勞委會來發證照，學校的角度來說，有時候學生拿到某些協會的證照，家長會打電話來質疑考到這些有沒有用？若是政府發照也較有公信力，家長也較能認同。

五、E 貴賓發言：

- 1.我們站在證照的立場發言，給予一些意見。
- 2.對於登山的領域，屬於戶外休閒運動，登山活動一直是不需要特定場地的

活動，是擁有最寬廣空間的活動，登山健行算是全民運動。當時登山嚮導員授證的規劃與授證工作一直到1995年才執行第一次授證，獲得證照的人約有168位，攀登嚮導只有3位，健行嚮導有165位，證照取得後，執行工作便停滯在那邊，因為發現持有證照的人，實際執行能力與考照能力不同，考試沒有範圍的情形下，真正的登山好手不一定會去考，擅長考試的人卻可能考上這張證照，這是當時考試產生的問題。

- 3.目前登山嚮導證的概況是還存在滿多問題的，簡報中專家的意見提到希望運動休閒類的主管機關為體委會，曾經體委會在2006年的一場會議提供一個回應的建議，大意是各項專業運動授證業務專業精細繁雜，尚非中央主管機關專精可獨立承擔，而後讓登山團體自行發照，這在登山界是較為不能認同的，因為登山界認為發證應該要有公信力，還是希望往後體委會能夠委託授證。
- 4.自從1995年登山嚮導證取消後，證照形同虛設，沒有市場需求了，目前警政署已經開放不需要專業嚮導1人帶10人的這個規定，朝向登記報備制方向走，前幾天去開會，國家公園也朝兩證合一（入山證與入園證）的方向走，體委會是否可以認同？這樣的警政署是否能夠將這樣的規定釋放出去？台灣的登山活動除了國家公園外還有很多的山區，安全、生態都很重要，登山嚮導證照還是需要的，若今天有人要爬山但沒有把握從事這個活動，就可以找嚮導帶隊，但嚮導一定要有足夠的能力獨自帶隊。
- 5.機關的適切性來說，應該還是由公部門來發證及管理較適當。
- 6.國際接軌方面來說，這幾年台灣的登山界已經走向國際，台灣的登山技術已經達到國際水準，在做登山類證照的規劃時，也參考了很多國際上的資料。
- 7.簡報中提到，運動休閒類證照在國際接軌上來說，就類似駕照的概念，建議登山類證照不必進行國家考試考場那麼嚴格的考試，因為登山是在山野中的，駕照的考照概念還不錯。
- 8.登山類的證照還是需要分級的，目前也有依類型分類的，像山岳嚮導就是最高階的。

六、F 貴賓發言：

- 1.對證照的態度：尊敬任何想發證照的單位。認同前幾位先進所言的，市場性非常重要，市場性可主導一切，也很尊重自然獨占的概念，在台灣的獨木舟系統而言，第一個發證是中華民國青年協會，第二個是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從2000年開始發照，第三個是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第四個是臺灣獨木舟推廣協會，以活動為主軸，內部也有發教練證照。目前探討的證照屬於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非競技類證照，贊成兩個協會以上發證，各個單位發的各張證照各有不同的特長。
- 2.公信力是第一個要件，回應一下建國科大張教授，在運動類證照要拿到B級是困難的，在運動休閒來說C級人數可以無限大，每個縣市都應該有人可以玩，B級的比例每個縣市約為1個人，A級就更少了。
- 3.獨木舟來講，強調市場性，只要有救生員的資格，就可以來帶獨木舟的隊伍航行，獨木舟的確需要救生技能，對此不發表任何意見。目前在市場上存活的依據，像是：
 - (1) 東管處認同協會所發的證照。
 - (2) 海巡署同意協會在海上航行。
 - (3) 接受教育部委託協會辦理獨木舟教育訓練，代表同意或認同協會。市場性而言，協會舉辦一些夏令營什麼的，家長會認為比較有保障，獲得市場上的認同。另一個原因是教練講習會辦過30期，超過1000人，協會認為同一個活動認同兩個以上協會經營。若是以勞委會來認證，勞委會應該聘誰來當教練、講師？研習3天，在過去的經驗而言，雖然來自救生系統的人若是划不直、對機具不熟悉怎麼辦？還是應該要先有民間團體打先鋒，制度才得以建立。
- 4.國際接軌的部分，攀岩或獨木舟來說，國外的方式是現場直接測試，看操作流程及模式，由此得知是否真得了解此項運動，若是通過現場測試，直接發給證照。以我的經驗來講，認為是實力取勝。

七、G 貴賓發言：

- 1.簡單介紹一下本會的制度：因為台灣不是航空大國，當初建立制度時，參考美國滑翔翼協會的認證規則，美國在滑翔翼是最具有權威的，美國規定275磅以下的航空器（無論有無動力），單引擎、非商業飛行，都屬於超輕型飛機，在這類的飛機FA是不發證照的，也不立規則管理，而是授權給各運動單項協會發證照，協會發證並制定規則，美國看證照而非看飛行駕照。台灣不以動力或重量分別是否發證，而是以有無動力發證。以飛行傘來說，目前無動力飛行傘是不需要證照的，但在台灣只要背上引擎就需要證照，美國則是超過275磅才需要證照，台灣從2年前開始要求動力飛行傘需要證照，但全台灣真正考過證照的不到20人，造成大部份人是無證的情況下飛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 2.飛行證照屬於運動休閒證照是符合國內的需求，飛行運動的安全性非常重要，從事飛行運動的人沒人會拿自己生命開玩笑，會來玩的人一定有認知需要由初級開始考照，初級滿8小時接續初中級、初中級滿20小時接續中級、中級滿75小時接續高級，按照考核標準，一定條件之下就具備了飛行的能力，協會的發證一定要符合考核標準，目前的協會發的飛行休閒證照是符合國內需求的。
- 3.到國外飛行時，持有國內的飛行證，對方單位會當場考幾個動作及口頭測試，若符合資格就可飛行，外國的人到台灣一樣是看證照及現場測試幾個動作，若符合就可以在場地飛行，所以協會的飛行證照是與國際接軌的。
- 4.台灣對於動力飛行傘的證照是不太合理的、限制太嚴格，應該以重量來衡量，超輕級的不需要證照，應該由協會各自管理，對這個運動的管理才會更有幫助。
- 5.這是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動力飛行的部份，下次會議請務必建議邀請交通部的民航局，討論現行法規的部份。

八、H 貴賓發言：

- 1.證照分級制度的規劃，每個協會、每種證照的細節是不一樣的，若是單純分為A、B、C級或甲、乙、丙級，這之中會有一些問題，應該以類別作為區分，以水上摩托車來說，有分為駕照、領航；教練...等，不同類型。

2. 認證機構有分為內政部或體委會認證，水上摩托車則會牽扯到港務局或交通部的問題，應該由認證機構制定法規。
3. 認證機構若是由單一機構發證可能會產生獨占性的問題，同一項運動的機構可同時參加評選，可以考慮國際性（該機構是否有與國際接軌）、課程內容完整性、分級狀況、該協會的行政效率...等作為發證機構評選的標準。
4. 關於證照的供需問題，端看業者是否承認此張證照，若業者只承認自己的發照，本會強烈建議由立法、法規部分下手，若是法規規定在水上航行一定要有水上摩托車的駕照，業者也較會遵循，或是規定持證可合法經營，或許業者就可規定一些費用等等，藉此達到市場性的機制。

李銘輝（主持人）綜合回應：

今日討論下來，還是比較偏向市場上利益的問題，整體聽下來，立法還是有需要的，立法可能會依不同的行業、分類分別做個調整，主管機關大家還是比較偏向由體委會負責發證，證照分級部分，大家的意見比較偏向要有考核、分級和期限，時數的部份可以再加以規定，發照只要經過主管機關的驗證，兩個單位以上都是可以接受的，應該要有專業訓練的立法部份應該要由主管機關來負責，甚至希望能和國際接軌，尤其在所有專業證照也希望能夠領悟到有相關的能力指標，公權力的介入希望能讓立法情況，讓證照更有空間。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MICE 會展業證照制度研究」座談會

(一) 議程表

時間	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地點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3 : 30-14 : 00	報到	
14 : 00-14 : 10	主持人致詞	計畫主持人：李銘輝 博士
14 : 10-14 : 20	深度訪談結果報告	協同主持人：郭仲凌 博士
14 : 20-14 : 50	<p>討論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目前國內 MICE 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2.目前國內 MICE 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3.探討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並且各項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4.對於國內 MICE 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p>主持人：郭仲凌 博士</p> <p>與談人（四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江文若女士、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掌慶琳教授、外貿協會培訓中心主任 陳谷海先生、圓桌會議顧問公司執行長 柯樹人先生</p>
14 : 50-15 : 00	綜合討論	
15 : 00~	賦歸	

(二) 座談會大綱

1. 研究計畫名稱：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2. 研究計畫介紹：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計畫，由臺灣觀光學院李銘輝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將探討我國及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現況，並思考以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來改善觀光人力資源。透過完整的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檢視，找尋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之最適定位，加速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使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昇、優質化，將我國觀光產業帶向國際領先之位階。

3. 研究計畫大綱：

在研析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發展政策建議之前，勢必要先針對現行的政策成效作出評估，審慎檢討其政策的優劣所在，找出當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所面臨到的課題為何，方能透過研究方法，提出最有效的政策方案。本研究包含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應取得證照而尚無相關制度之項目、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4. 座談會介紹：

本座談會的安排主要在於廣泛瞭解 MICE 證照之現況，透過意見的激發，找出 MICE 證照當前所面臨之課題。會議中廣邀產官學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透過意見的交流，檢討 MICE 業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5. 座談會討論題綱：

- (1) 針對目前國內 MICE 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2) 目前國內 MICE 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 (3) 探討 MICE 發證機關（構）之適切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4) 對於國內 MICE 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三)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240號】

主席：李銘輝(臺灣觀光學院校長) 記錄：王培雅

座談會討論題綱：

- 針對目前國內MICE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目前國內MICE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 探討MICE證照發證機構之適切性？MICE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對於國內MICE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與會人員：

●政府代表：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學術界代表：

掌慶琳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教授

●產學界及協會代表：

陳谷海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 主任

柯樹人 圓桌會議顧問公司 執行長

會議內容(依發言順序)：

一、A 貴賓發言：

- 1.目前經濟部辦理的MICE業務是走認證的方向，政府發的是證書，取得一個資格認定，而非證照。經濟部目前也推動、協助許多產業的發展，但皆沒有發給證照，是給予認證，表示一個基本資格的鑑定。
- 2.經濟部認為假若業者認為所用的人需要政府幫忙取得證照的人才能從事此

行業，政府就會去做這方面的思考。但就接觸會展幾年的時間，可能會議與展覽所需要的人才多元化的，須要許多不同的專長。

3. 若是有進行第一階段筆試篩選後，才進入第二階段為口試，將會較好進行。人多較不好執行口試，委員及評分方面都需考慮。
4. 實務經驗比較重要但真的不好執行，去哪間公司實習也是個問題，例如考到律師執照，但因為先前無經驗，律師事務所也不一定讓給人去實習。
5. 進階的培訓可增加實務練習的課，學校教導理論的課之外，透過人才培訓，政府可多開實務類的課。
6. 目前很多的活動都有結合這張證照，像是聘用上海世博的工讀生，學生除了要獲得學校推薦外還要考過此張證照才能去，貿協辦的會議用的人也需考過此張證照。

二、B 貴賓發言：

1. 目前推動的會展認證，是一個證書，而非證照，作用是對於想進入會展產業的人有加分的作用。
2. 目前的考試的及格率是3成，但依然有1000多人通過考試，市場容納是否有那麼大，不見得。初階認證的設計是：不一定考取的人直接進入會展產業，也可以進入間階的產業，像是企業公司：鴻海、廣達經常到海外參展，若是這些拿到證書的人是企業所需要的科系（例如：國貿系），又有此張證明會展才能的證書，應徵時會比較占優勢。
3. 真正與國際接軌的是高階證書，初階證書沒與國際接軌，是因為這只是一個普遍性的知識，進階證書等於是進入會展界的幹部，當然這也需要業界的認定，所以MICE認證有一個指導委員會，由產官學一起製定相關事項，目前MICE認證是非常順利的，有達到當初的設想。
4. 今年第一次舉辦進階認證的考試，可分析、統計報考人的類型，位之後幾年的高階認證考試做準備，國際接軌的部分尚在與國外證照單位討論。
5. 目前簡報寫的分級是初階到中階到進階，應該更正為初階到進階到高階較適當。

- 6.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若都需要認證，觀光這塊若也需要認證，現在已有導遊、領隊的認證，要考慮是否會有重疊的現象。
- 7.實務的實習執行起來真的有困難度，因為通過認證的人假若有3000人，要找到適當的公司去實習是困難的。但考題部份可以設定較活潑，課本理論與實務的比例約各為5成。
- 8.英文的部分考多益而沒考托福是因為托福是留學用的，考慮過後唯一認為多益是與商業英文有關的，要從事會展工作必然要懂得商業英文。其於外語也很重要，但那是加分用的。英文是國際通用的語言，若是參加國際會議來自全世界的人，使用的也是英文，還是要懂英文才能去參加會議。
- 9.考試倒扣是為了避免不懂的人亂猜，目前的及格率是3成，但依然有1000多人通過考試，市場容納是否有那麼大，不見得。希望及格率約5至7成。
- 10.可嘗試考過進階證照的人採用自願實習的方式試試看。

三、C 貴賓發言：

- 1.目前發的MICE證照應該屬認證。
- 2.中國各省有各自的會展規劃師...等，約分成2~4級，以業界的角度而言，認為很需要認證制度，可以讓員工在進公司前先學習何謂MICE。
- 3.推薦美國CMP、MPI、IOPCO的課程及ASIE開的課。建議參考國外授課的內容及架構。IAEE與大陸合開的叫CEM，是屬於認證及展覽經理相關的課，沒有強調會議的部分；課程的部分有經濟情勢分析，教導一些制式化的東西，卻沒有職能的競爭，這樣是不樂觀的。現在貿協開的課還不錯，進階班上的研習課程很多元化，建議初階班上的課也能夠多元化，可以有更多職能上的訓練，像是智財權、設計的理念等等。例如：舞台設計，若是學過此課程，便可以得知若是要設計一個舞台是否實用的知識。
- 4.其實不只英文是重要的，別的第二外語也能夠當加分的才能，英文不一定只採取多益的認可，像是會展公司的人才不一定有考多益，或許他也沒額外的時間去讀書、考試，但不代表他英文不好。介面上的規定可能有盲點。建議會第二外語的人考試時可以加分。

- 5.認為不需要立法。
- 6.建議政府設立會展學院，可以以全台各據點開課或網路授課的方式，教導學理或一些辦理會議或展覽需要的基本概念。
- 7.或許幾年後政府可規定所有會展公司的員工必須有一定的比例是有拿過此證書的，有點類似採購法的方式，藉由此鼓勵員工參加認證考試。
- 8.建議進階的考試可能可以加入問答題（口試）比較好，一次可由三位評審進行口試，雖然會花較多的時間，可以規劃分組進行，由此可以檢視考生的判斷力。
- 9.建議高階考試應該訂得相當困難，分級可考慮定為A+、A、A-...等。
- 10.不同的課可以結合成一個集合，變成一個綜合的課程，例如：開主持人的課，就可以結合上舞台設計...等。
- 11.鼓勵考過進階認證的人能夠到公司實習或是參加過幾場會議或展覽，會較了解實務方面的執行狀況。

四、D 貴賓發言：

- 1.建議考題可以更活潑、有變化，否則會變成會背書卻沒有實務經驗的人較容易考到此張證照，距離國內市場可用的人才還具有一段距離。
- 2.像領隊、導遊的證照考上後，還會有一段單一的有公信力的機構給予實務上的訓練，才真正具備資格，認為有實務上的訓練，才能夠真正符合市場上的需求。
- 3.建議考題可以設定一連串的組題，先備知識足夠才得以填答，像是要答對第一題才能接續著答題的題型。

李銘輝（主持人）綜合回應：

- 1.以導遊、領隊證照來說，很會考筆試的人，第二階段的口試可能發現能力不夠、邏輯能力有問題或是講話不得體，可能拿到證就業後得罪客人，出了差錯旅行社也不想繼續聘用的人，就不適合發證給他，認為考試方式可有兩個階段，可以先行筆試再加入口試，考取執照後，也應該再經過兩到

三個禮拜的受訓。

2.這張MICE證照的性質不像是潛水、廚師證照或駕照，一定要有證照才能執業或開車，執照及證書的不同，在於要有證照才能進行，證書算是一種認證。

3.在各地開課可以考慮市場性，也可以考慮開視訊班，各地同步上課。

散會：下午3時30分

三、「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研究」座談會

(一) 議程表

時間	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地點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主持人致詞	計畫主持人：李銘輝 博士
10:40-10:50	深度訪談結果報告	協同主持人：郭仲凌 博士
10:50-11:20	<p>討論題綱：</p> <p>(1) 法規立法：</p> <p>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授證辦法均未立法，諸多證照制度不甚完整。</p> <p>您認為是否應針對不同運動休閒類證照制訂相關法規？</p> <p>(2) 主管機關：</p> <p>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可對相關領域進行評估並制訂相關證照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較為恰當？</p>	<p>主持人：</p> <p>郭仲凌 博士</p> <p>李銘輝 博士</p> <p>與談人：</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 戴遐齡女士、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林騰蛟先生、民航局民航局標準組、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陳美燕女士、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學系主任 劉田修教授、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理事長 陳長興先生、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副理事長 曾慶麟先生、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理事長 陳慶章先生</p>

	<p>(3) 證照更新：</p> <p>(3-1) 目前已實施運動休閒類證照更新制度是否恰當？</p> <p>(3-2) 更新期限為幾年適合？</p> <p>(3-3) 建議透過何種方式作為換照的標準？</p> <p>(4) 對於本計畫研究結果的期許與建議？</p>	
11：20-11：30	綜合討論	
11：30~	賦歸	

(二) 座談會大綱

1. 研究計畫名稱：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2. 研究計畫介紹：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計畫，由臺灣觀光學院李銘輝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將探討我國及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現況，並思考以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來改善觀光人力資源。透過完整的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檢視，找尋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之最適定位，加速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使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昇、優質化，將我國觀光產業帶向國際領先之位階。

3. 研究計畫大綱：

在研析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發展政策建議之前，勢必要先針對現行的政策成效作出評估，審慎檢討其政策的優劣所在，找出當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所面臨到的課題為何，方能透過研究方法，提出最有效的政策方案。本研究包含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應取得證照而尚無相關制度之項目、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4. 座談會介紹：

本座談會的安排主要在於廣泛瞭解運動休閒類證照之現況，透過意見的激發，找出運動休閒類證照當前所面臨之課題。會議中廣邀產官學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透過意見的交流，對計畫所舉辦之期中座談會關於運動休閒業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目前面臨問題進行探討。

5. 座談會討論題綱：

(1) 法規立法：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授證辦法均未立法，諸多證照制度不甚完

整。

您認為是否應針對不同運動休閒類證照制訂相關法規？

(2) 主管機關：

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可對相關領域進行評估並制訂相關證照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較為恰當？

(3) 證照更新：

(3-1) 目前已實施運動休閒類證照更新制度是否恰當？

(3-2) 更新期限為幾年適合？

(3-3) 建議透過何種方式作為換照的標準？

(4) 對於本計畫研究結果的期許與建議？

(三)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地點：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 240 號】

主席：李銘輝 (臺灣觀光學院校長) **記錄：**王培雅

座談會討論題綱：

- 針對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概況有何問題？
-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
- 探討運動休閒類證照發證機構之適切性？運動休閒類之證照授證標準是否需要與國際標準一致性？
- 對於國內運動休閒類證照的期許與建議？

與會人員：

● **政府代表：**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委

(簡燕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科長 代為出席)

林騰蛟 教育部技職司 司長

(彭淑珍 教育部技職司 專門委員 代為出席)

林本瑞 民航局 標準組 教官

● **學術界代表：**

陳美燕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主任

劉田修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學系 主任

● **產學界及協會代表：**

陳慶章 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理事長

(翁注賢 中華民國登山健行協會 名譽理事長 代為出席)

陳長興 社團法人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理事長

曾慶麟 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 副理事長

會議內容（依發言順序）：

二、A 貴賓發言

- 1.超輕型載具，是由民航法分擔，經定子法叫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授權給各協會辦理，各協會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從事訓練，按照標準訓練後，再由相關機構送至民航局，由交通部民航局的名義發證，是為目前超輕型載具的發證制度。
- 2.認為運動休閒可能需要有一個法律的整合，否則有很多運動項目會沒辦法管理。
- 3.建議授權給協會管理，由政府機關訂定相關的子法，並負責發證。

三、B 貴賓發言

- 1.運動休閒的範圍很廣，戶外的分類為陸、海（包括陸地的水域）、空。目前急需要證照，像潛水就有國際證照進來，教學時就發現國際潛水的證照相當有用，以菲律賓的長灘島來說，過年期間每年有2,000個華人的遊客，主要來自香港、大陸和台灣，但只有6個會華語的潛水導遊，市場是非常大的。像是印尼那邊有同樣有市場，因為潛水牽涉到安全問題，語言溝通不良是有相當危險的，他們也希望華人直接由會華語的導遊來溝通會比較好，在這方面牽涉到國際認證的問題，像這方面牽涉到國際市場，就需要國際接軌。
- 2.建議運動休閒類由體委會負責，因為範圍太大了，若是交給勞委會是一定負擔不了的，各個運動協會就很多了，每個協會還有不同的證照，又要牽涉到國際接軌。
- 3.在室內的部分，現在體委會在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有有氧舞蹈及體適能還有游泳池，游泳池也很複雜，牽涉到機房的管理、水質處理等，有氧舞蹈及體適能指導員，在這些部分都需要證照。像是游泳池的值班人員是否需要CPR證照、所有員工是否有健康檢查、所有的員工及泳客是否有

- 保險、若有氧舞蹈教室有外租，聘請的老師是否有保險，臨時上課的學生是否有保險…等，都是相當專業的，建議應該由體委會統一訂定相關規則。
- 4.目前發照單位太多，沒有一個公正單位認定，沒辦法執行。像現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沒辦法指定某些成員一定要有某些證照，因為於法無據。最近學校培養很多運動設施經理人，牽涉到認證的問題必須由勞委會認證，雖然這個過程比較麻煩，但對學生來講，多了這個證照對學習的成效，是相當有助益的。
 - 5.另一個重點是設施管理的方面相當重要，但是證照很少。以室外的運動休閒場所來講：第一個先講到運動草皮的管理，台灣現在會辦許多國際賽會，草皮的管理牽涉到經驗的傳承，可能需要一年時間的課程，因為一年各季節的維護都不同，非常複雜。場地管理的維護還有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兒童遊樂器材…等，都需要做定期檢查，這也相當的重要。室內的部分來說：以體適能來講，現在有很多俱樂部為了顯現高級全部都使用地毯，但在規範上來說，體適能是不能用地毯的，因為會長塵蟎、滋生黴菌，一定要用安全無縫的彈性地板，像這些都是相當專業的。
 - 6.最近國家的政策在推游泳池，訪視了很多游泳池，發現對於水的設計：進水及回水的該如何規劃是沒有概念的。殺菌系統哪種比較安全…等，都是專業的問題，像這方面關係到人身安全也需要有嚴謹的、專業的證照。
 - 7.建議除了談到戶外遊憩的企畫指導之外，也應該有規劃活動的專業人才；室內運動、室外運動的人才；整體設施維護管理的專業，過去因為太不講究，因陋就簡，應該要加強。證照的制度越來越嚴謹，一起進步，行業的水準就會提升；證照越健全，這個行業越有專業性，整個水準也會提升。

三、C 貴賓發言

- 1.談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與業別應該先定位清楚，觀光與餐飲的部分，目前定位還滿清楚的，若以整合行銷的概念來看，運動休閒、觀光、遊憩、餐飲、旅遊、旅館都是整個一起看的。
- 2.就之前調查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來看，從主計處的行業別獲經建會的規劃，主要分為三大項：（1）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運

動媒體業、管理顧問業、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與休閒教育服務業、職業運動業）（2）法人團體組織（包含：單項運動協會、基金會、各體育類的學協會、綜合類、博弈業）（3）運動場館業（包含：運動場館業、國民運動中心、學校附屬運動場館），依照過去的經驗去算，98年度就業人力成長最多的有：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運動與休閒教育服務業、職業運動業、國民運動中心。

- 3.法源依據來講，這個領域大部分還是屬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第4條內提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民體育法第11條提到：體育專業人員的培養，關於授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前項體育專業人員的範圍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包含：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及證照費之費額、退場機制（廢止）、撤銷…等。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到第十一條何謂體育專業人員，指的是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最後一句話是比較模糊的，這邊的認定就回到主管機關這一塊了。法規，以勞委會規定運動經紀人來說，對於國外來台執業的運動經紀人有規範，國內的則完全無規範。未來體委會將併回教育部體育署，未來國民體育法的定位，主管機關是否要跟著移到體育署或是應該把專業人力的部分回到勞委會或觀光局，也提供大家做為一個參考。
- 4.在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分類資料庫，包含各種職業都有詳細的描述，可惜與運動休閒有關的只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很多業界若要講業界描述或職業分類，與休閒、觀光、餐飲、遊憩這個部分的工作描述並無在此資料庫內，會難以對照這樣的專業存在。
- 5.制定單位（包含授證單位），運動休閒類來說：除了體委會及其委託單位之外，像：救生員為紅十字會、水域指導員有水適能、台灣運動管理協會核發的場館經理人（很努力與國外大型場館證照接軌，但在國內就是少了一個法源依據，或者是否有哪個單位能夠委託學、協會去做）、賽會經理人（徵辦大型國際賽會或者透過賽會作所謂的運動觀光或旅遊）…等，這部分的專業與證照也尚未建立，台灣運動管理協會有在做這樣的認證，但

並沒有接受體委會或其他單位的委託，所以在公信力、執行、報考意願或業界任用上來說，動機及價值就沒有那麼的高，希望這部分也可以在計畫內做個未來的建議。

6. 國際認證的部分，國內的單項協會與國際接軌的認證上，是很有市場性的，舉田徑為例：國內的田徑協會是可以與國外田徑協會合作，做一個田徑場的認證，田徑場的國際標準是需要認證的，包含：媒體室應該有多少個座位、草、燈光…等，一次收費是非常高的，單項協會未來在體委會、職訓局等，若是可以鼓勵這個部分，一方面可以協助各單項協會的營運，對於各單項的證照建立也是很有發展的，國內這樣的人才相對的少。國內認證似乎有一種迷思，認為政府認證才是比較有價值的或是透過政府的國家考試，單項學、協會以管理來說，專案管理師的薪資會比較高，未來是否可以有法令上的鬆綁或授權、在監督上會比較完整的，監督包含授證的單位（是否可以由政府委託幾個有公信力的學協會或單位組織），這是比較可惜的。
7. 證照的分級、分類、有效期限、換證制度、學歷門檻、證照在社會上的效用…等，可能是在教育界會比較關注的部分。
8. 建議計畫是否也可給勞委會或職訓局一些建議，包含：運動休閒、觀光、遊憩、餐飲、旅遊、旅館一些相關的專業工作是否能夠建立職業分類底下的工作描述，因為常有很多業者上去看職業分類、代碼及描述，這部分是否能夠建議勞委會將這個領域建立起來，當然也能提供一些類目給勞委會作為參考。

四、D 貴賓發言

1. 目前國內有兩個協會在核發水上摩托車證照的證照：一個為中華民國水上噴射機協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幾年，成立初期有核發一些水上摩托車的駕照，但近幾年較沒有在運作，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也有在核發這個駕照。當初為何會開始推動核發這張駕照，是因為發現國內很多水上摩托車的玩家和一般民眾想要接觸這個活動，但無正確管道去學習如何正確操作及使用水上摩托車，加上有些學校的相關科系會詢問水上摩托車是否有操作課程，政府目前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站在推廣活動的立場和降低意外發

生的機率，開始在兩年前，先和交通部觀光局和幾位水上摩托車的先進，參考國外，擬出水上摩托車駕照的考照方式。

- 2.推動駕照，也是因為水上摩托車並沒有舵，操作上來說，加油門才會轉向，早期有些出租水上摩托車的業者將此租給一般遊客卻沒有詳細的講解，若民眾一起租兩到三台水上摩托車，互相在比較近的距離追逐，若是太靠近，淺意識都不會打龍頭加催油門，以水上摩托車的特性來說，只打龍頭不加油門，水上摩托車還是會直直向前，所以若有這樣的課程教導一般民眾，在遊樂區或國外觀光時遇到水上摩托車出租的服務時，將會把意外的機率降低。目前也有針對一些學校團體，做一些考駕照認識(分為術科及學科)，學科包含一些簡單的避控規則(超車或會車…等)。
- 3.目前已知在政府單位有在做證照認證的，只有墾丁的風景管理處，因為南灣有很多的水上摩托車出租業者，針對業者的部分，嚴格規定需取得教練的執照。在這邊水上摩托車的規定是需要由教練在水上摩托車的前座載遊客。
- 4.以台灣來講，很多民眾會問，拿到水上摩托車的駕照是否就可以自己在很多水域騎水上摩托車，但很多地方還是禁止的，台灣現在開放水上摩托車的水域是很少的，很多管理單位認為水上摩托車是一個高速、危險的運動項目，所以會完全禁止水上摩托車到他們所管理的水域活動。將來若由體委會或觀光局發照或管理，其他管理單位可能較可接納持有駕照的民眾可以在水域活動，這是將來應該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 5.以駕照的分類來說，可分為休閒的和立法的，休閒的部分：民眾在固定區域活動，由協會做一些簡單的認定就夠用了。若要往上提升，建議是否能用台灣小型船舶駕照的制度，希望能在水域活動管理辦法來立法，要求所有在航道、捕漁的漁區、漁港內操作水上摩托車的人都應該有這種小型船舶的駕照，畢竟水上摩托車在這些區域，避控規則是和船隻類似的，若有較遠洋的水上摩托車，希望能夠有小型船舶的駕照的規範。
- 6.協會有碰過到國外參加比賽時需要駕照，目前參加過中國大陸的幾個分站賽。從前年就發現參加國外比賽需要出示國內的駕照，當時拿不出來，臨時由對方裁判判定操作技巧給予臨時的駕照，國內的選手出國比賽確實也

需要由協會或政府單位能夠認證的水上摩托車駕照。

- 7.全世界來說，只有日本騎說水上摩托車是需要小型船舶的駕照，其餘國家大多不需要。只有比賽的選手是需要比賽單位或國際水上摩托車協會認證的選授證才可以參加比賽。
- 8.另一個重要的證照是救溺的部分，在澳洲、美國、紐西蘭，人力的救溺是使用衝浪板或簡單的浮具之外，動力的救溺工具就是水上摩托車帶救溺板從事救溺，一個人騎水上摩托車或後面帶救生員去救溺、溺者清醒或昏迷，都有不同的方式去做救溺，我們也認為需要這樣的一個救溺的制度。這樣的制度可能需要由國內的救難團體來做一個認證或規範，目前已知國內有許多救難團體有引進救溺板及引進國外教練，這部分的認證制度是完全尚未建立的。
- 9.就這樣看水上摩托車是需要四大類的證照，休閒類、小型船舶類、國外比賽的選手部分及救溺認證的證照，綜觀目前國內的水上摩托車的發展及各管理單位對水上摩托車的管制，因為是非常嚴格的，目前未知這部份歸屬哪個單位，就目前來看，休閒的部分屬於交通部觀光局還滿適當的、遠航的小型船舶類比較屬於漁業署、國外比賽的選手部分比較適合到體委會、國內的救溺認證部分比較屬於內政部，水上摩托車牽扯到的方面還滿複雜的，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五、E 貴賓發言

- 1.希望研究單位做的研究能比較客觀，不要只是問少數專家說是體委會要做的，據我所知裡面訪問一個貴賓的看法，他的建議不帶理由，這種不帶理由不能稱為一種深入的見解。
- 2.以水上活動的例子來講，現階段能做的不是在修法的部分，不是體委會怠惰立法，體委會人少事多的情況底下，國人給的壓力就是金牌的部分（競技類）。
- 3.可參考86年研考會委託的一個研究案，裡面的分工很清楚，既然檢定法在89就立法通過，運動服務業一些專業服務指導人員算不算技能檢定法裡面的職業分類庫的職業描述。

- 4.體委會會先做第一波的保護，像是消費保護衝擊性較高的或市場性會引起很大後遺症的，例如：登山嚮導員，山難或搜救工作會耗費很多社會資源的。
- 5.希望往後若有機會也可邀請勞委會參考相關意見。因為勞委會的現行技能檢定法裡面立法者有授權給勞委會。行業別有牽涉到民眾或專業人士的工作權，一定是由勞委會主政。體委會發揮應有的專業功能是在體育的相關專業領域或是國際接軌，如果是涉及到休閒服務業的技能檢定法裡面的專業能力，可以由68年研考會計畫那本中參考，法制上可以再盤點、評估、研析，而不是只有聽少數專家意見，沒有理論基礎的發言，這樣的研究方法不夠嚴謹，希望若是有機會能夠再諮詢兩、三位法制顧問，因為能力資格檢定涉及的位階很高，包括從憲法一直延伸到法律保留的部分，若是體委會要建立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可以，但是時間耗費是否也要納入考量、評估，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只是叫做資格培訓專業能力，不是工作法規的依據，因為牽涉到法律的位階性，專業證照其實反面來觀，是排除其他不具有專業人的工作權，這是憲法衝擊的問題。
- 6.若只是找少數專家的意見做成一份研究報告，體委會不能接受，體委會也作不了。對整體國家形象來講，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已經有現存的相關機制，職業分類再加進去屬於勞委會的業務，目前幾百樣的專業證照都牽涉到工作權，裡面也不一定全是勞委會主政的，像：美容師、飯店裡的服務員。
- 7.希望不是由少數人導出的意見就做結論，應該由法制面優先盤點、評估哪個方案最好。

李銘輝（主持人）回應：

這個研究案，如多頭車在拉，不知如何拉近。研考會為幕僚單位，此計畫為大概性的知道現況學術單位及各協會團體需要什麼。邀請專家的人員名單部份，必須先徵求過研考會的同意，另外還會補充做一個各單位的意見說明，包括從文獻、法制面上會再做總補充。體育類很複雜，就有的已經很多了，新的東西一直出來，希望能盡快把架構建立起來。

研考會回應：

證照現有的現況、證照的管理現況、市場狀況、各個休閒產業或有什麼類別應該放進來的，這些都是我們研考會想要的了解，不只是法規的盤點，現有整個制度各個層面都希望能看到，當初也有建議能參酌別的國家在休閒產業的狀況。這產業的確有它的複雜性，涉及的部分是多的，在研究經費有限的狀況下，期中的報告建議是希望就一些有優先順序的產業或證照類別，能夠把它證照化，這是在這份報告內希望能看到的。

六、F 貴賓發言

1. 感謝體委會對登山嚮導的重視，登山嚮導證照有他的歷史背景，關係到全國登山活動人口的比率，全國登山人口初估每年約有六百萬人，登山嚮導員剛開始是由64年警政機關研商制定的高山活動管理辦法，當初的證照起緣是因設限登3,000公尺以上高山每10人需配屬1位有證照的高山嚮導員，到87年警政署將授證的工作轉為體委會管轄，當時高山嚮導是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來做授證的工作，但因中間有一些比較浮濫的現象，到體總要結束授證辦法時，民間已有1,600多位高山嚮導證照。
2. 體委會欲修改登山嚮導的授證辦法，90年8月9日，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由本人帶一個研發團隊研擬規畫出來，並參考約8個國家的登山嚮導證資料來研擬登山嚮導員證授證辦法。授證辦法到體委會後，在90年11月21日，體委會做了幾個條文局部的修正並發布登山嚮導員的授證辦法。定案後在97年辦了第一次的檢定授證，當年共有168位取得健行嚮導和攀登嚮導的資格。
3. 登山嚮導分為健行嚮導、攀登嚮導和山岳嚮導，檢定分為術科和學科，97年168位考證後發現目前入山無嚴格限制3,000公尺以上或攀登中級山需要有證照的嚮導來帶隊，導致形同虛設，不知道考到證照能做什麼，但體委會還是認為登山嚮導員的證照仍需繼續發放，於今年10月19日招標單未來做授證的動作，由國體的陳主任得標，希望考訓合一，有正確的訓練機構訓練出來，並取得訓練成績再授證。考慮登山嚮導員開放由民間自行測驗並發證，但民間公信力不足，台灣的登山團體很多，佔體育活動裡最多的人口數，全國各縣市有很多的登山團體、國性的登山團體也很多，開放民間授證的話會很浮濫。

- 4.還有一點是國外證照的標準問題，建議由政府檢核國外的證照。
- 5.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是否立法的问题，立法問題要到立法院去立法，這個問題還是需要請問體委會，我們的目的是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體委會。
- 6.最後一點是證照的國際化，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和中華民國山岳學會是有參加國際組織UIA和UAA，這兩個證照並沒有互相承認，我們往後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互相承認在世界各國先進國家相當多，如果可以互相承認的話，對以後我們攀登國外或國外來攀登我們台灣是重要的，希望這個證照在國內的部分以市場形式讓它職業化，以市場形式來做選擇，像是要去登山，是否由有登山嚮導執照的人，是由參加活動的人來做抉擇，至於國外人士來台登山，希望能夠嚴格規定需要有擁有證照的嚮導來帶隊。

李銘輝（主持人）回應：

旅遊的部分我比較熟，觀光局來講，現在量出最大的是國際領隊的部份，最早是個協會在辦，但由協會辦理時，公信力不足，後來由觀光局委託協會辦理，考訓也是委託不同單位協會來辦，後來變成觀光局備查，領隊證由觀光局發，觀光與休閒一樣，希望把外國的引進台灣，不只台灣人出國才算旅遊，外國人來台灣也該注重，現在國際領隊由考試院辦理考試，國家考試中，發現一些的問題：有證照不一定有相同的能力，就像有汽車駕照，也不一定會上街，這是一個很多變的議題探討，希望能將其整理出後做為參考。

七、F貴賓發言

現今國外來台灣登山的人越來越多，很多旅行社自己辦理登山活動，希望能嚴格規定國外人士來台灣爬山，應該讓擁有高山領隊證的人帶隊，旅行社自行帶隊，對台灣的高山不一定了解，這部分也希望納入研究裡面強調。

八、G貴賓發言

- 1.飛行運動是屬於全國性的運動，之前是協會級的，現在為總會的性質。
- 2.飛行分成動力及無動力的部分，動力有超輕及遙控飛機，屬民航局管，無動力有滑翔翼及飛行傘，熱氣球是屬於動力及無動力之間的一種。
- 3.飛行傘目前是由體委會主管的，飛行運動總會飛下來有幾個單項，包括：

超輕、滑翔運動協會（包含：滑翔翼及飛行傘）、航模（遙控飛機）、熱氣球、跳傘。熱氣球在台灣還不太適合發展，可能會飛到海外，目前熱氣球是由繩子綁著在放的；至於跳傘目前是屬於軍方的，因為民間還租不到飛機，若要辦比賽，也需要配合軍方；飛行傘的部分，於各縣市有各個單位申請立案。

- 4.目前關於證照的部分較為頭痛，有些向政府立案的團體並沒有加入飛行運動總會，自行發證，證照的取得是否有經過講習的步驟，是較為擔心的。目前證照的方面，滑翔運動協會有按照體總與體委會的規定辦法辦理，一般民眾為初、中級的證照，先完成初階課程，10趟以上的教練導航單獨飛行與1~2趟的教練載飛的體驗飛行才能取得初級的證照。檢定發證是由協會的各地分會教練認證，完成認證後由協會統一發證。中級及高級的部份，是由協會辦理檢定，經過檢定通過合格後再行發證。
- 5.教練及裁判證需要取得高級證兩年後才可報考。另外還有較有營利性質的雙人飛行證照，涉及安全問題，目前協會也有辦理載飛運動從事人員的講習。
- 6.國際證照的部分，總會有加入國際航空聯盟，選手出國比賽是需要這個認證及取得高級證才能參加這個世界性的比賽。
- 7.建議在證照的部分能夠統合，因為目前有一些飛行的協會是各自向體委會立案的，但並沒有加入總會，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也有可能為了營利鼓吹民眾體驗，牽涉到危險性的問題，建議鼓勵協會加入總會，較有管理的機制。

九、H 貴賓發言

- 1.對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在核定各技專校院的系所時，只要師資、課程或熊生實習、生涯規畫的部分，只要是經過認可，都會核可開班做人才培育的工作。
- 2.最近教育部會做很多促進就業的工作，會希望學生在學校期間所學習的東西，對於未來的生涯進路是有幫助的，如何證明有幫助呢？我們發現學生取得證照對於將來的就業是最有實質幫助的助力之一，對於技專校院的學

校，不管是訪視或評鑑，都會去了解學校的課程安排、師資晉用與證照的結合程度的關係，會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一個面向。

3. 剛才大家也說到一個行業要確定它的專業程度，證照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所發的技術士證，教育部對他們的推動過程中，是助益最大的機關之一，因為有關技專校院在考四技、二專或二技的升學考試，只採認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所發的技術士證才有加分的效果。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是發給同等學歷的證明，所以是持開放的態度，各單位所核發的證照只要有一定嚴謹的程度，就會去採計，給社會人士一個同等的證明，讓他去升學時可以以同等學力去報考，但並沒有加分的效果。
4. 政府能夠扮演承認國際證照的角色，教育部也有受到這方面的壓力，後來經過跨部會的一個了解後，外交處境有一定的困難程度，若是學術交流，與國外的學校的互動交流都很OK，但若要採認國外證照，就會牽涉到國家彼此之前是否平等、互相承認的問題，有時候要官方與對方做一個證照彼此的承認，會牽涉到是否與對方國家有外交上的邦誼。
5. 在教育的立場，希望證照的發給有一定年限，讓社會上的國民可以持續學習（終身學習的理念）。最後要呼應貴賓所提到的法規與制度，希望能夠做一個更清楚的盤點，本研究對研考會會有更大的幫助。

十、E 貴賓發言

1. 各種行業，一定是先民間而後提升到更高有法律位階的職業證照，具有排他性的（無照不得從事此行業的概念），很多已經在此領域的，期待政府能夠納入國家考試或專技人員的考試位階。領域的概念，就像是教授一定會希望他所教育出的子弟都是將來有就業的優勢及保障。專技法中有一條規定：依法律規定必須有執照才可從事此行業。才會衍生像以前壽險業及不動產經紀等相關行業，初期是由公會自行認證。體育的相關部門，目前僅止於學、協會，還沒有職業工會的產生。有部分從業人員有組同業公會，但也尚未到達人團法職業工會的從業者必須入會的強制性。
2. 現在體委會面臨最大的是：政府有一些工作是可以授權給民間的專業團體來做，像是觀光局的旅行業管理規則，是有法律位階的，考選部對此納入國家考試尚有很多討論。國家目前是五權憲法，考試獨立，其他三權憲法

的國家，考試是在行政權的範圍內，在策略上來講，考選部不做的，由行政權採用技術士或技職檢定的機制來做，事實上也達到一定的效果，像是有很多行業規定，開業要經過申請，商業登記必須要有多少證照，已經產生一定程度的法，證照的效用也出來了。

- 3.舉例來說：街上有許多跆拳道館掛的是全國協會的國家級證照，證照的效益來講，對家長也有某種程度上的說服性，但這是屬於競技性質的，將來發展休閒類的專業證照，並不是運動帶有一點牽連的就是屬於體委會的，比較傾向各分其責，既有法律應該盤點出來，像水域及空域中，其他部會依現行法運作中的，不足的部份再由體委會來幫忙填充位置。

李銘輝（主持人）綜合回應：

- 1.今天請各位來這場座談會是因為主管機關研擬證照的範疇、法規、制度、法源，我們有在蒐集這部分的資料，希望聽聽各位的意見，應該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個證照的核發，這部分，簡單來說，在觀光旅遊照這塊，幾十年來，主管機關來說：國家公園由內政部營建署管，國家風景區屬交通部觀光局，森林遊樂區屬農委會，清境農場這類的屬於退輔會，高爾夫球場屬於教育部，古蹟屬文建會，漁人碼頭那類的屬於漁業署的，滿多項目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部分是否應該回歸一個主管機關，不同的部分再由不同的單位來研擬相關，可能會比較完整一點，這部分會再進一步做研擬。後面所談的更新制度、期限、授證規定，因為細節，可能在不同位階有不同的規定，這部分會在做進一步的研擬。
- 2.剛剛談到有關職業分類資料庫的部分，包括制度、設施、活動部分會放進去，尤其跟行為法有關的事情，會再做進一步的研擬。
- 3.國外證照的檢核更難，因為每個地方的文化背景、環境不同，證照要互相承認有困難，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註記說明。

十一、E 貴賓發言

因應前面貴賓提到的，國內有一些文獻有提到：以前在沒有 WTO 會員機制之下，要如同前面所說的雙邊互惠承認，現在 WTO 架構底下只要是會員國，除非有承諾的限制，勞動人力的部分，移入與遷入有一定的機制，不是國家

一定要雙邊簽訂合約，只要是會員國就可。

李銘輝（主持人）回應：

最近有一點點開放，但若美國不承認你，你是否應該承認對方，現在慢慢的有一些問題，像是外交部也在談對等，現在都慢慢開放，一定要對等就什麼都不對等，雖然這不是我們的範圍，但在這會議裡面還是可以討論。請問各位還有沒有任何問題？若各位沒有問題，此次會議感謝大家的參與。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MICE 會展業證照制度研究」座談會

(一) 議程表

時間	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地點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計畫主持人：李銘輝 博士
14:10-14:20	深度訪談結果報告	協同主持人：郭仲凌 博士
14:20-14:50	<p>討論題綱：</p> <p>(1) 法規立法：</p> <p>目前國內 MICE 證書授證辦法未立法，您認為是否應針對 MICE 證書制訂相關法規？</p> <p>(2) 主管機關：</p> <p>針對目前國內 MICE 證書，可對相關領域進行評估並制訂相關證照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較為恰當？</p> <p>(3) 證照更新：</p> <p>(3-1) 目前已實施 MICE 證書更新制度是否恰</p>	<p>主持人：</p> <p>郭仲凌 博士</p> <p>李銘輝 博士</p> <p>與談人 (4 位)：</p> <p>觀光局 劉喜臨副局長、中華大學觀光學院 蘇成田 院長、高雄餐旅大學 容繼業校長、集思會展事業群 葉泰民執行長</p>

	<p>當？</p> <p>(3-2) 更新期限為幾年適合？</p> <p>(3-3) 建議透過何種方式作為換照的標準？</p> <p>(4) 對於本計畫研究結果的期許與建議？</p>	
14：50-15：00	綜合討論	
15：00~	賦歸	

(二) 座談會大綱

1. 研究計畫名稱：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2. 研究計畫介紹：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計畫，由臺灣觀光學院李銘輝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將探討我國及國外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的現況，並思考以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來改善觀光人力資源。透過完整的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檢視，找尋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之最適定位，加速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使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昇、優質化，將我國觀光產業帶向國際領先之位階。

3. 研究計畫大綱：

在研析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發展政策建議之前，勢必要先針對現行的政策成效作出評估，審慎檢討其政策的優劣所在，找出當前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證照制度，所面臨到的課題為何，方能透過研究方法，提出最有效的政策方案。本研究包含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應取得證照而尚無相關制度之項目、目前已有證照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照管理及評估檢討目前面臨問題。

4. 座談會介紹：

本座談會的安排主要在於廣泛瞭解 MICE 證書之現況，透過意見的激發，找出 MICE 證書當前所面臨之課題。會議中廣邀產官學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透過意見的交流，對計畫所舉辦之期中座談會關於 MICE 業目前已有證書之取得方式、發給數量與市場實務需求、授證法規、證書管理及目前面臨問題進行探討。

5. 座談會討論題綱：

法規立法：

(1) 目前國內 MICE 證書授證辦法未立法，您認為是否應針對 MICE

證書制訂相關法規？

(2) 主管機關：

針對目前國內 MICE 證書，可對相關領域進行評估並制訂相關證照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較為恰當？

(3) 證照更新：

(3-1) 目前已實施 MICE 證書更新制度是否恰當？

(3-2) 更新期限為幾年適合？

(3-3) 建議透過何種方式作為換照的標準？

(4) 於本計畫研究結果的期許與建議？

(三)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

會議地點：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 240 號】

主席：李銘輝（臺灣觀光學院校長）

記錄：王培雅

座談會討論題綱：

●法規立法：

目前國內MICE證書授證辦法未立法，您認為是否應針對MICE證書制訂相關法規？

●主管機關：

針對目前國內MICE證書，可對相關領域進行評估並制訂相關證照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哪個單位較為恰當？

●證照更新：

(3-1) 目前已實施MICE證書更新制度是否恰當？

(3-2) 更新期限為幾年適合？

(3-3) 建議透過何種方式作為換照的標準？

●對於本計畫研究結果的期許與建議？

與會人員：

●政府代表：

劉喜臨 觀光局 副局長

●學術界代表：

容繼業 高雄餐旅大學 校長

蘇成田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 院長

會議內容（依發言順序）：

一、A 貴賓發言：

- 1.推動MICE證書的認證制度已經被認定了，分即採初階、進階、高階的分級制度也已經被一致認可。
- 2.現在應該建立的是認證的機制：應該由哪個單位做認證的工作或者由哪個政府機關授權哪個組織來做認證工作。目前由國貿局授權（委託）給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外貿協會是法人組織，是否長期以來認定成爲MICE認證的機構也可以獲得大家的認同？在MICE的領域，產業界目前大概沒有人不認同由外貿協會辦理認證的工作，但以長期來講，國內有兩個有關MICE的組織，一個是中華民國會議展覽協會，另一個是中華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一般在國外來講，通常是由這種公會來做認證。“是否可以有兩個單位作MICE認證？”的話題也沒有在經濟部被提出來討論，抑或是長期由外貿協會推動，這是可能可以由本研究案提出建議的部分。
- 3.現在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是因為有第一期MICE專案的計畫，現在正在執行第二期的計畫，後續是否有第三期計畫尙爲未知數，若推動計畫停止了，會產生兩個問題：
 - (1)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是否繼續做認證的動作成爲未知數。
 - (2) 若沒有政府機構支持訓練及認證的工作，機構必須要自行建立一個認證的機制，例如：培訓收費、認證收費…等。
- 4.目前MICE認證機制還算完整。還有一個高階的機制尙未完全建立，第二期還有兩年的時間，足夠將高階建立起來是沒問題的。
- 5.後續應該與國際接軌的這塊，建議引進國外的MICE認證的機制進來，與國際接軌。未來將朝向獲得國際認證單位的授權或認同的方向去走。國際上目前有兩個，一個是認證會議的、一個是認證會展的。目前將持續推動認證機制走向國際化的程度。

李銘輝（計畫主持人）回應：

國際化的趨勢如多頭馬車，海、陸、空皆有，其中又有許多單位，考試是否由同一個單位舉辦、考訓是否合一也是個問題。上午場座談會討論時，有人認爲從潛水、登山到溯溪，所有的事情應該由體委會這個主管機關來做統合，

也有人認為主管機關是否也應該邊做認證機構，例如：所有的訓練回到勞委會…等。主管機關也可能有某些規定，例如：觀光局規定機構內應該多少人有經理人的資格、要有領隊資格才可帶團出去…等。

二、B 貴賓發言：

- 1.目前有很多業界供應的證照成為學生就業發展競爭力的一套思考。現在證照是開放到民間各自做證照的概念，但無論是由哪個民間單位發證照，必須由某個單位給予認證，此單位不需要介入很細節，但是是可以給予核定認證的。
- 2.認證的機制應該包括：命題的方式、組織的資料、發證的管理方式、通過的比例及證照幾年應該換發…等。這些程序可以根據規定執行，如果程序是完整的就可發放證照，若是證照由不同單位給予，證照是否可以被業界接受？取得證照的人可在業界展現他的能力，這樣就不會綁到只可由一個機關來處理發證的機制。
- 3.現在有很多證照的制度完全是由國外引進的，分為初級、中級、高級所涵蓋的內容國內外是否要一致，可考慮由市場機制來認定。
- 4.發證機構需管理的部分包括：命題的方式、誰是命題委員、管理證照的發放…等。
- 5.建構認證機制包括：
 - (1) 協會成立的背景（業界公司是否承認）。
 - (2) 題庫命題的通過比例。
 - (3) 發照的標準。
 - (4) 法規是否要立法，先由政府收攏，再發散來做。
- 6.MICE證書的主管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 7.更新制度：
- 8.目前初級證照的部分三年更換。晉升高級的部分，推廣、訓練及題庫的部分，可與國際接軌，也可與換照的概念結合。

9.個人認為證照制度正在萌芽時，可先集合統一，後續再整個推動。

三、C 貴賓發言：

- 1.目前MICE是比較屬於認證的位階，若是要走到證照的方向，必須先思考為什麼要發這個證照，並不是發證就好，後面還牽涉了太多的問題。像導遊、領隊的證照，旅行業本身會涉及到一些糾紛、人員的管理…等，所以透過證照的制度去做一些訓練與後續的發證。以MICE來說，是否會屬於一個特殊的、需要控管的行業別，假如是屬於自由市場的產業、是獲取人才的一個方法，是否需要走到證照，還有空間可討論。
- 2.證照分兩類：一類是屬於職業的證照，一類是授與知識與技能的，像勞委會做職業檢定得到的證照，例如：廚師執照…等，但不是保證就業的。像：導遊、領隊的證照也是一種能力的證明，不代表取得就業。證照需要考慮的部分還有是否會對就業取得幫助。
- 3.對產業而言：有需要找到專業人才這樣的需求，在這樣的空間底下，要維持現有的認證方式還是需要走到證照給予一定資格，還牽涉到是否應該要訂法規，個人認為太嚴肅了，另一位貴賓提到：現在是在MEETTAIWAN整個計畫底下處理，透過行政程序就可以做這樣的工作，不一定要到訂法規，訂了法規後續就會有管理與制度面的問題。認為要不要訂法規是一個市場期程的進展。若是如另一位貴賓所言的一次到位，訂法規後考證照，為了培養這個市場未來的發展，也是一種方法，但就個人而言，現況還有空間。
- 4.主管機關為何應該分兩個概念去想：若以現在MICE本身來說：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的國貿局，這是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的內容。
- 5.但若命題指的是發證的是哪個單位？在計畫的層面而言：應該是由主管機關去做發證主要的單位。但若要走到證照，也許可以由職訓局或更高階到考試院去發證，假如只是職業訓練，就是到職訓局。
- 6.或者回到更之前提到的認證，若是認證：方法就很多了，像是ISO，有國外的驗證單位、授權台灣幾個認證單位，發的證是國外的證。今天是由經濟部國貿局訂定這個計畫，授權給一個單位作驗證單位（符合能力和期許），

此驗證單位底下可能有一些認證單位，驗證單位稽核的底下的認證單位的條件夠不夠，是否能夠發證。這套邏輯就很容易套用到其中一位貴賓所提到的如何和國際接軌的部分。因為國外已經有對會議的認證、對會展的認證，國外的單位可以作為驗證單位，授權台灣的某個單位為認證單位，幫忙發國外的認證。若這一套可行，MICE也許可以走這一套制度，就不用走到國家的法規制度。

- 7.更新期限與換照標準應該看市場的結構，若市場有這個需求，當然這塊分越細越好，至於換照標準就看業界的的需求，假若站在使用這張證照的人的立場而言，會考慮到考到這張證照是否可以加薪。
- 8.以導遊、領隊制度而言，進到國家考試也有很多的問題。像經理人就沒有進入到國家考試，事在法規的限制之下，要設立民舍就需要經理人。還有另一種是領團人員，當初也是想走證照制度，國民旅遊現在是不需要領隊的，當初就在想說國民旅遊也應該有人帶領，有這個制度，例如：進到澎湖就一定到用當地的導遊…等，到現在大家也沒有在使用。也許大家可以作為一個要用認證或是證照的一個參考。

四、A 貴賓發言：

1.補充幾點見解：

- (1) 政府應該小而美、小而精，不要管太多事，可以建議相關有能力的民間機構去做。認證這塊，政府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事，也有人很喜歡參加考試取得證照，但證照不一定真的都很有效。
 - (2) 認證應分為：職業認證及能力認證，兩個是有關聯的。能力認證表示有這個技能，就給你認證，但不代表從事此行業就需要有這個認證，不需要政府參與；職業認證政府需要參與。認為需要分清楚職業認證與能力認證，即會了解何者該屬政府管、何者不需要政府管。
- 2.旅行業有旅行業經理人的制度，因為旅行業是特別的行業，設立旅行業，經理人需要受過觀光局的訓練並給與發證，才能成為經理人。導遊、領隊需要執照，也是因為當初的時空背景，一個導遊人員需要愛國、把中華文化發揚出去；領隊帶團出去，因為是買空賣空、以人就貨的，有可能產生

糾紛，所以才會設定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是必需要有職業認證的，由政府機關考試、發證。後來是因為立法委員堅持觀光局不該主導考試，應該屬於國家考試，應該把考試放到考選部。當年觀光局認為這有點小題大作，現在站在觀光局的角度來看，當初幾千人考試，現在是四、五萬人，若觀光局辦理考試，就像考試院，現在制度已經走上來了，很好。

- 3.但是，爾後包括MICE，認為不需要走到這個程度。應該屬於能力認證的走向。像是政府主管機關若走驗證，也許容許兩個單位發證，由政府驗證發證單位是否有規矩去執行。舉例來說：就像是觀光局現在有個溫泉標章認可的制度，由觀光局授權驗證單位，驗證單位去認證底下可以做溫泉檢驗的單位。
- 4.不一定在各種職業都要使用這種制度，但在觀光領域這類來說，至少可以讓大家有個正確的觀念，不需要談到這個問題，就說登山、導遊…應由政府去考試，就像潛水類，早就採行國際認證。但像是飛行載具類就不行，因為民航法有規定，輕型飛機的駕駛執照就類似汽車駕照。這麼多類別的技能或職業執照，認為本研究計畫可以將此問題釐清，建立一套機制。
- 5.曾經在訪談中有位貴賓認為會展課程可納入大學通識課程，建議可不必納入。

李銘輝（主持人）綜合回應：

就貴賓的意見而言：驗證、認證與證照是不太一樣的；剛剛談到的就業與技能的部分也可以作為我們之後的參考；貴賓認為不需要制訂相關法規，目前沿用現有機制-外貿協會來繼續執行；依照市場機制來決定之後怎樣發展。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五、「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一)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 記錄：辜煜偉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陳教授美燕、陳副教授墀吉、陸理事長士龍、陳理事長長興（黎秘書長俊廷代理）

機關代表：

交通部觀光局陳簡任技正煜川、鄭科長瑛惠、廖書記俊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科長燕青、經濟部國貿局林科長華堂

研究小組成員：

李校長銘輝、郭助理教授仲凌、沈助理教授志堅、林助理教授家立、王研究助理培雅

本會列席人員：

林科長嘉琪、辜科員煜偉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陳教授美燕（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本研究主題具應用價值，研究方法與設計具合理性。

2、研究資料：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證照制度的資料，所費工程時間浩大，惟由於多為次級資料，仍須注意是否為最新資訊及資料正確性，第四章重點在制度與需求，惟內文較少呈現需求部分。

3、研究結論：

本研究的範圍較廣，涉及之證照制度較為多元複雜，因此若能再將研究結果與發現綜合整理，將可突顯本研究之重要性。

4、研究與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本研究中長期建議內容尚未完整陳述，可行性較為不足。建議研究團隊從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證照分級、核心專業能力及管理考核措施等面向分別提出具體之建議。

5、建議本研究應修訂部分：

- (1) 引用文獻應清楚標示資料來源(例如：p.24 有關美國運動醫學協會證照資料來源)
- (2) 第二與第三章相關證照制度資料整理建議應與研究架構相扣連，強化研究目的、架構、結果與結論之連結性。研究結論可將研究結果與發現綜合整理後呈現。

(二) 陳副教授墀吉（世新大學觀光學系）：

1、研究方法：

本研究同時採用質化(訪談法)及量化(問卷法)之調查，研究方法尚稱完整，若能針對涉及公共利益、涉及消費者權益及表彰個人能力等概念進一步交叉分析各類證照制度，應可提出更明確之建議。

2、研究資料：

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已包括國內外資料，尚稱週全完善，惟應再加強前後連貫性，將次級文獻分析與實證資料相互連結對應。

3、研究結論建議：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研究建議區分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是正確合宜之作法，惟中長期結論略為模糊。本研究屬綜合性研究，未來可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推動各類單項證照之依據。

(三) 黎秘書長俊廷（水上摩托車協會）：

觀光休閒產業為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產業，政府對觀光休閒產業之重視日益增加，而證照制度是產業的重要推手。惟在水域休閒活動的領域，由於技術設備的變化快速，政府的管制或法規應有彈性或保留由民間機構自行發展，本研究團隊亦可參考民間機構的角度提出研究建議。

(四) 陸理事長士龍（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1、本研究對於運動及觀光休閒產業之市場狀況及從業人員現況分析較為不足。實務上應是有市場需求後才會有人力需求，進一步才會探討證照化的議題，建議研究團隊應再釐清相關證照制度化的目的與效益。

2、證照的國際接軌及市場的擴大為推動產業的重要議題，我國較缺乏政府從總體國家發展的角度規劃大方向，建議研究團隊亦可參考是否就如何強化相關產業市場的方式進行討論。

(五) 陳簡任技正煜川（交通部觀光局）：

1、本研究應先探討哪些產業有證照化之需求，不同產業類別之證管有不同之管理程度及問題，應先確認不同產業之證照化需求後，區分營業類及活動類之證照，再分類別去探討個別證照之管理並提出針對不同產業類別證照之建議。

2、本研究第五章實證分析，僅摘錄專家座談會及深度訪談之紀錄，研究團隊應以中立的角度參照文獻分析等資料進一步整合及評析。例如水上摩托車的實證分析僅摘錄與水上摩托車協會的訪談紀錄，多元性與周全性較為不足。

3、運動休閒類證照分為水域、陸域及空域等產業領域，惟研究實證分析資料較偏重於水上摩托車，建議可針對空域之超輕型載具及飛行傘、水域之潛水等重要休閒產業進行探討。

(六) 鄭科長瑛惠（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 MICE 會展產業，期中報告審查觀光局已建議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在本期末報告已修正，無其他意見。

(七) 廖書記俊青 (交通部觀光局) :

針對領隊導遊的部分，期中報告有誤植數據之情形，在期末報告已修正，因領隊導遊非為本研究主要研究項目，故無其他意見。

(八) 簡科長燕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本研究應針對現行法規盤點著手，以了解相關政府機關之權限職責。若將政府權責細分為對人、事、地及物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地並無管轄權，故針對運動休閒類證照制度之管理較為困難。

(九) 林科長華堂 (經濟部國貿局)

1、有關 MICE 會展產業，主管機關已報院核定為經濟部國貿局，並已著手辦理相關認證考試。有關國際接軌的部分，亦正在研擬引進國際證照考試制度。

2、p.111 對 MICE 會展產業的定義，較偏重於會議類，展覽類的定義請再補充。

3、p.119 有關 ICCA 的數據統計與 p.127 資料年份不相同，請修正更新，加強研究報告之一致性。

4、研究結論建議的部分，MICE 會場產業主導機關目前即為經濟部國貿局，故毋須提出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之建議。另立即可行建議中，涉及會場產業之 2 項建議內容重複，請再確認，並可針對會場產業證照更新等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十) 本會意見：

1、本研究涉及之證照類別眾多，感謝研究團隊的努力，惟研究建議的部分，請與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各類證照進行對照歸納，以確認政府對於不同產業類別證照之管理程度多寡。

2、研究建議的部分，主辦及協辦機關請具體進行區分。

3、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及深度訪談蒐集許多專家學者之寶貴建議，惟質性訪談資料應進一步整合歸納後，納入結論建議中，以強化結論建議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4、有關文獻分析、結論及建議等章節之關連性請再加強，例如第四章之小結未納入後續結論建議；第二章各國經驗的部分，請強化與我國經驗之比較，並歸納整理我國可參採之經驗。

5、表格資料來源及文獻來源請再增補及確認。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另文獻來源之註記會一併補充。惟研究建議的部分，由於牽涉許多不同民間機關與政府部門的權責或利益，建議之撰寫較為複雜困難，後續將參考諸位意見再進行確認調整。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撥冗出席，及所提的各項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參考各位的建議，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有關建議之撰寫之部分，本會採中立立場，尊重研究團隊之學術意見，請研究團隊強化研究建議之完整性。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五 研究問卷

一、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問卷（運動休閒類）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調查

為研擬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規劃，特由臺灣觀光學院進行產官學界政策意見調查，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煩請撥冗填寫以下問題，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順頌

時祺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臺灣觀光學院

一. 個人基本資料

1. 專家背景 民間業者 政府部門 學術機構 研發機構
2. 相關工作資歷 3 年以下 3~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3. 運動休閒類次產業類別：運動競賽業 登山嚮導業 休閒體育業
水上休閒業 飛行載具業
4. 政府主管機關：經建會 體委會 勞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國貿局

二. 政策意見調查

2.1 法規

1. 運動休閒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是 否
2. 哪種立法比較合適：剛性立法（國家證照）柔性規範（能力證書）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4. 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分類分級規定 權益義務規範
業務管理規則 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

2.2 主管機關

1. 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

經建會 體委會 勞委會 _____（請自填）

2. 證照主管機關權責 法規制定與修改 證照考試與發證
實習與職前訓練 換證與在職訓練

2.3 證照分級

1.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是 否
2. 證照分級方式 專業分級（業務類別） 能力分級（初階/中階/進階）
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

2.4 證照核發與換發

1. 休閒運動訓練業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2. 換證與晉級標準 專業能力測驗 實務經驗審查
專業資格審查（證照相互承認）
3. 證照換發條件規範 定期換發（1年 3年 5年）
終身授證 審核授證（符合在職訓練規定）

2.5 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協會開設課程 協會認可課程
產業實務會議（經驗分享性質）

2.6 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可複選）

1. 預期證照功用 提高專業能力 提高職場就能力 加速產業專業化

業務執行制度化

2. 證照制度推動障礙 統一發證單位 產業證照需求度

證照相互承認 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2.7 證照資格與管制（可複選）

1.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 學歷檢核 專業檢核 經歷檢核

身份限制（年齡、國籍..等）

2.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 相關科系 專業學分數 相關課程訓練

相關實務經驗 相關資格考試

3. 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 不設總量管制 固定錄取率

固定錄取分數 固定錄取人數

2.8 證照國際化

1. 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 是 否

2. 證照國際化策略

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

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

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

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是否全部作答，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謝謝！

二、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問卷（觀光餐旅類）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調查

為研擬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規劃，特由臺灣觀光學院進行產官學界政策意見調查，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煩請撥冗填寫以下問題，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順頌

時祺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臺灣觀光學院

一. 個人基本資料

1. 專家背景 民間業者 政府部門 學術機構 研發機構
2. 相關工作資歷 3 年以下 3~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3. 觀光餐旅類次產業類別：領隊類 導遊類 會展類
4. 政府主管機關：經建會 體委會 勞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國貿局

二. 政策意見調查

2.1 法規

1. MICE 會展類授證是否需要立法：是 否
2. 哪種立法比較合適：剛性立法（國家證照）柔性規範（能力證書）
4. 證照立法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分類分級規定 權益義務規範
業務管理規則 職前實習與在職訓練

2.2 主管機關

1. 證照制度之隸屬機關為何：

- 經建會 勞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國貿局
_____（請自填）

2. 證照主管機關權責 法規制定與修改 證照考試與發證
實習與職前訓練 換證與在職訓練

2.3 證照分級

1. 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是 否
2. 證照分級方式 專業分級（業務類別） 能力分級（初階/中階/進階）
區域分級（國內與國際證照）

2.4 證照核發與換發

1. MICE 會展類證照制度的考核與發證制度應該如何設計
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 遴選協會協辦測驗與發證 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
2. 換證與晉級標準 專業能力測驗 實務經驗審查
專業資格審查（證照相互承認）
3. 證照換發條件規範 定期換發（1年 3年 5年）
終身授證 審核授證（符合在職訓練規定）

2.5 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協會開設課程協會認可課程
產業實務會議（經驗分享性質）

2.6 預期成效與推動障礙（可複選）

1. 預期證照功用 提高專業能力 提高職場就能力加速產業專業化
業務執行制度化
2. 證照制度推動障礙 統一發證單位 產業證照需求度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證照相互承認 證照的專業化程度

2.7 證照資格與管制（可複選）

1. 證照取得資格認定 學歷檢核 專業檢核 經歷檢核
身份限制（年齡、國籍..等）
2. 證照專業資格認定 相關科系 專業學分數 相關課程訓練
相關實務經驗 相關資格考試
3. 證照是否需要總量管制 不設總量管制 固定錄取率
固定錄取分數 固定錄取人數

2.8 證照國際化

1. 證照是否與國際化接軌 是 否
2. 證照國際化策略
雙證照制度（直接引進國際證照考試）
證照直接相互承認（資格審查認定）
證照有條件相互承認（業務範圍限制）
學科能力相互承認（承認學科能力但需術科考核）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是否全部作答，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謝謝！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 記錄：辜煜偉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陳教授美燕、陳副教授墀吉、陸理事長士龍、陳理事長長興（黎秘書長俊廷代理）

機關代表：

交通部觀光局陳簡任技正煜川、鄭科長瑛惠、廖書記俊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科長燕青、經濟部國貿局林科長華堂

研究小組成員：

李校長銘輝、郭助理教授仲凌、沈助理教授志堅、林助理教授家立、王研究助理培雅

本會列席人員：

林科長嘉琪、辜科員煜偉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陳教授美燕 (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本研究主題具應用價值，研究方法與設計具合理性。

2、研究資料：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證照制度的資料，所費工程時間浩大，惟由於多為次級資料，仍須注意是否為最新資訊及資料正確性，第四章重點在制度與需求，惟內文較少呈現需求部分。

3、研究結論：

本研究的範圍較廣，涉及之證照制度較為多元複雜，因此若能再將研究結果與發現綜合整理，將可突顯本研究之重要性。

4、研究與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本研究中長期建議內容尚未完整陳述，可行性較為

不足。建議研究團隊從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證照分級、核心專業能力及管理考核措施等面向分別提出具體之建議。

5、建議本研究應修訂部分：

- (1) 引用文獻應清楚標示資料來源(例如：p.24 有關美國運動醫學協會證照資料來源)
- (2) 第二與第三章相關證照制度資料整理建議應與研究架構相扣連，強化研究目的、架構、結果與結論之連結性。研究結論可將研究結果與發現綜合整理後呈現。

(二) 陳副教授墀吉（世新大學觀光學系）：

1、研究方法：

本研究同時採用質化(訪談法)及量化(問卷法)之調查，研究方法尚稱完整，若能針對涉及公共利益、涉及消費者權益及表彰個人能力等概念進一步交叉分析各類證照制度，應可提出更明確之建議。

2、研究資料：

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已包括國內外資料，尚稱週全完善，惟應再加強前後連貫性，將次級文獻分析與實證資料相互連結對應。

3、研究結論建議：

研究建議區分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是正確合宜之作法，惟中長期結論略為模糊。本研究屬綜合性研究，未來可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推動各類單項證照之依據。

(三) 黎秘書長俊廷（水上摩托車協會）：

觀光休閒產業為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產業，政府對觀光休閒產業之重視日益增加，而證照制度是產業的重要推手。惟在水域休閒活動的領域，由於技術設備的變化快速，政府的管制或法規應有彈性或保留由民間機構自行發展，本研究團隊亦可參考民間機構的角度提出研究建議。

(四) 陸理事長士龍（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1、本研究對於運動及觀光休閒產業之市場狀況及從業人員現況分析較為不足。實務上應是有市場需求後才會有人力需求，進一步才會探討證照化的議題，建議研究團隊應再釐清相關證照制度化的目的與效益。

2、證照的國際接軌及市場的擴大為推動產業的重要議題，我國較缺乏政府從總體國家發展的角度規劃大方向，建議研究團隊亦可參考是否就如何強化相關產業市場的方式進行討論。

(五) 陳簡任技正煜川 (交通部觀光局):

- 1、本研究應先探討哪些產業有證照化之需求，不同產業類別之證管有不同之管理程度及問題，應先確認不同產業之證照化需求後，區分營業類及活動類之證照，再分類別去探討個別證照之管理並提出針對不同產業類別證照之建議。
- 2、本研究第五章實證分析，僅摘錄專家座談會及深度訪談之紀錄，研究團隊應以中立的角度參照文獻分析等資料進一步整合及評析。例如水上摩托車的實證分析僅摘錄與水上摩托車協會的訪談紀錄，多元性與周全性較為不足。
- 3、運動休閒類證照分為水域、陸域及空域等產業領域，惟研究實證分析資料較偏重於水上摩托車，建議可針對空域之超輕型載具及飛行傘、水域之潛水等重要休閒產業進行探討。

(六) 鄭科長瑛惠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 MICE 會展產業，期中報告審查觀光局已建議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在本期末報告已修正，無其他意見。

(七) 廖書記俊青 (交通部觀光局):

針對領隊導遊的部分，期中報告有誤植數據之情形，在期末報告已修正，因領隊導遊非為本研究主要研

究項目，故無其他意見。

(八) 簡科長燕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本研究應針對現行法規盤點著手，以了解相關政府機關之權限職責。若將政府權責細分為對人、事、地及物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地並無管轄權，故針對運動休閒類證照制度之管理較為困難。

(九) 林科長華堂(經濟部國貿局)

1、有關 MICE 會展產業，主管機關已報院核定為經濟部國貿局，並已著手辦理相關認證考試。有關國際接軌的部分，亦正在研擬引進國際證照考試制度。

2、p.111 對 MICE 會展產業的定義，較偏重於會議類，展覽類的定義請再補充。

3、p.119 有關 ICCA 的數據統計與 p.127 資料年份不相同，請修正更新，加強研究報告之一致性。

4、研究結論建議的部分，MICE 會場產業主導機關目前即為經濟部國貿局，故毋須提出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之建議。另立即可行建議中，涉及會場產業之 2 項建議內容重複，請再確認，並可針對會場產業證照更新等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十) 本會意見：

- 1、本研究涉及之證照類別眾多，感謝研究團隊的努力，惟研究建議的部分，請與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各類證照進行對照歸納，以確認政府對於不同產業類別證照之管理程度多寡。
- 2、研究建議的部分，主辦及協辦機關請具體進行區分。
- 3、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及深度訪談蒐集許多專家學者之寶貴建議，惟質性訪談資料應進一步整合歸納後，納入結論建議中，以強化結論建議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4、有關文獻分析、結論及建議等章節之關連性請再加強，例如第四章之小結未納入後續結論建議；第二章各國經驗的部分，請強化與我國經驗之比較，並歸納整理我國可參採之經驗。
- 5、表格資料來源及文獻來源請再增補及確認。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另文獻來源之註記會一併補充。惟研究建議的部分，由於牽涉許多不同民間機關與政府部門的權責或利益，建議之撰寫較為複雜困難，後續將參考諸位意見再進行確認調整。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撥冗出席，及所提的各項寶貴

意見，請研究團隊參考各位的建議，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有關建議之撰寫之部分，本會採中立立場，尊重研究團隊之學術意見，請研究團隊強化研究建議之完整性。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00年3月23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一、	引用文獻應清楚標示資料來源(例如：p.24 有關美國運動醫學協會證照資料來源)	依委員意見已將引用文獻標示清楚。
二、	本研究同時採用質化(訪談法)及量化(問卷法)之調查，研究方法尚稱完整，若能針對涉及公共利益、涉及消費者權益及表彰個人能力等概念進一步交叉分析各類證照制度，應可提出更明確之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建議如有後期分項計畫，再進行交叉分析研究。
三、	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已包括國內外資料，尚稱週全完善，惟應再加強前後連貫性，將次級文獻分析與實證資料相互連結對應。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已修正，並於結論部分修改內容加強前後連貫性。
四、	研究建議區分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是正確合宜之作法，惟中長期結論略為模糊。本研究屬綜合性研究，未來可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推動各類單	依委員意見，已將中長期結論部分修改敬請參閱。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項證照之依據。	
五、	研究結論建議的部分，MICE 會場產業主導機關目前即為經濟部國貿局，故毋須提出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導之建議。另立即可行建議中，涉及會場產業之 2 項建議內容重複，請再確認，並可針對會場產業證照更新等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依委員意見已將內容修正。
六、	研究建議的部分，主辦及協辦機關請具體進行區分。	依委員意見，已將主辦及協辦機關進行區分並詳列於研究建議中。
七、	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及深度訪談蒐集許多專家學者之寶貴建議，惟質性訪談資料應進一步整合歸納後，納入結論建議中，以強化結論建議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依委員意見，已將資料納入結論建議中，並強化結論建議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八、	有關文獻分析、結論及建議等章節之關連性請再加強，例如第四章之小結未納入後續結論建議；第二章各國經驗的部分，請強化與我國經驗之比較，並歸納整理我國可參採之經驗。	依委員意見，已將第二章節各國經驗與第四章小結部分納入結論，並強化結論建議。
九、	表格資料來源及文獻來源請再增補及確認。	已逐一檢視表格資料及文獻來源並確實校正。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1.工作大贏家（2006）。美容休閒業。**新興熱門行職業介紹專刊-工作大贏家 2006 年 11 月號**。
- 2.五南法律小組編纂（1995）。**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臺北：五南。
- 3.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2001）。**我國運動教練制度建立之規劃**。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4.中國教練員培訓委員會代表團（2006）。加拿大、美國教練員培訓體制及其特點。**中國體育教練員**，第3期，頁17-20。
- 5.行政院體育運動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我國運動教練制度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7.行政院主計處（2001）。**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8.交通部觀光局（2001）。**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政策白皮書**。
- 9.呂光烈等三人（2001）。**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0.沈燕雲、呂秋霞（2001）。**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臺北：揚智文化。
- 11.吳致呈、黃德雄、黃一元、丁雲芝、翁注賢、張玉龍（2001）。「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2001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2.沈易利（1998）。**臺灣省休閒運動參與和需求之研究**。台中市：霧峰出版社。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 13.周宏室、張嘉澤（2006）。**德國體育運動制度**。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4.林志純、廖櫻芳（2007）。建構台灣登山嚮導員管理及培訓策略之探討。**山野教室-論文集**。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 15.林房儻（2003）。**91年運動產業名錄**。臺北：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16.林房儻、林文郎、莊木貴、黃煜、張振崗、呂佳霏、王慶堂（2004）。**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7.林建元、楊忠和、周慧瑜（2004）。**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Ncpfs-Res-93-02-025）。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8.金敏玲、張妙瑛（2002）。「美國休閒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研究」。載於第二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主編），**第二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7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9.咎家騏、劉榮聰（2000）。運動產業的市場區隔與其對運動行銷的涵義。**大專體育**，第50期，頁165-171。
- 20.洪建智（2001）。不同體制國家教練員培訓課程之比較。**淡江體育**，第四期，頁90-104。
- 21.高俊雄（1996）。台北市健康體適能俱樂部經營管理型態之研究。載於高俊雄（主編），**運動休閒管理論文集（一）**（291-313頁）。臺北市：品度。
- 22.許馨文（2008）。**我國教育人員之運動教練任用制度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陳寧（1996）。中、日、英、德、澳五國教練員崗位培訓模式比較研究。**成都體育學院學報**，第22期（1）。頁88-92。
- 24.張添洲（1992）。**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學習動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5.張妙瑛、張惠峰（2001）。美國休閒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編號：NSC89-2413-H-005-003）。
- 26.黃相偉（2004）。運動休閒相關學系學生工作價值觀與生涯發展之關連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27.黃振家。經濟部會議展覽服務業叢書。臺北：經濟部。
- 28.溫月（火求）（1996）。如何辦理展覽。臺北：外貿協會。
- 2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著（2009）。運動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30.趙莉霞（2008）。淺談我國運動產業就業市場人力供給與培訓。學校體育，第107期，頁99-106。
- 31.趙麗雲（2005）。休閒健身運動教學研究－健身運動教學中的學生行為描述分析。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32.趙麗雲（2006）。「台灣健身運動俱樂部的發展現況與趨勢」。收錄於2006年旅遊休閒健康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市：2006旅遊休閒健康學術研討會。
- 33.趙麗雲（2008）。台灣休閒產業之專業人力發展。國政研究報告，教文(研)097-008號。
- 34.劉芳遠（2001）。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35.潘慧玲（1994）。美國初中教師證照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36.蔡守浦（2001）。日本公辦運動指導員養成與資格認定制度探討。南師體育，第9期，頁161-174。
- 37.薛立、陳寧（1995）。日德英教練員培訓模式管窺。中國體育教練員，第3期，頁16-18。

- 38.叢寧麗 (2005)。分析日本運動指導員資格認定制度的重大變革。成都體育學院學報，第 31 期 (4)，頁 21-25。
- 39.蘇文仁、詹德基 (2006)。中國體育運動制度。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40.蘇維杉 (2005)。臺灣運動就業市場分析。國民體育季刊，第 34 期 (2)，頁 31-36。
- 41.蘇維杉 (2007)。運動產業概論。臺北：揚智文化。

二、國外文獻

- 1.Ford, R. C. & Peeper, W. C.(2007). The past as prologue:Predicting the future of the convention and visitor bureau industry on the basis of its history. *Tourism Management*, 28(2007): 1104–1114
- 2.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and Sports club Association (2005).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A global perspective; trends,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Proposal Presented by John Holsinger, Director, IHRSA Asia Pacific.
- 3.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ssembly- Asian Pacific Region. (2007). Ability Training System(ATS).
- 4.Lawson, FR. (2000). Congress,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P: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 5.Marcia, J. C., Florence, G., & Janet, A. S. (1989).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he Allianc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 6.Meek, A. (1997). 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upported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6(4), 15-21.
- 7.Rogers, T. (2003). Conferences and Conventions: A Global Industry,

8.Sprinthall, N. A., Reiman, A. J., & Thies-printhall, L.
(1996).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J. Sikula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9.Trow,R. (1987).

Testing for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Teacher Education Quarterly*.

三、網路資料

1.ADS (Association of Diving School International) 國際潛水學校協會
<http://www.ads.com.tw/>

2.AFFA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http://www.afa.com.tw/>

3.AMGA (American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 美國山岳嚮導協會
<http://amga.com/>

4.CMAS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簡介 http://e-high.com.tw/sys_nau1.htm

5. ICCA <http://www.iccaworld.com>

6.NASBL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ting Law Administrators) 美國全國各州船舶法管理者協會 <http://nasbla.org/i4a/pages/index.cfm?pageid=1>

7.NAUI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http://www.nau1.org/>

8.NRPA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
<http://www.nrpa.org/>

9.PAD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er Instructor) 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http://www.padi.com/scuba/>

10.The Society of Incentive Travel Executives (SITE) (2010)
<http://www.site-intl.org/> (2010/2/28)

11.UIA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http://www.uia.be>

12. YMCA <http://www.ymca.org.tw/>
13. 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http://www.taiwanconvention.org.tw>
14. 中國登山協會網 <http://cmasports.sport.org.cn/>
1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CTUSF <http://www.ctusf.org.tw/>
16.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http://www.exercise.org.tw/>
17. 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http://www.ccfcc.org.tw/>
18.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http://www.kid-sport.org.tw/homepage/index.asp>
1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http://www.swimming.org.tw/>
20.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http://www.masterswim.org.tw>
2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http://ctwlssa.org.tw/>
22.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http://www.sta.org.tw/>
23.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http://www.mountaineering.org.tw/>
2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http://web.redcross.org.tw/>
25.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http://www.tca-cheers.org.tw/>
26. 中華民國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
<http://tw.myblog.yahoo.com/srmarecreational-sportsmanagement>
27.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http://www.fsca.org.tw/>
28.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http://www.archery.org.tw/>
29. 中華民國台灣空手道協會 <http://www.karateoss.org/>
3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http://www.basketball-tpe.org/>
3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CTUSF <http://www.ctusf.org.tw>
3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http://www.ctvba.org.tw/>

- 33.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http://www.ctb.org.tw/>
- 34.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http://www.tpebowlin.url.tw>
- 35.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http://www.cttta.org.tw/>
- 36.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http://www.tennis.org.tw/>
- 37.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http://www.softtennis.org.tw/>
- 38.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http://www.handball.org.tw/>
- 39.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http://www.ctba.org.tw/>
- 40.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http://www.judo.org.tw/>
- 41.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http://pub.mlc.edu.tw/index.jsp?unitid=002730>
- 42.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http://www.taekwondo.org.tw/>
- 43.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http://www.cspsa.org.tw/>
- 44.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http://www.fencing.org.tw>
- 45.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http://www.twbartenders.com.tw>
- 46.水中運動協會 <http://cmas.tw/>
- 47.水世界潛水 <http://www.water-world.com.tw/node/15>
- 48.台北飛行運動委員會 <http://www.paratpe.org.tw/>
- 49.台灣會展網 <http://www.meettaiwan.com.tw>
- 50.台灣水適能協會 <http://www.aquatafa.org.tw/>
- 51.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http://www.tats.org.tw/>
- 52.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http://www.tassm.org/>
- 53.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 <http://www.worldleisure.org.tw/>
- 54.交通部民航局 <http://www.caa.gov.tw/>

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 55.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56.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試法規
<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970&CtUnit=31&BaseDSD=7>
- 57.多國籍企業管理評論（2010年3月）
<http://www.airtilibrary.com/IssueResult.aspx?PublicationID=18134548&IssueID=201005280012&IssueName=4%u53771%u671F>
- 5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
- 59.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運動按摩協會 <http://blog.yam.com/CSMA>
- 60.國際潛水事業集團 <http://www.ads.com.tw/home.php>
- 61.國際康體專業學院（IHFI） <http://www.ihfi.org>
- 62.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 63.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度施政計畫
http://gcis.nat.gov.tw/policy_moeadoc_97.htm
64. 美國運動醫學協會（ACSM） <http://www.acsm.org/>